

佛教各宗大意

黃懺華 著

西元2014年 新排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敬於佛者是為大善



實當念佛截斷狐疑拔諸

愛欲杜眾惡源遊步三界無所
罣碍開示正道度未度者十方人
民憂苦不絕宜自決斷洗除心垢

言行忠信表裏相應

大經三十一
四品



再版自序

佛教之典籍，浩如淵海；敷辭既極古奧，陳義又至深隲；大小乘各經論乃至梵華二土各家之撰述，其立說復甚紛歧；職是至有研究佛學至數年十數年，而於佛教之真實義，不免如盲摸象模糊影響者。其實佛典率組織嚴整，佛學為有統緒有條貫之學，苟得其要領，則三藏十二部，若網在綱，不難迎刃而解，而佛法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本書之編述，其主旨即在將佛教各宗之教義，提要鉤玄，並加整理，使成體系，冀有志斯學者，由此羸疏之輪廓，得各宗之大概，然後以之為階梯，進而為精密之研究，庶不至顛預佛法，僮侗真如。

然本書脫稿於民國二十年，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光陰迅速，已十數年矣。此十數年來，個人之學術思想，不無變遷；從而對



於佛教之教史教義，其觀點與前此不無出入，使在今日執筆而為各宗教史教義之敘述，或與本書不無差異。特本書以介紹為職志，而所介紹者，佛教各宗傳統之學說也。此各宗傳統之學說，在中國之佛學界，屹然歷千百年未替，所有研究佛學者，蓋莫不經此階段者也。且如前所述，本書為研究佛學窮年而不得其要領者而作，亦大輅椎輪而已。至對於教史，探討而為精審之考證；對於教義，沉浸而為縝密之研究；是則有待於專書。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黃懺華

佛教各宗大意初稿

凡例

- 一、本書於抗塵走俗之餘草成自知其必多掛漏必多紕繆苦無閒暇詳加訂正諸望賢達錫以教言
- 二、本書各宗名概用通行之名稱
- 三、唯識一宗陳義最富故本書唯識宗大意篇幅較多
- 四、本書關於唯識一宗多秉承本師歐陽竟無先生之著述關於密宗多受業於先師桂柏華先生時所側聞其承太虛法師之示教及其著述而擬訂者亦夥間亦採及時賢之著述以行文之便不克一一註明謹附誌於此



佛教各宗大意

黃懺華編述

導言

佛教者，釋迦牟尼佛，於菩提道場，廓然大悟，成無上覺後，如其所證所由證而說之教法。佛之為言覺也，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佛。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他方六根識利，六塵得為經，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有佛放無量光明，眾生遇之而得道者；有佛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此土耳其根利故，教體偏用聲塵，清淨在音聞。能說者，佛薄伽梵之內證自覺聖智。自覺聖智者，一切智

智也。一切謂為名色等無量法門，各攝一切法。如是無量三四五六等乃至阿僧祇法門，攝一切法。是一切法中，一相異相，漏相非漏相，作相非作相等。一切法各各相，各各力，各各因緣，各各果報，各各性，各各得，各各失。一切智慧力故，一切世一切種盡徧知解，是名一切智。一切智智，即是智中之智也。非但以一切種徧知一切法，亦知是法究竟實際常不壞相，不增不減，猶如金剛。所說有二：一諸法實相，二修證法門。諸法實相者，一切諸法本來如此之真實相也。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也。所謂常常時，恆恆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性安立，法界安住也。修證法門者，佛薄伽梵如諸法實相為眾生說，令諸眾生如說而修，如修而證之法門也。所謂如實修行也。所謂如如而行也。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也。六度萬行也。夫如是佛教之為教，

則高矣遠矣，無以狀之，狀之曰周徧圓滿廣大，而其義蘊乃浩如淵海，號稱八萬四千法門。後世諸師，或尊某法，或崇某義，或主某經某論，各據一門，以標宗尚，而施設門庭，故有大小各宗。其在印度，小乘有上座大眾二十部執，大乘有中觀瑜伽空有二宗。其中土，有十三宗，曰律宗，成實宗，俱舍宗，三論宗，涅槃宗，地論宗，禪宗，攝論宗，天台宗，淨土宗，唯識宗，華嚴宗，密宗。十三宗中，涅槃地論攝論，後歸入天台華嚴唯識，流傳迄今者，實唯十宗。各宗之大師，嘗有教相判釋，以判各宗之高下而定自宗之位次。於中有五教十宗說，如賢首是。有五時八教說，如天台是。然教相判釋之興，遠在六代，非止台賢二宗，特二宗之教判，流傳最廣，他家遂為所掩耳。教判既興，門戶遂起，今悉不取，第就各宗性之所近，彙為一輯。俱舍言五位七十五法，言業感緣起。唯識言五位百法乃至六百六十法，又統諸法而集中於識，言緣生法相及

二空所顯真如性，皆識所變。南山判唯識為圓教，以種子為戒體，為一輯。成實析法明人法二空。三論說諸法皆空無所得中道。佛心空諸所有，徹法源底，為一輯。天台言三諦圓融。華嚴言法界無障礙，為一輯。真言言三密相應即身成佛。三密者，結印持明觀想。淨土出密乘蓮華部，念佛觀佛與持明觀想略同。為一輯。而以釋迦牟尼佛略傳印度佛教史綱中國佛教史綱為序輯焉。

佛教各宗大意總目

序 輯

第一種 釋迦牟尼佛略傳	1
第二種 印度佛教史綱	27
第三種 中國佛教史綱	41

第一輯

第一種 俱舍宗大意	61
第二種 唯識宗大意	135
第三種 律宗大意	399





第二輯

- 第一種 成實宗大意 …………… 4 3 3
第二種 三論宗大意 …………… 4 6 3
第三種 禪宗大意 …………… 5 0 3

第三輯

- 第一種 天台宗大意 …………… 5 4 3
第二種 華嚴宗大意 …………… 6 1 7

第四輯

- 第一種 密宗大意 …………… 6 6 5
第二種 淨土宗大意 …………… 7 4 9



釋迦牟尼佛略傳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序輯第一種

釋迦牟尼佛略傳 目次 1

一 創誕	5
二 幼學	6
三 婚對	7
四 厭俗	7
五 修道	0
六 自覺	3
七 成道	4
八 教化	6
(一) 初轉法輪	6
(二) 耶舍之入道	8

(三)	三迦葉之入道	19
(四)	頻婆娑羅王之入道	19
(五)	舍利弗目犍連之入道	21
(六)	大迦葉之入道	22
(七)	迦旃延之入道	22
(八)	各地之教化	3
九	示疾	4





釋迦牟尼佛略傳

一 創誕

茲篇所述者，佛教開祖釋迦牟尼佛之略傳。所謂釋迦，種族之稱。牟尼，則智者之義。義即釋迦種族中之智者。舊譯作能仁寂默。此為釋迦佛成道後之尊稱。其未出家時，名悉達多，又作薩婆悉多，譯云一切義成。姓瞿曇，又作喬答摩。父名淨飯，中印度迦毘羅城之城主也，母摩耶夫人，同族拘利城主善覺王之王女。佛典稱釋迦佛之前身，號護明菩薩，處兜率天，大悲願力，示現受生，以距今二千五百年至二千九百年前陽春四月八日之清晨，創誕於藍毘尼園中無憂樹之花下。佛典稱太子生時，一手指天，一手指地，作大師子吼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大莊嚴經云：諸佛如來出現於世，不於天上而成正覺轉妙法輪，但於人間示現成佛。何以故？

若於天上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人中眾生，咸作是念，我既非天，何能堪任修習佛道，便生退屈。由是義故，但於人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淨飯王聞訊，即往藍毘尼園，見太子相好殊異，歡喜踴躍，遂抱太子還宮，召阿私陀仙相之。仙謂太子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分明顯著。若在家，定當得作轉輪聖王；若捨出家，必得成就於無上道。

二 幼學

太子生後，甫經七日，摩耶夫人即命終。佛典稱夫人以懷太子功德大故，上生忉利。太子姨母波闍波提，亦淨飯王妃，乳養太子，如母無異。太子七歲，婆羅門跋陀羅尼尊者，受王請，教太子習世間書典。太子於少日月，聞一知萬，遽窮蘊邃，凡諸技藝典籍，議論天文地理算數射御，悉皆通達。非但識慧勝一切人。其力勇健

亦無等者。十五歲時，淨飯王依當時之禮制，以七寶器盛四大海水灌太子頂，立為太子。

三 婚對

太子年漸向大，觀諸世間皆悉無常，不樂在世受於五欲。淨飯王憂之，并憶阿私陀仙受記之語，急為婚娉，以懈其志。十七歲時，為納摩訶那摩女耶輸陀羅為妃。并為造三時殿，溫涼寒暑，各自異處，其殿皆以七寶莊嚴，華果池鳥，不可稱計。復選聰明智慧顏容端正善於歌舞之宮女，遣往給侍太子，極人間之樂事以娛樂之。太子初不以是有所戀著。

四 厭俗

先是太子幼時隨淨飯王遊於田野，止息閭浮樹下，見諸農夫勤

勞執役，蟲隨土出，鳥尋啄之。傷愍眾生互相吞食，遂於樹下端坐思惟。淨飯王強令還國者再，至於流淚，太子始歸。及太子長，厭俗樂出家心，日以增進。時有一婆羅門子，名憂陀夷，聰明智慧，極有辯才。王使與太子為友，旦夕隨侍太子，具說五欲樂事，令其心動不樂出家。一日太子與憂陀夷出遊，途有一人，頭白背僵，拄杖羸步。問諸馭者，知為老人，遂自念言，日月流邁，時變歲移，拄杖羸步，身安足恃，我雖富貴，豈獨免耶？云何世人，而不怖畏！復經少時，啟王出遊，見有一人，身體羸瘦，面色痿黃。問諸馭者，知為病人，遂自念言，如此病苦，普應縈之，云何世人，耽樂不畏！是時更見一人，臥於輿上，室家號哭，而隨送之。問諸馭者，知為死人。遂自念言，世間乃復有此死苦，云何於中而行放逸，心如木石，不知怖畏！最後見有比丘，著壞色衣剃除鬚髮，執持應器，杖錫而行。太子問之，知其能破結賊，不受後身，便自唱

言，天人之中，唯此為勝，我當決定修學是道。時王復增諸妙伎女而娛樂之。太子於夜分見眾伎女熟睡，衣裳披露，不淨流溢，倍增厭離。

太子既見世間有生老病死諸苦，無有貴賤而得免脫。感人生之無常，悲眾苦之逼切。又見宮嬪身形之不淨弊惡，悟塵世之美醜多不足憑。遂於十二月八日之夜半，命御者車匿駕白馬韃陟，捨王宮，出城求道。爾時太子說誓曰：我若不斷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終不還宮。我若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復不能轉於法輪，要不還與父王相見。若當不盡恩愛之情，終不還見摩訶波闍波提及耶輸陀羅。又答車匿言，世間之法，獨生獨死，豈復有伴。又有生老病死諸苦，我當云何與此作侶。吾今為欲斷諸苦故，而來至此。苦若斷時，然後當與一切眾生而作伴侶。

五 修道

時吠舍離城有一外道，名跋伽婆仙人，與諸徒眾，於藍摩林中，修於苦行，太子因就之訪道，觀察彼諸仙人之行，或有以草而為衣者，或以樹皮樹葉以為服者，或有唯食草木華果，或有一日一食，或二日一食，或三日一食，如是行於自餓之法。或事水火，或奉日月，或翹一脚，或臥塵土，或有臥於荊棘之上，或有臥於水火之側。太子既見如此苦行，即便問於跋伽仙人，汝等今者行此苦行，甚為奇特，皆欲求於何等果報？跋伽婆答言，為欲生天。太子又問，諸天雖樂，福盡則窮，輪迴六道，終為苦聚，汝等云何修諸苦因以求苦報？復言，我今學道為斷苦本。

太子與諸仙人說此議論，言語往復，乃至日暮，停彼一宿，既至明旦，復更思惟此諸仙人所修，皆非解脫真正之道。辭別而去。渡於恆河，由王舍城，入彌樓山中，往阿羅邏仙人所，問以斷生老

病死之法。阿羅邏答言，眾生之始，從於冥初；從於冥初，起於我慢；從於我慢，生於癡心；從於癡心，生於染愛；從於染愛，生五微塵氣；從五微塵氣，生於五大；從於五大，生貪欲瞋恚等諸煩惱。於是流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太子復問，以有何方便能斷所說生死根本？答言：若欲斷此生死本者，先當出家，修持戒行，謙卑忍辱，住空閑處，修習禪定，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得初禪。除覺觀定生，入喜心，得第二禪。捨喜心得正念，具根樂，得第三禪。除苦樂，得淨念，入捨根，得第四禪，獲無想報。別有一師說如此處名為解脫，從定覺已，然後方知非解脫處。離色想，入空處。滅有對想，入識處。滅無量想識，唯觀一識，入無所有處。離於種種相，入非想非非想處。斯處名為究竟解脫，是諸學者之彼岸也。太子若以斷於生老病死患者，應當修學如此之行。太子以所知見非究竟處，復問之曰：非想非非想處，為有我也，為無我也？若

言無我，不應言非想非非想；若言有我，我為有知，我為無知？我若無知，則同木石；我若有知，則有攀緣。既有攀緣，則有染著。以染著故，則非解脫，汝以盡於羸結，而不自知細結猶在。以是之故，謂為究竟。細結滋長，復受下生。以此故知非度彼岸。若能除我及以我想，一切盡捨，是則名為真解脫也。阿羅邏默然，太子遂往王舍城外阿蘭若林，至鬱陀羅仙人所，論議問答，亦復如是。

當太子去跋伽婆所，往王舍城，途中於槃荼婆山石上，端坐思惟。摩揭陀國王頻婆娑羅，率諸臣民，詣太子所，願分其國之半，使太子治之。太子不應，曰，我今所以辭別父母，剃除鬚髮捨於國者，為斷生老病死苦故，非為求於五欲樂也。

又當時淨飯王遣太子師及以大臣，勸太子歸國。以太子不從，留所從僑陳如等五人，以充侍衛。是即佛初轉法輪時最初為佛弟子之五比丘。

太子前後就外道問道一年，以無所得故，入伽闍山苦行林中，端坐思惟，日食一麻一米，乃至七日食一糜，如是六年，極苦行已。形體羸瘠，有若枯木。

六 自覺

太子修苦行六年，不得解脫，悟知苦行非菩提因，亦非知苦斷集證滅修道。遂從座起，至尼連禪河，入水澡浴。澡浴既畢，不能自出，攀樹枝而起。時有牧女難陀波羅，見太子，知非常人，以乳糜獻之。太子食既，身體光悅，氣力充足。憍陳如等見此事，謂為退轉，捨之而去。太子獨行詣佛陀伽耶，途遇樵人吉祥，得淨輦草八束，於畢波羅樹下，敷之為金剛座，趺坐其上，端身正念，發大誓言，我今若不證無上大菩提，寧可碎是身終不起此座。

七 成道

佛典稱太子在菩提樹下，端坐思惟，魔王波旬，遣魔女悅彼喜心多媚往惱亂之。太子寂然，身心不動。魔王大怒，廣集軍眾，往太子所。以力迫脅，震大雷，雨熱鐵丸，刀輪武器，交橫空中，而太子身心堅固，卒不得便，魔遂崩散。

太子於二月七日夜降伏魔已，即便入定，思惟真諦，於初夜，得宿命通，自知宿命。於中夜，得天眼通，徹見眾生死此生彼，隨行善惡受苦樂報。於第三夜，得漏盡通，洞觀三界之因果。經云：爾時菩薩至第三夜，觀眾生性以何因緣而有老死，即知老死以生為本；若離於生，則無老死。又復此生，不從天生，不從自生，非無緣生，從因緣生。因於欲有色有無色有業生；又觀三有業從何而生，即知三有業從四取生；又觀四取從何而生，即知四取從愛而生；又復觀愛從何而生，即便知愛從受而生；又復觀受從何而生，

即便知受從觸而生；又復觀觸從何而生，即便知觸從六入生；又觀六入從何而生，即知六入從名色生；又觀名色從何而生，即知名色從識而生；又復觀識從何而生，即復知識從行而生；又復觀行從何而生，即便知行從無明生。若滅無明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如是逆順觀十二因緣，至第四夜明星出時，霍然大悟，得無上正真之道，為最正覺，歎曰：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即得現前。於時悉達太子之心胸，如旭日之初昇，如蓮華之破蕾，心鏡豁然開朗，智光四射，由苦行瞿曇一躍而為三界之大導師釋迦牟尼佛。

八教化

(一) 初轉法輪

佛典稱釋迦既成正覺，初七日中，默然思惟，自受法樂。第二七日，不動道場，為十方菩薩，說華嚴經。七處九會，闡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之法門。又稱華嚴會上，佛現法界無盡身雲，住華藏莊嚴世界海，有佛剎微塵數大寶蓮華一時出現，身剎互融，無盡重重，重重無盡，惟法身大士方能見之，凡小之機，不見不聞。

至三七日，從樹下起，向彌樓山，往度阿羅邏鬱陀羅二仙。聞已命終，遂往波羅奈國鹿野苑中，語憍陳如等五人，形在苦者，心則惱亂；身在樂者，情則樂著。是以苦樂，兩非道因，譬如鑽火，澆之以水，則必無有破暗之照。鑽智慧火，亦復如是。有苦樂水，慧光不生；以不生故，不能滅於生死黑障。今者若能棄捨苦樂，行於中道。心則寂定，堪能修彼八正聖道，離於生老病死之患。我已

隨順中道之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彼五人既聞此言，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復語之言：「憍陳如！汝等當觀五陰盛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所求不得苦，失榮樂苦。憍陳如！有形無形，無足一足二足四足多足，一切眾生，悉有如此苦者，譬如以灰覆於火上，若遇乾草，還復燒然。如是諸苦，由我為本。若有眾生起微我想，還復更受如此之苦。貪欲瞋恚及以愚癡，皆悉緣我根本而生。又此三毒。是諸苦因，猶如種子，能生於芽，眾生以是，輪迴三有。若滅我想及貪瞋癡，諸苦亦皆從此而斷，莫不悉由彼八正道。如人以水澆於盛火。一切眾生不知諸苦之根本者，皆悉輪迴，在於生死。憍陳如！苦應知，集當斷，滅應證，道當修。憍陳如！我已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汝今應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若人不知四聖諦者，當知是人不得解脫。四聖諦者，是真是實，苦

實是苦，集實是集，滅實是滅，道實是道。五人中，憍陳如先悟解，餘四人亦相次得道，是為最初之佛弟子，於是三寶具足。

（二）耶舍之入道

當釋迦佛在鹿苑轉法輪，波羅奈國有長者子，名曰耶舍，於五欲樂，生厭離心，至鹿苑，問佛以離苦之法。佛為說：色受想行識無常，苦空無我。又說：一切造善惡，皆從心想生，是故真出家，皆以心為本。耶舍聞是語已，即出家為佛弟子。嗣耶舍父來覓耶舍，佛為說法，即於佛前受三自歸，為最初之優婆塞。後耶舍朋類五十長者子，聞耶舍事，亦共詣佛所出家。如是佛在鹿苑三月，前後得弟子五十六人，分遣往他方教化，而獨往摩竭提國王舍城中。

(三) 三迦葉之入道

釋迦佛自波羅奈城趣摩竭提國，日將昏暮，往事火外道優樓頻螺迦葉住處借宿，迦葉服其神德，歸依為弟子，出家修道。其弟子五百人，亦隨從歸依。舉其事火之具，悉棄河中。迦葉有二弟，一名那提迦葉，一名伽闍迦葉，各有二百五十弟子，居於下流，見事火具從流而下，奔來看省，亦受佛化，投佛出家。

(四) 頻婆娑羅王之入道

釋迦佛率三迦葉并諸弟子，往王舍城，詣頻婆娑羅王所，止於城外之杖林。王就林中，供養大眾。佛使迦葉向王及臣民，說棄火具而出家之因緣。王及諸大眾見智慧深遠年又耆老之迦葉，已為佛弟子，心生敬信。於是佛為說法曰：當知此五陰身，以識為本；因於識故，而生意根；以意根故，而生於色；而此色法，生滅不住。

若能如是觀者，則能於身善知無常。如此觀身不取身相，即能離我及於我所。若能觀色離我所，即知色生便是苦生。若知色滅，便是苦滅。若人能作如此觀者，是名為解脫。若人不能作斯觀者，是名為縛法。本無我及以我所，橫計有我及以我所，無有實法。若能斷此倒惑想者，即是解脫。王聞此言，心自思惟，若謂眾生言有我者，而名為縛一切眾生，皆悉無我。既無有我，誰受來報？佛知彼心念，復語之言，一切眾生所為善惡及受果報，皆非我造，亦非我受。而今見有造作善惡受果報者，但以情塵識合，於境生染，累想滋繁。以是緣故，馳流生死，備受苦報。若於境無染，息其累想，即得解脫。以情塵識三事因緣，共起善惡及受果報，更無別我。譬如鑽火，因手轉燧，得有火生。然彼火性，不從手生及以燧出，亦復不離手及燧鑽。彼情塵識，亦復如是。王又思惟，若以情塵識和合故，而有善惡受果報者，便為常合，不應離絕。若不常合，是即

為斷。佛復答言，此情塵識不常不斷；何以故？合故不斷，離故不常。譬如緣於地水，因彼種子而生芽葉。種子既謝，不得名常。生芽葉故，不得名斷。離於斷常，故名中道。三事因緣，亦復如是。王聞此法已，心開意解，率諸大眾，歸依佛法。

（五）舍利弗目犍連之入道

於時王舍城那蘭陀村，有二婆羅門，一名舍利弗，一名目犍連，聰明利根，有大智慧，各有一百弟子，普為國人之所宗仰。二人共為親友，極相愛重，咸共誓言，若先得聞妙法，遞相開示。一日，舍利弗途次，逢佛弟子馬勝比丘入城乞食，見其威儀閑雅，即而問曰，汝師何人？報曰，佛大沙門！又問所說何法？答曰，法從緣生，亦從緣滅，一切諸法，空無有主。舍利弗言下豁然悟解，若除我想，即於我所亦皆得離，譬如日光能破於暗，無我之想亦復如

是，悉能破於我見暗障。還至住處，為目犍連重述所聞，亦欣然契悟。於是二人將諸弟子，俱詣佛所，共求出家，為佛弟子。

（六）大迦葉之入道

又王舍城外摩訶娑陀羅村，有一婆羅門，名畢鉢羅耶那，出迦葉姓，後稱大迦葉，聰明智慧，誦四韋陀經，一切書論，無不通曉，極為巨富，善能布施，不樂在家，精勤求訪出家之法，捨家業，入於山林。聞釋迦佛在王舍城竹園中說法，乃往受教，出家為佛弟子，以此迦葉，頭陀最勝，有大威德，是故名之為大迦葉。

（七）迦旃延之入道

阿私陀之甥迦旃延，洞解一切韋陀并及諸論，為摩竭陀國人民所尊重欽仰。時有伊鉢羅王說偈云：何者王中王，染與非染等，云

何得無垢，何者名為愚，何者流所漂，得何名為智，云何流不流，而名為解脫。外道諸人，不解其義。迦旃延至鹿苑諮問，佛以偈答言，第六王為上，染者與染等，不染則無垢，染者謂之愚，愚者流所漂，能滅者為智，捨流復不流，是名為解脫。迦旃延聞而誦習，至第七日，往伊鉢羅所，說所授偈。伊鉢羅聞之，與其種族，同謁佛，受其教誨，歸依三寶，受持五戒。迦旃延亦入佛門為弟子。

（八）各地之教化

釋迦佛於摩竭提國教化，後應父王淨飯之請，歸故國迦毘羅城，為父王及諸臣僚說法，王子羅睺羅，異母弟難陀，從弟阿難陀，提婆達多，阿菟樓陀等王族及給使優波離，悉從於佛教，受法為弟子。成道第五年，聞淨飯王病篤，急返迦毘羅城，就病榻為說法，有生者必滅，會者常離等語。王逝後，波闍波提及耶輸陀羅

等，出家為比丘尼。於是四眾始備。

如是釋迦佛自成道至入滅，五十年間，往復遊行恆河沿岸中印度諸國，不揀僧俗賢愚貴賤貧富老幼男女，隨宜說法而教化之。聽佛甚深微妙之理，進而為弟子者，達數千人之多。

九示寂

釋迦佛化度眾生之道，既圓滿具足，將息大用，示歸真寂，成道第四十五年夏，於吠舍離城外之竹芳村，告諸弟子，將入涅槃。諸弟子聞之，皆悉悲慄。佛語之曰：汝等且止，勿懷憂悲，天地人物，無生不終，欲使有為不變易者，無有是處。嗣至拘尸城，受純陀最後供養。旋入熙連若跋提河畔娑羅雙樹間，倚臥師子之床，為拘尸城婆羅門須跋陀羅，說四諦八正道。須跋陀羅即出家受戒，為佛最後之弟子。最後勅諸弟子以戒為師，并勅諸弟子，當棄貪欲憍

慢之心，遵承佛教，以精進受思惟道行。又云：自我為聖師，至七十九，所應作者，亦已究暢。汝其勉之，夜已半矣。是故比丘無為放逸。我以不放逸故，自致正覺。無量眾善，亦由不放逸得。一切萬物，無常存者，此是如來末後所說。嗣徧遊三昧之門，告大眾云：我以佛眼徧觀三界，一切諸法無明本際，性本解脫。以是因緣，我今安住常寂滅光，名大般涅槃。遂右脅而臥，默然示寂。華嚴經云：如來為示一切有為行法非安隱故，為諸人天樂著色身示無常力不可轉故。十方諸佛，不入涅槃，除為調伏眾生，示現滅度。息用名滅非斷滅也。





印度佛教史綱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序輯第二種

印度佛教史綱 27

一 結集法藏	29
二 第二結集	33
三 第三結集	34
四 小乘二十部之分立	35
五 迦膩色迦王朝之佛教	36
六 大乘之興起	38

印度佛教史綱

一 結集法藏

涅槃經言釋迦佛將入涅槃時，以無上正法付囑摩訶迦葉。西域記傳佛既涅槃，摩訶迦葉慮法藏斷絕，選取聖弟子中已證無學果者千人，共詣耆闍崛山畢鉢羅窟，結集法藏。以阿難隨侍如來，多歷年所，多聞總持，有大智慧，命集素咀纜（經）藏。優波離持律明究，眾所知識，命集毘奈耶（律）藏。迦葉自集阿毘達磨（論）藏。此結集以迦葉為僧中上座，因謂之上座部。其不得預迦葉結集之眾學無學數百千人，更於窟外結集，別為素咀纜、毘奈耶、阿毘達磨雜集禁咒五藏。此結集凡聖同會，因謂之大眾部。又智度論傳文殊彌勒，將阿難，於鐵圍山間，集大乘三藏為菩薩藏。或傳大乘

經由廣慧菩薩結集。又佛地經論言傳法菩薩結集。

法藏之結集，經論所傳不同，僧祇律傳大迦葉與千比丘俱，詣王舍城，至剎帝山窟，集有三明六通德力自在從世尊面受，或從聲聞受二部比尼者五百人，結集法藏。先命阿難集四阿含及雜藏，次命優波離集比尼藏。五分律傳大迦葉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至王舍城，先命優波離誦比尼藏，次命阿難誦修多羅藏。善見律傳大德迦葉與大德阿菟樓駄，將五百比丘，往王舍城，於先底槃那波羅山邊講堂，結集法藏，先命優波離出毗尼藏，次命阿難出法藏。

又阿育王傳，傳迦葉共五百羅漢至畢鉢羅窟，撰集經法。先命阿難說修多羅藏，次命優波離說毗尼藏，迦葉自說摩得勒伽藏。十誦律傳摩訶迦葉共五百比丘，安居王舍城外精舍，先命優波離誦毗尼藏，次命阿難誦修妬路藏及阿毗曇藏。四分律傳大迦葉與大比丘僧五百人，皆是阿羅漢多聞智慧者，往王舍城，共論法毗尼。先命

優波離集毗尼藏，次命阿難集修多羅藏及阿毗曇藏。後長老富羅那聞訊，與五百比丘往王舍城，欲豫在其次聞法。大迦葉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為此比丘，更問優波離乃至集為三藏。智度論傳大迦葉與千人俱，到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結集經藏。先命阿難集修妬路藏，次命優波離集毗尼藏，後復命阿難集阿毗曇藏。毗尼母經傳摩訶迦葉於王舍城耆闍崛山竹林精舍，集五百大阿羅漢，結集經藏。命阿難先集毗尼藏，次集修妬路藏，後集阿毗曇藏。尊者富蘭那與其徒眾五百羅漢聞訊，往王舍城，語摩訶迦葉，亦欲得聞。摩訶迦葉即向富蘭那等，出集法藏因緣。

又增一阿含經序品傳迦葉集四部比丘八萬四千眾，命阿難結集法寶，契經一藏，律二藏，阿毗曇經為三藏，方等大乘義玄邃及諸契經為雜藏。撰集三藏及雜藏傳迦葉於摩竭國僧迦尸城北，集八萬餘眾，命阿難盡集諸經以為一藏，律為二藏。大法三藏，錄諸異法

合集眾雜，復為一藏。

又分別功德論傳諸方等正經皆是菩薩藏中事。先佛在時，已名大士藏。阿難所撰即今四藏是也。合而言之為五藏。

又菩薩處胎經傳大迦葉集諸羅漢，得八億八千眾，命阿難，菩薩藏集着一處，聲聞藏亦集着一處，戒律藏亦集着一處。阿難最初出經第一胎化藏第二中陰藏，第三摩訶衍方等藏，第四戒律藏，第五十住菩薩藏，第六雜藏，第七金剛藏，第八佛藏，是為經法具足。

已上經論所傳法藏之結集，雖有二藏三藏四藏五藏等別，而無界內界外窟內窟外之分。真諦三藏部執論疏傳迦葉令阿難誦四阿含，集為經藏。令富婁那誦阿毗曇，名對法藏。令優波離誦毗奈耶，名為律藏。此時乃有無量比丘，來欲聽法，迦葉不許，令住界外，各自如法誦出三藏。有阿羅漢，名婆師婆，為大眾主，教授諸

人。界外之眾，其數既多，故時皆號為多眾也。界內之眾，迦葉上首。世尊自說迦葉為上座，佛滅之後為弟子依，故時皆號為上座也。西域記傳分窟內窟外二部，如前所云。

二 第二結集

異部宗輪論述記言王舍城之結集，雖有二處，人無異諍，法無異說。佛涅槃後一百年，毗舍離城諸跋耆比丘，遠離佛法，行得受金銀等十事。時有長老耶舍，慨跋耆比丘所行非法，非難之，遂生異諍，分為東西二部。西部多耆舊，袒耶舍；東部多少年，袒跋耆。相持不下，於是長老離婆多集東西二部於毗羅耶女所施園，共論法毗尼，而多亂語，乃於二部中各求四人，檢校律藏，就十事一一問答，卒由長老薩婆迦摩斷十事非法。時諸大德，更相謂言，應事結集。乃誦出法藏及毗尼藏，如迦葉初集法藏無異。於八月日

得集竟。此結集與會者凡七百比丘，故名七百結集，又名七百集法毗尼。跋耆比丘眾，別於一處結集佛法，是名大眾結集，而稱前者為上座結集。

三 第三結集

佛涅槃後百有餘年，摩竭陀國阿育王命世，統攝瞻部，為轉輪王。王初心乖佛法，舉情卒暴，後翻然改悔，深生信悟，盡力弘通佛法。即位第十七年，眾僧集眾六萬比丘，目犍連子帝須為上座，選擇知三藏得三達智者一千比丘，於華氏城雞園寺，結集法藏，九月日竟。時蒞會者皆上座部，大眾部不與。此結集北方不傳。結集後遣大德末闍提等，各持佛法，往罽賓犍陀羅陀等國中豎立。佛法之光明，照耀於廣袤數千里。

四 小乘二十部之分立

佛涅槃後一百年間，佛法一味和合，但有上座大眾之名，未分異見。一百年後，當阿育王時，有大天論師，立新義，作五事頌，佛法大眾，因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為兩部。昔時界外結集之苗裔，多朋大天義，取昔名，稱大眾部。其翻大天義者，多昔時界內結集之苗裔，亦取昔名，名上座部。是為小乘根本部執。後即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次從大眾部中又出一部，名多聞部。後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說假部。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外道，亦名大天，於大眾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大眾部僧，重詳議前大天五事，有可不可。因茲乖諍，分為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如是大眾部，本末合有九部。其上座部，二百年來，一味和合。至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

部。二即本上座部，後移入雪山，轉名雪山部。後即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可住子弟子部，即舊犢子部。次此犢子部，復出四部，一法上部，即舊曇無德部。二賢胄部。三正量部。四密林山部。後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化地部。次此化地部，復出一部，名法藏部。三百年末，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飲光部，至四百年初，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如是上座部，本末合有十一部。是為小乘二十部。

依南方所傳，佛涅槃後一百年至二百餘年間，大眾上座二部，展轉流出二十二部，本末合有二十四部。

五 迦膩色迦王朝之佛教

佛涅槃後第四百年，北天竺迦膩色迦王應期撫運，王風遠被，殊俗內附。王篤信佛法，弘宣佛道，為四海法王，與阿育王

併稱。幾務餘暇，每習佛經，日請一僧，入宮說法，而諸異議，部執不同。王用深疑，無以去惑，以問脅尊者。尊者答以諸說皆正，隨修得果，佛既懸記，如折金枝。王復問，諸部立範，孰為最善？尊者答以諸部之中，莫越有宗，王即令集此部三藏，遂選聖僧四百九十九人，以世友尊者足成五百人，并推為上座。於是五百聖眾，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釋素咀纜藏。次造十萬頌毗奈耶毗婆沙論，釋毗奈耶藏。後造十萬頌阿毗達磨毗婆沙論，釋阿毗達磨藏。既結集已，以赤銅為鑠，鏤寫論文，石函緘封，建窣堵波（塔），藏於其中。先是王伐中天竺，得馬鳴大士以歸，大興佛法。馬鳴智慧淵鑑，有功德日之稱。大毗婆沙之結集，馬鳴筆受之，為製文句。於北天竺弘通大乘，導利羣生，造有大莊嚴論經，佛所行讚，十不善業道經，六趣輪迴經，尼乾子問無我義經等。其中尼乾子問經，提法空要領，談因緣生法俗有真無，為法性宗之要

籍。世稱馬鳴造大乘起信論，或云地論師造。

六 大乘之興起

佛涅槃後初五百年間，全印所弘傳者，唯小乘為盛，大乘久湮聞於世。七百年時，龍樹論師，於南天竺出興，摧伏外道，廣明大乘，於是摩訶衍教，光宣於五天竺。佛典稱其入龍宮齎華嚴經。開鐵塔，得大日經等密藏。依般若經，造無畏論、中論、十二門論等，說諸法皆空不可得之法門。又於大智度論十住毗婆沙論中，說淨土教義。為顯密八宗之祖師。其弟子有提婆、龍智二人。提婆承龍樹中觀法門，造百論，宣揚一切皆空之妙理。龍樹承真言密教，為密宗第四祖。

當大乘教興隆時，小乘教亦頗有鉅製。就中如世親論師之俱舍論，所立義本薩婆多，說一切諸法實有，然時朋彼經部之義。又訶

梨跋摩論師之成實論，簡取諸部最長之義，具明人法二空，

佛涅槃後九百年間，無著論師於北天竺出興。後於中天竺，承彌勒論師瑜伽法門，造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阿毘達磨集論等，廣說法相唯識之妙理。其弟世親論師，初於薩婆多部出家，妙解小乘。後就無著徧學大乘義，造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等，集唯識教義之大成。千一百年間，護法論師出興，深解世親之學，造論釋三十唯識，張如幻有義。同時有清辨論師，承龍樹中觀之宗旨，造掌珍論等，闡畢竟空義。於是摩訶衍教，分為中觀瑜伽二宗。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護法之門下有戒賢，清辨之門下有智光，同住中天竺那爛陀寺，據空有二義，各標宗旨，旋轉為大乘密宗之金胎二部。至佛涅槃千三百年後，外為回教所蹂躪，內有婆羅門教之復興，佛教遂趨衰滅。





中國佛教史綱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序輯第三種

中國佛教史綱 41

一 佛教之東被	43
二 初期之傳譯	44
三 符姚二秦之佛教	45
四 兩晉之佛教	47
五 南北朝之佛教	48
六 新宗派之開立	52
七 唐以後之佛教	57

中國佛教史綱

一 佛教之東被

佛典稱東漢明帝於永平七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旦問群臣，太史傅毅以佛對。乃遣中郎蔡愔等十八人使西域，訪求佛道。愔等於月支國，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得佛倚像及梵本經六十萬言，載以白馬，共還洛陽。騰蘭以沙門服謁見，館於鴻臚寺，後於城西雍門外立精舍以處之，名白馬寺。最初譯出四十二章經，是為法寶流傳震旦之始。其經元出大部，以大法初傳故，撮引要義，以導時俗。摩騰既卒，竺法蘭譯本行經等五部，皆小乘經也。其後七十六年，桓帝建和元年，月支國沙門支婁迦讖至洛陽。譯般舟三昧、阿閼佛國經等二十一部。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二年，安息國

沙門安世高至洛陽，廣事宣譯，先後所出經論，凡五十校計經等百七十六部，義理明析，文字允正，此中始見大乘經。自永平已來，臣民雖有習浮圖者，天子則除明帝外，至桓帝始篤好之，由是百姓嚮化，事佛彌甚。

二 初期之傳譯

自支婁迦讖等來遊漢境，宣譯眾經，佛教漸盛。終漢世，譯經凡三百餘部。漢亡，三國鼎峙，蜀憑劍閣，法雨未沾。魏都洛陽，承東漢之餘緒。吳枕長江，法水漸流。時吳地初染大法，風化未全。康居國沙門康僧會，以吳赤烏十年達建鄴，設像行道。吳主孫權為建建初寺，由是江左大法遂興。同時天竺沙門維祇難，以黃武三年至武昌，譯法句經等二部。魏文帝黃初元年，月支國沙門支謙來洛陽。謙受業於支亮，亮受業於支讖，世稱天下博知，不出

三支。博覽經籍，莫不精究。後避地歸吳，孫權聞其才慧，拜為博士。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乃更廣收眾經舊本，譯為漢語。先後所出經論，凡一百二十九部。魏嘉平四年中，天竺沙門康僧鎧，至洛陽，譯無量壽經。自後漢末至東晉初，一百年間，重要之大乘經典譯出者，有大集經、光讚般若經、正法華經等。羅什以前之大譯師，有月支國沙門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及涅槃經、寶藏經等二百一十部，孜孜所務，唯以弘通為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勌。凡所譯經，雖不辯妙婉顯，而宏達欣暢，特善無生。有西域沙門帛尸黎密多羅，譯大孔雀王神咒經等三部，皆密教經典。

三 符姚二秦之佛教

西晉末葉，五胡十六國蜂起，長安占與西域往還之要衝，都於此處之符秦姚秦二代，佛法頗盛。符秦三十年間，西域沙門至者

多小乘，所譯多有部經典。如兜佉勒沙門曇摩難提，以符氏建元中至長安，出中、增一二阿含。罽賓沙門僧伽跋澄，譯阿毘曇毘婆沙等三部。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後秦姚世渡江，隆安年春，遊建康，出中增阿含等。姚秦弘始三年，龜茲國沙門鳩摩羅什至長安。秦主深加禮遇，待以國師，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眾經。勅集沙門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所出經論，凡九十七部。就中法華、維摩、彌陀等經，中、百、十二門、大智度等論，其尤著者也。資學三千，拔萃有八，於中道生、僧肇、道融、僧叡，時號為關中四聖。大法東被已後三百年間，唯事宜譯，未弘通之。至東晉，道安、慧遠，啟其端緒。及羅什三藏，大乘始蔚興。羅什所弘者，龍樹之空宗，即後世所謂三論宗。又譯成實論，開成實宗。與羅什同時至長安者，有譯四分律并長阿含等之佛陀耶舍，有與羅什共譯十誦律之曇摩流支。後什師卑摩羅義，亦來東土盛講十誦律，弘闡律

藏。此外小乘經典，亦譯出不少。宋少帝景平元年，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曇無讖，由龜茲至姑臧，譯大般涅槃經、大集經等二十四部。以涅槃品數未足，復還西域訪求，涉歷八年，凡經三度，譯乃周訖，是即北本涅槃。

四 兩晉之佛教

晉懷帝永嘉四年，西竺沙門佛圖澄來適洛陽。澄妙解深經，傍通世論。講說之曰，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受業追遊，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且一萬。其弟子道安，於襄陽弘宣佛法，窮覽經典，鈎深致遠，注般若道行、密迹、安般等經，妙盡深旨。其弟子慧遠，自襄陽將之羅浮，抵潯陽，見匡山愛之，廬於山陰，始以念佛三昧之道，開先一時。時晉室衰微，南方之學者多隱居不仕，依遠遊止，并沙門千餘人，結白蓮社，立誓期生淨土。初

東土未有涅槃常住之說，但云壽命長遠。遠曰，佛是至極，至極則無變，無變之理豈有窮哉。乃著法性論，其要有曰，至極以不變為性，得性以體極為宗。後羅什見論歎曰，晉人未見經，闇與理會。羅什死後，其弟子道生、惠觀等亦南歸。時迦維衛國沙門佛陀跋陀羅，自長安至廬山入社，應慧遠之請，出禪數諸經。嗣於建康之道場寺，出六十華嚴等經。先後所出經論，凡十五部，並究其幽旨，妙盡文意。同時深入天竺與玄奘並稱之法顯三藏，亦就佛陀跋陀羅於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毘曇心，垂百餘萬言。當時此土沙門西遊者，有法顯、智猛、寶雲、智嚴，於中唯智猛歸國後居涼州，餘皆來南方，弘通三藏。

五 南北朝之佛教

北魏太武帝崇信道教，焚毀經像，坑戮沙門，蕩滅佛法殆盡。

其子文成帝嗣位，發勅復興佛法，稍復舊觀。文成子獻文，獻文子孝文二帝，並好佛學，盛鑄造佛像，建立塔寺。永平元年，北天竺菩提流支三藏來朝，奉勅併中天竺勒那摩提，北天竺佛陀扇多暨義學緇素，共譯十地經論。自是無著、世親之教義，流傳於北朝。當翻經日，於洛陽內殿，流支傳本。餘僧參助，其後三德各傳師習，不相詢訪。宣武帝遂勅三處各翻。佛陀扇多之弟子，慧光、僧統，時預譯場，和會勒那流支二譯，詳校同異，合成一本，開地論宗。世稱慧光為光統律師，淨影慧遠，即出其門下。流支三藏自洛及鄴，爰至天平，二十餘年，所出經論，凡三十九部，即佛名、楞伽、法集、深密等經，勝思惟、大寶積、法華、涅槃等論是也。於中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一名往生論，嗣曇鸞受流支教，依此論倡淨土法門。後魏分為二，東魏為北齊所篡，西魏為北周所滅。北周武帝信道士張賓、衛元嵩之言，廢佛教，嗣并道教罷之，毀經

像塔寺，毆沙門反俗，關隴之佛法，誅除略盡。未幾東進，滅北齊，并毀齊境佛法。慧遠力爭之，不從，遂隱居楚澤青蓮山養道，造涅槃等疏。及隋文帝再興佛教，於洛陽建淨影寺，勅遠居之。遠長在講肆，隨講出疏，綱目備舉，文旨允當。又撰大乘義章，明佛法綱要。

當北魏太武帝時，南朝為宋文帝頃。南朝諸帝，概能護持佛法，文帝朝，竺僧來者尤夥。元嘉之際，尊敬大乘，自渡江已來，未有此時之光大。元年，罽賓沙門曇摩密多至建康，譯禪經、觀普賢行法經等十部。又西天沙門曇良耶舍，譯觀無量壽佛經。四年，涼州沙門智嚴，譯瓔珞本業經等十四部。七年，迎罽賓沙門求那跋摩至建康，勅住祇洹寺，講法華并十地品，法席之盛，前此未聞，先後出善戒經等七部。初曇無讖於北方譯出大般涅槃經，未幾傳至南方，文言致善，而品數疏簡。宋文帝勅慧觀、慧嚴、謝靈運等，

依泥洹本，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治改，是為南本涅槃。開涅槃宗，普弘於江南各地。羅什所傳，雖表真空，含妙有義。涅槃宗者，顯彰此妙有者也，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涅槃常住無有變易為宗。宋亡齊興，僧柔、慧次等，弘講成實，并約成實要領，撰抄成實論。其弟子智藏、僧旻、法雲，繼體紹述，講習頗盛。齊亡梁興，梁武帝酷好佛法，嘗親製願文，率羣臣士庶，發菩提心。又注大品般若，命法師法雲為百僚講說。雲研精法華，嘗於一寺，講敷此經，忽感天華，狀如飛雪。與智藏、僧旻合稱三大法師。寶誌禪師，亦於宋梁之間施化。大通元年，菩提達磨，承師遺命，泛海達廣州。武帝迎至金陵，問如何是真功德？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於世求。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曰廓然無聖。帝不省玄旨。遂渡江之魏，止嵩山少林寺，終日壁觀。嗣得慧可，付以心印，於大同元年示寂。可付僧粲，粲付道信，信付弘忍。太

清二年，西天竺真諦三藏來東夏，帝於寶雲殿竭誠供養。諦欲翻傳經教，會梁季寇羯憑陵，栖遑靡託，流離之間，隨方翻譯。始梁武之末，至陳宣即位，所出經論記傳，凡六十四部，金光明等經，攝大乘唯識等論，其尤著者也。諦雖廣出眾經，偏宗攝論，倡無塵唯識，其弟子慧曠等，弘宣甚力，開攝論宗。師資相承，於陳隋間，極為昌盛，至是印度佛教之一切法門，悉移植於東土，淨土、禪那乃至天台、華嚴諸宗，皆發端於其間，不久而蔚然大成。

六 新宗派之開立

隋唐之際，新宗派開立之時代也。先是北齊有慧文禪師者，讀中論、智論，悟一心三觀之旨，以傳其弟子慧思，思依之悟入法華三昧，開拓義門，著有大乘止觀。智顛大師，從以修習，傳其觀法。後入天台山，成立一宗之教觀，開天台宗。

同時嘉祥大師，亦於金陵，承羅什所弘法門，而綜合南北朝時代諸宗之教義以莊嚴之，於吳越間，盛弘三論，開三論宗。

西河道綽禪師，景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恆講觀無量壽經，導悟自他，用為資神之宅。長安光明寺善導大師，專習觀經，後謁綽禪師，益喜入道津要，莫過於是。至京師激發道俗，願求往生。淨土一宗，由是確然建立。

帝心尊者杜順，居終南山，依六十華嚴精修觀行，著法界觀及五教止觀十玄章等至相寺智儼禪師，依之學華嚴，盡得蘊奧。

唐太宗貞觀三年，玄奘三藏，往天竺求經。奘慨前代譯經多所訛略，志游西土，訪求異本，以資參校。三年，詣闕陳表，有司不為通引，遂厲然獨舉，備歷艱險，始抵西域，就戒賢論師，學瑜伽論等，戒罄其所持傳之，凡瑜伽法門，盡得其祕。更參學於智光勝軍眾稱等，內外大小一切經書，無不妙盡精微。十九年，齋所獲梵

本經論凡六百五十七部，歸於京師。自是以後，廣事宣譯。其弟子慈恩大師窺基，從奘受瑜伽唯識宗旨，廣疏經論。唯識一宗，始卓然特立。

此時淨土宗之善導，律宗之道宣，弘法於長安。禪宗之弘忍，於蘄州黃梅接眾。弘忍之門下，有神秀、慧能。後神秀流化北方，尚修練之勤；慧能開宗南服，興頓門之說。天下散傳其法，謂秀為北宗，能為南宗。然北宗不久即消滅，唯南宗由南及北，盛行全國。逮武后臨朝稱制，至相大師之弟子賢首國師法藏，著六十華嚴疏，闡揚法界無障礙妙義。又嘗同譯八十華嚴，華嚴一宗弘揚始盛。同時南天竺沙門菩提流志，於神龍二年，新譯大寶積經三十六會，取前後諸師舊譯二十三會，合成四十九會一百二十卷。又北于闐沙門實叉難陀，同三藏菩提流志，法師神測、玄景、復禮等，重譯華嚴成八十卷，稱八十華嚴。義淨三藏，亦於證聖元年，自西域

還，詔同實叉難陀等譯經證義。久視之後，乃自專譯，前後出最勝王經、孔雀王經、莊嚴王經等二十部，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內法傳等五部。其傳度經律，與奘師抗衡。玄宗開元四年，中天竺善無畏三藏，齎梵夾至長安，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等密部經典十餘部，傳弘密教。一行禪師，久依善無畏三藏，盡得其傳，纂集三藏口授之義，成神變疏鈔。善無畏三藏來朝後四年，金剛智三藏攜不空三藏同來，廣敷密藏，所至結灌頂道場，瑜伽大法，蔚興一時，為中華密教初祖。智沒，不空奉遺教，回天竺求法，天寶五年還京，盛譯密部經軌，大弘密教，真言一宗，於斯為盛。此時天台有荊溪湛然，作諸部疏釋，發揚宗義，以焜耀唯識、華嚴、禪那諸宗之間。使天台之學，煥然中興。華嚴有清涼澄觀，覃思華嚴，深得義趣，每慨舊疏未盡經旨，唯賢首國師頗涉淵源，遂宗承之，著疏鈔百餘卷。華嚴正宗，藉以復振。圭峯宗密，復傳

而宏之。其在禪宗，則曹溪慧能之下，得法弟子甚夥。當時若荷澤神會等，各為一方師匠，分傳甚盛。第至唐季，莫不寥落。唯南岳懷讓、青原行思兩派，獨繁衍於後世。南岳傳馬祖道一，其下為臨濟為仰。青原傳石頭希遷，其下為曹洞雲門法眼。是為五家宗派，各化一方。道信下曾旁出牛頭山嬾融禪師一支，弘忍下旁出大通神秀禪師一支，亦代有大德，宗風為之大振。此時顯密諸宗，有如陽春三月，千紅萬紫，爛漫一時。

隨唐以前之諸宗中，毗曇宗符秦以後不盛。成實宗與大乘之三論宗，同為中國最早所成之宗派，隋唐以後，漸歸寂落。密宗雖發端於帛尸梨密多羅，而其蔚然成一宗，則在唐代。天台至智者，華嚴至賢首，唯識至玄奘，而確然建立。涅槃、地論、攝論三宗，遂分屬之。律有四分、五分、十誦、僧祇四派，而後代唯慧光以後之四分宗稱盛。四分宗至唐代，有南山、東塔、相部三派，而唯道宣

之南山一派獨傳。淨土有慧遠之流、慈愍之流、善導之流，唯善導之流弘傳至今。俱舍自玄奘之新俱舍出，而真諦之舊俱舍不傳。

七 唐以後之佛教

當各宗異流競秀時，又遭唐武宗廢教之厄。武宗信趙歸真、李德裕之言，毀除佛寺，沙汰僧尼，與魏周二武，並稱三武之法難。後雖宣宗、懿宗相繼復興佛法，而唐末五代之亂已成，經疏銷毀，僧眾散避。隋唐三百年間盛極一時之佛教，至此而大小顯密各宗莫不衰息。獨禪那一宗，本不假經論一切言教，而山中林下，二三同道，即可互相參究，簡而易行，弘通益盛。臨濟義玄，於唐末，開臨濟宗。洞山良价，曹山本寂，開曹洞宗。為山靈祐，仰山慧寂，開為仰宗。雲門文偃，於後漢開雲門宗。清涼文益，於後周，開法眼宗。吳越一帶，以錢鏐、錢俶代崇佛教，餘影猶存。宋初諸

宗復興，錢俶與有力焉。俶請延壽禪師住永明寺，師日課一百八事，學者參問，以心為宗，以悟為則，日暮往別峯行道念佛。以賢首、慈恩、天台三宗，互有同異，館其徒之知法者，博閱義海，更相質難。師以心宗之衡以準平之。又集大乘經典六十部，兩土賢聖三百家之言，證成唯心之旨，為書百卷，名曰宗鏡。後周世宗，天性毀佛，毀像鑄錢，廢拆寺院，除吳越外，僅存之佛教，益零落不堪。及宋太祖即位，首詔天下復寺立像。歲度八千僧，遣沙門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往西竺求法，又詔彫佛經一藏。太宗繼體，亦崇尚佛法，度僧十七萬人，建譯經院，延梵僧天息災、法天、施護等居之，盛興譯事，出密部經軌甚夥。是時杭州沙門省常，結社修西方淨業，士夫比丘，預者千眾，一時重見廬山蓮社之盛況。真宗敬佛重法，過於先朝，繼世譯經，大開梵學，五天三藏，雲會帝廷，而專用宰輔詞臣，兼潤文之職，法運復啟。天台有四明知禮，排山

外之異議，大振宗風。華嚴有長水子璿及其弟子晉水淨源，盛弘華嚴，一宗萎而復振。律宗有西湖允堪及靈芝元照。允堪撰會正記，以釋南山之鈔。元照約法華開顯，作資持記，以明南山之宗。於是一宗分為會正、資持二家，蘭菊競美。四分律宗，藉以再興。禪宗有雪竇重顯，中興雲門。有揚岐方會、黃龍慧南，自臨濟分出揚岐黃龍二派。北宋一代，佛教之隆盛，幾與唐代匹敵。降至南宋，猶保存餘緒。然國運衰頹，法運亦因之不振。當時佛教中最盛者，獨禪宗。元世祖起，以喇嘛教為國教，命妥思巴統領天下佛教，大弘密乘。同時臨濟宗以中興稱，海雲印簡，頗受王侯士庶之尊信。朱明一代，亦喇嘛教及禪宗最盛。及其末葉，淨土宗亦盛。太祖深信佛教，維護甚力。中葉以後，紫柏達觀出，刻方冊大藏經。尋雲棲株宏，憨山德清，靈峯智旭，相繼起，或唱禪淨一致，或說性相融會，或論儒佛合一。清代亦厚奉喇嘛教，而昔日之佛教，除雍正弘



揚禪宗之外，僅代有一二比丘居士，於零編斷簡中探討而已。



俱舍宗大意

黄懋华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一輯第一種

俱舍宗大意 61

第一篇 緒論	65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65
第二章 此宗之位置	67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68
第一節 總說	68
第二節 俱舍論大綱	71
第一 名義	71
第二 內容	72
第三 疏釋	74
第一篇 諸法概論	76
第一章 七十五法	76

第一節 色法	7
第二節 心法	4
第三節 心所法	6
第四節 心不相應法	0
第五節 無爲法	7
第二章 三科	8
第三篇 因果論	2
第一章 六因	2
第二章 四緣	6
第三章 五果	8
第四篇 有漏因果	3
第一章 有漏緣	3
第二章 有漏因	5
第三章 有漏果	7





第五篇 無漏因果	1
第一章 無漏緣	2
第二章 無漏因	2
第三章 無漏果	6
第六篇 無我略說	3
	2

俱舍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俱舍者，世親論師所造論名，此依俱舍立宗，故名。佛世尊滅後一百年間，法海清淨一味，人無乖競，法無異說。圓滿百年已，有大天論師，作五事頌，立新義。佛法大眾（龍象、邊鄙、多聞、大德四眾），共議所立，或朋其說，或翻之，鬪諍紛然，遂分二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從此二部，更生支派，展轉流出十有八部，本末合稱二十部執。於中有曰說一切有，佛滅後三百年初，從上座流出。此部先弘對法，後弘經律。四百年初，說一切有復出一部，名經量部。此部唯依經為正量，不依律及對法。三百年末，迦

多衍尼子論師，集初期有部論六足論義，造發智論，組織有部之教義。四百年初，有部諸論師，造大毘婆沙論，廣釋發智，大成有部之教義。婆沙出後，有部宗徒，嫌其太博，撮錄其要義綴為專書者層出，就中最簡明而得要者，五百年中法勝論師之阿毘曇心論。至六百年，法救論師，以心論太略，造雜阿毘曇心論增補之。九百年頃，世親論師出世，初於有部出家，受持有部三藏，後學經部，見其當理，增訂雜心，造俱舍論，述一切有義，時以經部正之，理長為宗，不偏一部。印度學徒，咸稱為聰明論。有部眾賢論師，造俱舍電論，破俱舍。世親見之，為改題為順正理論。一千年頃，安慧論師，糅雜集論，救俱舍，破正理師，遂入大乘。

此土陳文帝天嘉四年，真諦三藏，攜俱舍梵本來華，於制多寺譯之，凡五年而成，題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世稱舊俱舍。陳智愷、唐淨慧等，作疏弘之。其後唐太宗貞觀七年，玄奘法師適印

度，於迦濕彌羅國，就僧伽論師，學俱舍。歸國後，永徽年中，於大慈恩寺再譯之，題為阿毘達磨俱舍論，世稱新俱舍，即此宗所依今本。其弟子神泰、普光、法寶，各作疏釋，弘布此論。稍後，圓暉作頌疏，慧暉作頌疏義鈔，遁麟作頌疏記，講敷甚盛。唐後此宗遂絕不傳。

第二章 此宗之位置

此宗雖正述有宗，而折衷諸部，唯以理勝為宗，於經部義取攬尤多，較之根本有部發達有加。然當大乘諸宗，判釋一代佛教，立有、空、中三時教之法相宗，置之於有時。立藏、通、別、圓四教之天台宗，置之於藏教。立小、始、終、頓、圓五教之華嚴宗，置之於小教。乃至立異生羝羊心等十住心之真言宗，置之於唯蘊無我心。皆判為小乘。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第一節 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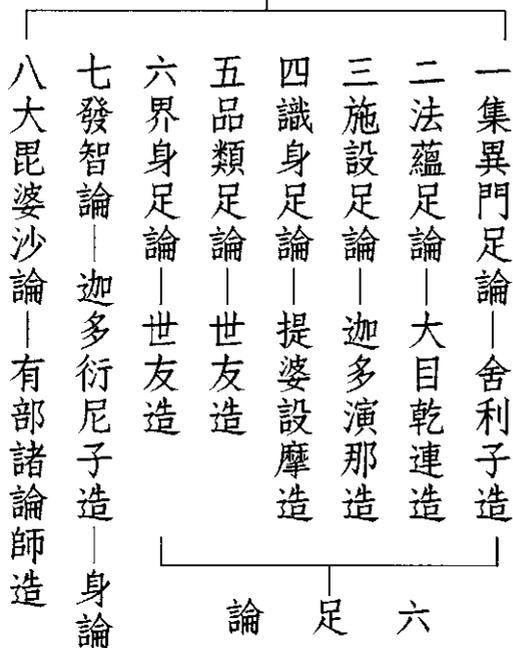
此宗除以俱舍論為正所依外，所宗經有四阿含等，論有七論婆沙，及阿毘曇心論，雜阿毘曇心論等。茲列舉如左。



阿舍梵語，此云傳，即佛佛展轉傳來之意，本通大小，後專為小乘經之總名。新稱阿笈摩，舊稱阿舍。如玄應音義云，阿笈摩，亦言阿伽摩，此云教法，或言傳，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舊言阿舍，訛略也。四阿舍者，一長阿舍，文言長廣。二中阿舍，非略非

廣。三增一阿含，於一法上增一至多。四雜阿含，相雜明義。如頌疏記云，一長阿含，多說長偈。一中阿含，多說中偈。三增一阿含，謂一法為始，於一法上增一至多故也。四雜阿含，此翻為藏，有言種種說也。

七 論 婆 沙



初七論中，發智一論，義門完備，喻之以身，是為身論。集

異門等，義門稍狹，皆稱足論。如光記云，前之六論，義門稍少。發智一論，法門最廣。故後代論師，說六為足，發智為身。此上七論，是說一切有部根本論也。關於六論著作之次第及其作者，玄奘法師，舊傳一說。梵土稱友，釋俱舍論，又傳一說。西藏他拉那他及布通等，又傳一說。如集異門一說大拘絺羅造，法蘊一說舍利子造，施設一說目乾連造。茲姑依光記寶疏等，列表如上。又此六論，除施設未翻外，餘皆玄奘法師所譯。然今人依西藏譯本對勘，知法護譯施設論，即六論中施設原文略出。

毘婆沙，譯云廣說、勝說、異說。如光記等云，毘婆沙者，毘名為廣，或名為勝，或名為異；婆沙名說，謂彼論中，分別義廣，故名廣說。說義勝故，名為勝說。五百羅漢，各以異義，解釋法智，名為異說。

第二節 俱舍論大綱

第一 名義

俱舍梵語，具云阿毘達磨俱舍，阿毘此云對，達磨此云法，俱舍此云藏。對法者，無漏慧之異名。對有二義，一者對向，謂對向涅槃。二者對觀，謂對觀四諦。法有二種，一勝義法，唯是涅槃。其性是善是常，故名為勝。有實體故，復名為義。即勝名義，即勝義名法，故名勝義法。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望自體邊名性，望他緣邊名相。此四諦法，是一切諸法之性相，故名法相法。無漏淨慧，能對向涅槃果法。或能對觀苦集滅道四諦，故稱對法。對法有二，一勝義對法，無漏名勝，實體稱義。二世俗對法，是有漏法，名為世俗。勝義對法，復有二種。一者自性，即無漏淨慧。二者隨行，謂淨慧眷屬，即慧相應心及受想等諸心所法四相及得道共無表。世俗對法，亦有二種。一者方便，謂有漏

諸慧。此復有四，一生得慧，生便得故；二聞慧，聞教成故；三思慧，因思起故；四修慧，從定生故。二者資糧，謂諸論教，即是六足發智等論。此諸慧諸論，非真對法。然先因論教，次有生得；從生得後，方有聞慧；從聞慧後，次起思慧，從思慧後，始生修慧；從修慧後，起無漏慧。為真對法作資糧故，亦名對法。六足發智等論，名對法論。此論攝藏彼對法論所明勝義，故名為藏。或對法藏者，發智等論，此論以彼對法為所依，亦名對法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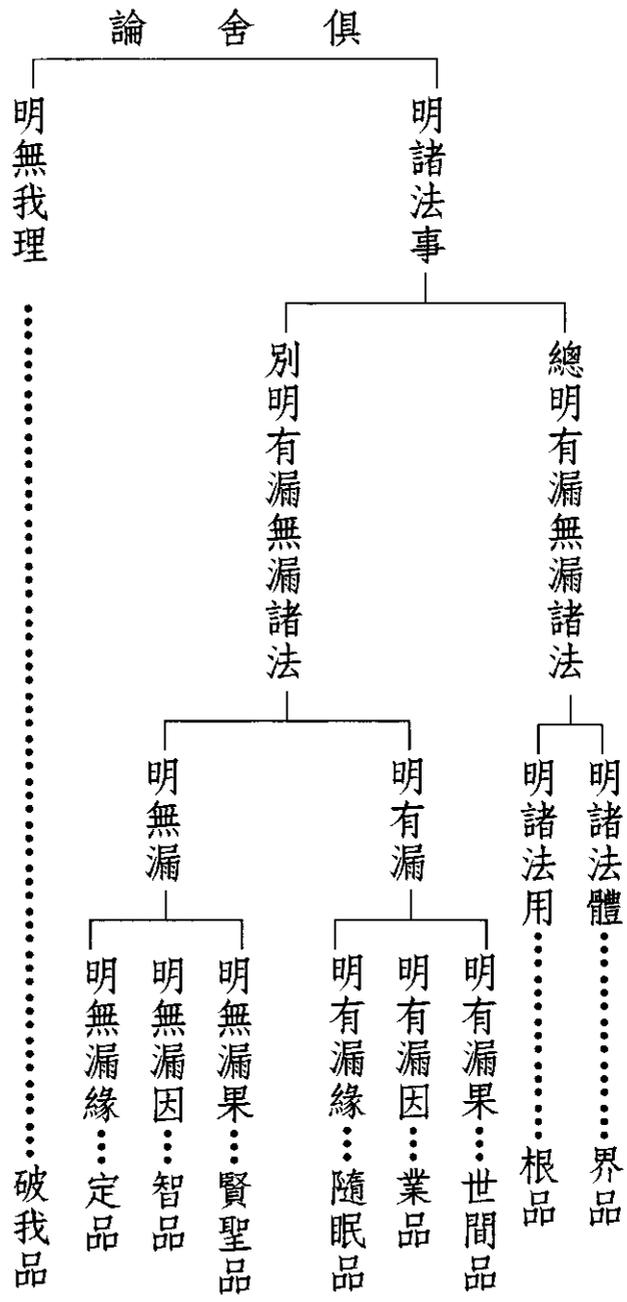
第二 內容

世親論師，依諸法無我法印以造斯論。如光記云，西方造論，皆釋佛經。經教雖多，略有三種，謂三法印，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此印諸法，故名法印，若順此印，即是佛經。若違此印，即非佛說。故後作論者，皆釋法印。於中意樂、廣略不

同，或有偏釋一法印，或有舉一以明三。如五蘊論等，唯解諸行無常。如涅槃論等，唯釋涅槃寂靜。此即偏釋一法印。如俱舍論等，解諸法無我印，此即是舉一以明三。所以就此釋者，諸行無常，唯明有為。涅槃寂靜，唯明無為。諸法無我，通明有為無為。欲彰此論無事不攝，故就廣以明。

此論總有九品，一界品，二根品，三世間品，四業品，五隨眠品，六賢聖品，七智品，八定品，九破我品，此九品中，初界品等八品，明諸法事。後破我一品，明無我理。其明諸法事中，初界根二品，總明有漏無漏法。後世間品已下六品，別明有漏無漏法。其總明有漏無漏法中，初界品，明諸法體。後根品，明諸法用。其別明有漏無漏法中，初世間品已下三品，明有漏。後賢聖品已下三品，明無漏。其明有漏中，初世間品，明果。次業品，明因。後隨眠品，明緣。其明無漏中，初賢聖品，明果。次智品，明因。後定

品，明緣。茲列表如左。



第三 疏釋

此論之疏釋，印度有德慧世友、安慧稱友之製作。現今為世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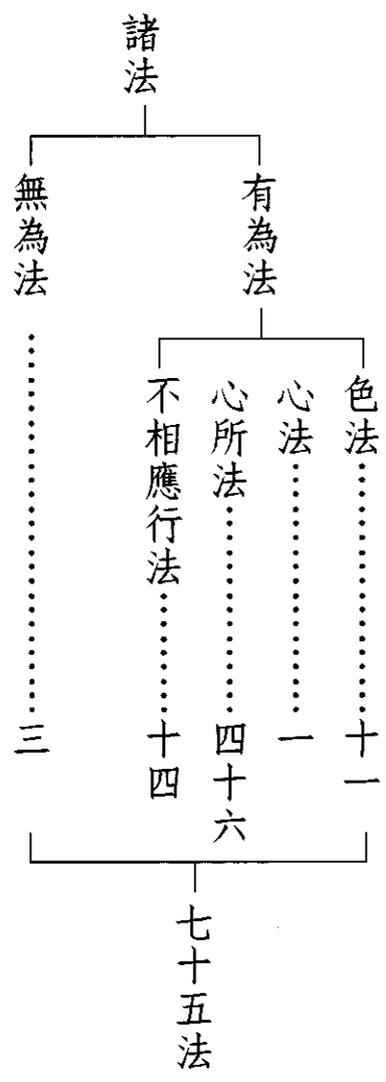
知者，唯稱友一書。於中國，真諦三藏，譯出此論後，自作疏釋，亡逸不傳。其後陳智愷、唐淨慧等，作疏弘之。唐玄奘法師譯出此論後，其弟子普光，稟師說，作記。神泰法寶，作疏。世稱俱舍三大疏。其後圓暉作頌疏，釋俱舍本頌。遁麟作頌疏記，慧暉作頌疏義鈔，釋頌疏。世稱頌疏二大釋。



第二篇 諸法概論

第一章 七十五法

此宗大別一切諸法為有為無為二法，又區分之為五位，更細析之為七十五法，如左。



所謂一切諸法，即宇宙萬有。所謂法，有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二義。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論為有形為無形，皆各任持自家之

特性。以任持自家之特性故，能為軌範標準，令人生某事某物之了解。故皆以法名之。如光記云，釋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二軌生物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

所謂有為法者，萬有中眾緣聚集所作為有生滅變遷之部分。如神泰疏云，眾緣所為，故名有為。又頌疏云，為者，作也。此有為法，眾緣造作，故名為。有彼為，故名為有為。無為法者，非因緣所作為，無生滅變遷，湛然常住之部分。如法宗原云，無因緣為作，故名無為。

第一節 色法

所謂色，即通常所謂物質，有變壞對礙等義。如論謂由變壞故名色，又謂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變壞，謂物有變化，歸於破壞。

對礙，謂物各有其勢力，甲乙自他，相對相礙，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此色法有十一種，即



五根者，一眼根，謂照見青黃等色彩、長短等形量，令內界之心作用即眼識發生之官能。二耳根，謂聽取琴瑟等音聲，令耳識發生之官能。三鼻根，謂能嗅沉檀等香氣，令鼻識發生之官能。四舌根，謂能嘗甘苦等食味，令舌識發生之官能。五身根，謂接觸冷煖等物境，令身識發生之官能。根者，增上義，能生義。眼等五種官能，能感取外界之現象，發動內界之心識有增勝之力用，故名為根。又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此眼等根，能生眼識，故名為根。此五根有勝義根，扶塵根二類，勝義根者，感取外界之現象，令內

界之心識發動之官能。其體淨妙，如珠寶光。扶塵根者，扶持助成勝義五根義，其體則麤顯之四塵所成之肉體也。今所謂五根，正謂勝義根。如法宗原云，眼謂內處，眼識所依，能見色境，四大種所造淨色為體，有色無見有對，乃至身根廣說亦爾。

五境者，一色境，謂眼根所照見之境物。如法宗原云，色謂外處，是眼所見，四大種所造，有色有見有對，此有二種，一顯色，二形色。顯色者，顯現分明之色彩。形色者，體勢各別之形量。或開為二十種，顯色十二，形色有八，故成二十。顯色十二者，青黃赤白，影光明闇，雲煙塵霧。形色八者，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青黃赤白四種曰根本顯色，餘八色是此四色差別。因龍氣等名雲，因火名煙，煙未散名塵，地氣曰霧，因日名光，因寶月等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更有碧紅紫綠等，即是青等四色深淺不同。淺青為碧，薄赤為紅，青黃合為綠，

赤黑合為紫。一面多生名長，一面少生名短，四面齊等名方，於一切處周徧而生名圓，中凸名高，押凹名下，於面齊平名正，於面參差名不正。二聲境謂耳根所聽取之境物。如法宗原云，聲謂外處，是耳所聞，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此有八種，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如好語聲，即歌讚等。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如惡語聲，即罵詈等。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如好拍手聲，即合意拍手聲等。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如惡拍手聲，即叱呵拍手聲等。五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如好化語聲，即化人軟語等。六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如惡化語聲，即化人呵責聲等。七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如好風林聲，即非情出好聲。八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如惡風林聲，即非情出惡聲。初有執受無執受者，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所依處，眾緣所觸對時，能覺苦樂等，名

有執受。與此相違，名無執受。言有執受、無執受大種者，屬於有情身內之四大種，有執受義，名有執受大種。屬於木石等外物之四大種，無執受義，名無執受大種。言大種為因者，謂一切聲皆因四大相擊發故。即人畜等有苦樂之感覺者，其身中所發之聲，謂之有執受大種因聲。反之，山川草木金石等，無苦樂之感覺，其所發之聲，謂之無執受大種因聲。次有情名非有情名者，能詮表事理，謂之有情名。反之，不能詮表事理，謂之非有情名。次可意不可意者，適順聞者之意，謂之可意。反之，不適順聞者之意，謂之不可意。三香境，謂鼻根所能嗅之境物。如法宗原云，香謂外處，是鼻所嗅，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此有好惡等不等四種。沉檀等，名好香。蔥薤等，名惡香。好惡香中，增益依身，名為等香。損減依身，名不等香。四味境，謂舌根所能嘗之境物，如法宗原云，味謂外處，是舌所嘗，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此有苦酢

辛甘鹹淡六種，餘味皆是此六差別。五觸境，謂身根所接觸之境。如法宗原云，觸謂外處，是身所觸，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此有十一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滑，六澁，七重，八輕，九冷，十飢，十一渴。此中前四，曰能造觸。後滑澁等七種，曰所造觸。宇宙間一切物質，無一非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故名能造觸。但此能造四大，非通常眼所見之地水火風，特名物質之堅性曰地，濕性曰水，煖性曰火，動性曰風，此四，實四大，又名性四大。眼所見者顯色形色，假四大也，又名事四大。謂青等地，依顯色立。長短等地，依形色立。此非實地，實地是堅，唯身根得，非眼根見。言大種者，大有三義，一體寬廣故。謂四大種徧所造色，其體寬廣。一一增盛聚中形相大故，謂大地大山地增盛，大江大海水增盛，炎爐猛焰火增盛，黑風團風風增盛。三能起種種大事用故，如地能持世界，火能壞初禪，水能壞二禪，風能壞

三禪。種唯一義，與一切所造色為所依故。餘色所依，是能生義，故名為種。滑澁等七種者，四大種所造，故名所造。此所造觸，非離四大別有實體，特於水火二大勢用增而柔輒，立滑性。於地風二大勢用增而麤強，立澁性。於地水二大勢用增而可稱，立重性。於火風二大勢用增而不可稱，立輕性。冷飢渴三，相隱難知，從果為名。煖欲名冷，食欲名飢，飲欲名渴。境者，境界義。色等五種者，眼等五根所緣境界，故名為境。

無表色者，對表示於他令知內心是善是惡之色法言，謂不能表示心等令他知之色法。如法宗原云，言無表者，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內心善惡令他了知，故名無表。即吾人動身體、發言語、行善或作惡時，發內心是善是惡之表業表色，同時原因結果之法則，擊發將來必感其結果之原因於身內。以其所擊發之原因，無形無象，無表示令他了知，名之曰無表色。無表雖名為

色，而其體非極微，唯從其能擊發之身語予所擊發以色名。

第二節 心法

心法者，心之主作用，即根境相對時，依根生了別境之總作用。對所緣境，唯取其總相，恰如國王，主宰一國，故名心王。此一心法，有心意識三名。梵云質多，此云心，是集起義，謂由心力引諸心所及諸一切所作事業，如樹之心，集起皮膚及枝葉等。梵云末那，此云意，是思慮義，以心能思量故。梵云毘若南，此云識，是了別義，謂心於境能了別故。如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此心對所緣境時，以其對境有六種別，心王亦生六種不同。即：

心法——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意識

眼識依眼根，了別青黃赤白長短方圓等色境。耳識，依耳根，

了別內聲外聲等聲境。鼻識，依鼻根，了別好香惡香等香境。舌識，依舌根，了別甘辛苦鹹等味境。身識，依身根，了別堅濕煖動等觸境。意識，依意根，即於前念現起無間滅已之意識、能了別內外百般事理諸法。

此六種心王，雖各對所緣境，有了別之作用。而於中畧有自性分別，計度分別，隨念分別三種。心識自性，對現前境，尋求動躍，如眼識識別色，耳識識別聲，體即分別，名自性分別。散心意識相應智慧，於過現未不現見事，計較量度，名計度分別。若散若定意識相應諸念。憶念分別過去等境，名隨念分別。自性分別，無隨念分別及計度分別義，恰如無分別。眼等五識，唯有一自性分別，故名無分別。第六意識具三，廣考察思惟，故名有分別如論云，分別畧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為無足。

第三節 心所法

心所法者，心所有法之略，從屬心王而起之心作用也。即心王所有有貪瞋等別作用之心法。心王總了別所對境。心所對之，起貪瞋等情。此心所法，有四十六種，大別為六類，如左。

心所法

- (一) 大地法——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 (二) 大善地法——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
- (三) 大煩惱地法——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
- (四) 大不善地法——無慚無愧
- (五) 小煩惱地法——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
- (六) 不定地法——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

第一大地法，總稱恆於一切心有之心所。一切心作用生起時，此心所必與之相應俱起，故名大地法。受等十法，徧善惡無記等一切心，名為大法。地謂所依行處，即目心王。此心王是彼受等十法

所依行處，大法之地，名為大地。受等十法，是大地心王所有，名大地法。受謂領納，此有三種，苦樂俱非有差別故。想者取像，謂於前境取差別相。思者造作，謂能令心有所造作。觸謂觸對，根境識三和合而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者，作動於意，謂能令心警覺為性。勝解者，謂能於境印可，此事如此非不如是，起殊勝解。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於一境轉。

第二大善地法，總稱恆於諸善心有之心所。其性善，徧與一切善心相應俱起，故名大善地法。信者，澄淨也。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心有信珠，令心澄淨。有說於四諦三寶善惡業果忍許名信。不放逸者，修諸善法。輕安者，謂心堪忍性。輕謂輕利，安謂安適。於善法中有所堪忍，名心堪忍性。捨者，捨離沉掉，令心平等，無警覺性。慚者，於所造罪，自觀有恥。愧者，於所造罪，觀他有

恥。無貪者，謂於順境不著。無瞋者，謂於逆境不恚。不害者，謂無損惱。勤者精進，謂能令心勇悍為性。

第三大煩惱地法，總稱恆於染汙心有之心所。其性惡或有覆無記，擾亂有情，徧與一切染心相應俱起，故名大煩惱地法。癡者愚癡，亦名無明，迷境起故。亦名無智，無決斷故。亦名無顯，無彰了故。放逸者，謂不修善法，是修諸善所對治法。懈怠者，謂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不信者，謂令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昏沉者，昏謂昏昧。沉謂沉重，於善法中無所堪任，亦名身心之無堪任性。掉舉者，謂令心不寂靜性。

第四大不善地法，總稱恆於不善心有之心所。其性惡，徧與一切不善心相應俱起，故名大不善地法。無慚者，謂於所造罪，自觀無恥。無愧者，謂於所造罪，觀他無恥。

第五小煩惱地法，總稱少分染汙心俱之心所。其性惡，或有覆

無記，而各別現行，故名小煩惱地法。忿者，除瞋及害，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覆者，隱藏自罪。慳謂違財施法施，令心慳着。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惱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誨。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諂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誑謂惑他。憍謂染著自法為先，令心放逸無所顧性。

第六不定地法，總稱不入前五地之心所。非若大善地法，其性定善。非若大煩惱地法小煩惱地法，其性定不清淨。又非若大不善地法，其性定惡。徧善惡無記三性，而又非若大地法定徧一切心而起，故名不定地法。尋謂尋求。伺謂伺察。心之麤性，名之為尋。心之細性，名之為伺。睡眠令心昧畧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惡作者，謂緣於惡作事心追悔性。惡作體者，謂不稱情所作事業，非不如理事。貪謂貪愛。瞋謂瞋恚。慢謂對他心自舉性。疑謂於諦疑

豫為性。

第四節 心不相應行法

心不相應行法者，非色非心之有為法也。義鈔釋之云，廣應云非色非心不相應行。言不相應，簡一切心心所。言行簡色及無為法，以彼非行蘊故。此法無緣慮用，不與心義相應。又非質礙性，不與色義相應，故名之為不相應。行者，造作遷流義。非色非心之不相應，非若無為法常住不變，故更加行字，表其有生滅變遷。此不相應行法有十四種，即：

不相應行法——得 非得 同分 無想果 無想定 滅盡定
 命根 生 住 異 滅 文身 名身 句身

有部宗言色心之外有別實物名得，能令色心善惡等法，繫屬有情。非得與上相違，能令色心善惡等法，捨離有情。一切有情，

智愚各別，善惡不同，乃至凡聖懸殊，皆此得非得之故。若無有得，異生聖者，同起世俗心，應無異生及諸聖者建立差別。經部釋之云，豈不煩惱聖人已斷凡夫未斷，有差別故，應有凡聖差別，不由其得。由所依五根及心王中，有或種無或種有差別故，煩惱已斷未斷義成。聖者所依身中，無生惑種子能，名煩惱斷。或凡夫用世間六行等智道，損伏所依身中煩惱種子，無近生惑功能，亦名為斷。與上相違，名為未斷。故所依身中，唯有種子，未為聖道永拔煩惱種子，未為世間道伏損煩惱種子，未為邪見損伏生得善種子，若加行善增長自在，於如是位立成就名，種子之外，無有別物。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次有部謂有別實物，名為同分，一切有情，其形體業用，雖千差萬別，而人與人有所同，禽獸與禽獸有所類，此則同分所使然也。即所謂同分者，諸有情類其身形諸根業用等，彼此相似之原因也。諸有情

上有情同分。能令有情展轉類等，一類有情各別同分。能令界等展轉類等，名有情同分。能令蘊處界法自類相似，名法同分。經部宗謂相似種類諸行生時，於中假立人同分等，無別實體。如諸穀等同分非實。無想果者，由修無想定所招色界第四禪無想天之果報。有部宗謂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不相應行異熟果法，能令未來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此法體性，是實有物，所以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於五百劫中間，長時無想。復有前心不相應行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一類外道，計無想異熟為真解脫，為求證彼，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所修之無心定也。復有別不相應行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聖者厭心身之過勞，為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為先所修之無心定也。有部宗謂二定實有，以能遮礙未來心令不生故。經部謂此證理不應然，由前定心能遮礙故，謂前定心與所餘心相違而起。由此起故，唯令餘心暫時不轉。唯不轉位，假立為定，無別

實體，入前出後，兩位皆無。命根者，命謂壽命，增上名根，有部謂有別法能持有情煥識，或經十年，或百年等，令不失壞，說名為壽。經部謂由三界業力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爾所時住，或經十年，或百年等，即此勢分假說為壽。次生住異滅，此四稱有為四相，即是有為法之標相，故法若有此，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生者，能起義，令有為諸法未來未起者流入現在。住者，能安義，令已起者暫時安住。異者，能衰義，令已住者衰損變易。滅者，能壞義，令已變者壞滅，流入過去。由此四相之作用，令宇宙無邊之萬象，生滅變遷。有部宗謂定有有為四相，令一切諸法成有為法，由四本相生住異滅。令本相成有為法，由四隨相生住異滅。即生本法者，大生相。生大生相者，小生相。乃至滅本法者，大滅相。滅大滅相者，小滅相。本法四本相四隨相，合有九法。四本相，除自體，向他八法，施能起等功能。四

隨相，獨向本相，施功能。如論云，本相中生，除其自性，生餘八法。隨相生生，於九法內，唯生本生。經部宗約諸行相續，假立四相。初生起位，名生。終盡滅位，名滅。中間相續，隨轉不斷，名住。即此住時前後剎那差別，名住異。若據剎那假立，本無今有，體起名生。有已還無，無時名滅。能引後後剎那嗣前前起，或即此念後後剎那嗣前前起，名住。即彼住相，或與前念，或與後念有差別故，名為住異。四相於法，非即非離，有因緣合。諸法即生，無即不生，何勞生相。是故生等唯假建立，無別實物。名謂色聲等名，詮事物之自性者。身者，積聚義。二名積集，名名身。三名已上，名多名身。句謂諸行無常等章句，詮事物之義理者。文謂名句所依惡阿壹伊等音聲屈曲及字形。有部宗謂別有實物，名為名等。若依經部，名等是假。如經部問云，豈不此三語為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為心不相應行。有部答云，此三非以語為

自性，語是音聲，非唯音聲，即令了義。謂語發名，名能顯義，乃能令了。經部敘自宗義云，非但一切音聲皆稱為語，要由此聲有所詮表，義可了知，方稱為語，如是此十四不相應行法，有部宗謂色心以外別有實物。經部宗謂唯假建立。

有部宗對於有為法體與三世之關係，立三世實有法體恆有。謂一切有為諸法，於三世中，自體恆有，即現在之事物不待言，過去未來之事物，其法體亦歷然實有。說三世實有，婆娑有四說，一法救尊者，說由類不同有三世，謂有為諸法，從未來至現在時，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若從現在流至過去，捨現在類，得過去類。但類不同，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而體無異。二妙音尊者，說由相不同有三世。謂有為諸法，在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以過去相顯，但名為過去。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

現相。隨顯得名，准過去說。三世友尊者，說由位不同有三世，謂有為諸法，三世遷流。未作用位，名為未來。正作用位，名為現在。作用謝位，名為過去。至位位中，作異異說。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百位名百，置千位名千，歷位有別，籌體無異。四覺天尊者，說由待不同有三世，待謂觀待，前觀於後，名為過去。後觀於前，名為未來。觀待前後，名為現在。如一女人，名母名女，觀母名女，觀女名母。世親論師評此四家，謂第三世友立世最善，以約作用位立世差別故。

經部立現在有體過未無體，謂一切諸法，惟於現在實有。然經部宗立三世者，謂過去世曾有，故名有。未來當有，故名有。過去有，是現果說曾有因。未來有，現在因說當有果。若假若實，若曾若當，如其所有而說有言，非皆實有猶如現在。

第五節 無為法

無為法有三種，即：

無為法——虛空無為 擇滅無為 非擇滅無為

虛空無為者，依有部，虛空語，直指大虛空，無限無際離一切障礙之無為法也。世言虛空者，於空界色說虛空聲，空界色雖非能礙而是所礙。被餘色障而開避故，其體不生。此無為以無障礙為自性，由無障礙故，徧滿一切處，彌綸十方界，非能礙亦非所礙，故一切有障礙之色法於其中自在行動，而虛空無增減消長，常住不動，故名虛空無為。

擇滅無為者，離煩惱之繫縛所顯，諸相寂滅之真理也。擇滅者，涅槃之異名，具足應云擇力所得滅。擇力者，智慧。智慧有揀擇一切事理之力用，故名為擇。以此智慧，簡擇四聖諦理，斷滅無始已來繫縛我等之身心令不得自在之煩惱時，證得本來恆存之滅

理。從能證之擇力，名所得諸相寂滅之真理，為擇力所得滅。

非擇滅無為者，非因智慧之簡擇力所得，但由有為法緣闕不生，所得之滅理。即一切法緣會則生，生緣闕時，住未來世，畢竟不生。於不生時，得非擇滅。如眼與意識專一青色時，同時所餘不見聞等黃赤等色及餘四境，落謝過去。五境已謝故。能緣彼境之五識，永不復起。由五識等不能緣彼過去境界，緣不具故，得非擇滅。此闕緣不生法，既無生故無滅，不生不滅，故與彼生滅變遷之有為法相違。故名之曰非擇滅無為。

第二章 三科

此宗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科，總攝一切諸法。五蘊者，謂色受想行識，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諸有為法品類差別，略為一聚，名之為蘊。一色蘊，攝十一種色。二受蘊，攝心中受。

三想蘊，攝心所中想。四行蘊，攝五十八法。謂四十六心所中，除受想二，餘四十四法及十四不相應。五識蘊，攝心王。於五法中，前四有為，後一無為。有為聚集，故皆蘊攝。無為非聚集，故蘊不攝。

十二處者，謂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生長門義，是處義。是能生長心心所法處，故名為處。由六識生，必託根境，方能起故。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如其次第，攝十一種色中前十種。意處，攝心王，法處，攝六十四法，謂色中無表，四十六心所，十四不相應，及三無為。此中攝盡一切諸法無餘。

十八界者，謂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種族義，是界義。此有兩釋，一解，族者，謂種族也，是生本義，如一山中，有金銀鐵等鑛，說名多界。於一身中有色聲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一解，界聲，表種類義，謂

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界，如其次第，攝前十種色。意界及六識界攝心王。法界，攝六十四法。

論言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為說蘊等三門。初就所迷淺深說三科，或愚心所總執為我，為說五蘊。以五蘊中一蘊是色，一蘊是心。分心所法為受想行三蘊，廣明心所法，故說五蘊，能破彼執。或唯愚色總執為我，為說十二處。以二十處中，十處是色，唯意法非色，廣明諸色法，故說處門，能破彼執。或愚色心總執為我，為說十八界。以十八界廣說色心，十界是色，餘八是心，故說界門，能破彼執。次約機根利鈍說三科，上根聰利，說略便解，為開五蘊。中根稍遲。說處方解。下根最鈍，要須廣說，故為談界。後隨樂欲略廣說三科，為樂略中及廣文故，如其次第，說蘊界等三。茲列表如左。

所迷淺深 機根利鈍 樂欲略廣



有部宗謂蘊等三門，皆是實法。經部宗謂蘊處是假，唯界是實。若依論主，唯蘊是假，餘二並實。此中處中，現十二處，八處實有，四處少分實有。如色處中，顯色實有，形色實無。聲處中，無記剎那聲實有，相續語業善惡等聲是實無。觸處中，四大實有，餘觸實無。法處中，定境界色受想思實有，餘心所法思假上立實無。不相應法，三無為法，亦是實無。



第二篇 因果論

第一章 六因

一切有為法，必依因緣和合而後得生。此宗立六因四緣五果。論定原因結果之規則。六因者，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徧行因，六異熟因。一能作因，謂於有為法生時，不為障，或能助彼者，故此因有二類，一有生力，二無生力。如光記云，能作有親有疏，親有能力，疏但不障。即無力能作因，謂不障他生法，令他自在生者。有為法生時，除自體外，餘一切法，皆不為障。如漏生之時，智無障住。覩星之時，光無障住。若為其障，即不得生。但無障故，立能作因。有力能作因，謂諸法生時，與勝力者。諸法生位，必待勝力各別因緣。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飲食於身，種於芽等。此能助故，名能作因。有餘師說，諸能作因，皆

於果生，有能作力。此師意說，一切諸法與一切法為能作因，展轉皆悉有其力用。此因所得果，名增上果。

二俱有因，俱有者，俱時而有也。此有互為果同一果二義。互為果俱有因者，若法更互為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如四大種，互相假藉，生所造色，更互相望，恰如三杖互相依住。一大為因，他三大為果。他三大為因，此一大為果。自他同時，互為因果。同一果俱有因者，有為法中，展轉有力，同得一果，名俱有因。如心心所，共成一果，猶如三杖相依，共支一鼎。婆沙評家及正理論，以一果釋俱有因。世親論主，以互為果釋。入阿毘達磨，兼舉二因。此因所得果，名士用果。

三同類因，因果相似，名為同類。各自同類法與同類法為因，如前念善心與後念善心為因。又前念惡心，與後念惡心為因。論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言展轉者，色蘊與色為

因，與餘四蘊為因。餘四蘊等望色等，皆得名為因也。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同前善五蘊，亦展轉為因。善染五蘊，展轉為因，更無異說。無記五蘊，四說不同。光記泰疏，以第四說色與四蘊互不為因，但是無記劣異類（色非色）故，為正。寶疏破之，以第一說展轉為因，性類等故，為正。此同類名，就善惡性立，非就色心等事相。又唯前生法與後相似為同類因，非如俱有因果同時。此因所得果，名等流果。

四相應因，心心所更相隨順共相應義，名相應因。相應者，如前所述，謂心王心所五義平等。於俱有因中，別開心心所法，立此因。若心王心所同一所依邊，即相應因義。若心王心所互相依邊，即俱有因義。即由互為果義，立俱有因。猶如遠行，商侶相依，共遊險道。由五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即如商侶相依，於一時中，同受用飲食衣服等，同作行住等事業。此因所得果，例俱有

因，名士用果。

五徧行因，徧行者，十一徧行及相應俱有法。十一徧行者，苦諦下五見及疑無明，集諦下邪見見取二見及疑無明。此等前過現已生諸法勢立強盛，徧與後同地五部染污諸法為因，即徧為一切煩惱之起因，故名徧行。同類因唯與自部自地為因，此徧行因與一切染法為通因故。不但與自部染法為因，亦為餘部染法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此因所得果，例同類因，名等流果。

六異熟因，新云異熟，舊云果報。言異熟者，依有部宗，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類而熟，是異熟義。如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苦樂二果，非善非惡，但無記性。因果異類而熟，名為異熟。經部宗義，由因變異，而果方熟，是異熟義。要具二義，方得熟名。一由因多時相續轉變差別，其體得生。造業非即感果，要待相續。將欲感果，名轉變。正感果時，名差別。由斯果體方乃得生。

二由異熟果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或經十年，或百年等。三性法中，唯不善及善有漏法，是異熟因。無記力劣，如朽敗種，不招異熟。無漏無愛水潤，如貞實種無水潤沃，又非繫地，不招異熟。不善及善有漏法，具二義，一體貞實，二為愛潤，故是異熟因，此因所得果，名異熟果。

第二章 四緣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一因緣，言因緣者，因即是緣，總稱於諸法之生起有親密之關係者。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

二等無間緣，前念一聚心心所，與後念一聚心心所為緣。即前念心與後念心相望，前念心為後念心生起之原因。前與後處，後方得生。故等無間緣具二義，一開前避後，二前念引後念。約開避及

據牽生，立此緣體。前後體一，名之為等。前滅後生，中間無有餘心間起，名為無間。等而無間，名等無間。除阿羅漢臨涅槃時最後心心所法，諸餘已生心心所法，皆是等無間緣。

三所緣緣，所緣緣者，謂所緣境為緣，能牽生心心所法。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必托所緣境，方乃得生。猶如羸人，非杖不起。如眼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色為所緣緣。如是，耳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聲，鼻識相應以一切香，舌識相應以一切味，身識相應以一切觸，意識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緣。以一切法是心心所生所攀附，故曰所緣。即此所緣，是心心所發生緣，故名所緣緣。

四增上緣，增上緣者，有增上力，能生果法，增上即緣。增上緣性，即能作因。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

因之與緣，非無有異，因是親稱。緣是疏名，六因之中，五是

親故。以親名同，四緣之中，三是疏故，以疏名同。然因中有疏，謂能作因。緣中有親，謂因緣也。

復次，六因四緣。有互相攝，緣攝因非因攝緣二說。初說謂前五因是因緣，能作因是餘三緣。後說謂前五因是因緣，能作因是增上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非因所攝。光記謂此論同後說，增上緣似能作因，因緣似五因，等無間所緣緣不似因故。寶疏謂前說為善，以有力無力俱有能作故。

第三章 五果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五離繫果。異熟果者，異熟因所生果。果不似因，故名為異。熟謂成熟，堪受用故。如善惡業因，感苦樂果報。苦樂二果，性唯無覆無記，異業因善惡性，異類而熟，名異熟果。

等流果者，同類因徧行因所生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從因生故，復說為流。此從因相為名也。如同類因，善染無記，彼等流果，其相亦爾。如徧行因，唯是染污，彼等流果，其相亦爾。士用果者，俱有因相應因所生果。由此勢力，彼得生故，此（因）名士用，彼（果）名為果。如論云，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士用果。士用者，士夫作用義。即因作用有果，如因士夫作用能成諸事業。

增上果者，能作因所生果。由前增上，後法得生，增上之果，名增上果。即由能作因之增上力所得結果。

離繫果，非六因四緣所生。擇滅無為，名離繫果。此由道得，非道所生。果即離繫，名離繫果。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斷除煩惱之繫縛時，證得擇滅無為，此無為即離繫果也。是慧所證，非所生。

俱有等六因，皆有取果與果二種作用。取者能引，與者與力，

即能為彼所生法種，名取果。種者因義。現在為因，能取後果。又能生義，因有生果之能。正與彼所生法力名與果。謂果將生時，因與力用，令入現在。除能作因，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因故。與果有過現不同。俱有相應二因與果，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得俱生果，正取果時亦與果故。同類徧行二因與果，通過現世。現在世與果者，謂此二因有等流果無間生故。過去與果者，謂有隔念等流果也。異熟因惟過去與果，異熟果不與因俱及無間生故。

一切世間諸法，唯從如上所說諸因諸緣所起。於中心心所法，由四緣生。此中因緣，謂五因性。等無間緣者，謂心心所必須前念等無間緣引發生故。所緣緣者，緣境起故。增上緣者，除自性外，餘一切法皆不障故。

無想滅盡二定。由三緣生。非能緣故，除所緣緣。由因緣者，

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二定各自體上生住異滅四相，互為因果。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法。若無想定，無想天中一切善法。若滅盡定：有頂天中一切善法。等無間緣者，謂入二定前心心所法為等無間緣。增上緣，如前說。

除二無心定，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非能緣故，除所緣緣。非心等引生，無等無間緣。色法由二緣生者，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一大種望大種，但為俱有同類二因。一聚四大，更互相望，為俱有因。前念後念相望，前生四大與後生四大，為同類因。非心所故，無相應因。同無記性故，無異熟因。非是染故，無徧行因。二大種望所造。能為五因，一生，二依，三立，四持，五養。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此四大種，生所造色，名為生因。造色生已，隨逐大種，如依師等，說為依因。大種任持所造色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令所造色相續不斷，說為



持因。增長因故。說為養因。三所造望所造，但為三因，謂俱有同類異熟。更互相望，為俱有因。前後相望，前念色與後念色，為同類因。善惡身語二業，能招異熟無記眼根等果，為異熟因。四所造望大種，但為一因，謂異熟因。由身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故。能作因無差別轉，故不恆數。

第四篇 有漏因果

第一章 有漏緣

所言有漏因果者，謂諸有情，起煩惱，造業，招生死苦，次第緣起。漏者漏泄，即諸煩惱，有煩惱法，名為有漏。果不孤起，必藉於因，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皆由業生。因不孤起，必待於緣，此業復由隨眠，方得生長。如光記云，謂由隨眠能發諸業，復由諸業能感有果。故業為親因，惑為疏緣。

惑者煩惱，謂迷惑宇宙萬有事理之妄心。惑有二類，一本惑，二隨惑。本惑者，根本煩惱。煩惱擾亂有情身心，故云煩惱。隨逐有情增昏滯故，又稱隨眠。（有部貪等即隨眠。大眾及經部，現行名纏垢，種子名隨眠。大乘眠伏藏識現行名纏垢，種子名隨眠。）此復有六，謂貪瞋癡慢疑惡見（大地法中慧心所一分。）更開惡

見，為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五種，併為十惑。身即是有，故名有身。以五取蘊為體。緣於有身，執我我所，名有身見。（經部師釋，壞故名薩，聚謂迦耶，迦耶名身。毘婆沙師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即於所執我我所事，或執為斷，或執為常，名邊執見。於實有體苦集滅道四聖諦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於劣謂勝，名為見取。見謂身見邊見邪見，執此三見以為勝故，名為見取。非因謂因，非道謂道，名戒禁取。戒謂佛法中五戒等也，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執此戒禁以為因道，名戒禁取。此十惑中，前五遲鈍，名五鈍使。後五猛利，名五利使。此五利使五鈍使，有迷理迷事之別。言迷理惑者，謂迷苦集滅道四諦理所起煩惱。言迷事惑者，謂迷宇宙萬有之事相所起煩惱。迷理惑，以於見道頓斷，又稱見惑。迷事惑，於修道斷，又稱修惑。言見惑者，謂邪分別計度迷悟因果道理所起身邊等妄見。言修惑者謂迷色聲等世

問事物所起貪瞋癡等妄情。

隨惑者，隨從根本煩惱而起之枝末惑，即隨煩惱。如光記云，復有此本惑餘，異諸本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亦名隨煩惱，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此有十九，謂大煩惱中除無明，餘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五，大不善無慚無愧二，小煩惱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十，不定中不善睡眠惡作二。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無慚無愧睡眠八種，通見修二斷。餘忿覆等十一種，唯修所斷。

第二章 有漏因

業者造作，謂從迷惑宇宙萬有事理之煩惱所發身體之動作言語之發動等。業有二種，一思業，二思已業。思業謂心所思，思即是業，故名思業。即身口將發動作言語時，先於心中思惟造作。思已

業謂思所作身語二業，思之所作，由思已作，名思已業。即於心中思惟造作已發於外之動作言語。如是二業，分別為三，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謂業依身，故名身業。業性即語，故名語業。此業依意，復與意俱，等起身語，故名意業，於此身口意三，造有漏善不善業，引得愛非愛果。

此業，望感果時分，別為四種，一順現法受業，二順次生受業，三順後次生受業，四順不定受業。順現法受者，現法謂現身，受謂異熟。謂此生造業，即於此生受異熟果。順次生受者，謂此生造業，次第第二生受異熟果。順後次生受者，謂此生造業，從第三生已去乃至多生，次第受果。順不定受者，謂此生造業，不定於現在及第二生第三生等受果。或復開此不定受業為二，一異熟定時不定，謂果必受，時即不定。二異熟與時俱不定，謂果與時，俱不定受。

更自體性上分業為二種，一引業，二滿業。引業感總報果，滿業感別報果。例如人趣雖有貧富壽夭等差別，而同稟人身，彼此各具六根，彼此受共同之果報，是曰總報。指能感此總報果之業因曰引業。雖同稟人身，而有貧富壽夭等差別，彼此不同，是曰別報。指能感此別報果之業因曰滿業。一業引一生，而彼圓滿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填眾彩。

第三章 有漏果

果者果報，謂由前惑業之原因所得之結果。果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有情世間者，由前世之業力所感之依身，有地獄傍生鬼人天五趣。梵云那落迦，此云苦具，義翻地獄，以地下有獄故，非正翻也。言傍生者，以傍行故。言鬼者，以餘生中喜盜他物，又復多是所祀祖宗，又多希求以自存濟，又多怯劣身心輕躁，

故名為鬼。言人者，多思慮故，名之為人。言天者，有光明故，或復尊高神用自在眾所祈告，故名為天。

五趣有情，其生略有四種，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如孔雀等，生從卵殼，是名卵生。如牛馬等，生從胎藏，是名胎生。如飛蛾等，生從濕氣，是名濕生。如諸天等，諸根頓具，無而歛有，是名化生。

於胎生中，四有輪轉，所言四有，謂中有生有本有死有。言中有者，謂死有後，在生有前，二有中間，有五蘊起，為至生處，故起此身，二趣中間，說名中有。即於死有生有中間生起之身心。言生有者，初受生時一剎那蘊也。即於諸趣結生之一剎那。言本有者，本過去所感之有，名為本有。此之本有，在死有前，居生有後，中間諸蘊，為本有體。即除生有一剎那死有一剎那前餘位。言死有者，最後命終一剎那蘊也。即最後一剎那，次中有前。所言四

有輪轉，謂由數習煩惱業力，令中有蘊相續入胎，如業所引，令胎中蘊次第轉增，至根熟位，乃至命終。現蘊相續。於現在世，復起惑業，以此為因，更趣餘世。如是惑業為因故生，生復為因，起於惑業。從此惑業。更復有生，故知有輪旋環無始。

論明四有輪轉已，更述十二緣起，詳示惑業苦三道，於過現未三世展轉相生。十二緣起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十二支也。一無明支，於無始宿生中諸業煩惱位所有五蘊，至今五果熟位，總謂無明。二行支，於無始宿生中福非福不動等業位所有五蘊，至今五果熟位，總得行名。三識支，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五蘊，名識。四名色支，從結生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所有五蘊，總稱名色。中間諸位者，即是胎中從羯羅藍（凝滑）至鉢羅奢佉（支節）五位也。五六處支，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中間所有

五蘊，說名六處。六觸支，出胎已去，三兩歲來，根境識三能有對觸，未了能生苦樂捨受違順中庸三因差別，此位五蘊，總名為觸。七受支，五六歲已去，十四十五已來，已了三受因差別之相，未起婬貪，此位五蘊，總名為受。八愛支，十五已去，貪妙資具，婬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五蘊，總名為愛。九取支，年漸長大，為得種種上妙境界，周徧馳求，不辭勞倦，然未為後有起善惡業，此位五蘊，總名為取。十有支，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此位五蘊，總名為有。（業名為有。有當果故）十一生支，由是現在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一剎那頃，此位五蘊，總立生名。十二老死支，從生剎那後，乃至當來受支位所有五蘊，總名老死。此中初無明行，即惑業，為過去因。識名色六處觸受者，由過去惑業因所受現在果，此過現一重因果也。次愛取者，現在惑。有者，現在業。由此現在惑業因，感未來生老死果，此現未一重因果也。是曰

三世兩重因果。

器世間者，五趣有情所居住之世界，有欲色無色三界。下極無間地獄，中人四洲，上至六欲天，是名欲界。欲者，段食婬所引貪，即婬欲食欲，欲界欲勝，故但言欲。此欲界上，有梵眾天等十七處，名為色界。色界色勝，身相宮殿，殊妙精好，故但言色。無色界都無處所，以非色法無方所故。但就果報勝義云在色界上。此有空無邊處等四天。體非是色，立無色名。

千四大洲乃至梵世，名一小千世界。千小千界，名一中千世界。千中千界，名一大千世界。合稱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大千，同成同壞。





第五篇 無漏因果

第一章 無漏緣

離煩惱法，名為無漏。依出世定，發無漏正智，由智斷煩惱，證離繫果，故智為無漏果之親因，定為疏緣。

定者禪定，梵云三摩地，心一境性，名之為定。一境性者，專注一緣，離於散動。論有二義，一經部義，謂若專一緣，即此心王專一境位，依之建立三摩地名，不應別有餘心所法。二有部義，謂別有心所令彼心王於一境轉，名三摩地，非體即心。定有等引，等持，等至，靜慮，心一境性，止，現法樂住七名。此中等引等至靜慮三，通有心無心。餘四唯有心定。又等持心一境性二，通定散，餘五唯定，不通散。

定心有定地散地有心定無心定之別。定地定，謂色無色界定

心。散地定，謂欲界定心。入滅盡定時定心，名無心定。其他定心，名有心定。

定有二類，一生得定，二修得定。生得定，論云生靜慮，謂由前世之業力自然生得之定地，如彼受生色界四靜慮無色界四處者是。修得定，論云定靜慮，謂由修力所得之定心，如於欲界修得四靜慮四無色定等是。

靜慮者，具云寂靜審慮，由定寂靜，慧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慮體是慧。定有靜用及生慧慮，故名靜慮。唯勝方立此名，無色定亦有靜用能審慮，不名靜慮。色界定止觀均行，最能審慮，立靜慮名。四靜慮者。心一境性，是靜慮體，依尋伺喜樂具不具分為四種。具伺喜樂，名初靜慮。離伺但有喜樂二種，名第二靜慮。離伺喜二，但有樂一，名第三靜慮。具離伺喜樂三種，名第四靜慮。

四無色定，與四靜慮同，亦以心一境性為體，約生不同，分為四種。離第四靜慮染，生上地時，立空無邊處名。離空無邊處染，生上地時，立識無邊處名。離識無邊處染，生上地時，立無所有處名。離無所有處染，生上地時，立非想非非想處名。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色境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又於加行中，厭無邊空，起勝解想，思無邊識，加行成時，名識無邊處。又於加行中，厭無邊識，起勝解想，捨諸所有，寂然而住，加行成時，名無所有處。有頂地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想，名非非想。前三無色，約加行立名。第四非想，約當體立。

靜慮無色，更有味定靜定無漏定之別。一味定，謂色無色界愛相應定。於定中起貪愛，味著定中妙境，故名味定。如光記云，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淨定，故名為味，等至與彼相應，故此等至得味名。二淨定，謂有漏善定。如光記云，淨等至名，目諸世

間有漏善定，與無貪等自性善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等至得淨名，即是第一味相應所味著境。諸淨等至，復有四種，一能順煩惱，名順退分定。隨順味定，將退失本定時位也，二能順自地，名順住分定。住定當分，不退不進位也。三能順上地，名順勝進分定。定力增進，順上地定，將進入彼定時位也。四能順無漏，名順決擇分定。決擇者，無漏智。無漏智能決擇諸法性相，故名決擇。定力愈增，順無漏智，將轉進無漏定時位也。八等至中，前七等至，各有四分。有頂唯有三種，無順勝進分，由彼更無上地可趣故。三無漏定，謂無漏法相應定。如論云，無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所味著。八等至中，前七等至，各有三定。有頂味劣，唯有二種，無無漏定。無漏定者，最殊勝之定心，發起無漏正體智（根本智）之根本，而正為離繫果之疏緣者也。

上界八地，各有近分定。與八根本定為入門，根本定者，斷下



地修惑所發上地定。近分定者，伏下地修惑所發，近似上地。八近分中，初靜慮近分，在散地定地中間，未至上界定地根本，別立未至定名。此八近分唯一捨受相應。此近分定起時艱辛作用轉故，未離下染情懷怖故，非喜樂相應。又八近分皆淨定攝。唯初近分亦通無漏，未離欲者依近分定起聖道故。皆無有味，是離染道故。又初靜慮根本二靜慮近分間有中間定。初定根本及初定近分，尋伺相應。上七定中根本近分，皆無尋伺。唯中間靜慮有伺無尋，故與近分差別不同。由無尋故，勝初靜慮。由有伺故。未及第二。依此義故，立中間名。此諸定中，無漏定，唯依未至中間四本靜慮下三無色根本九地生。

第二章 無漏因

智者智慧，慧於曾見決斷名智。此有忍智見等異名，於大地法

中慧心所一，約作用異，分別為忍智見三。忍許名忍，決斷名智，推度名見。

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為二種，一有漏智，二無漏智。有漏智者帶煩惱之智慧。無漏智者，離煩惱清淨無垢之智慧。如是二智相別有三。前有漏智，總名世俗智。此智多取瓶衣軍林等世俗境物為所緣，即緣世間俗事之智，故名世俗。如正理云，瓶衣等物，性可毀壞，顯世俗情，故名世俗。此智多取世俗境故，多順世間俗事轉故，從多建立世俗智名。非無取勝義順勝義事轉，然是愛境、無勝功能息內眾惑，故非無漏。此世俗智復有四種，一生得慧，二聞慧，三思慧，四修慧。生得慧者，生得之智慧。聞慧者，由聞至教所生智慧。此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慧者，由思正理所生智慧。此慧緣名及

義，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慧者，由修等持所生智慧。此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而觀義故。前無漏智，分為二種，一法智，二類智。法智者，證知欲界四諦之智慧，即觀欲界四諦斷迷欲界四諦理所起煩惱之智慧。此智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類智者，證知上二界四諦之智慧，即觀上二界四諦斷迷上二界四諦理所起煩惱之智慧。此之智境，與前法智相似，故立類名。

此法智類智，由所緣境有差別，又各分為苦集滅道四智。苦智者，證知上下界苦諦之智慧，即觀上下界苦諦斷迷上下界苦諦理所起煩惱之智慧。乃至道智者，證知上下界道諦之智慧。苦等四智，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即苦智，緣苦諦境，起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之觀解。待眾緣生，故非常。遷流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集智，緣集諦境，起一因二集三生四緣之觀解。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能等現果理，故集。令果相

續理，故生。能成辦果理，故緣。滅智，緣滅諦境，起一滅二靜三妙四離之觀解。諸有有漏蘊斷盡，故滅。貪瞋癡三火息，故靜。體無眾患，故妙。解脫眾災橫，故離。道智，緣道諦境，起一道二如三行四出之觀解。通眾聖門義，故道。契合正理，故如。正趣向涅槃，故行。能永超生死，故出。

此上六智，至無學位，名盡無生二智。盡智者，於有頂第九解脫道，滅盡一切漏，得擇滅無為，曰漏盡得。與此漏盡得最初俱生之法類及四諦智，曰盡智。即無學聖者斷盡煩惱時，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之智慧。無生智者，於知斷證修，得畢竟不生之非擇滅，曰無生。觀此無生之智慧，曰無生智。即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之智慧。

此外有由前法智，類智，道智，及世俗智，所成之他心智。此為知他心之智慧，有有漏無漏二類。

第三章 無漏果

由前定慧之原因所得之結果，曰無漏果。以無漏正智斷煩惱有等差故，果亦有四種。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預流果者，以無漏正智斷三界見惑所得果。梵語須陀洹，此云預流。此位初見真理，得預入聖者之流類，故名預流。如頌疏云，諸無漏道，總名為流，初預此流，名為預流。此有因果二位，因曰預流向，果曰預流果。預流向者，趣向預流果之因道也。一來果者，欲界修惑九品中斷前六品修惑所得果。梵語斯陀含，此云一來。此位未斷後三品故，為此三品惑所潤生，尚必往天上受一生，更來人間受一生，方般涅槃，故名一來。此亦有果向二位。不還果者，斷欲界修惑全分所得果。梵語阿那含，此云不還。已斷欲界修惑，必不還生欲界，故名不還。此亦有果向二位。阿羅漢果者，盡斷三界見修二惑所得果。梵語阿羅漢，此云應。唯應作他利益事

故，諸有情者所應供故，故名為應。如頌疏云，應受人天廣大供養故。又頌疏記云，結累都亡，堪受供養。又阿羅漢有殺賊不生等義，如婆沙謂阿羅者，謂一切煩惱。漢名能害。用利慧刀，害煩惱賊，令無餘故，名阿羅漢。又羅漢名生，阿是無義，以無生故，名阿羅漢。又漢名一切惡不善法。言阿羅者，是遠離義。遠離諸惡不善法，故名阿羅漢。此亦有果向二位。

上四果中，前四向三果，為得漏盡，常樂學彼戒定慧故，皆名有學。後阿羅漢一果，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



第六篇 無我略說

已上略述俱舍一部之法相，此論最後破執我一品，明於五蘊相續法上假說為我，無真我體。如論主引雜阿笈摩云。我實無我性，顛倒故執有，無有情無我，唯有有因法，謂十二有支，所攝蘊處界，審思此一切，無補特伽羅。又云，謂此法外諸所執我，非即於蘊相續假立，執有真實離蘊我故。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又寶疏云，我有二種，一五蘊聚集，假名為我。二或即蘊離蘊，別執一物，以為實我。五蘊假我，不違理教，論主不破。別執實我，違其理教，論主今破。論主又述我執之起因，謂無始來我執熏習種子。緣自相續有垢染心，為我執因。如前所述，此論一部，釋佛契經三法印中諸法無我。是以論主於此論中，處處破我，最後更設破執我一品。末復頌云，此涅槃宮一廣道，千聖所遊

無我性，諸佛日言光所照，雖開昧眼不能覩。光記釋之云，大涅槃，眾聖所居，名涅槃宮。無我大路，趣涅槃宮，名一廣道，此一廣道，千聖所遊，即無我性。此無我道，諸佛如日，其言似光所照無我大道，顯諸外道由無勝慧，雖開昧眼而不能覩。或無我道。諸佛日言光明所照，雖彼復開僻見昧眼而不能覩。





唯識宗大意

黃懋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一輯第二種

唯識宗大意 135

第一篇 緒論…………… 14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義…………… 147

第二章 此宗之略史…………… 148

第一節 印度此宗之學統…………… 148

第二節 東土此宗之學統…………… 149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150

第一節 總說…………… 150

第二節 解深密經大綱…………… 153

第三節 瑜伽師地論大綱…………… 155

第一 名義…………… 157

第二 內容…………… 158

第三	疏釋	163
第四	十支論	163
第四節	成唯識論大綱	165
第一	名義	166
第二	內容	166
第三	疏釋	169
第五節	雜著	170
第四章	此宗之教判	170
第一篇	諸法概論	174
第一章	有法	174
第一節	心法	175
第二節	心所法	180
第三節	色法	188
第四節	心不相應行法	193





第五節 無爲法	198
第二章 蘊處界三科	200
第一節 五蘊	200
第二節 十二處	203
第三節 十八界	203
第四節 三科建立因由	204
第三篇 法相義	207
第一章 五法	207
第二章 三自性	210
第一節 三性	210
第二節 三無性	214
第三節 中道	216
第四節 五法三性相攝	218
第四篇 唯識義	220

第一章 八識	2
第一節 唯識相	2
第一 第八識論	2
一、三相門	2
二、所緣行相門	2
三、心所相應門	3
四、五受分別門	3
五、三性門	3
六、心所例同門	3
七、因果法喻門	3
八、伏斷位次門	3
第二 第七識論	3
一、舉體出名門	3
二、所依門	4
	1





三、所緣門	244
四、體性行相門	244
五、心所相應門	245
六、三性分別門	246
七、界繫分別門	246
八、起滅分位門	247
第三前六識論	249
一、能變差別門	249
二、自性行相門	252
三、三性分別門	253
四、相應門	253
五、所依門	254
六、俱不俱轉門	255
七、起滅分位門	256

第四	緣生論	257
一、	四緣十因五果	257
(一)	四緣	257
(二)	十因	261
(三)	五果	274
二、	種子現行	281
(一)	種子之名義	281
(二)	種子之體性	282
(三)	種子之來源	284
(四)	種子之種類	285
(五)	種子現行之因果	291
(六)	種子與第八識所生果	292
(七)	種子與熏習	293
第五	識變論	297





一、唯識	297
(一) 五法事理唯識	297
(二) 五種唯識	300
(三) 唯識九難	302
二、轉變	308
(一) 因能變果能變	308
(二) 生變緣變	310
(三) 能變所變	310
(四) 因緣變分別變	311
(五) 共變不共變	314
第二節 唯識性	315
第二章 二無我	321
第五篇 離染義—流轉義	325
第一章 三道—三雜染	325

第一節 惑—煩惱雜染	3	2	6
第二節 業—業雜染	3	2	8
第一 善不善無記業	3	2	9
第二 故思不故思業	3	2	9
第三 增長不增長業	3	3	0
第四 定不定業	3	3	1
第五 福非福不動業	3	3	2
第六 總別報業	3	3	3
第三節 苦—生雜染	3	3	3
第二章 十二有支	3	3	7
第三章 二種生死	3	4	2
第六篇 清淨義—還滅義	3	4	5
第一章 此宗之修行	3	4	5
第一節 所觀境	3	4	5





第二節 所修行	3 4 6
第二章 修行之機根	3 4 9
第一節 五種性	3 4 9
第二節 大乘種性	3 5 2
第三章 入道次第	3 5 4
第一節 五位	3 5 4
第一 資糧位	3 5 5
一、總說	3 5 5
二、十行十住十迴向	3 5 7
第二 加行位	3 6 2
一、總說	3 6 2
二、四尋思四如實智	3 6 3
三、四加位	3 6 7
第三 通達法	3 6 8

一、總說	368
二、二種見道	370
第四 修習位	373
一、總說	373
二、十地	374
三、十波羅密	378
四、十重障	381
五、十眞如	382
第五 究竟位	384
一、總說	384
二、菩提	388
三、涅槃	390
四、佛果	392
五、佛土	393





第二節	十三性	395
第三節	三大僧祇	397

唯識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義

此宗之名稱有五，一約辨相，名法相宗。此依解深密經法相品所立以決擇判斷諸法之體性相狀故。法者萬法，略為百法。相者性相，具有萬相，略為三性。百法一一具有此三，論究此道理故，名之曰法相宗。二約所明理，名中道宗。小乘偏有，般若偏空，此宗說外境非有，內識非無，離有無偏執，正顯處中真理故，名之曰中道宗。三約攝機，名普為一切乘教宗。小乘唯為聲聞緣覺二乘，般若唯為大乘中根機類，此宗顯了說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同所觀法，普為發趣一切乘者故，名之曰普為一切乘教宗。四約顯理，名

應理圓實宗。此依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所立。所談教相觀法，俱應勝義理，圓滿真實故，名之曰應理圓實宗。五約觀行，名唯識宗。此依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諸識所緣唯識所現文所立。且約法相，則有五法事理五重唯識等。又約觀心，則有五重唯識觀等。有為無為一切諸法約歸一識。明萬法唯識之妙理故，名之曰唯識宗。此宗雖有多名，最通行者，法相唯識二名也。八識能變，萬法所變。就能變義邊，立唯識宗名，就所變義邊，立法相宗名。理實應名瑜伽宗，印土本以瑜伽名此宗故，大論備述法相唯識二義故。或名慈恩宗，此宗在中國至唐方見大備，奘師為此土此宗開創之祖，基師乃守文述作之宗。奘師基師，多居大慈恩寺，尊祖庭故。今依通稱，名以唯識。

第二章 此宗之略史

第一節 印度此宗之學統

佛典稱釋迦牟尼佛，於解深密經等六部大乘經中，廣說法相唯識之妙理。佛滅後九百年頃，彌勒菩薩。應無著論師之請，於中天竺阿踰闍國講堂，說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論、辨中邊論、金剛般若論等五部論藏，弘通此法相唯識法門。於中以瑜伽師地論為此宗之正所依。無著承彌勒之說，造對法論顯揚論等，廣傳此宗。次世親論師，造五蘊論、百法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等。盛施論釋。於中唯識三十論，集唯識教義之大成。佛滅後，千一百年頃，難陀護法等十大論師，各造釋論。於中以護法之論釋為一宗之正義。護法之門人戒賢論師，窮瑜伽唯識因明聲明等之蘊奧，繼護法，於那爛陀寺，顯揚法相唯識之宗義。是為印度此宗之學統。

第二節 東土此宗之學統

此土唐太宗貞觀年頃，玄奘三藏渡天，周遊五印度，前後十

有七年，從戒賢論師等，受大論及十支論等之奧義，又得護法之成唯識論草本及五蘊論釋於玄鑒居士。兼通大乘小乘空宗有宗暨因聲明論。歸國後，翻譯梵本七十五部，盛弘此宗。玄奘之弟子窺基法師，從玄奘，傳法相唯識之玄義，妙擅因明，廣疏經論，著有成唯識論述記等，此宗始卓然特立。其弟子慧沼大師，稟承師說，造唯識了義燈等，楷定諸師之異解。慧沼之弟子智周大師，複製唯識演秘等以解釋述記。當時法相唯識之宗風甚盛，至晚唐以後漸衰。是為東土此宗之學統。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第一節 總說

此宗總取六經十一論為所依，於六經中，以深密為本經。於十一論中，以瑜伽為本論，而以玄奘窺基師資所糅護法等十家言之成唯識

論為綜合。茲列舉如左，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有三譯——東晉佛陀跋陀羅譯
唐實叉難陀譯
唐般若譯

六

(二)解深密經——有四譯——宋求那跋陀羅譯——名相續解脫經
魏菩提流支譯——名深密解脫經
陳貞諦譯——名佛說解節經
唐玄奘譯——名解深密經

經

(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未譯

(四)阿毘達磨經——未譯

(五)楞伽經——有三譯——宋求那跋陀羅譯——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魏菩提流支譯——名入楞伽經
唐實叉難陀譯——名大乘入楞伽經

(六)厚嚴經——未譯——一云與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密嚴經同本

論 一 十

- (一) 瑜伽師地論——彌勒說——玄奘譯——異譯有真諦之決定藏論
- (二) 顯揚聖教論——無著造——玄奘譯——異譯有真諦之三無性論
- (三) 大乘莊嚴論——本頌彌勒說——釋論世親造——波羅頗密多羅譯
- (四) 集量論——陳那造——有真諦義淨兩譯
- (五) 攝大乘論——本頌無著造——釋論有世親本無性本——玄奘譯
 (本論釋論全譯)——異譯有真諦本(本論及世親釋論)
 佛陀扇多本(本論)——達磨笈多本(世親釋論)
- (六) 十地經論——世親造——菩提流支譯
- (七) 分別瑜伽論——彌勒說——未譯
- (八) 辨中邊論——本頌彌勒說——釋論世親造——玄奘譯——異譯有真諦之中邊分別論
- (九) 二十唯識論——世親造——玄奘譯——異譯有菩提流支之大乘楞伽唯識論真諦之大乘唯識論

(十)觀所緣緣論——陳那造——玄奘譯——異譯有真諦之無相思塵論
(十一)阿毘達磨雜集論——本頌無著造——釋論師子覺造——雜論安慧造——
玄奘譯

第二節 解深密經大綱

此經凡八品，第一序品，第二勝義諦相品，第三心意識相品，第四一切法相品，第五無自性相品，第六分別瑜伽品，第七地波羅密多品，第八如來成所作事品。序品為序分，勝義諦相品以下七品為正宗分。茲舉正宗七品之要領如下。

- 一 勝義諦相品——此品說無二超過一切尋思與諸行相非一非異而徧一切一味之勝義諦相，即離言法性，亦即諸法實相。
- 二 心意識相品——此品說心意識之名相，明唯識轉變。
- 三 一切法相品——此品說徧依圓三性，明一切法相。

四 無自性相品——此品說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明三性三無性相依之妙理，顯空有和融之大義，會一乘五姓兩門，（示依三乘有情共一妙清淨道，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姓。）判三時教之隱密顯了了義不了義。

五 分別瑜伽品——此品說唯識觀行

六 地波羅密多品——此品具說菩薩十地乃至佛地及菩薩所應學事，所謂六波羅密，併明其所對治愚癡羸重，所經三大不可數劫。

七 如來成所作事品——此品說三身功德。別釋三藏差別。

此經有四譯。一宋求那跋陀羅譯，名相續解脫經。當奘譯解深密經地波羅密多品與如來成所作事品。二魏菩提流支譯，名深密解脫經，有十一品，開奘譯勝義諦相品為四品，其正宗文義，與唐譯大

同。三陳真諦譯，名解節經，當奘譯勝義諦相品，而開為四品。四唐玄奘譯，名解深密經，即此宗所依今本。演秘云，此經梵本名曰珊地涅槃折那，涅槃折那此翻為解，珊地之聲含於三義。一諸物相續，二骨節相連，三深密之義。西方土俗，呼此三種並名珊地。（中略）前後譯人，各取一義，以立經題，皆不相違。然據經旨，解深密名，理為勝矣。此經有圓測疏，徵引宏博，備大小乘義。又深密全經，瑜伽盡引，凡注瑜伽，必注深密，故瑜伽倫記中，備闡深密奧義。

第三節 瑜伽師地論大綱

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於一切法處中實相，無知疑惑，顛倒僻執，起諸煩惱，發有漏業，輪迴五趣，受三大苦。如來出世，方便為說種種妙法處中實相，令諸有情知一切法非空非有。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聖提婆等諸大論師，

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百等論，除彼有見。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論師，請彌勒菩薩說此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是故此論所為，如釋論明，有十番兩緣，且出二對。第一，或有於多說空不了義經，如言計著，撥無一切，憎背有教。為令隨悟諸法有相，解經密意，捨無見故。復有於多說有不了義經，如言計著，執有一切，厭怖空教。為令隨悟諸法無相，解經密意，捨有見故。即為令於諸法捨有見無見，觀有相無相，悟入中道理故。第二，為顯了徧計所執情有理無，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理有情無，令捨增益損減執故。又為顯了世間道理證得勝義法門差別，令修世間勝義二諦，無倒解故。

此論名瑜伽師地（本論之譯名，依梵語，及藏譯，應作瑜伽行地論。）者，三乘行者，學瑜伽學，能自他利，謂之瑜伽師。瑜伽師所依所行境界，謂之瑜伽師地。此論明瑜伽師所行十七地，故

名瑜伽師地論。十七地者，第一五識身相應地乃至第十七無餘依地也。茲分名義內容疏釋十支論等四種分別述之。

第一 名義

梵語瑜伽，此云相應，有一致和合相稱等義，方便善巧，恰如其分也。一切乘所觀境所修行所得果等，皆名瑜伽，其境與行果，其行與果法，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即以三乘境行果法，於引自果或酬自因，並為稱正理之方便故，名之曰瑜伽。境瑜伽者，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趣究竟性，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說名瑜伽。行瑜伽者一切行，更相順，合正理，順正教，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果瑜伽者，一切果，更相順，合正理，順正教，稱正因故，說名瑜伽，三乘聖教，亦名瑜伽，稱正理，順正行，引正果故。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

化諸有情故，名瑜伽師。地者境界，有所行所依所攝等義。瑜伽師之觀智，遊履此中，不出外故，有所行義。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諸善法故，有所依義。瑜伽師之觀智，依此現行故，有所攝義。是瑜伽師所依所行所攝，故名瑜伽師地。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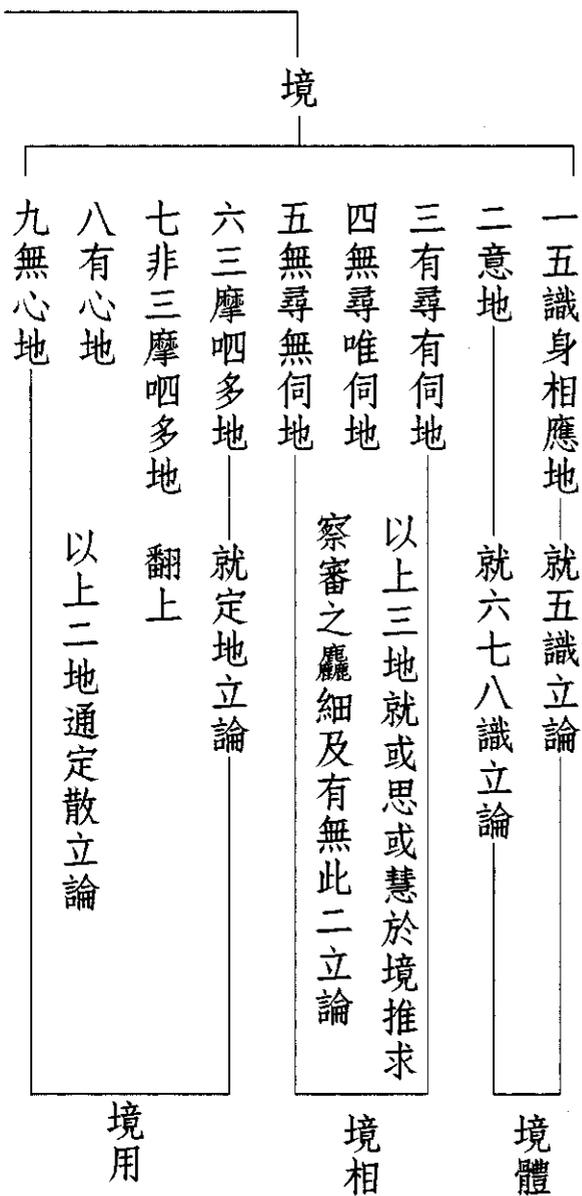
第二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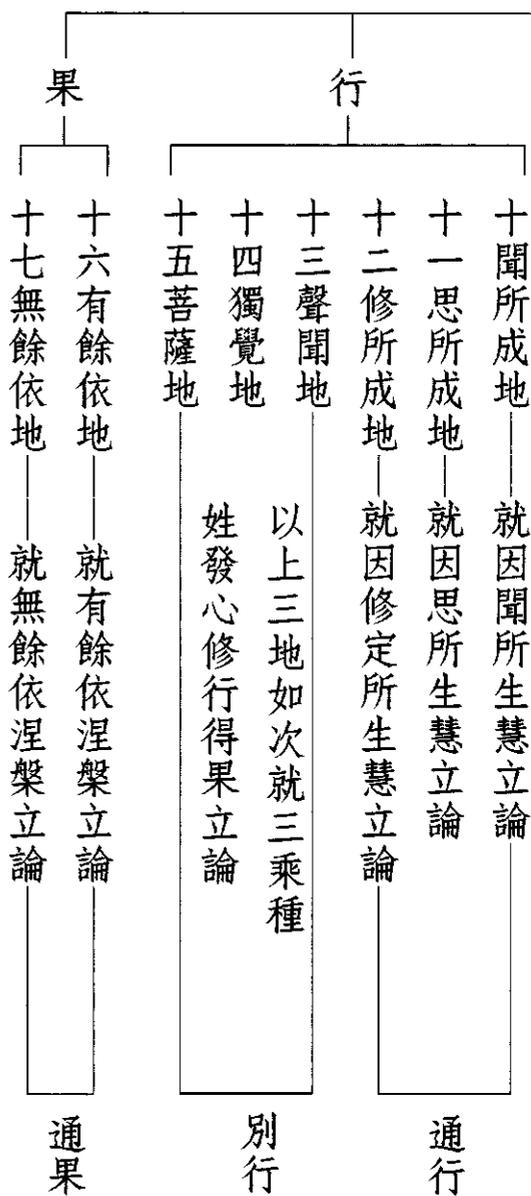
此論唯有正宗，無初後分，就文大判。總有五分，茲依瑜伽倫記及瑜伽序等，略釋如次。

一本地分——此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以三相攝十七地。十七地者，一五識身相應地，依五識身，建立此地。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二意地，六七八識，同依意根，略去識身相應三語。故但言意。三有尋有伺地，四無尋唯伺地，五無尋無伺地。尋謂尋求，伺謂伺察。或思或慧，於境推求，羸位名尋。四

此二種，於境審察，細位名伺。依有無此二，建立三地。六三摩呬多地。三摩呬多，此云等引，謂勝定地，離沉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七非三摩呬多地，翻上。八有心地，九無心地，略就五門建立，一就地總說門，二心亂不亂門，三心生不生門，四分位建立門，五就真實義門。十聞所成地，謂從聞所生解文義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十一思所成地，謂從思所生解法相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十二修所成地，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十三聲聞地，十四獨覺地，十五菩薩地。三乘種姓發心修行得果一切，說為三地。十六有餘依地，謂有餘依涅槃。十七無餘依地，謂無餘依涅槃。二相者，境行果也。境攝九地，五識及意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體故。尋伺三地是境相，下上麤細異故。等引及非，有心無心，是境用，定散隱顯別故。行攝六地，聞思修三，是通行，三乘皆修三慧行故。聲聞緣覺菩薩，是別

行，隨機修法成自乘故。又初三是方便行，後三根本行。又初三所學行，後三所成行。果攝二地，即有餘依無餘依二通果。此論曰地論者，取譬於所行所依所攝。有類於地，本地之地亦同。此分詳談法相，五性齊被，無一法不攝。茲列表如左。





二攝決擇分——此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即決擇本地分中不盡要義，發揮唯識道理，於境談八識，於行詳菩薩，於果講無住涅槃。又決擇二經，一曰深密，一曰寶積。斯二經者，唯識之開基也。

三攝釋分——略攝解釋地中諸經解說儀則。

四攝異門分——略攝地中諸經所有諸法名義差別。

五攝事分——略攝地中三藏眾要事義。前四分，是彌勒今學。此一分，明古學。

此論總有五分，而今但名瑜伽師地者，就初分立名。又一切法皆是瑜伽師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所依所緣故，此中存略，且說十七。又初分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後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故，亦不離十七地。由是此論以十七地為宗要。

又此論除唐譯外，真諦曾於梁太清四年，譯成五卷，題作十七地論，遇難遂輟。擇譯同本中一分者有三，一曇無讖譯，名菩薩地持經。二求那跋摩譯，名菩薩善戒經。三譯當唐譯本地分中菩薩地。三真諦譯，名決定藏論，當唐譯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或即十七地論殘本。

第三 疏釋

此論之疏釋，有最勝子等之瑜伽論釋，窺基之瑜伽論略纂瑜伽論劫章頌，遁倫之瑜伽論記。基纂存奘門傳承，倫記集唐人異說，並為法相要典。現代宜黃歐陽大師，著有瑜伽論序，於瑜伽一論，闡發無遺。於法相一宗，并多創見。

第四 十支論

瑜伽為本論，百法五蘊等，對瑜伽本論，稱十支論，是曰一本十支。茲列表如左。

- 一、略陳名數論……………百法明門論
- 二、粗釋體義論……………五蘊論
- 三、總苞眾義論……………顯揚聖教論
- 四、廣苞大義論……………攝大乘論

- 五、分別名數論……………雜集論
- 六、離僻彰中論……………辨中邊論
- 七、摧破邪山論……………二十唯識論
- 八、高建法幢論……………三十唯識論
- 九、莊嚴體義論……………大乘莊嚴論
- 十、攝散歸觀論……………分別瑜伽論

於中百法明門論，略錄本地分中名數，而以一切法無我為宗。

五蘊論，略攝本地分中境事，而以無我唯法為宗。顯揚聖教論，錯綜瑜伽十七地要義，而以明教為宗。攝大乘論，總括瑜伽深密法門，詮阿毘達磨攝大乘一品宗要，而以簡小入地為宗。雜集論，總括瑜伽師地論一切法門，集阿毘達磨經所有宗要，而以蘊處界三科為宗。辨中邊論，敘七品，以成瑜伽法相，而以中道為宗。二十唯識論，釋七難以成瑜伽唯識，而以唯識無境為宗。三十唯識論，廣

詮瑜伽境體，而以識外無別實有為宗。大乘莊嚴論，總括瑜伽菩薩一地法門，而以莊嚴大乘為宗。分別瑜伽論未譯，若援解深密經中分別瑜伽品為例，則以止觀為宗。

第四節 成唯識論大綱

世親論師，提挈瑜伽師地論之綱領，造唯識三十論，顯揚唯識中道之正理。後護法等十大論師，依六經十一論，廣釋三十頌文，成立世親之唯識義。所謂十大論師者，親勝、火辨、德慧、安慧、難陀、淨月、護法、勝友、最勝子、智月也。於中，以護法義為正。玄奘法師，初別翻十大論師之釋論，嗣納窺基法師之請，以護法之釋論為本，參糅他師之釋論於其中，是為成唯識論。茲分名義內容疏釋三種分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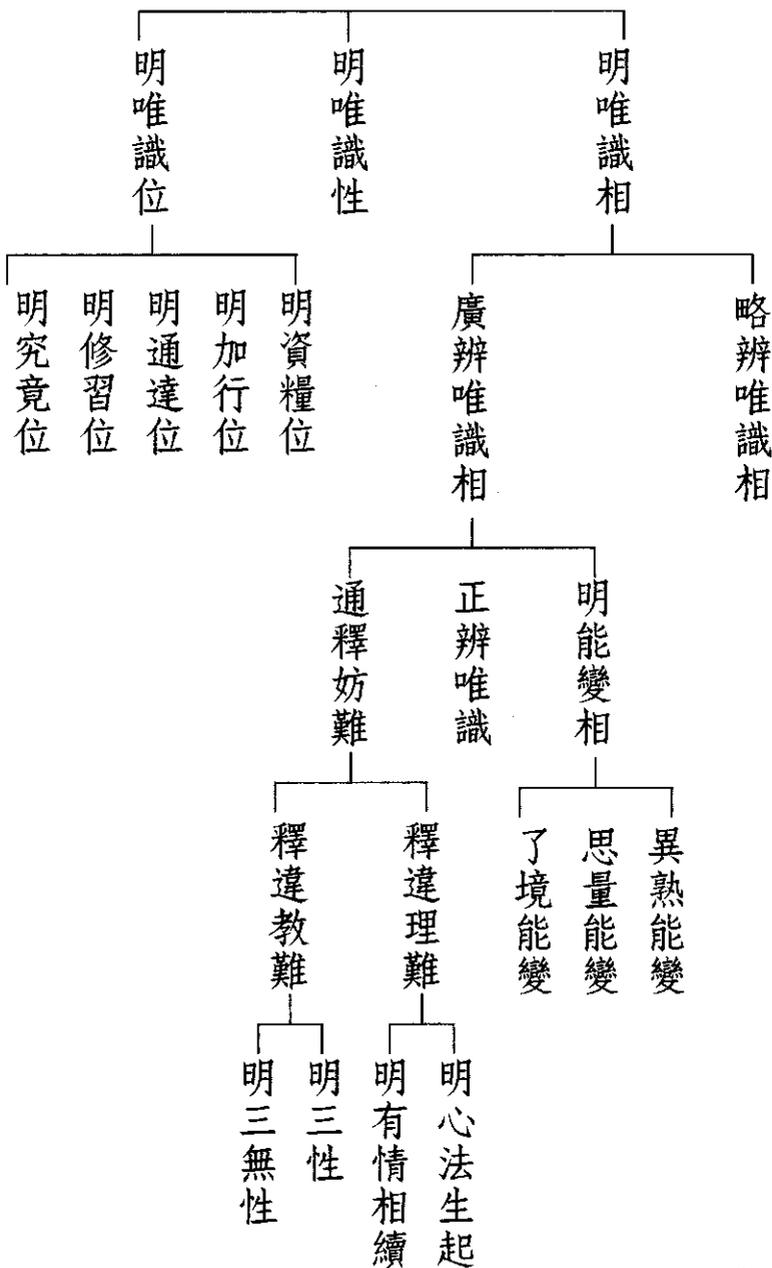
第一 名義

此論依華手經求法品以相性位三分成立唯識三十論。安教立理，名之曰成。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為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三十本論，名為唯識。藉此成彼，名成唯識。即三十頌但名唯識，長行論文廣成立三十頌故，名成唯識。又以教成教，以教成理，俱通。如義演云，以教成教者，即廣引聖教成三十頌唯識也。以教成理者，以聖教成唯識道理。亦可以理成理，即以比量道理成唯識道理云云。

第二 內容

此論如前所述，以一切法唯有識，即識有非空境無非有為宗。先破外道小乘，後明唯識真理。就文大判，總有三分。依如

述記，有一相性位三段，二初中後三段，三境行果三段，三種分科。一相性位三段者，初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次一頌，明唯識性。後五頌，明唯識位。二初中後三段者，初一頌半為初分，次二十三頌半為中分，後五頌為後分。三境行果三段者，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四頌，明唯識行。後一頌，明唯識位。今依第一判本頌為相性位三分如次。



一唯識相 即依他起。凡夫外道，不知唯識無境之妙旨，執心

外有別實境，起我法執。故論主最初以種種方便廣明唯識相狀即依他起之諸法，令除二取。

二唯識性 即圓成實。雖知此心虛妄顯現，而未了達真性。是故次明唯識實性即圓成實，顯真如常住一味。

三唯識位 即十三住。明此性相真俗者，意在令有情斷妄染成佛果。然佛果功德，殊妙無邊，非少修行可能圓證。必經三大劫，修無量行，積無量善歷資糧加行等五位，方能至三身萬德之佛果，故次第三明唯識行位。

第三 疏釋

窺基法師請玄奘法師合糝護法等十師之釋論為成唯識論後，依玄奘之口授，作述記。同時有西明圓測，講成唯識，嘗出私義。淄州慧沼，乃著了義燈以楷定之，濮陽智周，複製演祕以解釋述記。

窺基於述記未盡之義，又著之樞要。是為唯識三箇疏。此外有窺基之唯識料簡唯識別抄等，智周之了義燈記，靈泰之疏鈔，如理之義演，道邑之義蘊，泰賢之學記等。

第五節 雜著

此宗之典籍，除六經十一論外，更有無性論師，別作攝大乘論釋。陳那論師，作觀所緣緣論，集量論。親光論師，作佛地經論。勝軍論師，作唯識抉擇。俱發揮唯識之理。

第四章 此宗之教判

此宗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判釋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為有空中道三時，即：

第一時有教……當深密經文初一時……小乘有教……阿含等經
第二時空教……當深密經文昔第二時……大乘空教……般若等經
第三時中道教……當深密經文今第三時……大乘中道教……華嚴深密等經

初第一時有教者，凡夫外道，無始已來，為實我之妄執所盲，起煩惱，造業，長在生死。佛初成道已，為除其實我之執。於鹿野苑，說阿含等經，示四諦十二因緣五蘊等法，令小根等悟所執我無，蘊處界等諸法有，漸登聖位，是為初時我空法有論。

次第二時空教者，聲聞緣覺等小根，聞初時有教，雖證我空，而不了知佛說法有之密意。迷執諸法實有，猶懷法我之見。佛為除彼諸法實有之執，次於靈鷲山等處，說般若等經，示所執蘊處界等諸法無，令中根品悟我法二空，捨小趣大。是為第二時我法二空論。

次第三時中道教者，雖於第二時說空教，翻第一時有教，尚是誘引之方便，非中道之妙旨，且約偏計所執體用都無，說諸法皆空。然彼聞者復起空執，便撥真俗二諦性相皆空。佛為除此空有執，第三時於解深密等會，說解深密諸大乘經，演唯識三性等教，示識有非空，破第二時空執，境空非有，破初時有執，令悟非有非空中道妙理。是為第三時心有境空論。

初時有教，隱偏計空，但約依他，說法有。第二時空教，隱依圓有，但約偏計之我執，說諸法皆空。故初二時皆不了義。第三時中道教，顯了說偏依圓三性相生勝義三無性。偏計所執體性都無故，其體非有。依他起性，如幻假有，圓成實性真空妙有故，其體非空。是則非空非有中道妙理，故稱之為了義教。

此三時教，對漸悟之機類所建立，即為誘引不定性之機類，令入中道妙理而設。故述記云，此約機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若對

頓悟之機類，即無三時前後次第。此機聞有聞空俱證中道妙理故。故就此三時教判，有年月義類二說。如上依佛一代說法之前後，立初昔今之次第，是為年月三時。又依佛所說法之義類，立有空中之次第，是為義類三時，如了義燈云。此（三時教）有二義，一約前後，二約義類云云。或唯依年月前後，或唯依義理淺深，或年月義理並依。於中以年月前後，義理淺深，相待並具，成三時之教相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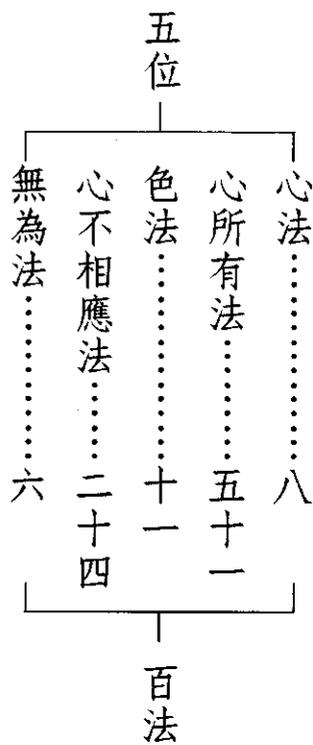
第二篇 諸法概論

第一章 百法

所謂法者，與物體事物同義，一切萬有之總稱也。有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二義。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論其為色（物）為心，為事為理，為有形為無形，皆各有其特性，任持不捨，是曰任持自性。萬有皆有其特性故，能為軌範標準，令人生解智，是曰軌生物解。簡言之，即宇宙萬有。皆保有一定之性質，能引生吾人之了解，故概以法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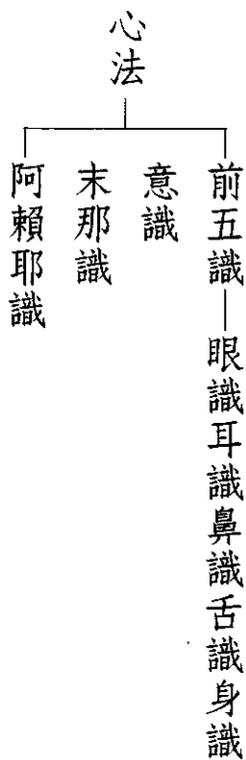
此宇宙萬有，其數無量無邊，佛典通名為萬法，瑜伽本地分約之為六百六十法，世親論師更於百法明門論，略為五位百法，五位者，一心法，二心所有法，三色法，四心不相應行法，五無為法也。此中心有八法，心所有五十一法，色有十一法，不相應有

二十四法，無為有六法，是為百法如次。



第一節心法

心法者，心作用之主體，自在緣取境之總相，起分別慮知之根本也，此心法為萬法之根本，能有心所，故名心王。其數有八，即：



於中前五識即眼耳鼻舌身五識，如次以眼耳鼻舌身五根為所依，緣色聲香味觸五境，生了別用。所謂了別者，了者了解了知，別者辨別分別。依根立名，故名眼識等。

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識為所依，了別法境。此所謂法，有二義，一十八界中法界，二色法心法有法無法三世十八界一切諸法也。通常所謂思慮分別之心作用，皆此第六意識之作用，餘識但緣現在法，生了別用。此識徧以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法，為所緣，又此意識自了別法外，別以作業為所作業。身口意業，並意所作。三界五趣引業滿業，並意所作。故此識業用，於諸識中為最強。所謂意者，第七識。此識以第七識為所依，故名意識。

次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所依。阿賴耶識，從無始來，任運相續，似一似常，似實我相，故末那識轉緣此識之能緣用即見分，分別計度為實我，確執不捨。前第六識，於睡眠悶絕等

位，斷滅不起。此識恆審思量，虛妄計度，故名之曰末那。末那，梵語，翻為意，以思量為義。所以稱為末那識者，簡第六意識。

次第八阿賴耶識，此生起萬法之根本識也，能含藏色心諸法種子，變現有漏無漏一切諸法，無始已來，常恆現起，以第七識為所依，以種子有根身器界為所緣。

此八識心王，有心意識三名。心有緣慮積集二義，緣慮者，攀緣所緣境而慮知之。積集者，集合含蓄諸法之種子於自心中。意有依止思量二義，依止者，為發起他心心所之根據。思量者，常緣心內而思量。識有了別了麤二義，了別者，識別所緣境。了麤者，識別麤顯之外境。若約初義，此三即八識之通名。若約後義，則第八識積集色心諸法種子，生起諸法，集起義勝，故名為心。第七識緣所緣境恆審思量為我等，思量義勝，故名為意。前六識，對六境，麤動間斷，辨別了解，了別義勝，故名為識，如倫記云，心意識

義，自有通別。別名心意識者，賴耶是心，以能集起三界生死色心法故。末那名意，以與六識為同時根，生六識。六識名識，以對六境分別強故。二通名心意識，謂八識中一一皆有集起名心，能生名意，了別名識故。又二十唯識述記云，謂諸經所說心意識及了別，此四名其體無異，但名差別。心積集義，意思量義，識了別義。又演秘云，心意識三，皆有通別。若緣慮名心，依止名意，了別名識，此即通名，八識皆有此三名故。若積集名心，思量為意，了別名識，乃是別名，如次別屬第八七六。

次心王緣境，總有三種分別。於現在之事象，不用比知推測等，如其自相任運分別，曰自性分別。如對法云，如所緣相無異分別，於自境界任運轉故。於過去之事象，追想憶念而起分別，曰隨念分別。於過現未三世不現見之事象，思構量度而起分別，曰計度分別。八識中，前五識與第八識，唯有自性分別。第七識，具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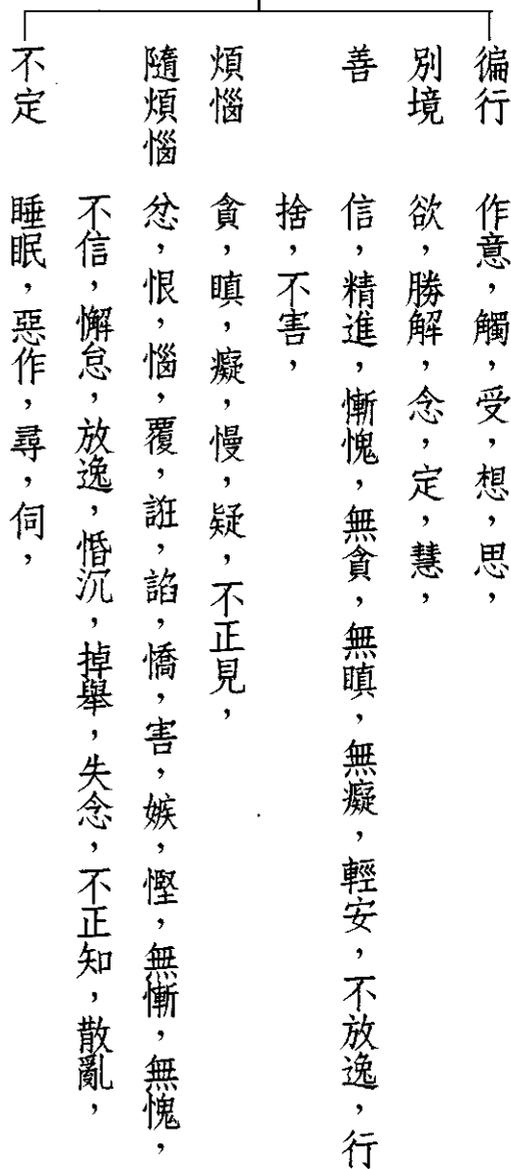
計度（現在）二分別。第六識，廣通三分別。

又八識之緣境作用，有三量之不同。三量者，現量比量非量也。所謂現量者，現謂現前，量謂度量。謂於現前明了之色等境，離名言種類等所有分別，逼附境體，顯現量知境之自相，故名現量。所謂比量者，比謂比類，量義同前，謂於不現在前之色等境，藉已知境類比度量而正知之。如遠見煙，知彼有火。又見瓶等，從所作性，了知無常。故名比量。所謂非量者，似現量非現量似比量非比量之總名，即誤謬之量知。謂若有境，非可現知明白而照，亦非可比擬推度而知。實無境體，非可量度，於非量處，而起心量。如見杌為人，覩見陽炎謂之為水，又如於霧等，妄謂為煙，邪證有火。故名非量。八識中，前五識與第八識，唯是現量。第七識唯是非量。第六識通有三量。

第二節 心所法

心所者，心王所有法之略，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之心作用也。心王於所緣境，唯取總相。心所不惟取境之總相，亦取其別相。總相者，如緣一株綠樹，唯取綠色。別相者，更於綠色上，取新舊濃淡等差別。此心所有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等位，瑜伽作五位，顯揚唯識百法五蘊等論，俱作六位。又其法數瑜伽作五十三，對法作五十五，顯揚唯識百法五蘊俱作五十一，茲依百法，作六位五十一法。

心所法



第一徧行者，周徧行起之心所。一切心作用生起時，此心所必相應而俱起，故名徧行。於中一作意者警覺作動應起心之種子，引令趣所緣境之心作用。二觸者，令心心所同觸前境，生起受想思之心作用。三受者，領納前苦樂等境，起愛非愛之心作用，四想者，於諸境取其相貌方圓等像，施設種種名言之心作用。五思者，令心

造作善惡等業之心作用。

第二別境者，對各別之事境所起之心所。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名為別境。如安慧云，於差別境中決定，故名別境。彼等境各差別，非一切故。於中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願求，能發正勤之心作用。二勝解者，於所取境，明了了解，心生決定，謂此事如是不如餘，不能引轉之心作用。三念者，於曾所受境，令心明記不忘，不於餘所緣行相散亂，能引正定之心作用。四三摩地者，於所觀察境，平等持心，令心專住不散，能生決擇智之心作用。五慧者，於所觀察境，簡擇是非，分別善惡，得決定斷疑惑之心作用。

第三善者，唯善心生起時相應俱起之心所。於中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自性清淨，復能清淨餘心心所之心作用。此中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一切法之真實事理，深信其為實有而隨順忍可。二信有德，謂於三寶之真淨德。起深信而生喜樂。三信有

能，謂於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法，信已及他能得能成而起希望之欲。由斯對治不信，愛樂證修世出世善。二精進者，於斷惡事修善事，精勤策勵，勇銳堅猛之心作用。三慚者，依尊貴自身及教法二種增上力，崇賢德，重善法，羞恥過惡之心作用。四愧者，依世間訶責暴人厭離惡法之增上力，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之心作用。五無貪者，於一切順情境不起貪著之心作用。六無瞋者，於一切違情境不生瞋恚之心作用。七無癡者，於諸法之事理明解不迷之心作用，以上三種，生善之作用勝，故名三善根。八輕安者，令所依身心遠離有漏煩惱之麤重，適悅安樂，堪修道行之心作用。此心所唯與定心俱起，能對治昏沉等定障。九不放逸者，於所斷惡法，能防令不起，所修善法，能修令增長之心作用。十行捨者，令心不流於掉舉，不陷於昏沉處於中庸，平等正直無功用住之心作用。不放逸與行捨，皆於精進及四善根之功能上假立，非別有體。十一

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為侵損逼惱之心作用。此亦依無瞋之作用所假立，非別有體。雖然，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但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故無瞋配慈，不害配悲。

第四煩惱者，煩擾惱亂有情身心之心所。此有煩惱即本惑及隨煩惱即隨惑二種。貪等六種，為一切煩惱之根本，能生忿等諸隨煩惱，故名根本煩惱。於中一貪者，於一切順情境染著貪求之心作用。二瞋者，於一切違情境心生憎恚之心作用。三癡者，於諸法之事理迷闇不了能生起一切惑障之心作用，亦稱無明。四慢者，恃己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之心作用。五疑者，於諸諦理即迷悟因果真實不虛之原理，心懷猶豫之心作用。六不正見者，於諸諦理顛倒推度之心作用。此見之行相有五種，一薩迦耶見，此云身見，又曰我見，於五蘊假和合之身心上起我我所見之心作用。二邊見，於前所起我見上執為常住不變或死後斷滅之心作用。三邪見，謗因謗果，

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或邪分別之心作用。四見取見，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其所依五蘊即己身，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之心作用。五戒取見，於隨順諸見所制定之戒禁及其所依五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之心作用。

第五隨煩惱者，忿等二十種染污法，唯是根本煩惱之分位或其等流，故名隨煩惱。於中一忿者，對現前不饒益境忿憤不平之心作用，二恨者，於先所忿事懷怨不捨之心作用。三惱者，追念先忿恨之境，或觸現前逆境，暴熱很戾之心作用。以上三者，瞋之一分，非別有體。四覆者，恐失財利及名譽，隱藏自所作罪之心作用。五誑者，為獲財利及名譽，矯現有德之心作用。六諂者，為取他意或藏已失，曲順時宜，矯現恭順之心作用。以上三者，貪癡一分。七僞者，於自盛事。深生染著，耽醉傲逸之心作用。八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於他之心作用。九嫉者，殉自身之名利，於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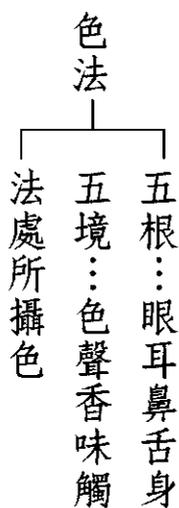
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媚嫉不耐之心作用。此二亦瞋一分，十慳者，於財法兩者，不能惠捨，秘藏恪惜之心作用。十一無慚者，不顧自身及教法，輕拒賢善，不恥過惡之心作用。十二無愧者，不顧世間之訶厭，崇重暴惡，不恥過惡之心作用。十三不信者，與信相反，於實德能，不忍不樂不欲，自性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之心作用。十四懈怠者，與精進相反，於斷惡事修善事，懶惰不進之心作用。十五放逸者，與不放逸相反，不能防染，不能修淨，縱恣蕩逸之心作用。由懈怠與貪瞋癡有此作用，非別有體。十六昏沉者，自性昏昧沉重，令心於境無所堪任之心作用。十七掉舉者，自性囂動，令心於境不寂靜之心作用。十八失念者，與念相反，自性散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之心作用。十九不正知者，於所觀境，邪了不達之心作用。此慧與癡一分。二十散亂者，與三摩地相反，自性躁擾，令心於諸所緣流蕩移易之心作用。此二十隨煩惱中，初忿等

十種，行相麤猛，互相違，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中無慚等二種，一切不善心生起時，必相應俱起故，名中隨煩惱。後不信等八種，有覆無記與不善等一切染心生起時，必相應俱起故，名大隨煩惱。於中忿恨等十，放逸失念不正知等三。唯是根本煩惱之差別分位，無別體性故，皆是假有。中二大五，離根本煩惱別有自體故，皆是實有。

第六不定者，睡眠惡作等四種心所，非如信等定是善性，貪等定是染污性，又非如觸等，定徧一切心，欲等定徧一切地，故曰不定。於中一睡眠者，令身不自在，心極闇昧之心作用。二惡作者，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先惡所作，後起追悔之心作用。但依安慧，於惡劣所作，心有追悔，為惡作。三尋者，令心於一切法不深推度，麤尋求其義理之心作用。四伺者，令心於一切法，能深推度。細伺察其義理之心作用。

第三節 色法

心王心所所變影像相分，皆名為色。所言色者，非僅通常所謂青黃赤白等色，於佛教，一切有形有象之物質，總稱為色。故此所謂色，有變壞質礙示現等義。變壞者，由手足塊石刀杖乃至蚊蟲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質礙者，彼此互相觸對而障礙。示現者，有方所形相，表示顯現彼此之差別。此色法有十一種，即



初五根者，感取外界之現象，令內界之心識發動之官能。於中一眼根者，照矚青黃等色，令內界之心作用即眼識發生之官能。二耳根者，能聞琴瑟等聲，令耳識發生之官能三鼻根者，能嗅沉檀

等香，令鼻識發生之官能。四舌根者，能嘗甘苦等味令舌識發生之官能。五身識者，接觸冷暖等境，令身識發生之官能。所言根者，勝用增上義，今此五者，能發識取境，有增勝之力用。故名為根。此五根皆第八阿賴耶識所變相分，而各有二，一勝義根，此以清淨四大為性，其體淨妙，如珠寶光。非現量所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二扶塵根，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扶持助成勝義五根，故名扶塵根，其體為麤顯之四大所成之肉團，通常所謂眼耳鼻舌身是也。今所謂五根，正謂勝義根。

次五境者，亦曰五塵，四大種所造，五根及五識之對境也。於中一色者，眼識所緣境。此有三種，一顯色，二形色，三表色。顯色者，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迴色，空一顯色等光明差別之色彩。形色者，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積集差別之形狀。表色者，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轉動差別之表象。二聲

者，耳識所緣境。此有十一種，一內緣聲，一名因執受大種聲，如有情之語言等聲。地水火風，為心攝領，名執受大種。此種為因，所發之聲，名因執受大種聲。與此相違，名因不執受。若二合發，名因執受不執受。二外緣聲，一名因不執受大種聲，如風林駛水等聲。三內外緣聲，一名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如手擊鼓等聲。此又有三種，一可意聲，即順心之聲二不可意聲，即違心之聲。三俱相違聲，即俱相違之聲。七世所共成聲，謂依世間共立言教所起，如車舍等。八成所引聲，謂諸聖者成就無漏所起，依此聲上建立三藏聖教體故。九徧計所執聲，謂諸外道虛妄計度所起言教。十聖言所攝聲，謂依見聞覺知所起真實語。十一非聖言所攝聲，謂依見聞覺知所起虛妄語。前三種聲，依實體聲建立，是實有。餘八種，皆於前三聲分位假建立。俱舍但約執受及無執受情非情名不可意，建立八種。三香者，鼻識所緣境。此有六種，一好香謂益根順情，鼻

所樂取之香，如沉檀等。二惡香，謂損根違情，非鼻所樂取之香，如糞穢等。三平等香，謂非損非益，無順無違，非可愛憎之香，如塊石等。四俱生香，謂與本質俱時而生之香，如沉香等。五和合香，謂雜諸物共成一香，如和香等。六變異香，謂於熟變時方增香氣，如熟果等。前三是實，香本體故。後三是假，轉變立故。俱舍唯說好惡平不平等四種。四味者，舌識所緣境。此有十二種，謂苦酢甘辛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和合變異。苦酢等六，味之差別，是其實體。可意等六，是彼共相，準前香說。俱舍唯說前六。五觸者，身識所緣境。此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滑澀輕重輒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於中有能造觸所造觸二類，能造觸者，地水火風，此觸境之實體也，堅勁為地，流濕為水，溫熱為火，輕動為風。所造觸者，餘二十二種，此皆假有，即於地等四種觸境之分位假施設故。由八種因故，立觸二十六。由相故立四，謂

地水火風。摩故立二，謂滑澀。攝故立二，謂輕重。觸故立一，謂軟。執故立二，謂緩急。雜故立二，謂冷及黏。（水風雜故冷，地水雜故黏。）界（四大）不平等故立九，謂飢渴劣悶癢病老死疲。界平等故立四，謂息力勇飽。此五境為五識之相分，即前五識以第八識依業因緣任運變現之相分為本質，自於識上變似影像相分而緣之，喻如鏡中之影。

後法處所攝色者，第六意識所緣境，即法處所攝之色法也。此有五種，一極略色，依假想觀，分析土木竹石等實色，至其邊際，假立極微，名極略色。二極迴色，依假想觀，分析光影明闇等假色，至其邊際，假立極微，名極迴色。此二皆是瑜伽師以假相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鄰次虛空，說為極微，即是第六識之相分。三受所引色，謂由受諸戒品所引發之無表色。因教因師而領受，依受而發起，故名受所引。此有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三

種。四徧計所起色，謂獨散意識虛妄構畫所變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色，如龜毛兔角空華等，如對法述記云，有漏意識，散位孤起，變色根境，都無實用，要託質生，故名影像。五定所生色，亦名定自在所生色，又名定果色，謂由勝定力所變現之色等五境。如依次第定作青等觀，所變青黃色等相分。或變第八五塵相分，以為金銀酥酪等相。此色通假實，八地已上菩薩，能變現實法，是曰定果實色。以上五種色中，定果實色外，皆是假法，唯觀心等假建立故。後一通實，亦第八識所緣境故。

上所說十一種色，俱舍論中說皆是極微所成，離心別有。此宗說皆是本識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

第四節 心不相應行法

不相應行法者，依前三法即心法心所法色法之分位差別所假

立之有為法也。不相應者，不相似義。無緣慮用故，不與心及心所相應。非質碍性故，不與色法相應。有生滅變遷故，不與無為法相應。然非異色心心所有別體用，但依色等假立。具足應言色心不相應行，今獨名心不相應行者，雖依三法假立，而色是心王心所之所現影，心所又即心王之作用，心是主故，略去色言，但言心不相應。此有二十四種。

不相應行法——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身，匂身，文身，生，老，住，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性，不和合性。

於中一得者，成就義。依有情之身中成就色心等法之分位，假建立得。亦通非情，無法無有。此中復有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

就三種，種子成就者，所有染污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之種子，未被損伏，若現行若不現行，皆名成就。自在成就者，由加行力方得自在，即由加行所生漏無漏一切善法，及由工巧處變化心威儀心之串習所成就無記法之種子，名自在成就。現行成就者，即前諸法正現在前，名現行成就。如義演云，煩惱等種，有生果用，故名種子。聞慧等種，加行所引，勢力增上，名為自在。由二種種子，果生起故，名為現行。依此三法，假立成就。二命根者，親生第八阿賴耶識之名言種子，由先世之業力所引，有能持續有情之依身，令住世若干年時之功能勢力。依此功能勢力，假立命根。三眾同分者，五趣有情，雖總有人天等多類差別，而同類相望，其五蘊和合之身形業用等，彼此相似。於此一類相似分位，假建立眾同分。如人與人之身心相似，天與天之身心相似，是曰人同分天同分。四異生性者，異聖人之生類，名為異生。於未斷見道所斷種子，一分無漏智

未現行，於聖法未得未證之分位，假建立異生性。五無想定者，一類外道，以想念為生死之根本，厭離羶動之心心所欲生無想天所修之禪定。由增上厭心種子之勢力，令前六識心心所法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建立無想定。六滅盡定者，三果以上聖人，欲暫止息受想勞慮，令諸六識心心所法及第七一分，皆悉滅盡。名此分位曰滅盡定，與無想定同，於厭心種子上遮礙轉識不生之功能所假立。七無想報者，外道修無想定，得成就已，捨此身後，生無想天，五百劫中，前六識心心所法不行。於此無心分位，假建立無想報、八名身者，諸法自性增語，如說人天眼耳等事。若唯一名，但稱為名。二名已上，方名名身。三名已上，名多名身。言增語者，諸法無名，強施於名，故名增語。九句身者，諸法差別增語，如說諸行無常等義，一句名句，二句名身，三句已上名多句身。十文身者，文即是字，為前名句二種所依，如單言斫單言芻，未有詮表，名之為

字。此亦有文、文身、多文身三種。已上三種，皆於言說分位差別假立。十一生者，色心諸法本無今有性。十二老者，諸法相續變異性。十三住者諸法生已相似相續不變壞性。十四無常者，諸法相續變壞性。已上生等四種，於相分位差別建立。十五流轉者，諸法因果相續不斷。十六定異者，諸法因果互相差別。十七相應者，諸法因果相應不違。十八勢速者，諸法迅疾流轉。十九次第者，諸法一一流轉，前後引生，秩然不亂。二十方者，色法因果相續，有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方位。二十一時者，諸法相續流轉，有三世等剋限分齊。二十二數者，諸法一一差別，有一十百千等度量。二十三和合性者，諸法眾緣集會，不相乖違。二十四不和合性者，翻對和合，諸法因果乖離。流轉等十種，於因果分位差別建立。

已上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中，命根，二無心定，無想報，異生性，依心心所分位假立。名，句，文方，依色分位假立。餘十五



法，依三法分位假立。

第五節 無為法

無為者無所造作義。已上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造作，故名有為。今此虛空無為等法，寂寞冲虛，湛然常住，無所造作，故曰無為。即為者，為作也。為作者，因緣生滅也。無因緣生滅，假名無為，非更別有一箇無為之法。此有六種，即：

無為法——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澤滅無為，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真如無為

於中一虛空無為者，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是諸法真理，與諸法非一非異，非即非離。即此真理，猶如虛

空，離一切障礙，故曰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者，擇謂簡擇，滅謂斷滅，諸法真理，由以無漏慧之簡擇力，斷滅諸有漏法，方究竟證會故，名此由擇滅所證顯本不生滅之真理，曰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者，復有二種，一者一真法界，本來自性清淨，不俟無漏慧擇滅之功用，名非擇滅。二者有為諸法，緣闕不生，不生之滅所顯真理，名非擇滅。四不動無為者，離第三靜慮煩惱，唯有捨受現行，不為苦樂所動，說名不動名此第四靜慮中所顯真理，曰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者，離無色第三地煩惱，想受等心所不行。名生第四有頂地入滅盡定，所顯真理，曰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者，真簡於妄，如簡於倒。即諸法真理，非妄非倒，說名真如無為，前五無為，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如是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二依法性假施設

設有。一識變無為者，謂曾聞說有虛空等無為名，隨此名後起分別心，有虛空等無為相。由數數修習力故，心等生起緣虛空等時，變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於此所現虛空等相，假設六無為。二法性無為者，謂於諸法真理上假言詮施設之無為。此無分別智所證知，離言語思慮之理性也。

第二章 蘊處界三科

五位百法之分類外，關於諸法，尚有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分類，是曰三科。

第一節 五蘊

梵語塞建陀，舊譯翻陰，新譯翻蘊。陰者，蔭覆義。蘊者，積聚義又和合聚義。色等五蘊，各積集同類法為一聚，故名蘊，即

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是也。如義林章引契經云，諸所有色，若過去若現在若未來，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中略）乃知識蘊，當知亦然。依如對法，變現相，是色相。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領納相，是受相。謂由此受故，領納種種淨不淨業所得異熟。構了相，是想相。由此想故，構畫種種諸法像類，隨所見聞覺知之義，起諸言說。造作相，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作，謂於善惡無記品中驅役心故，又於種種苦樂等位驅役心故。了別相，是識相。由此識故，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等種種境界。此五蘊假和合，成身心之我體。有情於此假和合之身心上，起實我之妄執，沉淪三界。為破此妄執，故說五蘊。我執有五種，一身具我事，有情執五根五境等身與身外之什具為我所有故，初說色蘊。次受用我事，有情執接違順境感苦樂受之作用為我所有故，第二說受蘊。三言說我

事，有情於先想像，後發之於言說。執想像為我所作，從而言說屬於我故，第三說想蘊。四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有情於造作一切法非法事，亦執為我所作故，第四說行蘊。五彼所依止我自體事，所言彼者，謂前四蘊。有情於前四蘊所依止之識蘊，執為我自體故，第五說識蘊。如是由吾人生起我見之事象有五種相狀，分析身心為五蘊。即五蘊者，為顯關於我與我所之僻見。依如對法述記，世間有情，多分計識蘊為我，能了別故，有所知故。於餘四蘊，計為我所，識所依故，如舍宅等。即色為我身具，我能受用境，我能起言說，我能造諸行。受想行三，皆我之用，我是彼主。今遮彼執，說蘊有五。身為識所依，或體有積聚，具為根之境，非我之身。受能領納，想能起說，思能造法，皆非我所。識能了別，非我體故。

五蘊攝九十四種有為法，不攝無為法。即色蘊中攝六根六境及法處所攝色等十一種色，受蘊攝徧行中受心所，想蘊攝徧行中想心

所，行蘊攝餘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應行法，識蘊攝諸八識。

第二節 十二處

梵語阿野怛那，舊譯翻入，新譯翻處。處者，出生義。意謂出生六識之門處，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根境相依，能生長心心所，故有是名。即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法處是也。此中攝盡一切萬法，即內五處外五處，攝十種色。意處，攝諸八識。法處，攝五種法處所攝色。五十一心所法，二十四不相應行法，六無為法等四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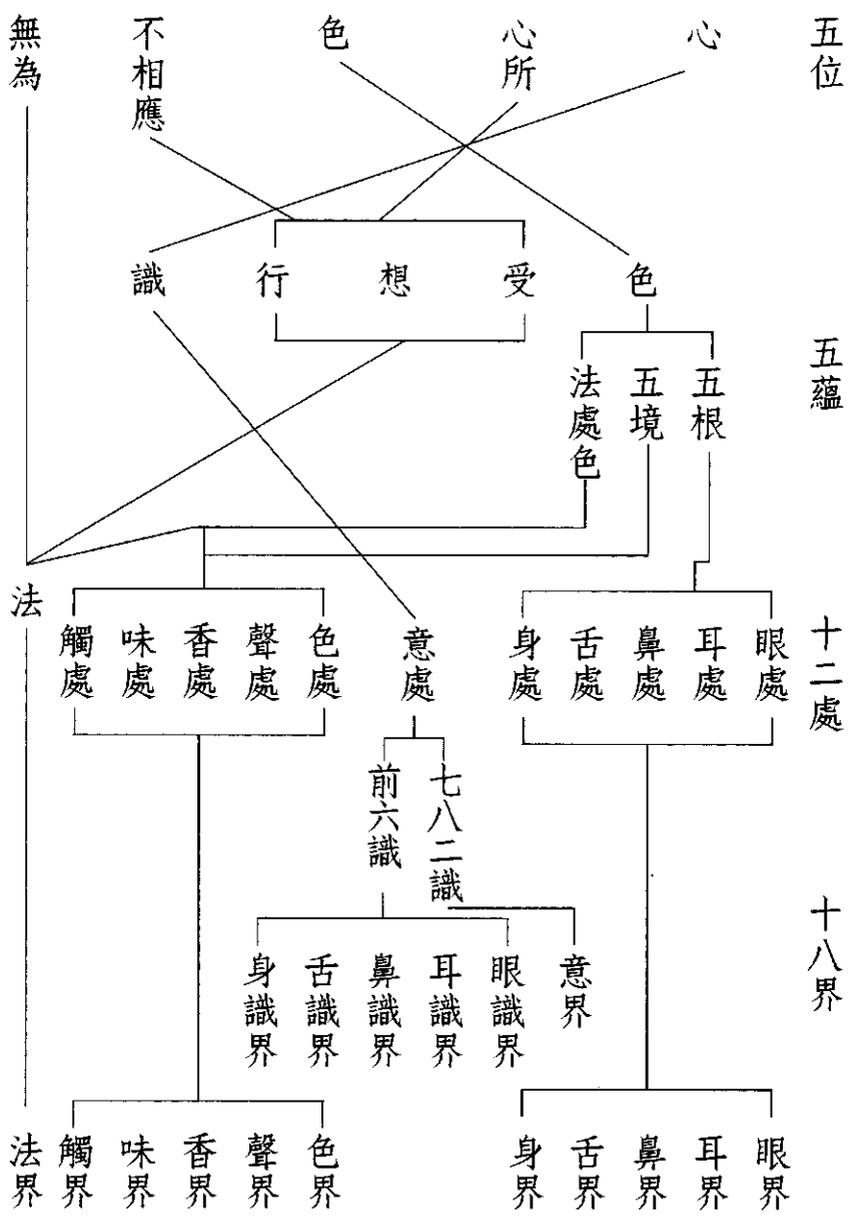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十八界

於十二處，知心作用之所依及所緣，而未詳細分說能緣之心體。故開陳根境，識為十八界。梵語馱都，此云界，中邊言能取所

取彼取種子義，名界。義林章據中邊義，言界者種子義，謂六根界，指能取種子。六境界，指所取種子。六識界，指彼取（取之當體）種子。對法言界以能持為義，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六識能持自體。義林章補闕言界者自性義，能持自體故亦是界義。謂十八界自性種類各別，能持自體不失。依如對法，曾（過去）現（現在）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如眼界相，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眼曾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是色界相。如色界相，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如眼識界相，耳鼻舌身意識相亦爾。處亦如界，所少異者，界通過現，處唯當來，謂眼當見色及此種子等。不說七八識別為界處者，無別根境可對說故，然眼界攝。次與百法相攝者，十八界唯開意處立六識界，餘竝與處同。

第四節 三科建立因由

此三科法相建立之因由如對法述記云，唯愚色為我及唯不解，說十二處。愚色及心為我及不解，說界。唯愚心所為我及不了，為說蘊。即為愚心所為我者，說五蘊。則開心為四，合色為一。為愚色為我者，說十二處。則開色為十處半，謂五根五境及法境少分。合心為一處半，謂意根及法境少分。為愚色及心為我者，說十八界。則更開心為七界半，謂六識意根及法境少分。俱舍於三愚外，更舉三根三樂，即為利根說五蘊，為中根說十二處，為鈍根說十八界。又為望略者說五蘊，為望中者說十二處，為望廣者說十八界。茲圖示三科之開合如下。



第二篇 法相義

所言法相者，如前所述，法者，一切萬有之總稱。相者，其體相相狀。言體相者，指其自性。言相狀者，謂其屬性。此宗以五法三自性攝釋法相義，五法法也，三自性相也，茲分述如下。

第一章 五法

五法者，相名分別正智真如也。有為無為一切諸法，悉皆攝入此五法中。相謂相狀，三界一切品類，洪纖妍醜，情與無情，及根塵諸法，形狀各別，是名為相，依彼諸相，立象馬車步男女等名，表詮諸法，說之為名。即相者所詮，名者能詮，此二皆從有漏心變現之所變境也。分別者，心心所之異名，思量識別前名相二法之能變心也。即名相皆所了知之法，其能分別了知之心識曰分別。已上

三者，有漏心之能變所變也。無漏心心所，觀名相互為其客，離妄分別，如法相而知，稱為正智。分別是雜染了知，正智者，能了知之心心所，於所知之諸法相性清淨正確了知也。已上四者，皆無為法。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即真如。真如者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諸法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一名如如，謂由如理智證得之真如，此無為法也。此五法義，依如楞伽，相者，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是名為相。依彼諸相，立瓶等名，此如是，此不異，是名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謂以象馬車步男女等名而顯其相，此事如是決定不異。）心心所法，是名分別。觀名相互為其客，識心不起，離斷離常，不生分別，入自證處，出於外道二乘境界。是名正智。以其正智，觀察名相非有非無，遠離損益二邊惡見，名相及識本來不起，是名如如。依如大論，所謂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

處事。所謂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所謂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
心所（有漏心法。）所謂正智，即是世出世間如量如理之智（無漏
心法。）所謂真如，即是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
事。又倫記云，體狀表彰，名為相。詮召曰名。心及心所所有思
慮，名為分別。並從義為正智，翻邪為正，決斷名智。離妄稱真，
不異名如。唯識講義云，五法之立，依據楞伽，為大乘各宗所共
許。初相，說唯心若唯物，均不免有諍論，說相則無諍。相之範圍
極廣，舊譯三自性為三自相，蓋就法相言，一切法皆相也。依圓有
相法固為相，徧計無相法亦相也。惟就五法言相，則祇屬於依他。
次名，推演為用，其先有名。名者，一切言說思想山河大地之模倣
名言也。熏入第八識，乃成名言種子，為一切法緣起之本。但此亦
屬依他。三分別，此為緣相之能，雖言斷滅，似同無法，然既有斷
滅相，即得成所緣而起分別。乃至一切心心所蘊界處等六善巧，莫

不有其分別。故分別為依他立足之處，而用之根本也。四正智，智即別境，心所中慧，今不言慧者，慧通有漏，智則無漏也。世俗慧不能無礙自在，隨順流轉，故為有漏。正智隨順還滅，無分別執，故是無漏。此云無分別，非頑如木石之謂，但無妄執而已。五真如，此名是遮非表。真以遮外道計我之虛幻無實，如以遮生滅變易。自來學者多不能辨正智真如，混為一談。實則正智就用邊能緣而言，真如就體邊所緣而言，其別固易知也。

第二章 三自性

第一節 三性

此宗依深密一切法相品，總括諸法之性相為三性。所謂三性者，徧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也。如深密云，云何諸法徧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藏本意謂

齊彼隨設言辭故，由名及相安立諸法自性。）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中略。）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藏本意謂一切法之如性）

第一徧計所執性者，徧者周徧，計者計度也。有漏第七及染第六，徧緣色心一切諸法，計度分別，執為實我實法。此所妄執若法若我自性差別，名徧計所執自性。依護法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徧計。徧計心等所緣色心諸法，是所徧計。此能徧計心與所徧計境，皆依他起，而心緣境時，於能緣所緣之中間，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徧計所執。此所妄計我法等類，畢竟不過當迷情前所現之妄相，但有假名，無其實體。如大論云，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又三十頌云，由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如於闇中見繩，起蛇覺，此蛇覺畢竟不過恐怖心上所現之妄相，無其實體。故云情有理無。

第二依他起性者，依者依托，他者眾緣，起者生也。色心諸法，依托他眾緣而生起，故名依他起。所謂眾緣，即四緣也。心法通依四緣生，色法依因緣增上緣生。故百法中從緣所生之心法心所法色法，及於緣生之色心上所假立之不相應行法等，四位九十四法，皆依他起性。如大論云，謂從眾緣所起自性。又三十頌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所謂分別者，虛妄分別，謂雜染諸法。無漏有為，雖亦依他起攝，然亦有攝於圓成實義，故此中唯說染分依他。或分別者，緣慮之異名。一切染淨漏無漏心所，皆名分別，並能緣慮故。至一切染淨色法不相應等，雖不能緣慮，然不離心心所故，亦攝於分別中。緣所生者，眾緣所生起之略。此依他起，雖非迷情上所現之妄相，然因緣所生故，唯是無實性之假法，故是假有非實有，如了知其繩，遣於蛇覺，故云如幻假有。此宗安立三性，理兼空有，而以因緣幻有之依他起為染淨樞紐，包括全體大用

於無餘。

第三圓成實性者，所謂圓成實，即真如也。圓者圓滿，成者成就，實者真實。真如具斯三義，故名圓成實。圓滿者，顯其體周徧，真如徧一切法無缺減故。成就者，顯其體常住，真如不生不滅故。真實者，顯其體非虛妄不實，真如是諸法實性故。如大論云，謂諸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又三十頌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所謂前者，謂徧計所執。此圓成實性，於前所說彼依他起上，常一切時無前徧計所執實我實法，故云常遠離前性。即圓成實性者，二空所顯真如，而依他法之實性也。如更分析此繩，了知為麻，繩覺亦滅，故云理有情無。

百法中六種無為，皆圓成實性。無漏無為，即淨分依他，具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三義，亦得稱為圓成實性。言離倒者，即是實義，體非染故。言究竟者，即是成義，能斷煩惱染法故。言勝用周徧

者，即是圓義，能普斷一切染法，普緣諸境故。然大論但以五法中如為圓成實，三十頌中亦說初真如名圓成實，非後淨分。

由前理故，依他起之實性，即不依他緣而施設之圓成實。圓成實之假相，即從他緣所生之依他起。故圓成與依他，非異非不異。若定異，則圓成應非依他之實性，若全不異，則圓成應與依他同是無常，故云非異非不異。

第二節 三無性

三無性者，翻對前三性所立，深密無自性相品，言佛世尊依三種無自性性（藏本意謂自性是無之性。）之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即依前段所明三性，如次安立三無性，如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

第一相無性，此依徧計所執性所立。相者體相，無性者，無

自性。徧計所執之體相不過迷情上所現之妄相，體實非有，譬如空華，性相都無。如深密云，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智周於大乘入道次第章釋之云，徧計無其體相，名相無性。而言相者，依名假立。非是徧計有體相故，方立為相。即以相無自性為初無性，故重言性。餘二準知。

第二生無性，此依依他起性所立。依他起性，為眾緣所生法，無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譬如幻像，非有似有。如深密云，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藏本意謂他力故生起，非自性生起。）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次第章釋之云，依他不以自然之法而生，名生無性。

第三勝義無性，此依圓成實性所立。真如體勝，故云勝義。此勝義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譬如虛空，無相空寂，唯是眾色無性所顯。如深密云，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

義，（藏本此四字屬下，意謂此是勝義，而勝義者，即由一切法自性是無之性所顯。）亦得名為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次第章釋之云，真如是無我性，體即勝義而非無性。然因我法二空所顯，從彼能顯二空為名，亦名無性。深密顯揚以淨分依他，亦是清淨所緣境界，故亦說為勝義無性。識論恐依他勝義無性，濫圓成勝義無性，故頌中但說圓成。

第三節 中道

三性三無性者，萬有之實相。一切萬有上，一一皆有二性三無性二義，是即非有非空之中道。所謂中道者，離有無增減之意。如識論云，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述記釋之云，言中道者，正智也。理順正智，故契中道。廣說中道，總有二種，一言

詮中道，二離言中道。言詮中道者，寄言語詮顯中道之謂，於中又有二重，一三性對望中道，二三性各具中道。初三性對望中道者，依三性對望，非有非空，立中道義。徧計所執，當情現相，體性都無，故非有。依他起性，因緣生法，如幻假有，圓成實性，諸法實性，真空妙有，故非空。如是徧計空，依他圓成有，空有相對，顯非有非空之中道。次三性各具中道者，依三性法爾各具非有非空二義，立中道義。即第一徧計所執，情有故非空，理無故非有。第二依他起性，如幻故非有，假有故非空。第二圓成實性，真空故非有，妙有故非空。如是於三性一一各具非有非空二義上談中道。以上雖有二重，然此宗以三性對望中道為本義。如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藏本作是則為中道）即所取能取之分別，（依他）非全無自性。惟於此分別上，徧計所執二取

（徧計）永無。此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之空性（圓成。）即離於二取，但有真如。於彼真如中，亦但有此分別，都無二取。識論亦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又義林章云，我法境空，真俗識有，非空非有，中道義立。雖然，無論其為三性相望談中道，抑三性各別談中道，畢竟皆藉空有又非空非有等言詮顯中道，故稱之為言詮中道。至若理智冥合之真勝義諦，為無分別智自內所證，非言詮之所及情識之所測，所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故稱之為離言中道。

第四節 五法三性相攝

五法中前四依他起攝，後一圓成實攝。如大論云，問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答都非所攝。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又識論云，謂或有處（謂大論等）說依

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徧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識論述三性五法相攝，有四說不同，而取此說。

第四篇 唯識義

所言唯識者，此宗言一切色心諸法，無論為有形為無形，皆阿賴耶等諸識所變。唯者簡別義，遮無外境、即遮所執我法離心而有。識者了別義，表有內心，即表因緣法性皆不離心。華嚴經就集起義言唯心，唯識論就了別義言唯識。或唯心通因果，唯識唯在因位。如義林章云，識者心也，由心集起，綵畫為主之根本，故經曰唯心。分別了達之根本，故論稱唯識。或經義通因果，總言唯心。論說唯在因，但稱唯識。識了別義，在因位中，識用強故，說識為唯，其義無二。述記云，唯言顯其二義，一簡別義，遮虛妄執，顯但有識，無心外境。二決定義，離增減數，略唯決定有此三故，廣決定有八種識故。此宗以八識二無我成立唯識義，明法界無我而唯是識，茲分述如下。

第一章 八識

第一節 唯識相

如前所述，此宗言一切諸法，皆阿賴耶等諸識所變，然所變法雖有森羅萬象，而能變識唯有三種，即第八識第七識前六識是也。識論如次名之曰異熟能變，思量能變，了別能變。又曰初能變，二能變，三能變。

第一 第八識論

一、三相門

所謂三相者，自相果相因相也。

一、自相 所謂自相者，自體相也。此識以所謂阿賴耶為自體相。阿賴耶梵語，此云藏，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所謂能藏者，此第八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即一切萬有之種子於自體中故，以持種

義稱能藏。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即種子為所藏，此識為能藏。此時種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能藏。次所謂所藏者，前七識能熏萬有之種子於此識之自體中，此識受前七識諸法之熏，持前七識諸法之種，是諸法依所熏所依處故，以受熏義稱所藏。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即前七識之現行，以能熏義稱能藏。第八識之現行，以受熏義稱所藏。此時現現相望，稱第八識為所藏。次所謂執藏者第七識自無始已來，迷執此識為自內我故，以我愛緣執義稱執藏。猶如金銀等藏，為人堅守。即第七現行者能執藏，第八現行者所執藏。此亦現現相望，稱第八識之現行為執藏。有此三義，故名此識為阿賴耶識。然義雖具三，而正取第三執藏義，名此識曰藏即阿賴耶，我愛執藏過失重故。然此識若至第七識之煩惱障即我愛執藏不現行位，即捨阿賴耶之名。即此識總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謂聖位菩薩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及凡位一切異生。此位之第八識，名阿

賴耶。無始已來，為第七識愛執為實我實法，我執永不斷故。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凡夫位乃至菩薩金剛無間道二乘有餘依位。此位之第八識名毗播迦即異熟識，是過去善惡業所感總報無記之異熟果故。三相續執持位，謂從凡夫位乃至佛果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此位之第八識名阿陀那，即執持識。能執持一切萬有之種子及五根等不失故。約言之，即菩薩七地以前及二乘有學之第八識，三名並稱。菩薩八地以後及二乘無學之第八識，捨阿賴耶之名，但有二名。佛果之第八識，但稱阿陀那一名。如是三位皆第八識體，今但取我愛執藏現行位之阿賴耶為自相，是三位中初位故。即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而由阿賴耶有三位中初位三義中執藏義二義，偏說為此識之自相。

二、果相 此識是能引三界五趣四生總善惡業之異熟果，故以所謂異熟為此識之果相，即有情之總報也。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

因而熟，故名異熟。樞要言真異熟具三義，一業果，二不斷，三徧三界。所謂業果者，謂前業所感果。不斷者，謂恆時相續。徧三界者，謂徧三界有。倫記亦云，謂阿賴耶一起酬因，始終恆起，徧通三界，得名異熟。即具此三義者，唯第八識，故以此第八識為真異熟總報之果體。此識雖有等流果土用果增上果義，但此三果皆通餘法，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徧說異熟為此識之果相。

三、因相 此識能執持一切漏無漏色心等諸法種子，又能與漏無漏種子力令生起現行法。以能生起現行法之種子即望諸法為因義，攝藏於此識之自體中故，攝用歸體，以所謂一切種為此識之因相。此識雖有同類因俱有因相應因能作因義，但此同類等因皆通餘法，故今徧說此識所特有持種之功能，為此識之因相。此因相種子義者，萬法唯識論之根據，而有為諸法染淨緣起之根本也。有漏雜染之流轉，依之而起，無漏清淨之還滅亦依之而生。是以護法等詳分別之。

二、所緣行相門

此門述第八識之能緣所緣，凡心法之作用，不具此二則不成故。若約法相生起次第，心依境因方得起故，依所緣境，有能緣心。若約唯識轉變次第，其境要是識所變故，依能緣心，有所緣境。今准護法等釋，先明行相，後說所緣。

此識之自體，以了別為行相。所謂行相者，謂能緣心行於所緣境之體相，即識自體緣所緣境之能緣用也。易言之，即異熟識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名為行相。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謂見分者，此宗立四分義，明心作用之分限區域。如前所述，宇宙萬有，皆諸識所變現。此諸識變現緣起之作用，有四種，是為四分義。護法以前之唯識論師中，對於諸識之作用，或立自證一分，如安慧是。或立相見二分，如親勝德慧是，難陀淨月承之。或立相見自證三分，如陳那火辨是。至護法，更加證自證分，立四

分，是為此宗之正義。四分中第一相分者，相者相狀義。謂外界之事物映現於心識內之相狀，即所緣境之影像是也。凡山河大地日月等外界之事物，皆第八識所變現緣起。諸識中，在第八識，直緣實境為自己之相分。而在七轉識，其分別緣慮外界之事物，非即分別緣慮其本質，不過分別緣慮本質映現於心面之影像，恰如映現於境面之影像，但以實境為疏緣，更於心識內變似彼實境之相狀而親緣之，稱彼實境為本質，名相分為影像。第二見分者，見者見照，對於前相分分別緣慮之作用也。恰如分別緣慮映現於鏡面之影像。第三自證分者，證者證知，自者自體之作用，即前見分。謂以見分之外緣作用為所緣，更證知其結果之作用，恰如鏡之自體。此自證分，對餘三分，亦名自體分，是相見二分之所依故。第四證自證分者，所謂自證，指前自證分更確證自證分的作用也，而又為自證分之所緣，恰如鏡後弮，此四分皆識體之作用也。今配合四分於能量

所量量果三量。相分為見分之所量。見分對相分，為能量。對自證分，為所量。而自證分，對見相二分，為量果。對見分為能量。對證自證分，為所量或能量。證自證分，對見分與自證分，為量果。對自證分，為能量或所量。相分如絹，見分如尺，自證分如知其所量數之尺寸，證自證分如證明其結果之正確。正確之知識，俱自此四分成立。此中有難，謂對於自證分立證自證分時，對於證自證分亦應更立證證自證分。若更立者，將無際限。然依護法義，自證分與證自證分，為互相返照之相證作用，確證證自證分者，即自證分。如以尺量絹者，自證分。確證所量之結果正確者，證自證分。而證明確證之不誤者，又以尺量絹也。故無立第五分之必要，如圖

八識 本 (影像)



已上所明四分，為一切心心所法所皆具有。今第八識，亦有此四分。而此段所說能緣之行相，謂第二見分。

次所緣者，凡所緣，謂所慮託，謂心法所緣慮所仗託，即見分行相仗之而得起者，即四分中之相分是也。所緣有親所緣疏所緣，此約親所緣。此第八識之所緣，有二類三法。二類者，執受與處。三法者，種子有根身器世界也。第八識由善惡業之資助生某果體時，內變為種子及有根身，外變為器界。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能緣之見分仗之而起。此能緣所緣，俱自識體生之作用，非心外法。一種子者，第八識自體上生果之功能，能生漏無漏色心諸法之現行，而其中正為此識之所緣者，一切有漏三性諸法種子，即相名分別習氣也。無漏種子，雖依附此識，有漏無漏不相順故，不為此識所緣。二有根身者，謂五色根（勝義根）及根依處（扶塵根）。此種子及五根，皆是識所執受。所謂執受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

義覺義。言攝者，攝為自體。言持者，持令不壞。言領者，領以為境。言覺者，能生覺受。安慧釋，解執受義，有兩番，如原釋云。執受，謂我法分別（徧計自性執者）之習氣，以有此故，藏識乃得執取二分別果，故為執受，又謂依處自體，即與所依俱有之色根及名，彼相切近同一安危，故為執受。三器世界者，即所謂處，是有情所依處故，該攝山河草木日月星辰一切外界，其體色聲香味觸五塵也。前執受者內境，此外境也。即依親因緣及業增上緣力，自體生時，第八識內變為種子及有根身外變為器界以為所緣，如是以已上內外三境，為此識之親所緣。然雖云所緣，而此識非如六識有分別緣慮之作用，但依變即緣義，謂變作即緣。

又此識之見分行相，即緣境之相狀，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所緣相分中，執受境，即種子五根身，微細難知。非執受境，即器世界，量大難知。

三、心所相應門

此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即除成佛，餘一切位，恆與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相應，是徧行心所攝故。至轉位即佛果，與二十一種相應。

四、五受分別門

五受者，前所說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中受心所，領納順違俱非之境相，有憂喜苦樂捨等五種行相。樂喜，領順境相。謂適悅身，說名樂受。適悅心者，說名喜受。五識名身，意識名心。苦憂，領違境相。謂逼迫身，說名苦受。逼迫心者，說名憂受。捨，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此識唯與捨受相應，不與餘受相應。所以然者，一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故唯與捨受相應。二此識是真異熟，隨先

善惡業勢力轉，不待現緣，故相應受唯異熟受。三此識常無轉變，故第七識恆執為自內我若與苦樂等變異受相應，便有轉變，不能為常一我見之對境，故唯捨並。餘四受明了，能分別，行相麤顯，非真異熟，有間斷變易故，不與彼相應。

五、三性門

此宗分心作用之性質為善不善無記三種，或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四種，能招可愛果之法體，名善。能招不可愛果之法體，名不善。即能為此世他世順益名善，能為此世他世違損名不善。善不善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說名為記。無記者，不可記別為善不善之法體也。不能招愛非愛果，不能為此世他世損益，故名無記。此中無記復有有覆無覆二種。覆者，覆障又覆蔽義。有覆無記者，能障礙聖道，又能隱蔽自心，故名有覆。雖有障礙隱蔽之

作用，而不能招愛非愛果，故名無記。無覆無記者，無障礙隱蔽之作用，故名無覆。不能招愛非愛果，故名無記。阿賴耶識，是酬過去善惡業因所引生真異熟總報果體故，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蓋此識為輪迴流轉之主體，若是善染等法，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即三善趣體既是善，應不生惡。不生惡故，應無流轉。三惡趣體既是惡，應不生善。不生善故，應無還滅。又此識是善染法之所依故，若恆是善，應不為惡依。若恆是惡，亦應不為善依。互相違故。又此識是所熏處故，若是善染，如極香臭，應不受熏，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六、心所例同門

與此識相應之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例同心王十義中異熟等六義。一觸等心所，亦為前業所感，是真異熟。二所緣行相，亦

微細難知。三其所緣境，亦為種根器三種。四相應法，亦觸等五心所。但於心王與五數六法中，各除其自體，與心王之相應稍異。五其性亦是無覆無記。六亦至阿羅漢位，方究竟捨。然在心王，約緣彼之煩惱。在心所，就雜彼之煩惱。其餘他義中，心所無所執藏義故，不例自相。無持種義故，不例因相。非了別之行相故不例行相受與受不相應故，不例受俱。無起轉識波浪相故，不例因果譬喻。即於心王十義中，但得例同果相所緣相應三性斷位五門及於所緣行相中別開之不可知一門。

七、因果法喻門

此識是安立三界五趣四生之根本，雖一類相續，常無間斷，而非常住。若是常住，則堅密而不能受諸法之熏習。然此識無始時來，前因滅，後果生，念念生滅，前後變異故，能受諸法之熏習故

非常住。然雖念念生滅，前後變異，而非斷滅。若是斷滅，則不能持諸法種子，令不失壞。然此識無始時來，恆一類相續，無間斷故，能持諸法種子故非斷滅。非斷非常，謂之恆轉，三十頌以暴流喻之。即此識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猶如暴流，不捨晝夜，前水引後，後水續前，前後變異，中無間斷。又如暴流，有所漂溺，此識亦能持煩惱業等，漂溺有情。又如暴流，遇風等緣，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與內種子外相續法，恆相隨轉。故頌言恆轉如暴流，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

要之，此一門在以暴流顯大乘因果相續緣起正理。在此宗，過去未來無實體，惟現在法有體，故能成因果義，離斷常過。雖過未無體，似無非斷義，然前因滅位，後果即生，中間無隔，因果不

斷。如秤兩頭，低昂時等，是即非常非斷大乘因果緣起正理也。

此宗雖立過未無體，現在有體，亦非不立三世。此宗談三世，有一道理三世，二神通三世，三唯識三世三種。道理就種言，唯識就相言，神通就證言。道理三世，又云種子曾當三世，即於現在法上以道理假立三世。依他諸法，虛假似有，唯一剎那。此一剎那，纔生即滅，過於電光，不得暫停。此念前後，體性都無，未生已滅，猶如虛空。然此現在一剎那法，酬前而生，引後而滅。即前念法能引現在，雖是已滅，然就相論，則是曾有。後念法為現在所引，雖是未生，然就相論，則是當有。是故就相而言，此現在一剎那法中，有酬過去因義，就之假立曾因，名為過去。又有引未來果義，約之，假立當果，名為未來。是即於現在一剎那法上以義理假建立三世也。此為依現在種子法酬曾因引當果義所立三世，即依種子有曾當現在道理，說有三世。現行法上，亦有酬因引果義，故亦

得立之。然彼有間斷故，唯就恆續約種子。如述記云，一道理三世，即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次神通三世，得宿命智生死智等，依宿命智緣過去，依生死智緣未來，依他心通等緣現在境時，由多修習此智，此三世之事相，宛然顯現。其所現之三世，曰神通三世。此為智通所變，實亦現在剎那之相分。如述記云，二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所見皆實非是妄識之所變也。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次唯識三世凡夫等緣過去未來之事物時，妄情心中顯現似過未事物之影像相分，其實唯是現在法而唯識所變也，故曰唯識三世。前神通三世，亦唯識所變，為別迷情（唯識）與悟心（神通），別開之。又三種三世皆是唯識，本有法體神智境界，皆不離心故。今作此別立者，為顯餘二三世有別義故，所以各立別名。妄心所變無別義故，但立唯識之名。如述記云，三依唯識，此義雖

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

八、伏斷位次門

此門明斷捨阿賴耶識之位次。所謂斷捨者，捨此識之阿賴耶名，非捨第八識體。頌云阿羅漢位捨者，阿賴耶之得名，正取能藏所藏執藏三義中我愛執藏義，阿羅漢位，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此識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阿羅漢梵語，此翻為應。應者，契當義。有應斷煩惱應受供應不受分段生三義。三義者，二乘無學果及菩薩無學即佛果三位皆已斷盡煩惱障故，應受人天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故阿羅漢者，三乘無學之通名也，即三乘無學，皆捨阿賴耶名。次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識論舉三說解之，第一師說，此指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轉向大乘之漸悟菩薩，必不退起諸煩惱障故，不成就阿賴耶識，

從曾在二乘無學果位說，攝在阿羅漢中。第二師說，指八地以上菩薩。八地已去，雖未斷盡煩惱種子，而無漏相續，緣執此識之我見愛等永不現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故，捨阿賴耶名，今所謂阿羅漢名，亦攝八地以上。第三師說，指初地以上菩薩。初地已去，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執此識之分別我見愛等，永不現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故。不名阿賴耶，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此中前二說者，護法論師之解釋。第三說者，難陀論師等之解釋。以前二說為正義。

此第八識，有種種義故。諸經論中，隨其義別，立種種名。識論舉七名，樞要出十八名。七名者，一曰心，積集起義，能積集染淨諸法種子生起現行故。二曰阿陀那，此云執持，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三曰所知依，能與所知三性諸法為依止故。四曰種子識，能徧任持有漏無漏諸種子故。五曰阿賴耶，能攝藏雜染等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為自內

我故。六曰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七曰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十八名者，無沒，本，宅藏。種（種子識）無垢，持（執持識）緣。顯，現，轉，心，依（所知依）異（異熟識）識（分別事識）根（根本識）生（窮生死蘊）有（有分識）解見義燈。此識名有眾多，頌中偏說阿賴耶者，雜染執藏過失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異熟識名，菩薩將得菩提時捨，二乘正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是淨無漏界（界者性義）與大圓境智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境，大乘人不入涅槃故，無有捨時。

上來所明初能變識諸義，皆就因位有漏位立論。若至果位，識體轉為無漏故，其義門有具缺同異。

第二 第七識論

一、舉體出名門

第七末那識，無始已來，與第八阿賴耶識俱起，常恆相續，以第八識之見分為本質，自於識上別變相分而緣之，思慮量度為我為我所屬，確執不捨。此識思量所緣境之作用勝餘識，具恆審二義，故名意即末那。此意（末那）即識，故名意識。此識與第六識同名，諸經論中，恐此濫彼，但名此第七曰意，名彼第六曰意識，故識論之譯本，存末那之原語。但雖同名意識，而立名之意義有別。第六為依意之識，第七識體即意。第六雖亦思量，而第七則恆審思量，思量義勝，故立意名。第六之思量，不名為意。恆審思量者，恆表無間斷，審思表有分別。第六雖審思，有間斷而非恆起。第八雖恆起，無分別而非審思。前五既非恆起，亦非審思。故恆審思量之作用，局於第七。又積集義了別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以思量義立意名。或欲顯此第七與彼第六為近所依，故但名意。即意有二義，一依止義，二思量義。如攝論云，此中意，有二種，第一

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中略），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識論但取第二意，不兼取第一。

二、所依門

凡諸識之生起，必有所依。所依者，謂所依止仗託。然初能變第八識者，諸識之根本，為他所依，依他義不顯，故不說所依。七轉識者，枝末識，依他義顯，故第二第三能變，俱立所依一門。此第七識，依止第八阿賴耶識相續轉起，現行賴耶及種子賴耶，俱為此識所依。如云，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

如右所述，諸識之生起，皆有所依。所依有二種，一俱有所依，謂能依所依同時有。二不俱有所依，謂能依所依異時有。俱有所依，又有二種。一共依，謂不唯為一識所依，亦通與餘識為依。

二不共依，唯一識依，不為餘識所依。又俱有所依，有四種。一同境依，謂五色根，五根與五識同緣現在五境，而與五識為不共所依，故名同境依。二分別依，謂第六識，前五識性遲鈍，無明了用，任運緣境，不能起分別了知，故以第六意識為所依，假其分別力，明了緣境。故名第六識為前五識之分別依又明了依。三染淨依，謂第七識，第七識恆起我執故，諸識為所染，成有漏染污法。此識離執成純淨無漏時，諸識亦離染污成無漏。諸識染淨之分位，全依此識，故名之曰染淨依又分位依。四根本依，謂第八識，諸識依第八識而得生故，又名依起依。以上四依中，同境依一種不共依，例如眼根，唯眼識依，非餘識依。餘三共依。

又諸心心所，皆有三種所依。一因緣依，亦名種子依，謂諸識各自種子。識論言諸有為法，皆託此依。意謂一切有為色心諸現行法，皆須託各自種子為依，方始得生。此名因緣依者，對果得名，

因即是緣，即現行名果，能生種子名因緣。二增上緣依，亦名俱有依，謂與諸識力令取境之俱有六根。識論言諸心所皆託此依。意謂一切心所法，若無有力及親增上之所依根時，定不得轉。故此增上依，須具三義，一有力，二親，三內。三等無間緣依，亦名開導依，謂開闢處所引後念心心所令彼生起之前滅心，即意根。識論言諸心心所，皆託此依。意謂心法於一剎那不得二體並起故必俟前念心滅，讓其現行之位置，後念方起。言等無間者，謂前後齊等，中間不隔餘心。

今就諸識明之，前五識，以五根為同境依，第六識為分別依，第七識為染淨依，第八識為根本依，前念自識為開導依。第六識，以第七識為不共依，第八識為共依，前念自識為開導依。第七識，以現行賴耶為不共依，種子賴耶為共依，前念自識為開導依。第八識，以第七識為不共依，前念自識為開導依。

三、所緣門

此識即以前所依第八識為所緣境。如對法云，意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難陀等解此所緣阿賴耶識為第八心王心所，如次緣心王執為我，緣心所執為我所。諸心所不離識故。火辨等解為第八見分相分，如次緣見分執為我，緣相分執為我所。相見二分俱一識為體故。安慧等解為第八現行種子，如次緣現行執為我，緣種子執為我所。種子現行皆名識故，護法論師總非前說，謂此識但緣第八見分，執為自內我。第八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似常似一，恆與一切法為所依，有主宰之義相故。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故此識但以彼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所緣境。

四、體性行相門

體性者，識體，當四分中自證分。行相者，能緣之作用，即見

分也。此識以思量為體性，即復以之為行相。其實思量者，識體之作用，但是見分行相。然體性難知，故舉作用以顯。

五、心所相應門

此識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根本煩惱相應。我癡者，恆行不共無明也。此無明迷無我理，與我見相應，故名我癡。我見，亦曰身見，俱生恆續，緣非我之第八識，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七慢之一，恃所執我，倨傲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此四恆與第七識心王相應，內令第八識煩擾渾濁，外令六轉識恆成有漏。有情由此四煩惱故，恆執我等，生死輪迴，不能出離得聖道等。如是令有情煩擾惱亂，故名煩惱。此外與觸等五徧行心所及別境中慧心所相應。又與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隨煩惱相應。

六、三性分別門

此識於三性中，屬有覆無記性。此識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然此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七、界繫分別門

所謂界繫者，界者界地，即三界九地也。繫者，繫屬義，謂繫屬何地。即有漏諸法者，界繫法。無漏諸法者，非界繫法。就有漏法分別其繫屬何地，曰界繫分別。此識之現行，隨異熟第八識所生處是何地。即繫屬彼地。即第八生欲界地，此識即繫屬欲界地。乃至第八生非想非非想地，此識即繫屬非想非非想地。此識恆執自地第八為內我故，我見唯緣自地而起，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為我故。或繫者，繫縛義，謂為第八所生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

八、起滅分位門

起滅者，生起與斷滅也。雖云起滅，正取斷滅。此識之伏斷分位有三種，即阿羅漢滅定出世道。所謂出世道者，謂無漏智。有漏曰世間，無漏曰出世間。道者，觀智也。即根本（無分別）及後得無漏智現在前時。此識之煩惱，任運生故，極微細故，有漏智不能伏滅。但三乘無漏聖道觀智，有伏滅義。即生空智與生我執相違，法空智與法我執相違，故生空之根本後得二智現在前時，生執伏滅。法空之二智現在前時，法執伏滅。滅定者，生空智或法空智之等流果，是極寂靜之無漏定故，亦無染污末那。已上二位，但伏滅染污末那之現行。故學位滅定出世道者，此識暫滅位也。阿羅漢者，三乘無學之通名。此識之煩惱極微細故，唯障無學。其障無學，與有頂地以下品煩惱勢力等故，雖有九品，而有學最後心菩薩第十地滿心金剛無間道無漏智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無學果。故阿

羅漢者，此識永滅位也。已上三位，雖有暫滅永滅之別，俱無染污義之末那。

上來所明第二能變識諸義，亦就未轉依有漏位立論。若識體轉為無漏，則其義門有具缺同異。此已轉依無漏位，曰平等性智相應位。即此識亦有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生我見）相應位，謂緣第八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位，即一切異生二乘有學菩薩七地已前有漏心位之第七識。二法我見相應位，謂緣第八異熟識起法我見位，即一切異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之第七識。法空智者，謂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果者，即是此正智果。謂法空後得智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無分別智所引起，故名法空智果。三平等性智相應位，謂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位，即一切佛果一切菩薩法空智果現在前位之第七識。前二位有漏，第三無漏。有漏中，有染污有不染污。染污為第一位，不染污為第二位，故成三

位。又若與第八識三位心（能緣第七）境（所緣第八）相對判之，則第三位為思量位，廣通因果，自凡夫位至佛果位，皆攝於此中。

第三 前六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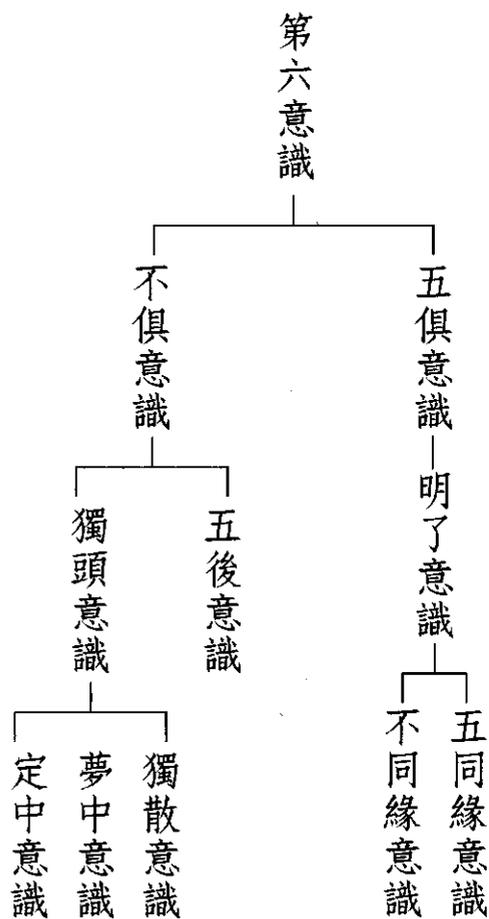
一、能變差別門

第三能變之差別，總有六種。此隨不共所依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所緣色聲香味觸法六境，各有六別，依之緣之能依能緣之識體，亦有六數。此六種識之立名，有隨根得名隨境得名兩種。一隨根得名者，隨所依根，立能依識名。即隨所依根有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名依眼耳鼻舌身五根起作用之心性，即前五識，為眼識乃至身識。名以意根即第七識為不共所依起作用之心性，即第六識，為意識。此隨所依立名，有依發屬助如五義，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根，助於根。如於根，有以上五義故，隨所依立名。然如前五

識，亦依於意，非不共依故，不名意識。第六識以意為不共依，故獨得意識名。又如第七第八，雖有所依，是恆續識故，當體立名。第六是間斷識故。如前五識，隨所依立名。二隨境得名者，隨所緣境，立能緣識名。即隨所緣境，有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名於此六境起了別用之心性為色識乃至法識。此隨所緣立名，順前六識名識之義。何則，心意識三名中，前六識別名為識者，依於六境了別故。如前五識亦了色等，第六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法處別法故，獨得法識名。雖有以上二種得名，然隨根得名，通自在位。隨境得名，局未自在位。故諸經論多依通一切位具五義之隨根得名，名眼識乃至意識。

此六種識中，前五識，如前所述，如次以五根為所依，以五境為所緣，俱依色根，同緣色境，俱但緣現在，俱現量得，俱有間斷，五事同故，總稱之為前五識。

第六意識者，徧緣有為無為一切諸法思惟了別之心作用也。此有五俱不俱二種。五俱意識者，與前五識俱起並生之意識。此意識明了取所緣境故，亦名明了意識。不俱意識者，不與前五識俱起，單獨發生之意識，五俱意識，更有五同緣不同緣二種。五同緣意識者，與前五識俱起，同緣一境之意識。不同緣意識者，雖與前五識俱起，而緣他異境之意識。不俱意識，亦有五後獨頭二種。五後意識者，雖不與前五識俱起並生，然非截然與前五識相離，前五識緣境後相續現行之意識。獨頭意識者，不與前五識俱起，孤獨現起之意識。此復有獨散夢中定中三種，獨散意識者。單獨發生，追憶過去，豫想將來，或比較推度作種種想像分別之意識。夢中意識者，於夢中現起之意識。定中意識者，收心色無色界一切禪定中，五識悉不起，僅意識緣前境之意識。茲列表如下。



二、自性行相門

此六識，依六根，了別色聲香味觸法麤相顯著各自之境界。以此了境為自性，即復以之為行相。此了境亦識體之作用，但是見分行相。然體性難知，故舉作用以顯。

三、三性分別門

此六轉識通善惡無記三性，即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棄捨不害十一心所相應位，善性攝。與無慚無愧忿恨覆惱嫉慳害十心所相應位，不善性攝。其與信等不相應與無慚等亦不相應位，無記性攝。於中第六意識，是作意分別之識故，自成三性。前五識是任運生起之識故，其成善染，必由第六意識導引。即由與前五識俱起並生之第六意識是善或染，五識為所導引成善或染。雖有自力他力之別，然六識俱通三性。

四、相應門

此六轉識，總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相應。若約識體別論，則前五識，各與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貪瞋癡三大隨煩惱八中隨煩惱二三四心所相應。第六意識，通與一切心所相應。

又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即有間斷轉變故，欣戚捨行互起故，皆與苦樂捨三受相應。即皆領納順違非二之境相故，於順情境起樂受，於違情境起苦受，於非順違境起捨受。

五、所依門

此六轉識之生起，皆以根本第八識為所依止。即以種子賴耶為親因緣，得有前六識之現行。易言之，即前六識，依第八識中生果功能即各自種子而生起。故根本識者，此六識之因緣依也。然前五識以五根為不共依，而五根由現行第八執受得有，故前五識得云以現行第八為所依。此根本依義，即共依也。又第六識亦以第七識為所依，而第七識以現行第八為不共依，故第六識得云以第八識為根本共依。此增上緣依即俱有依義也。總說此義曰，依止根本識。要之，前六識，以現行賴耶為共依，即增上緣依。以種子賴耶為親依，即因緣依。

六、俱不俱轉門

俱不俱轉者，俱時轉不俱時轉。前五識之現起，必藉內外多緣。內緣者，第八識中所具有五識自種子。此種子為親因緣，生現行五識。外緣者，一空，謂空隙。二明，謂光明。三根，謂所依色根。四境，謂所緣色境。五作意，謂作意心所。六根本依，謂現行第八。七染淨依，謂第七識。八分別依，謂第六識。五識中，眼識之現起，總依九緣。耳識除明，依餘八緣。鼻舌身三識，除明空，依餘七緣。故前五識隨具九緣或八緣七緣而現起。第六識依五緣，一根（不共依第七），二境（一切法），三作意（作意心所），四根本依（第八識），五種子。第七識依四緣，一俱有依（第八識），二所緣（第八見分），三作意，四種子。一說第七依三，即以所依為所緣故。第八識依四緣，一俱有依（第七識），二所緣（種根器三），三作意，四種子。若加等無間緣於前八識上，更各添一

緣，即如次依十九八六五四緣。前五識待多緣和合，方得現起，故由生緣之具足不具足，或二識乃至五識同時並起，或不並起。如濤波依水，或一浪起，或多浪起。然前五識或多或一現起時，第六識必俱起。

總以上諸八識而言之，則二識恆生起俱有。所謂二識者，七八二識也。除五位無心，三識俱起。所謂三識者，六七八三識也，於此前五識若干俱起時，四識乃至八識俱起。

七、起滅分位門

起滅分位者，轉起分位與不起分位。前段前五識之俱不俱轉，即起滅分位，今但明第六意識。前五識與尋伺不相應故，不能思慮。藉他引故，不能自起。緣麤事故，唯緣外境。所以必藉多緣，方得現起。藉緣多，故具緣難。具緣難，故現行時少。第六意識反

之，與尋伺相應故，自能思慮。不藉他引故，能自起。總緣理事等故，藉緣少。藉緣少，故具緣易，具緣易，故現行時多。但遇違緣，有間斷時。所謂違緣者，生無想天時，入無想定時，入滅盡定時，及極睡眠時，極悶絕時。是曰五位無心。五無心外，意識一切時常起。

第四 緣生論

一、四緣十因五果

(一) 四緣

凡一切色心諸法非自然生，必仗託他力而後得生，故名緣生。緣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一因緣者，親辦生自果之原因也。此有二類，一能生種子，二能熏現行。能生種子，又有二作用。一能引後剎那自類種子，二生起同剎那自

類現行。本識中色心三性有漏無漏界地等各別種子，前後剎那相續時，生種子生種子之關係。此前念種子，望後念種子，為因緣。又種子眾緣和合時，生起各自現行。於此種子生現行之關係，種子望現行，為因緣。次能重現行者，色心三性等各別現行有強盛之勢用者，於生起之剎那，熏本識，生自類各各之種。於此現行熏種子之關係，現行望種子，為因緣。因即是緣，故名因緣。此緣通一切有為法。二等無間緣者，前聚八現識及彼心所，望後剎那同一識聚，有開避其位與後處所招引開導令彼來生之作用。即前念心心所，開避其現行位，與後念心心所，令彼定生。故前滅一心，望後心心所為緣。即前心後心，體用齊等，而中無間隔，故名等無間緣。此緣但局心法，不通色法及非色非心法。三所緣緣者，帶已相之心或心所，所緣慮所仗託之諸有法，即對境。即所緣望能緣心心所為緣。如識論言，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所言慮

者，即所緣義。謂此是彼心心所法之所思量分別顯了。所言託者，即緣義。謂彼心心所，藉此勢力而生。如別行鈔云，所緣緣者，謂是心之所慮處，故名為所緣。只此所緣境，又有牽心令生，是心之所託，故復說名緣。即所緣為緣，名所緣緣，言有法者，遮非偏計所執。所執無體，雖亦為心心所之所緣慮，然心心所不託彼生，但名所緣，不得名緣。依他與無為等有法，為心心所之所緣慮，又有令能緣心心所託彼而生之力用，名所緣緣。言帶已相者，帶與已相，各有二義。一帶者挾帶，相者體相。即能緣心逼附境體，親挾境之體相而緣。二帶者變帶，相者相狀。即能緣心變起似本質之相分而緣。如演秘云，帶有二義，一帶者，挾帶親附之義。能緣親附所緣之境，而不相離，名為挾帶。而猶世言身佩劔矣。二帶者似也。能緣有似本質之相，相即相分，心質相離，名為帶似。亦若世言面帶火也。此所緣緣體，有親所緣緣疏所緣緣二種。親所緣緣

者，與能緣不相離，親為所慮所託。如相分之於見分，更無餘分間隔。乃至見分及證自證分之於自證分，自證分之於證自證分，又真如之於根本智等，並親所緣緣攝。疏所緣緣者，與能緣相離，然為所仗本質，能引起親所慮託之相分。即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為本質者是。言疏者，被相分隔故。如宗鏡云，親則挾帶逼附而起，如鉗取物，似日舒光，親照親持，體不相離。疏則變帶仗託附影而起，緣似質之狀，離相分之親，體不相收，內生慮託。此緣通一切法。四增上緣者，有勝勢用，能於餘一切法或順益或違損之有體法。即所依根等。所言有勝勢用者，有與力不障之勝用。言餘一切法者，簡其自體。言順益者，助令生長。言違損者，礙不令起，起已壞滅。以有彼法能令餘一切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故曰增上緣。如水土與青草作順增上緣，霜雹與青草作違增上緣等。此緣亦通一切法。此緣最廣，前三緣亦此緣攝。然今除彼、取餘一

切法，別立此緣。如顯揚云，諸法種子是因緣。等無間緣者，若從此識等無間，諸識等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若諸心心所有法所緣境，是所緣緣。增上緣者，除種子外餘所依，如眼及諸共有法於眼識等，如是所餘諸根等於餘識等，又善不善法攝受愛不愛果，如是等類，是增上緣。又此四緣，依如大論，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以上四緣中，色法之生起，但須因緣增上二緣。心法必備四緣。無想滅盡二無心定，除所緣緣，依他三緣。無有一法從一緣生，亦無有法不待緣起。如對法云，一切皆是緣生，唯除法界法處一分諸無為法。

(二) 十因

一十因所依諸法生起，有因有緣，識論辨四緣已，更依十五依

處義有差別，立為十因。即立緣為因，非離緣外別有因。十五依處者，一語依處，謂法及名想三法所起語。所言法者，即一切法。名者，假名。想者，想像。謂於三界一切繫不繫法，先立假名，謂此名心此名色此名人等。由聞諸法種種名已，內心起想，取其相狀。既起想已，方能發語。名此語曰語依處。依此語，隨見聞覺知後，或隨彼所見等事，起言說，說諸義。能說之語，為所說一切法因，故依語依處，立隨說因。二領受依處，謂所領受各別法事。領謂領納，受謂攝受。能受所受，俱名領受。依如演祕，應為四句，一能受為因，所受為果。先希食等，後食等得。二所受為因，能受為果。因對於境，方領受之。三能受為因，能受為果。因定喜，生三禪樂等。四所受為因，所受為果。如因風輪，持水輪等，觀者，對也。待者，藉也。如識論云，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即一切法凡能為彼生住等緣者、彼望於此，即觀待因。

依此立觀待因。三習氣依處，謂有漏無漏內外種子未成熟位。即內種未為貪愛等所潤，外種未為水土等所潤時，但能牽引遠果。依此立牽引因。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已成熟種子。即前內外種為貪愛等潤已，能生起近果。依此立生起因。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之作用。作業者，有情工巧智，能造殿堂，或造立種種器具等物。作具者，作業之器具，如斫斧等。作用者，作具之作用，如斫釜等有斫伐等用。除內外種生現種生種現生種及親作現緣，餘一切疏助現緣，能成辦種種事業者，皆是此作用依處。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能作者者，能作士夫。士用者，能作士夫之用。人名士夫，士夫氣力，能造屋室，名為士用。即於前作用依處所除中，亦除種子，正取能成辦事業之親作現緣。如眼識生，以眼根及種為士用依，以等無間

緣所緣緣等為作用依，根稍親故，此約法士用說。又如人望穀芽，人為士用，地水等為作用，作用疏於人功故。此約人士用說。十真實見依處，謂一切無漏正見。即除無漏正見引生自種之力用屬於因緣外，餘於相應法（無漏有為俱生法）能助，於後無漏（後有為無漏）能引，於無為（無漏無為）能證之力用。總依以上六依處，立攝受因。助成因緣，名為攝受。前五為疏緣，能助有漏因緣，成辦三界有漏諸法。六具為疏緣，能助無漏因緣，成辦無漏。助因緣力，能攝受果，故名攝受因。如對法云，如口水糞，望穀麥芽等，雖有自種所生，然增彼力，名攝受因。故攝受即是因果相關涉義，除能生親因緣種子外，所餘諸緣，展轉相助，和合似一，共辦於果，故名攝受。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三性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依此立引發因。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名引發。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於自果有能起或

能證（謂於有為，因能起果，若於無為，因能證彼果。）之差別勢力。言差別功能者，謂一切法不簡自性他性，各各自有因果相稱。即三界一切有漏法，各能生自界等果（自界法與自界為因，自界中又自性與自性為因，自性中色與色為因，色中又內色與內色為因，外色與外色為因，如是等。）又自三乘種子，各能得自乘有為無為果。依此立定異因。諸法因果相稱，不共他法，故名定異。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至差別功能十一依處。此十一依，各各於自所獲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故總攝為一，別立和合依處。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言同事者，謂從觀待至定異因，皆同辦生等一事。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彼能違生等事，故依此處，立相違因。如霜雹之望禾稼，煩惱之望涅槃，真見之望生死等。十五不障礙依處，翻上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彼不違生等事，故依此處，立不相違因。

二十因之體性此十因義，依如大論，一隨說因，謂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一切惑業繫縛法及不繫縛法，隨所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名隨說因。二觀待因，謂諸有欲求三界繫縛樂及出世間不繫縛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是名觀待因。三牽引因，謂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善惡諸行，於可愛不可愛趣中，牽引可愛不可愛自體，是名牽引因。四生起因，謂三界可愛不可愛一切惑業繫縛法，各從自種子生，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先所牽引各別自體，今得生起，是名生起因。五攝受因，謂三界惑業繫縛法，由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土用攝受故，彼諸行轉。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縛諸行轉。是名攝受因。六引發因，謂欲界繫縛善法，能引欲界繫縛諸勝善法，又能引色界無色界繫縛及不繫縛善法。乃至無色界繫縛善法，能引無色界諸勝善法，及不繫縛善法。是名引發因。七定異

因，謂三界繫縛諸法及不繫縛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是名定異因。八同事因，謂由獲得自生和合故，三界繫縛法及不繫縛法生。得成立成辦作用和合亦爾。是名同事因。九相違因，謂三界繫縛法及不繫縛法將生時，若有障礙現前，便不得生，是名相違因。十不相違因，謂三界繫縛法及不繫縛法將生時，若無障礙現前，便得生起，是名不相違因。大論述十因，復有總別二種。一總者，謂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是名彼諸法隨說因。觀待此故，此為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有執持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為因故，有屈申業。觀待飢渴故。飢渴為因故，於諸飲食若求若取。隨如是等無量道理，應當了知觀待因相。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

引果，名引發因。（善戒云，如從子生穀，因穀生子，是名轉因。）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

二別者，十因有三種，一無記十因，能令一切世間種種事轉。二雜染十因，能令雜染事轉。三清淨十因，能令清淨事轉。如云，謂於世間種種稼穡墮諸穀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即此望彼種種稼穡，為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亦爾。觀待飢渴，羸劣身住。觀待段食所有愛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為觀待因。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即說彼種子為此牽引因。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即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

熟，名引發因。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為此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同為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此為同事因。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為相違因。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於餘世間種種事物，隨其所應，當知廣如攝穀論說。

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為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地持云，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等言說境界顧念味著，諸有支生。）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為觀待因。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令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牽引因。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

攝受因。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引發因。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洛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人天，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姓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

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種姓具足，能為上首（藏本意謂先導）證有餘依及無餘

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種姓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聲聞種姓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姓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種姓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若清淨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離染法因。

三十因二因相攝依如大論及識論等，能生方便二因，攝十因盡。能生因者，諸法親因，辦生自果，故名能生。方便因者，所藉外緣，能於親因，助與勢力，故名方便。如大論云，牽引種子，生

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識論釋謂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六因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皆能生因。除牽引生起二因，餘引發等四因中現行，能生種為因緣者，亦能生因攝。所餘隨說觀待攝受相違四因及前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方便因。引發等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牽引生起二種，唯屬牽引生起二因。牽引生起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大論又云，於十因中，生起是能生因，餘九因是方便因。識論釋謂此文意說前所說六因中，若現若種，已潤未潤，但互為因緣者，皆名生起因。此所餘因，皆名方便因。牽引等五因中，有因緣故，非生起唯屬生起因。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

四四緣十因二因相攝大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方便因攝，等無間及所緣緣攝受因攝。述記謂此即顯二因中，能生攝因緣，方

便攝後三緣。亦兼顯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緣攝一因（攝受）少分是中二，餘是增上緣。依如識論，能生攝因緣，義如前釋。方便攝後三緣，而以增上緣攝因多故，偏說方便攝增上緣，非方便內不攝二緣。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中，皆有等無間緣及所緣緣，然攝受中，二緣相顯，故偏說之。

五四緣所依大論及顯揚等論，說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於中各有二師釋之。第一師說，此中種子，即是第三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此六依處中，除前二，後四依處中，亦有現行是因緣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但言種子是因緣。又解，四中現行能為因緣者，亦是此中種子言攝。次此中無間滅境界，非唯第五第六依處，亦攝第二第十三第十五三依處。觀待待境，心等得生，和合不障礙，合諸依處

以為體故，亦皆有此二緣義。第二師說，種子唯屬第四依處，無間滅第五依處，境界第六依處，餘諸依處皆增上緣。

(三) 五果

因緣所感，必有其果。果有五種，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一異熟果者，謂由諸不善法及善有漏法所招總別報無記果體。總報者，第八識所變三界五趣果報。第八識相續不斷，徧欲色無色三界，是果之主，能通與前七色心等為所依，故名總報。此第八識總報果，雖三界五趣能生名言種子法爾各別故，三界五趣果亦各別，而其性皆無記，無善惡之差別。然前六識以此總報果體為本質，別變自相分，識別美惡高下貴賤貧富等善惡差別。別報者，即此前六識所緣三界五趣果報。前六識有間斷，不徧三界，以非是主，又受報各別不同，故名別報。是等總別

報果體，雖以等流習氣即名言種子為因緣而生，然名言種子，如前所云，其性羸劣，無自生現果之力用，必藉異熟習氣即業種子之增上緣，始能生自現果。即凡能引三界五趣果報之親因緣種子，無始時來，相續不斷，攝藏於阿賴耶識中。雖然，唯親因緣，不能獨自現行。非但有三界五趣種子，即引生三界五趣果報，必藉善惡業之資助，始引生順次生之果報。名引總報之業曰總報業，又引業。名引別報之業曰別報業，又滿業。是故名總別報果體為異熟果者，對善惡業之增上緣立名。若對親因緣種子，應以等流果名之。善惡業資助親因緣種子，對於總別報，為疏緣。於此稱善惡業為異熟因，名總別報為異熟果。於四緣中，增上緣之因果也。言異熟者，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因而熟，故名異熟。又造因現在，受果將來，異世而熟，故名異熟。異熟有二，一真異熟，二異熟生。第八總報果體即真異熟，從自前念真異熟及異熟種子生起，故名異熟及異熟

生。前六別報果體，從真異熟即第八生起，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此異熟及異熟生，並名異熟果。如識論云，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二等流果者，自種現等所生自果，或自同類所引勝法。等謂等同，流謂流類，等流之果，名等流果。或等即類同，流謂生引，等類所流，名等流果。等流有二，一真等流，謂諸因緣法所生果。如善不善無記三性種子，生起自類種子，或生起現行，又如現行熏成種子。即於種生種，種生現，現熏種立等流果名。又同類上品，望中下品，亦名等流果。如下品善法引中品善法，中品善法引上品善法，不善無記亦爾。二假等流，謂與先業相似之後果。如由先作殺生等業，後得短命果報。此實是增上果，依相似義，假名等流。三離繫果者，由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離謂遠離，即

斷滅。繫謂繫縛，即煩惱。由煩惱障，繫縛有情，恆處生死，不得解脫。由斷彼故，便證涅槃。離繫之果，名離繫果。此中斷障言有二釋，一釋唯斷煩惱障，所知障體非繫法故。一釋亦通所知障，斷所知障得自在故。或聲聞唯斷煩惱障，如來並斷所知障，無上涅槃要由二空所顯得故。此果以無為法為體，無為常住，不由斷障之所得生，唯以道力證顯。不同有為法之因果。四士用果者，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士夫作用所得之果，名士用果。如前所說，士用有二，一人士用，即士夫者，假者義。諸士夫假者，假農作商賈事。王書畫算數占卜等事，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名士用果。二法士用，即士夫者，實法義。作意等諸實有法，作動心等，令起現行，名士用果。五增上果者，除上四果外餘一切所得果。通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一切有為，由不障礙因，自體得生，是增上果。又由聖道，無為得顯，亦增上果。增上果復有二，一純增上果，除前四果

外餘與力不障果，皆名增上果。二雜增上果，前四果亦與果，有與力不障義，皆增上果。如對法云，異熟果者，謂阿賴耶識等。等流果者，謂前生諸善法所起自相續後諸善法。增上果者，謂一切有情共業增上力所感器世間生。士用果者，謂稼穡等。離繫果者，謂由聖道隨眠永滅。又顯揚云，諸不善法所招惡趣報，有漏善法所招善趣報，是名異熟果。若由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增多。修習善故，樂住於善，善法增多。又與前業相似，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若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是離繫果。若諸異生，由世間道，諸煩惱滅，非究竟轉故，非離繫果。若諸世間，於現法中，隨依一種工巧業處，起士夫用，謂營農商賈事王書算計數造印等，由依此故，苗稼成滿，獲商利等，果法成就，是名士用果。眼識是眼根增上果，如是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又諸眾生，身不散壞，是命根增上果。又二十二根一切各別增上力故，彼果得生，應知彼果皆名

增上果。此五果中，異熟果，十因中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四緣中增上緣得。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因緣增上緣得。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得。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上明緣已，自下解生，於中有四，一種子現行相望之因果，本識中種子，望能緣種子之心心所法，為因緣所緣緣增上緣。望其他，為因緣增上緣。為因緣所緣緣，可知。為增上緣者，種子，於現行法之生起，能助與力，如根種子助識種子，作意種子助識種子，令現行，是增上緣。又雖無助力，但不為障，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亦是增上緣。

二現行相望之因果，中有六門，一自他有情相望，為所緣緣增

上緣。二自身八識聚相望，定為增上緣，不定為所緣緣。第八識望前七識，第七識望第六識，前五識望第六識，為所緣故，有所緣緣義。三自識前剎那望後剎那，若第六識，有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義。其他，但有等無間緣增上緣，無所緣緣。六識以外諸識，唯緣現在，不緣過去故。四一聚相應心心所法相望，互為增上緣。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不為所緣緣。五心心所各自相分望見分，為所緣緣增上緣。六見分望自證分自證分與證自證分相望，亦俱為所緣緣增上緣。見分望相分，自證分望見分，唯為增上緣。無漏八識聚自他相望，皆有所緣緣增上緣，無漏識能徧緣故，但見分不為相分所緣。

三現行熏種子之因果，現行望自親所熏種，為因緣增上緣。望非親種，唯為增上緣。

四同類種子之因果，種子望自親種，為因緣增上緣。望非親種，亦一增上。如是互為因緣，生起一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

二、種子現行

(一) 種子之名義

百法中，除無為法六，餘一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皆從第八阿賴耶識中開發生起。名此第八識中生果功能曰種子。即第八識自體分中，有能生色心諸法之力用，恰如草木之種子，能生芽莖，故名之曰種子。所生色心諸法，從沉隱之種子顯現行起故，名之曰現行。即用未發現，喻名種子。用已顯明，是稱現行。依如識論，種子者，謂本識中三性三界九地有漏無漏色非色報非報等功能差別。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心所各自體分及此各各所變相見分性界地等。又識論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從各自種子生各自現行，故云親生自果。色心諸法種子各各差別，同時其功能亦各各差別，故云功能差別。如是所謂種子者，能也，力也，用也。世間一切，皆自此起。於此有數義，一種子為力，非色

非心。二力徧宇宙，故種子亦徧宇宙。一念起用，宇宙森然，種子無盡，宇宙亦無盡。三種子無長短大小之分，現行起時，相由見帶，故識心分別一生，即攝全宇宙，無小不攝大，亦無一處不攝法界也。

(二) 種子之體性

大論第五建立七因，攝論識論本此立種子六義，以限定親因緣之意義。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不成。所謂六義者，一剎那滅，謂要其體纔生，無間即滅，於轉變位，有取與（疏抄為因生現名取，酬因名與）之作用，方得名為種子。即種子者，生果之功能。功能從生滅變化起，故必為剎那生滅之有為法。此遮大眾部等立無為緣起，正量部立長時四相，又外道以自性神我等為諸法因，大乘一師以真如為諸法因。二果俱有，謂此能生因之種子，要與所生之現行果，俱時現（述記顯現現在現有三義名現）有。而於一有

情身內，和合相應。此遮經部等執因果異時，又外道計從他身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等。然此就種子生現行論，若就種子自類相生，無果俱有義。三恆隨轉，謂種子要長時一類相續，無轉易，無間斷。然諸法中恆時相續者，唯第八識。故要恆時隨此能持之第八識轉起，一類相續，方為種子。此遮七轉識及色法，轉易間斷，不得為種子。四性決定，謂種子要隨其能熏因力之善惡等性各別決定，從此物種還生此物。即善種決定起善現行，惡種決定起惡現行。此遮小乘有部等說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為同類因。五待眾緣，謂種子要待眾緣和合，種子轉變，方能生現行果。此遮外道執不待眾緣，從自然一因頓生結果等。又小乘有部等，執緣體恆有。六引自果，謂種子要各各引生其別別色心自果。即色法種子，但引色法自果。心法種子，但引心法自果。此遮外道執一因生一切果，又小乘有部等執色心等互為因緣。具上六義者，唯第八識中生果功能，故名此功能為種

子。然但言種子之自相，則一剎那滅，明其體之有生滅。三恆隨轉，明其體之不同兔角龜毛。有此二義已足，自餘四義皆因遮餘而立。至穀麥等外種，從內識中麥等種子生，實是現行，唯就世俗假立種名。

(三) 種子之來源

關於種子之來源，凡分三說，一唯本有說，二唯新熏說，三本有始起並有說。護月論師等，唱唯本有說。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無始時來，法爾本來具有。非是本無，今從熏習新生。難陀論師，唱唯新熏說。謂一切種子，皆無始時來，法爾從現行熏習新生，非本來具有。護法論師，折衷二說，唱本有始起並有說。謂無始時來，第八識中，法爾自然具有生起蘊處界等諸法之功能，恰如芥子中含有無量種子，是為本有種子，亦名本性住種。又無始時來，從種子生起之現行諸法，依七轉識之作用，再熏習其氣分於第

八識中，更成彼識後時生果功能，是為始起（新熏）種子，亦名習所成種。此本有始起二種子，相待相助，生起現行諸法。亦有唯從本有種子生起者，如於見道之最初剎那現起之無漏智是也。但以此二種子相合而生起者為多。上三說中，以第三說為正義。

（四）種子之種類

種子有二種，一有漏色心種子，二無漏色心種子。有漏色心種子，復有二種，一名言種子，二業種子。名言種子者，由名言所熏能引生一切善惡諸法自果之各別親因緣種子。此隨能熏之現行，復成二種。一表義名言種子，表義名言者，能詮表義理之名句文也。第六識緣詮表諸法義理之名言，熏成五蘊三性等差別種子，故曰表義名言種子。即能緣心緣所緣境時，自發名言，詮顯色心諸法，於自心前，變現彼諸法之相分，熏彼諸法之種子於阿賴耶識。或聞他

名言所詮色心法，於自心前，變現彼相分熏彼種子於阿賴耶識。二顯境名言種子，顯境名言者，能了別境界之心心所也。一切心心所法緣各自境時，不因自他之名言熏成種子，謂之顯境名言種子。即一切七識見分等心了別諸境時，變現彼諸境之相分於心前，熏彼種子於阿賴耶識。此乃由見聞覺知之作用所熏種子，實不因名言，然能緣心能顯所了境恰如名言能顯所詮諸法之體義；故約喻名此見分等為顯境名言。二業種子者，業者造作義，謂由造作善惡等業所熏種子。第六識相應思心所，依身口意三，造作善惡等業，熏自思種於阿賴耶識。此思心所之種子，有二功能。一生自思心所現行功能，名名言種子，不名業種子。二助他羸劣無記名言種子令生現行功能。名業種子，不名名言種子。即無記名言種子，性羸劣故，無自生現果之力用，必藉善惡名言種子之助緣，始能生自現果。故善惡名言種子，不唯能生自果，又有助他無記種令生果之功能。其生

自果邊，仍名名言種子。於助他無記種令生果邊，立業種子名，非別有體。故名言種子，通八識，且通三性。業種子，局第六識思心所，且局善惡二性。無記羸劣，無助他之功能故。又思心所兼名言業種二能，他心心所法但有名言種子之功能。

種子一名習氣，所謂習氣者，氣者氣分，習謂熏習。由彼現行熏習，得此氣分，故名習氣。如識論云，言習氣者，現行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即諸法現行時，隨應所熏色心萬殊種種習氣，皆悉落在第八識中，更成彼識後時生果之作用，故名種子曰習氣。即所謂種子，望所生現行立名。所謂習氣，對能熏現行立名。名異體同。識論言習氣有三種，一名言習氣，二我執習氣，三有支習氣。一名言習氣，即名言種子，亦名等流習氣，謂漏無漏三性七識緣名言所熏種子。等流，是所生果名。習氣，是能生因名。等者，相似義，即此種子與果性同。流者，流類義，果是彼類。或流注義，果

從因起。等流者，似果之因之流類，或從似果之因現行之同類果。名言熏習種子，是等流之習氣，故名等流習氣。即所謂等流習氣者，能引生等流果之習氣。如義蘊云，所生之果，是等之流。能生之種，名等流之習氣也。又演秘云，流謂流類者，有說等謂相似，已顯類同。所言流者，是流注義，果從因起，因所流故，名之為流。等之流故，亦依主釋。或所生果，與因相似，名之為等。從彼所起，名之為流。此等即流，持業釋也。二我執習氣，謂六七二識虛妄執我所熏種子。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二分別我執。由此二我執所熏種子，令有情等自他差別，故別立我執習氣名。如義演云，我見熏習，體即名言，由起我執，執有自他，名我見習，尋名言而熏種子，與等流種子無別，但據三熏習別離而體無別也。三有支習氣，即業種子，亦名異熟習氣。謂由第六意識發起善不善業所熏種子。有，謂三有。支者，因義，分義。即所謂有支者，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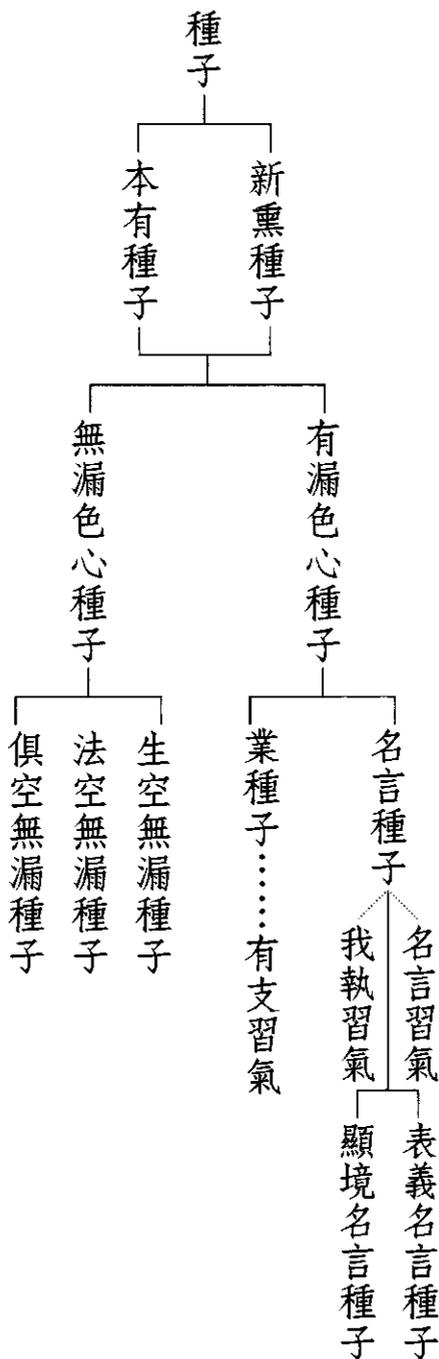
因義。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能招人天可愛果之業種。二不善，即能招三惡趣非可愛果之業種。由此二支所熏種子，令異熟果善惡趣差別，即能招異熟果之增上緣也。言異熟者，由善惡因所引生總別二報無記果也，此與異熟果為因，故名異熟習氣。

攝論世親釋云，名言熏習差別者，謂眼名言熏習，在異熟識中為眼生因，異熟生眼，從彼生時，用彼為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我見熏習差別者，由染污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我執熏習生。由此為因，謂自為我異我為他，各有差別。有支熏習差別者，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於諸趣中流轉差別。

已上三種習氣，其差別如是，然非離等流習氣別有我執有支二種習氣，但依其義邊立名。

無漏色心種子者，能得三乘道者，其本識內，無始已來，法爾有能生無漏法之功能。此亦有二，一生空無漏種子，能生三乘道

無漏法之種子也。二法空無漏種子，三俱空無漏種子，能生菩薩及佛果無漏法之種子也。此無漏種子，無始已來，附在第八阿賴耶識中，前滅後生，展轉傳來。



大論分種子為四種，一世間種子，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二出世種子，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三不清淨種子，謂欲界繫諸行種子。四清淨種子，此復有二，一世間淨，謂色

無色繫諸行種子。二出世間淨，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

(五) 種子現行之因果

能生起諸法之種子，無始時來，含藏於第八識中，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前滅後生，自類相續，恰如川流，晝夜不息，是名種子生種子。此種子眾緣和合時，能生起各自果法，是名種子生現行。其所生之現行中，有強盛之勢用者，於生起之剎那，再熏習各自種子於第八識中，是名現行熏種子。於此有三法二重因果。三法者，能生之舊種子，所生能熏之現行，所熏之新種子也。二重因果者，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也。此三法展轉相依，於同剎那，成二重因果。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是曰三法展轉，因果同時。若種子望種子而論，前

念種子生後念種子，前念後念相續故，因果異時。而就第八識論之，第八識所持種子為因，生眼等七轉識。同時七轉識現行法為因，生第八識種子。是曰七轉第八，互為因果。

(六) 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

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即現行色心等，有非一非異之關係。先就體用門論種子與第八識之關係。種子者，第八識自體上之作用，而第八識其體也。體用有別，故非一。雖然，用者體之用，體者用之體。體用不相離，故非異。如攝論云，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無性釋之云，一切種子，是阿賴耶功能差別，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此亦復爾。又依述記意，種子是用，攝用歸體，其性皆無記，故與本識非異。雖然，若體用別論，則種子者，

色心三性諸法所熏生，又現生三性諸法。從現行果，因種子亦通三性，故與本識非一。次就因果門論種子與所生果之關係。種子者，三性諸法能生因，而諸法者所生果也。因果相順，故非異。雖然，種子者，隱伏於第八識中之能生作用。諸法者，用已顯明之現行。隱顯有別，故非一。如大論云，種子云何，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姓，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果與種子，不相雜亂。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故種子對所依識體，非一非異。望所生現果，亦非一非異。

（七）種子與熏習

一切始起種子，皆由善染污七轉識，熏習於第八識自體。所謂熏習者，熏者，擊發義，習者，數數義。謂能熏法與所熏處，同時

同處，和合相應，由能熏法數數擊發，令種子生長於所熏處中。

一所熏本識 若法具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四與能熏共和合性，四義，方能為所熏。即須有永久之性，平等之性，自在及虛容之性，及有與彼能熏習者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之和合性。一堅住性，此謂有定處非流動。即須始終一類，相續不斷。此遮七轉識及色法等，常有變易動轉，縱受熏習，亦不能持種，故不能為所熏處。第八識，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恆一類相續，故能為所熏。二無記性，此謂不死執善惡。即須唯是一類無記，其性中容，無所違拒。此遮善法及染污法。其性強盛，互不相容納，故不能為所熏處。第八識，無覆無記，於善染皆不違拒，故能為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以唯善故，不受熏習。三可熏性，此謂有隙可乘。即須其體自在，其性非堅密。此遮第八相應五徧行心所，不自在故，依他生起，非所熏性。亦遮真如無為，以堅密故，不受熏習。

第八心王，體性虛疏，故能為所熏。四與能熏共和合性，此謂所與能合。即須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此遮過去未來之第八識及他身之第八識，無和合義，故不能為所熏處。自身現在之第八識，與能熏法同一時同一處所，和合相應，故能為所熏。具上四義者，一切法中，唯因位同身同剎那之第八識。故能為所熏處者，唯此第八心王。

二能熏現行 若法，具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而轉，四義。方能為能熏。即須有生滅無常之性，力用強盛之性，能作增減之性，及有與彼所熏習者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之和合性。一有生滅，此謂動。若法，有生滅變化，方有作用。有作用，方能熏習種子，或令增長。此遮無為法，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不能為能熏法。二有勝用，此謂自有力而能動他。若法，有能緣勢用，且有強盛勢用，方能熏習種子。能緣勢用，即心心所之

作用。此遮色法。強盛勢用，謂善染污等性。此遮異熟心所等。色法，有強盛用，無緣慮用。異熟無記心等，有緣慮用，無強盛用。不相應行，二用俱闕。故皆不能為能熏法。三有增減，此謂有麤細，其細不可形容，又無可走避。若法，可增可減，方能熏習種子。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不能為能熏法。四與所熏和合而轉，此謂能與所合。若法與所熏識同時同處，和合相應，方能熏習種子。此遮他身相望及前後異時，無和合相應義，故不能為能熏法。具上四義者，一切法中，唯因位同身同剎那之七轉識及彼心所。故能為能熏法者，唯此前七轉識。

三熏習之相狀 能熏之七轉識，熏習種子於第八識中之相狀，有二種。一曰見分熏，一曰相分熏。見分熏者，熏能緣種子之意。謂有勝用之七轉識，緣各自境時，其自證分，先起能熏作用，資助（與力）能緣見分，令見分熏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之種子於第八識

中。相分熏者，熏所緣種子之意。謂見分資助所緣相分，令相分熏相分及本質之種子於第八識中。所謂自證分資助見分，謂自證分起外緣作用（見分）始熏能緣種子於第八識中。所謂見分資助相分，謂所緣法不能獨自熏種，必待能緣，始熏其種子於第八識中。如唯識講義云，唯八識自證能受熏，亦唯七識自證能施熏。自證帶相見，即說相見分熏。其實見分但是用，用不能熏。自證方是體，體乃能熏。見緣相時，相分為自證所帶故，相分亦能熏。

第五 識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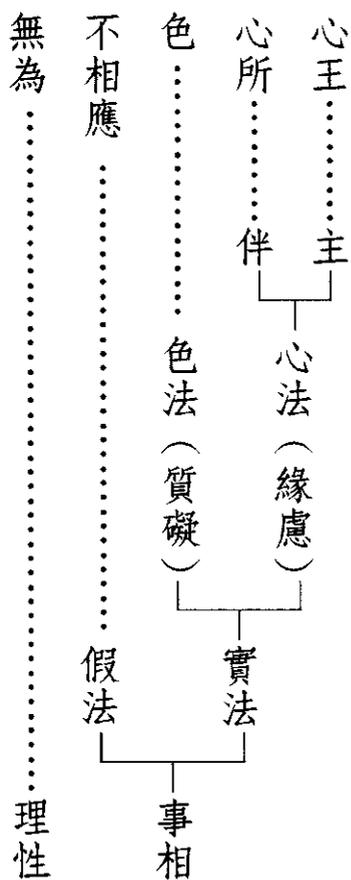
一、唯識

（一）五法事理唯識

此宗言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徧行等六位心所，各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及彼二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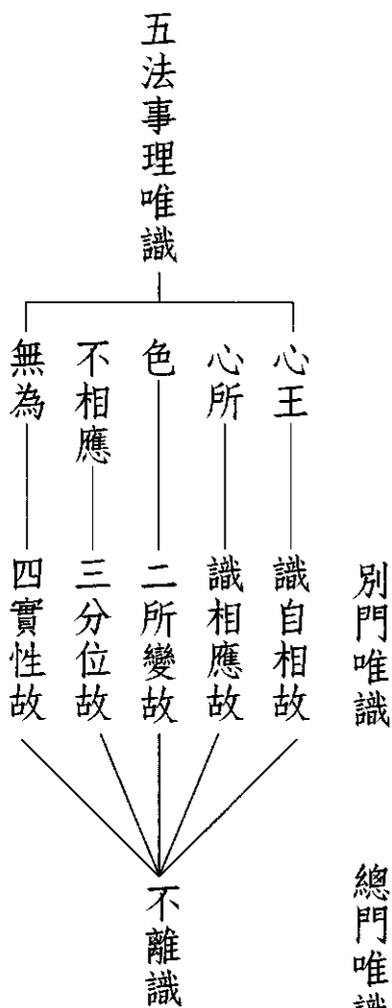
空理所顯真如。蓋森羅諸法，雖體性萬殊，總束而言，不過心法，心所有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五種。此中前四者，諸法之事相。第五無為者，諸法之理性也。事相中，前三者，種子所生實法。第四不相應者，依實法之分位建立之假法也。實法中，前二者，有緣慮用之心法。第三色者，有質礙性之色法也。心法中，前一者，主。第二心所者，其伴屬也。茲列表如左。



然心王者，識之自相。自相者，本相也。心所者，識相應法。



識現起時，彼六位法，隨順和合，得現起故。色者，八識及六位心所法之所變現。不相應者，上三法之分位差別。無為者，上四法之實性，即是諸法自體性。如是等事理五法，總攝萬有，皆非離識別有自性，是故總立識之一名，言諸法皆唯識。此中初就五法各別談唯識義，故名之為別門唯識。次通以不離識義談唯識，故名之為總門唯識。茲列表如左。



(二) 五種唯識

義林章以境教理行果五種唯識，及境唯識六門，該攝一切經論所說唯識。五種唯識者，一境唯識，謂經論中就境明唯識義者。如阿毘達磨經說一處四見喻云，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意謂鬼傍生人天四類有情，各隨其類，同於一處，所見各異，天見是寶嚴地，魚見是窟宅，人見是清冷水，鬼見是膿河猛火。等同一事而所見成四者，以能觀見分心異故也。即此四類有情能變之識各相違故，其所變之境亦各相違。故知更無外境，唯識所變。唯識所變，故非真實。二教唯識，謂經論中說唯識義者。如小乘阿含經等說愛樂欣喜四阿賴耶。大乘華嚴經說三界唯心，解深密經說唯識所現等，皆教唯識。三理唯識，謂經論中成立唯識道理者。如三十頌說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成立唯識道理。四行唯識，謂經論中明唯識觀行者。

行謂修行，對治有漏，熏習無漏，戒定慧三，及四尋思，四如實智，六度萬行，及所對治，皆行所攝。此亦唯識，故云行唯識。五果唯識，謂經論中明佛果勝妙境界者。果謂果地，通則詮三乘聖果，別則顯佛不共功德。佛地莊嚴唯識等經論中，所說大圓鏡智無垢識法身等佛果勝妙境界，皆行唯識行所得果，故云果唯識。此中教唯識者，總體能詮。他四唯識者，所詮別義也。

諸經論所說唯識，雖不外前之五種，然諸教中，或就義，或隨機，於境唯識，復有種種異說。義林章舉六門類攝諸教。六門者，一依所執辨唯識，如楞伽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現，以彼境非有，是故說唯心。二依有漏明唯識，如華嚴說三界唯心。三依所執及隨有為辨唯識，如三十頌說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四依有情辨唯識，如無垢稱說心清淨故有情清淨，心雜染故有情雜染。五依一切有無諸法辨唯識，如深密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

六隨四趣有情所變各別辨唯識，如阿毘達磨說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此六門中，理義盡者，唯第五深密，總說一切皆唯識故。

(三) 唯識九難

二十唯識設七難，成唯識論設九難，安立大乘三界唯識義。九難者，第一唯識所因難，初外人問，依何教理，成立此唯識義。論主舉六教四比量，為唯識義之教證理證。六教者，一十地經（華嚴經）三界唯心文，此依有漏法以明唯識。二解深密經所緣唯識所現文，此依心生境以明唯識。三楞伽經諸法皆不離心文，此依不離以顯唯識。唯此一門，具攝諸法。四無垢稱經有情隨心垢淨文，此依內異熟以明唯識。五阿毘達磨經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等文，此依修因以明唯識。六厚嚴經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文，此亦以所緣名為唯識。四比量者，第一量立宗

云，極成眼識，定不親緣離自識（眼識）色。因云，五識中隨一攝故。喻云，如餘耳等四識。此量成立五塵相分，皆不離五識。第二量立宗云，極成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識法。因云，是識性故。喻云，如眼等識。此量成立第六識，并闡成立七八二識，皆緣自之親相分，不離於識。已上二量，成心外境非內心所緣。第三量立宗云，六識親所緣緣（相分），定不離六識。因云，相見二分中隨一攝故。喻云，如彼能緣見分。此量成立前六識親所緣緣相分，不離心體。第四量立宗云，一切自識所緣，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因云，以是所緣法故。喻云，如相應法。此量成立一切疏所緣緣境，皆不離心。已上二量，成心內境不離於識。是以心外實我法非有，二空理及能緣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第二世事乖宗難，外人又問，若一切法皆是唯識，無心外境，如何現見世間情與非情等物，有處定時定身不定作用不定等。此中

有四難，第一處定難云，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如緣終南山識，唯於此終南山處起，不於餘處。第二時定難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如正緣終南山時識起，異時不起。第三有情身不定難云，同一處時，有多相續（有情異名），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有眾多有情，同一時間，於同一山處，皆共緣見。何不決定隨一有情緣山識生，所餘不起。第四非情用不定難，於中有三，第一云，何因患眩翳者所見髮蠅等物，無髮蠅等用。不患眩翳者所見髮蠅等物，有髮蠅等用。第二云，何因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實作用。覺時若得，便有實用。第三云，何因尋香城等，無實城用。餘磚土城等，有實城用。答處定難云，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於某處見村園男女等物，餘處不見。答時定難云，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於某時見彼村園等物，非一切時皆恆得見。答相續不定難云，如諸餓鬼，同業者，同見膿河。別業者，隨自業力，所見

不定。答作用不決定難云，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有損失精血等用。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

第三聖教相違難，外人又問，若言一切皆是唯識，無心外實境，何故佛世尊於阿含經中說有十二處。答云，六內識，從自種子生現行時，其現行識，變起色等境相，非外實有色等十處。佛為破於眾生一合相我，故依其能生種子及所變相分，假說有內六處外六處。非說離識心外，別有眼等色等。若了知六識從內六處外六處和合生，唯眼能見乃至唯意能知，都無常一主宰之見者乃至知者，即能悟入有情無我，由知唯有根境識等無實我故。此佛密意趣說也。復次，若了知一切法唯有內識，此識能現似色等法起，都無色等體用相法，即能悟入諸法無我，由知諸法唯有識故。此佛顯了真說也。

第四唯識成空難，外人又問，若言諸法皆空，唯識豈不亦在

空列。答云，言法空者，謂凡愚徧計所執諸法，理不可得，故說為空。非謂諸佛根本後得二智所知依他圓成法，亦畢竟無。即於徧依圓三性，但說初無。餘二性有。

第五色相非心難，外人又問，若言一切色法皆識所變，以識為體。何故所變色相有形礙，又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復無間斷，得多時住。答云，此以一切有情，無始時來，名言虛妄熏習，住在身中，由彼勢力，有此相現，非真實有心外堅色等。

第六現量違宗難，外人又問，色等外境，分明五識現量所證。何故撥無。若無，云何世人有我今見色乃至觸觸等現覺。答云，現量五境，是五識所變自識相分，故五識現量緣境時，不生分別，不作心外實境解。五識滅已，後念意識起時，始妄生分別，作外境解，起我今見色等現覺。如夢等中。亦得有如是現覺，而非實境。此順他宗（小乘）若依自宗（大乘）五識及同時意識現量緣境時，

皆不執為心外。

第七夢覺相違難，外人又問，若一切覺時之色，皆如夢中之境，不離於識。何故從夢覺時，便知夢境唯心。而現覺了時，於所取境，不知唯識。答云，如夢未覺，不能自知夢心所見定非實有，覺時方知。現覺了時亦然，未得真覺，恆處生死長夜之夢中，不能自知所取境定非實有。至得真覺之時，方知先生死夢境，一切皆是唯識。

第八外取他心難，外人又問，外色實無，可非內識之境。他心實有，寧非自心所緣。此意若自心能親緣他心，即心緣外境，所說唯識，理應不成。若自心不能親緣他心，即有境而不緣，云何說之為他心智。答云，他心亦自識所緣境，故有他心智。但他心非自心親所緣，唯以他心為質，自變相分而緣。即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但識生時，心似彼他心相現，名取他心，故非緣心外境。

第九異境非唯難，外人又問，雖非親所緣，然離自心外有他心異境，何成唯識。答云，唯識之言，非但說唯我一人之識，更無餘法。若但說唯有我一人之識，豈有十方凡聖尊卑。雖有十方凡聖尊卑，而皆唯識。在甲者，一切諸法，皆不離其識心。在乙者，一切諸法，亦在其識心之內。

二、轉變

(一) 因能變果能變

諸識之轉變，有因能變果能變二種。一因能變者，謂第八阿賴耶識所持種子。第八所持種子，若名言若業種，有能變之力用，能轉變生自類種子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名因能變。此種子復有二種，即等流異熟二種習氣。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因者，所由義。等流習氣者，等流果

生之所由。異熟習氣者，異熟果生之所由。故名因。變者，轉變義。此因能轉變生現行及種子故，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而其所變，在等流，為八識三性現行，及後時自類種子。在異熟，為第八識及六識中異熟無記現行法。又七識等諸現行法，能轉變熏生種子果故，亦有名因能變義。二果能變，謂諸八識之自體分。諸識之自體分，能變現生見相二分，故名果能變。此識自體者，等流異熟二因所生果。即第八識及六識之一半（異熟）者，等流異熟二因所生。第七識及六識之一半（非異熟）者，等流因所生。故名果。變者，變現義。此所生現果，能變現生見相分故，果即能變，名果能變。其所變，即見相二分。要之，八識通稱能變者，果能變義，非因能變義。此二能變，梵本安慧三十唯識釋，作因變果變，如原釋云，我法假說所依之識變，又以因性果性有異，因變者，謂藏識中異熟等流習氣之增長。果變者，謂由宿業引滿，異熟習氣起用故，藏識

於餘眾同分中現行。又等流習氣起用故，轉識染意皆從藏識現行。

(二) 生變緣變

因能變，亦稱生變。如第八識中種子生前七識等諸現行法。及前七識等諸現行法，熏生第八見相分種。又第八種子，前後相引生。轉變而生，故名生變。果能變，亦稱緣變。如第八識緣種子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緣色等。變現而緣，故名緣變。

(三) 能變所變

如前所述，諸八識之自體分，能變現生見相二分，即三能變識及其相應心所之自體分，能變起能分別之作用，又能變起所分別色心萬差諸法。如識論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又云，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

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即自體分變現起依他見相二分，如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即不離。見相與自體分別，故言不即。離自體分，無別見相分，故言不離。即見相分者，所轉變，而能轉變者，自證分也。見相二分，是自體分之所變故，是自體分之用。故雖云能變所變，然無別體，但是體用相對而談一切諸法，其數雖無量無邊，然不出能緣所緣二者。凡目視為色，耳聽為聲，鼻嗅為香，舌嘗為味，身觸為冷暖，意慮知為法者皆所緣法也。法中，有事有理，有實有假。其緣之為色為聲為香為味為觸慮之為事理假實法者，能緣也。能緣作用，所緣境相，皆識體之所轉變。故一切有為無為假實諸法皆不離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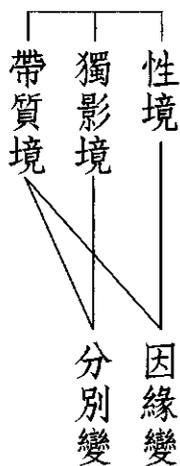
(四) 因緣變分別變

有漏諸識變現境相，有因緣變分別變二種。因緣變者，所謂隨

因緣勢力故變，即五八識，隨增上異熟因即先業為緣，名言實種為因之勢力，故變於境。此境不借能緣心之分別力，唯從自種子因緣任運生，有色心之實體實用，即三類境中性境。分別變者，所謂隨分別勢力故變。即六七識，隨自計度分別之勢力，故變於境。此有二類，一偏隨能緣之分別力，既無能生種子，亦無所託本質，即獨影境。二帶本質亦有能生種子，然借能緣之分別力故，不稱境之自相，無色心之實用，即帶質境。

所言三類境者，二種識變之相分，有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三類。一性境者，樞要云，諸真法體，名為性境，色是真色，心是實心。即性者，實義。此境相皆從自己各別實種子生，有實體實用能緣心不謬，真實稱彼境之自相而緣，故名性境。如五識及五俱同緣意識之見分所緣色聲等五境。及阿賴耶識見分所緣三種境等之相分是也。二獨影境者，義燈云，謂能緣心，但獨變相，無別本質。即獨

影者，能緣心獨變影像，無別本質義。此境相與能緣同一種生，無實體實用，唯能緣之見分，以自分別力，獨變影像而緣，故名獨影境。如第六意識構畫分別緣空華等無體法時之相分是也。三帶質境者，義燈云，謂能緣心緣所緣境，有所仗質，而不得自相。即帶質者，挾帶本質帶似本質義。此境相半與本質同一種生，半與見分同一種生。即此境有實本質，然能緣心緣彼境時，雖帶本質，而作異相之分別，依自力變現而緣，不稱彼境之自相，故名帶質境。如第七識見分緣第八識見分，又獨散意識緣五根五境時之相分是也。三類境與二種識變相攝如左。



(五) 共變不共變

第八阿賴耶識，變似色等器世間相，有共變不共變二種。所言共變不共變者，第八所持種子，有色心有漏無漏等別。於中色法種子，復有共相種子不共相種子二類。共相種子者，生自他共受用果之種子。不共相種子者，生自他不共受用果之種子。然此二種子者：名言種子也，必藉善惡業種之增上緣，始能生自現果。業復有二，若業種之力用，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謂之共業。又若業力，能令有情世間種種差別，謂之不共業。於此，共相親因緣種，由共業種為增上緣，變生現行，曰共變。不共相種，由不共業種為增上緣，變生現行，曰不共變。如外器世間者，共變。內有根身者，不共變也。即器界者，諸有情共同之業力所變。而有根身者，各有情別異之業力所變也。共不共中，總分為四。一中共，即共種所變，共受用。如四趣有情共變山河等，又共受用之。二共中不

共即共種所變，不共受用。如己田宅衣服等，餘人不能受用。又如餓鬼所見猛火魚所見水等，餘趣不能受用。三不共中共，即不共種所變，共受用。如扶根塵等，自識所變，然有少分他受用義。四不共中不共，即不共種所變，不共受用。如勝義根等，自識所變，唯自識依用。此宗談人人各自唯識，雖云共變，非眾多有情共同變作一器世間，兼用他所變意。實各自變作一器世間而受用之。然各有情能感之業力相似故，所感器界其相相似，互為增上緣，令自他共受用，故名共變。此眾多有情各自第八本識所變器界，一一各別，而相相似，同在一處，不相障礙。如一室中，有百千燈，別別放光。多光似一，而光光各別。一一各別，而互不相礙。

第二節 唯識性

識相虛妄，必有實體，故論於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即圓成

實。此圓成實性者，一切法勝義諦也。所謂勝義諦者。此宗具明世俗勝義二諦，於二諦，又各立世間道理證得勝義四重。世俗四重中，第一世間世俗諦，亦名有名無實諦，謂瓶軍林等我有情等假法。此乃隱覆真理之世俗法，故曰世間。但凡流謂有，依情立名，而無實體，故曰世俗。第二道理世俗諦，亦名隨事差別諦，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此乃隨彼彼事相依彼彼義理所安立，故曰道理。事相差別易知，故曰世俗。第三證得世俗諦，亦名方便安立諦。謂四諦等法。此乃佛為令行人證得聖果方便安立之染淨因果差別法門，故曰證得。有相可知，故曰世俗。第四勝義世俗諦，亦名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真如。此乃依二空詮門所施設，超前三世俗諸法，聖者所知殊勝境界，故曰勝義。以假相安立，非體離言，故曰世俗。雖依二空詮門施設。非如四諦差別安立，故亦名假名非安立諦。此四稱世俗諦者，世謂隱覆真理，俗謂有相顯現。又性墮起

盡曰世，體相顯現曰俗。諦者實義，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名之為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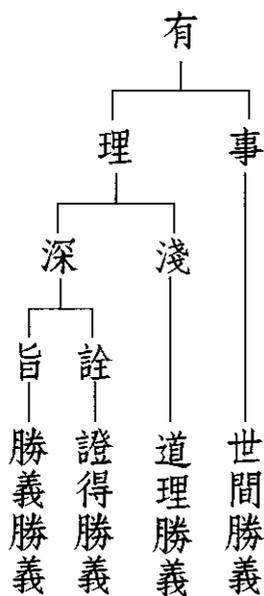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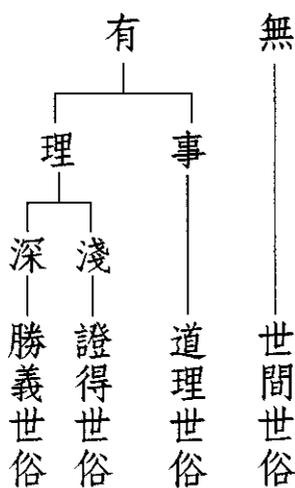
勝義四重中，第一世間勝義諦，體同第二世俗，即蘊處界等法。事相麤顯，猶可破壞，故曰世間。聖者後得智所知，勝初世俗，故曰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此異初俗，有體有用，事相顯現故。第二道理勝義諦，同第三世俗，即四諦等法。此依知斷證修因果差別所安立，故曰道理。殊勝無漏智境，勝前二世俗，故曰勝義。亦名因果差別諦，此依染淨因果差別施設故，第三證得勝義諦，同第四世俗，即二空真如。依二空門而證得，故曰證得。凡愚不測，聖智所獲，勝前三世俗，故曰勝義。亦名依門顯實諦，此依二空詮門顯實理故。第四勝義勝義諦，即一實真如。體妙離言，迥超眾法，故曰勝義。根本無分別智所證，勝前四世俗，諸勝義中，唯此為最，故復冠以勝義。亦名廢詮談旨諦，此不能以言語詮顯，

須廢言詮，但以正智證會故。此四稱勝義諦者，勝謂殊勝。義有二種，一境界名義，二道理名義。諦者實義，事如實事，理如實理，事理不謬，名之為諦。

以上為三乘合明之二諦。義林章復於二乘淺深門中，分別明三乘二諦。於中菩薩乘二諦者，第一世間世俗諦，謂所安立瓶軍林等，我有情等。第二道理世俗諦，謂所安立十六善巧。第三證得世俗諦，謂所安立三性三無性唯識妙理。第四勝義世俗諦，謂所安立二空真如。次第一世間勝義諦，謂所安立十善巧等。第二道理勝義諦，謂所安立三性等理。第三證得勝義諦，謂二空。第四勝義勝義諦，謂非安立二空無我一真法界。

世俗勝義各立四重者，凡明諸法，有有有無。初世俗為無，徧計所執，體性無故。後四重為有，依圓二性，其體有故。有中，有事有理。第二世俗為事，五蘊等法，淺近相故。後三重為理，三

性等法，深遠性故。理中，復有淺有深。第三世俗為淺，三性等法，差別門故。後二重為深，二空一實，一味理故。深中，復有詮有旨。第四世俗為詮，依二空詮門顯真理故。後一重為旨，離言語思慮；直指真理故。如是諸法有無事理淺深詮旨義各別故，二諦之中，各立四重。茲列表如左。



又四重相對

有無體異故成第一對

無體——世間世俗
有體——世間勝義

事理義殊故成第二對

事法——道理世俗
理法——道理勝義

淺深不同故成第三對

淺理——證得世俗
深理——證得勝義

詮旨各別故成第四對

依詮——勝義世俗
廢詮——勝義勝義

所謂圓成實性，是一切法勝義諦，依最後勝義勝義說。即勝義諦雖有四重，今所云勝義，非前三勝義，而第四勝義勝義諦也。恐濫前三勝義，故論簡之云，亦即是真如。真者，真實義，顯非虛妄。此簡有漏諸法，有漏虛妄故。又簡偏計，是妄執故。如者，如常義，表無變易。此簡無漏有為，無漏有為體雖真實，有生滅變

易，非常住故。又簡依他，有生滅故。圓成實性，真實不虛妄，於一切位，湛然常住，無生滅變易，故曰真如。此圓成實性，即是唯識實性。言實性者，唯識性有二種，一虛妄唯識性，即徧計所執性。二真實唯識性，即圓成實性。今是第二真實唯識性，為簡虛妄說實性言。又有二種，一世俗唯識性，即依他起性。二勝義唯識性，即圓成實性。今是第二勝義唯識性，為簡世俗，故說實性。即所謂唯識實性者，非虛妄及世俗之唯識性，而真實即勝義之唯識性也。此即一切諸法所依實性，而不離識，故曰唯識性。

第二章 二無我

一真法界圓成實性，不可言說，依二空詮門顯之。二空者，生法二空又名二無我，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依如述記及百法解，一補特伽羅無我者，梵語補特伽羅，舊譯云人，新譯云數取

趣，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往來諸趣也。我者，主宰義。主宰者，自在割斷義。諸有情雖數數起惑造業，往來諸趣，而無主宰實自在用，故言補特伽羅無我。此所無即我，是為我空。二法無我者，法者，軌持義。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諸法體雖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而無勝性實自在用，故言法無我。法即無我，應云法無法，從能依說，故云法無我。即凡夫於自他身，執為能為主又能割斷之實我，是為人我。其實有情依身，祇是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於此求有常一用之實我，了不可得，曰人無我。又於五蘊諸法，執為有實自體能自持之實法，是為法我。其實諸法皆眾緣諸識之假現，於此求能持自體之實法，了不可得，曰法無我。如楞伽云，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觀察二無我相。何者為二，所謂人無我相，法無我相。大慧，何者是人無我相，謂蘊界處離我所。無知愛業之所生起，眼等識生取於色等而生計著。

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皆是藏心之所顯現，剎那相續變壞不停，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焰，如迅風，如浮雲，躁動不安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不知厭足如猛火，無始虛偽習氣為因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水輪，種種色身威儀進止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若能於此善知其相，是名人無我智。大慧，云何為法無我智，謂知蘊界處是妄計性，如蘊界處離我我所，唯共積聚愛業繩縛互為緣起，無能作者。蘊等亦爾，離自共相，虛妄分別，種種相現，愚夫分別，非諸聖者，如是觀察一切諸法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無我智。又大論云，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為空，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者，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如是二種，略攝為一，彼處說此，名為大空。然我法既非實有，何故世間說有我人眾生壽者等種種我，實德業等種

種法。佛所說諸聖敎，亦說有聲聞緣覺菩薩佛等種種我，蘊處界等種種法。識論以假說釋之，假有二種，一無體隨情假，世間所說我法，本無實體，但隨妄情虛假施設，故說為假。二有體施設假，聖敎所說我法，雖有法體而非我法，但隨緣假施設我法之名，故說為假。又有二種，一以無依有假，謂世間所說我法，其體都無，依妄情見分說有我法。二以義依體假，謂聖敎依識自證分體上，有似我法之義用，說有我法。由此等假說，有種種我法轉變生起。復次，此假說依何得成。論答以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謂諸有情，由無始來，橫計我法，種種分別熏習力故，後諸識生時，遂有相見分生。然不了此唯是內識所變，復執為實我實法。此但隨妄情而施設故，是假非實。其次，聖者為對遣凡夫實我實法二執，令斷染取淨，生真知見，依內識所變相見分，假設我法名。故聖敎所說我法亦假。如是二空無我義成，所謂一真法界圓成實性者，即此二無我空理所顯真如也。

第五篇 雜染義——流轉義

第一章 三道——三雜染

如前所述，一切色心諸法，皆阿賴耶識之所變現，是假非實。然諸有情，迷闇不了，執為實我實法，由斯起煩惱，造業，招生死苦。識論稱此有情生死相續之因果，曰惑業苦。如論云，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大論及顯揚對法等論，稱此為雜染，曰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言雜染者，雜亂真性，曰雜。似極污垢物，曰染。即一切有情，由無明之愚癡力，起貪瞋等諸惑。由惑俱心思所之作用，於身口意上，造作殺生等不善業，或求人天果報之善業等。由善惡業力，資助第八阿賴耶識中所藏無記名言種子，決定當來應得之果報。由斯輪轉三界五趣四生，備受眾苦。如是由過去惑

業因，招現世苦果。由現世惑業，又招未來苦果。從無始來，盡未來際，生死相續，是曰無始流轉。

第一節 惑—煩惱雜染

所謂惑者，謂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此二煩惱，自誤認心內之影像相分為心外實有之迷執起。分此迷執為二種，一人執，二法執。於中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曰我執。即不了五蘊和合之作用（即迷諸法用）執為常一主宰之實我。次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曰法執。即不了五蘊法體如幻虛假（即迷諸法體）執為心外實法。此二執者，十煩惱中薩迦耶見所執也。由此我法二執，生煩惱所知二障。一煩惱障者，根本煩惱隨煩惱，擾亂有情，不令出離生死苦海，故名煩惱。此煩惱障蔽涅槃，不得解脫，名煩惱障。以執徧計所執實我之薩迦耶見為上首。二所知障者，有漏無漏有為無為

一切諸法，是應知境，故名所知。根本煩惱隨煩惱，覆蔽所知境之實性，令能緣心於所知境迷闇不了，能障菩提，名所知障。以執徧計所執實法之薩迦耶見為上首。此煩惱所知二障，皆以根本煩惱隨煩惱為體，特於同一煩惱有人執邊法執邊，立二障名。即名迷事物用和合事邊，曰煩惱障。名迷事物體如幻理邊，曰所知障。此二障，又各有俱生分別二種。俱生者，由無始已來虛妄熏習之內因力，恆與身俱，不俟外緣，自然轉起之煩惱。分別者，兼藉現在世邪教等外緣，分別計度，然後方起之煩惱。煩惱障中，分別煩惱障，有發起有漏善惡業之作用，即發業惑。俱生煩惱障，有潤溉善惡業種令生當果之作用即潤生惑。所知障無發業潤生之作用，但能覆所知境，障礙正解，令不得生。是故煩惱障者，流轉之根源。所知障者，迷妄之根源也。

第二節業—業雜染

所謂業者，因煩惱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於身口意上所作諸種行業，而第六識相應思心所之作用也。此思，與信等善心所俱，於三業中，造作一切善法，或與貪等諸煩惱心所俱，於三業中，造作一切惡法時，熏成善惡三業之思種子。其現行雖剎那即滅，而所熏種子，攝藏於第八識中，相續不斷，而資助善惡趣親因緣之名言種子。所謂業者，造作義。諸造作，思之發動也。故以思種子為主，以與之相應之善惡心心所所熏種子為眷屬，合名為業。是等業種子，常資助善惡趣異熟無記名言種子，令引發當生果報。如能引生人趣果報之親因緣種子，無始時來，攝藏於第八識中，相續不斷。此種子中含人趣總報別報共相不共相種子，與引生人趣相當之業種子來會時。強者先牽，現行次生之果報。餘趣之果報，亦然。

第一 善不善無記業

業有善不善無記三種，依如大論，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其中正招異熟果報者，善染污二業也。善染污二業中，正成業道者，下所述故思業也。

第二 故思不故思業

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勝思。審慮思者，將發身語，先審慮之思。決定思者，起決定心，將欲作之思。動發勝思者，正發身語，動作於事之思。如大論云，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凡經此三種思所作行為，名故思業。不經此三種所作，名不故思業。故思業意思強故，思種子之勢力強，不故思業反之，勢力弱。對法論及倫記說

故思業有五種，一他所教敕故思造業，謂因他強力即王侯等之所教敕指令，發起故思起造諸業。二他所勸請故思造業，謂因他勸請或他引導，發起故思，起造諸業。三無所了知故思造業，謂不了知其事之可否得失，無所執著，隨他欲造業者所作，發起故思，起造諸業。四根本執著故思造業，謂為貪瞋等諸不善根纏蔽其心，猛利執著，發起故思，起造諸業。五顛倒分別故思造業，謂依顛倒分別之內見，愛樂邪法，為求當來可愛異熟，發起故思，起造諸業。以上五種故思造業中，前三種輕故，屬下述不增長業。後二種重故，屬增長業。

第三 增長不增長業

起造諸業，而令業種子增長者，謂之增長業。設有故思不起身語等業，及雖起身語等業而不令能生種子增長者，謂之不增長業。

增長業，定受異熟果。不增長業，不定受異熟。上所述不故思業，皆不增長業。故思業中，有增長不增長。大論言不增長業有十種，一夢所作，二無知所作，三無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數所作，五狂亂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樂欲所作，八自性無記，九悔所損，十對治所損，又依大論，不增長業，若無追悔，不修對治，名增長業。若追悔等，名不增長。或先增長業，由追悔等，名不增長。不追悔等，名增長業。

第四 定不定業

依已上之區別，生定不定業之分別，定不定者，定受異熟果與不定也。此中又有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順不定受業等四種。順現法受業者，以猛利之意樂方便所作，現生感異熟果之善不善業。即今世作業，今世受報。順生受業者，次生感異熟果之善不

善業。即今世作業，次世受報。順後受業者，於第三生以後感異熟果之善不善業。即今世作業，至第三生以後受報。順不定受業者，感異熟果之時分不定之善不善業。即雖於今世作業，而受報之時分不定。故又生異熟定，時分定，俱決定，俱不定，四句。依了義燈義，於中第三是定，餘三不定。第一報定而時不定。第二反之，時定而報不定。故除第三外，俱是不定。

第五 福非福不動業

又依所感果報之勝劣，分為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三種。福業者，感欲界人天善趣總報，及五趣中殊勝別報之業。非福業者，感欲界三惡趣總報，及五趣中鄙劣別報之業。不動業者，感色無色界總別二報之業。

第六 總別報業

前順生順後二業中，感總報者，曰總報業，又名引業。引者牽引，意謂牽引果報之總體。感別報者，曰別報業，又名滿業。滿者圓滿，意謂圓滿別報之果體。如對法云，善不善業，於善趣惡趣中感生異熟時，有二種差別，謂招引業圓滿業。招引業者，謂由此業能牽異熟果。圖滿業者，謂由此業生已，領受愛不愛果。

凡業，因思種子之勢力，異其結果。故善惡之區別，或定不定等之差異，皆因意思之強弱而異。而所謂此業引異熟果者，非由外鑠，特業種子自然之勢力，起引自果之作用而已。

第三節 苦——生雜染

所謂苦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所言生者，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即有情世間器世間，亦即依正二報。有情生者，謂

諸有情，隨其所作善惡之業，生在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五趣中。言五趣者，依如玄贊，趣謂所趣，五蘊假者起煩惱業所歸趣處，立以趣名。那落迦者，梵云捺落迦，此云苦器，亦云不可樂，亦云非法行處，造非法行處也。或在山間，或大海邊，今言地獄，從本大處以為言耳。那落迦，此云惡者。造惡之者，生苦器中，故名苦器。無地獄名，處所不定，非唯地故。地持云，增上可厭，故名泥犁。雜心亦云，不可樂故，名為地獄。傍生者，俱舍云，以傍行故，名為傍生。或名畜生，畜者育畜之義。人之資具，人所畜養之生，故名畜生。餓鬼者，雜心云，以從他求，又常飢虛，恐怯多思，故名餓鬼。人者，涅槃經云，以多思故，名之為人。雜心云，意寂靜故，名之為人。天者，地持云，所受自然，故名為天。俱舍云，光潔自在神用名天。或立阿素洛，說為六趣。阿素洛者，此云非天。索洛者，天之異名，阿之言非。行多不實，諂詐為先，不同諸天直

實行故，名曰非天。大論佛地論，說為天趣所攝，

生所依處者，謂諸有情，隨其果報之身，依之而住之世界國土。依如集論，謂水輪依風輪，地輪依水輪。依此地輪，有蘇迷盧山，七金山，四大洲，八小洲，內海，外海。蘇迷盧山四外層級，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所居處別。外輪圍山虛空宮殿，若夜摩天覩史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色界天所居處別。諸阿素洛所居處別。及諸那落迦所居處別，謂熱那落迦，寒那落迦，孤獨那落迦。及一分傍生餓鬼所居處別。乃至一日一月周徧流光所照方處，名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千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四大洲，千四大王眾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覩史多天，千樂變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如是總名小千世界。千小千界，總名第二中千世界。千中千界，總名第三大千世界。如此三千大千世界，總有大輪圍山周匝圍遶。又此三千大千世界，同壞同成，譬如

天雨，滴如車軸，無間無斷，從空下注。如是東方無間無斷無量世界，或有將壞，或有將成，或有正壞，或壞已住，或有正成，或成已住。如於東方，乃至一切十方亦爾。

所言苦者，復有多種，所謂三苦，八苦，百一十苦。今依對法說八苦，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攝一切五取蘊苦。住胎出胎，俱受逼迫，眾苦根本，名生苦。時分朽壞，名老苦。大種衰變，名病苦。壽命衰沒，名死苦。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言三苦者，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苦受自相，及順苦受若根若境，并相應法五蘊一分，是苦苦性。乖緣逼迫，名之為苦，此苦即苦，故名苦苦。即八苦中前之五苦，皆名苦苦。樂受自相，及順樂受若根若境，并相應法，於變壞位，能生憂惱，故名壞苦。又由愛故，令心變壞，亦名

壞苦。五蘊一分，是壞苦性。即八苦中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皆是壞苦。捨受自相，及順捨受若根若境，并相應法，或於一時，由前二苦羸重所隨。不離前二，無常易脫所隨逐故，名為行苦。不唯捨受獨名行苦，有漏五蘊全是行苦。即八苦中略攝一切五取蘊苦，皆是行苦。

第二章 十二有支

此宗更開惑業苦三道為十二有支，詳示有情生死流轉之因果。所謂十二有支者，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也。亦名十二緣起，亦名緣生。言緣起者，如大論云，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言緣生者，如大論云，云何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在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墮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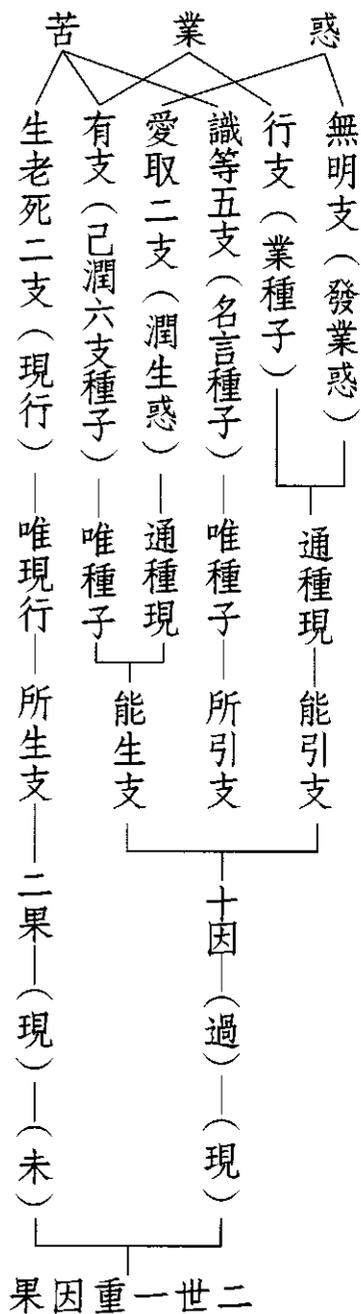
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大論又云，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又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即種子為因，能起果法，故十二支皆名緣起。又現行果法，皆從因種子生，故十二支皆名緣生。於中一無明支者，第六識相應，能發正感後世有漏善惡諸業之愚癡無明也。即發業惑。此有二類，即不了前際世俗勝義二種苦，所起異熟真實義二愚。世俗苦者，謂三惡趣，一切世俗知是苦故。勝義苦者，謂諸人天，殊勝智知是苦故。不了世俗苦，即迷眼前異熟羸果，不了其苦，名異熟愚。不了勝義苦，即迷四聖諦境，於人天苦不如實知，名真實義愚。由異熟愚，發非福業。由真實義愚，發福業不動業。其正發業者，分別起。俱生起者，助發業。二行支者，前無明支所發福非福不動三業。非福業者，不善。福業者，散善。不動業者，定善。俱有漏業。以第六相應思為體。即無明所發總報業。三識支者，前二支所引發，親生當

來三界總報真異熟第八識無記名言種子。四名色支者，除前當來第八識種子後六處觸受三種種子，能生餘異熟無記五蘊（即想蘊全三蘊少分）種子。名謂非色四蘊，色謂色蘊。五六處支者，能生當來異熟無記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種子。七觸支者，能生當來異熟無記觸心所種子。七受支者，能生當來異熟無記受心所種子。已上識等五支者，能生異熟果報之名言種子也。此種子劣弱故，必藉行支之資助始現行。此行支種子，即業種子也。八愛支者，第六識相應，俱生下品貪愛。九取支者，第六識相應，俱生上品貪愛及餘一切煩惱。已上愛取二支者，潤生惑，通種子與現行。十有支者，前行等六支種子（即業種與名言種），為愛取潤已，決定感招當果，依現在因位有當來果義，名為有支。其體即行等六支種子也。十一生支者，從中有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至本有中，前識等五支種子現行之果報，未衰變前，總名生支，十二老死支者，果報五蘊衰變已

後，至身壞命終入滅相位，總名老死支。已上生老死二支者，前識等五支之現行，此二支名言種子，識等五支也。故識等五支與此二支，但種子與現行之別。然種子位差別相難知，故寄當果位開為五支。現行位差別相易了，故合為一支。

此十二支，識論約異熟非異熟因果，合為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四支。大論約正熟非正熟因果，合為牽引因生起因及其果三支。即依識論，有情之第六相應無明，不了三界皆苦等理（無明支），造作有漏善惡諸業，熏第六識相應思種（行支）。此業種子為猛利之增上緣，引發識等五支種子（識支名色支六處支觸支受支），令第八異熟種子，決定當來所生之善惡趣，故名無明行二支為能引支，名識等五支為所引支。然識等五支種子，雖已藉勝業之勢力，決定當來善惡生處，若非於命終位及中有之末心，受貪染之助緣（愛支取支）無生果之功能。如麥種等，雖已在地中，仍待雨露之潤緣，

始勾萌甲坼。行等六支亦然，必為愛取二支所潤，始能生次生之現果。即於命終位，起下品貪愛，愛自體，貪境界，由此愛水，潤六支種子。如是貪愛相續，終起上品貪等諸煩惱。數數溉灌，方生有芽。名此行等六支種子，為愛取所潤。將生生死果位，為有支（有支）。此愛取有三支，能生當果，故名之為能生支。生老死二支（生支老死支）對之，名所生支。次依大論，從無明支至受支，引當來生死果故（未潤位），是引因所攝。從愛支至有支，近能生生死果故（已潤位），是生因所攝。生老死二支，牽引生起二因所引生故，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若以三道攝十二有支，則無明愛取是惑，行及有一分是業，餘七支及有一分是苦。又十二支，若約因果而論，則前十是因，後二是果。此十因二果，定不同世（述記約身死生為世）。今以十因為現在世，故二果為未來世。若以十因為過去世，則二果為現在世。即二世一重因果也。



第三章 二種生死

生死有二，一段段生死，二變易生死。一段段生死者，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之助緣，所感三界麤異熟果。此異熟果，隨宿世因緣，身則有長有短，命則有壽有夭，故名分段。依如義燈，分者齊限義，即命根。段者，差別義，即五蘊體。此差別身命有齊限，故得此名。或分段俱通身命，皆隨因緣，有定齊限，故得此

名。義燈又具示分段生死之相云，取名言熏習識等五種，而為親因。福及非福不動三業，為勝增上緣。一切煩惱，總能為發業潤生之緣，由依他緣而得生故。勝鬘經無上依經寶性論等，皆隱識等名言親種，但顯增上業名為因，發業潤生惑名之為緣。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者，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之助緣，所感界外殊勝細異熟果。此異熟果由大悲大願力，改轉舊鄙惡麤劣有定齊限身命，成今殊勝妙細無定齊限身命，故名變易。即不定二乘及八地已上菩薩，已永斷或已永伏煩惱障，無容復受三界分段生死，恐廢長時修菩薩行，以無漏勝定願力，資現身因，所感微妙異熟果。其妙用難測，故名不思議。如義燈謂變易生死，以識等五果種子為親因。欲界福業并色不動，除無想天及五淨居，為近勝緣。依四靜慮緣事無漏後得悲智相應定願，為遠勝緣。即有分別業者，後得緣事智俱之思，思亦即願。菩薩雖證真如，未能圓證，不能平等而起大悲一味之



解，所以起所知障。由此障故，執彼菩提有情為有，而起無漏上求下化之悲願。以此緣事無漏後得悲智相應定願，資有漏故業福業不動業，受變易依身。如阿羅漢延壽之法，資現身之因，令長時與果不絕，展轉增勝，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第六篇 清淨義——還滅義

第一章 此宗之修行

此宗之修行，有廣修略修二種。略修復分為二，初境，後行。

第一節 所觀境

境者，所觀境，是智所觀，名之為境。即三性三無性等。如義林章云，所觀唯識，以一切法而為自體，通觀有無為唯識故。對法云，一切法者，即三自性，謂徧計等。諸法緣生，本無實我實法，妄情不了，執為實有，增益徧計，不了依他圓成，起煩惱業，生死沉淪。今翻彼故，於三性上，先簡捨徧計。次於依他圓成二性，觀圓成者，識實性。依他中，心王者，識自相。心所者，識相應。色者，識所變。不相應者，識分位。五法事理，皆不離識。如是遣徧

計，顯依圓，成萬法唯識義，是曰唯識三性觀。如幽贊云，云何名為所觀境界，謂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似空華相，誑惑愚夫，名依他起。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為我為法，喻實空華，性相都無，名計所執。依他起上，我法本空，由觀此空所顯真理，譬若虛空，名圓成實。諸所知法，不越有無。無法體無，但可總說名計所執，橫徧計心之所執故。有法體有，理應分別。諸有為法，名依他起，緣生似故。一切無為，名圓成實，法本理故。或有漏法，名依他起，性顛倒故。諸無漏法，名圓成實，非顛倒故。

第二節 所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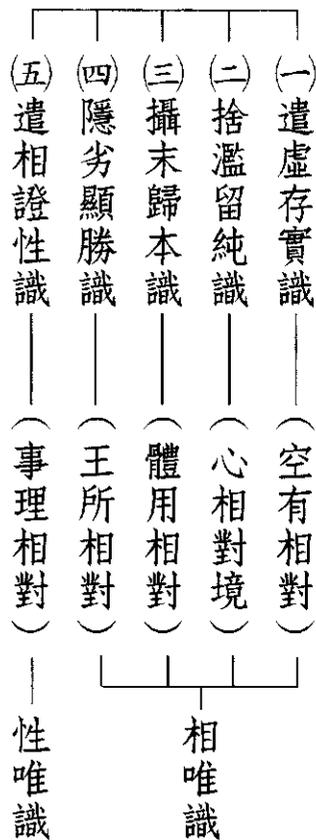
行者所修行，如前所云，對治有漏，熏習無漏，戒定慧三，及四尋思四如實智六度萬行，及所對治，皆行所攝。窺基法師，於義林章，集大論識論等之義蘊，立唯識觀。更於幽贊，推為觀行第

一。如幽贊云，知境界已，應修正行，一因聞所成，二因思所成，三因修所成。此三雖通福慧二種一切功德，然行根本，甚深綱要，勝義易入，應時無等，離諸過者，唯識為最。又云，計所執性，唯虛妄識。依他起性，唯世俗識。圓成實性，唯勝義識。是故諸法皆不離心。觀此唯識三性理，有從麤至細五重觀法，是曰五重唯識觀。於此，五重唯識，是所觀。能觀唯識之觀，別境中慧心所也。故幽贊以聞思修所成妙慧為觀體。又義林謂能觀唯識以別境慧而為自體。

五重唯識觀者，一遣虛存實識，二捨濫留純識，三攝末歸本識，四隱劣顯勝識，五遣相證性識。此所謂識，猶言唯識觀。第一遣虛存實識，觀凡夫徧計所執，皆是龜毛兔角，唯從虛妄分別起，體用都無，應正除遣為空。觀依他者諸法之事相，圓成者諸法之理性，皆不離識，應正存留為有。此空有相對之觀法也。第二捨濫留純識，雖於第一重觀法，觀依他圓成，皆不離識。然此內識，有所

緣境，有能緣心。相分，境也。後三分，心也。心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境，故捨所緣相分，留能緣心。唯就後三分，觀唯識理。此心境相對之觀法也。第三攝末歸本識，雖於第二重觀法，唯觀內識。然此識有本有末。所謂本者，心法之自體分。所謂末者，自體分上，有能取見分所取相分二作用。故攝相見末歸，歸自體本。唯就自體分，觀唯識理。此體用相對之觀法也。第四隱劣顯勝識，雖於第三重觀法，已觀識自體分。然此自體分，有心王，有心所。心王心所，雖俱能變現見相二分。然心是所依，如主。心所是能依，如臣。故心王勝，心所劣，更隱劣心所，顯勝心王。唯就心王自體，觀唯識理。此王所相對之觀法也。第五遣相證性識，雖於第四重觀法，已觀勝心王，然此心王，有事有理。事者，相用。理者，性體。以是更於依他事相，遣而不取。唯就圓成性體，求證唯識理。此事理相對之觀法也，茲列表如左。

五重唯識觀



五重中，前四重，就依他識相觀唯識理，故云相唯識。後一重，就圓成識性觀唯識理，故云性唯識。如是從麤至細，展轉相推，至第五重，悟唯識妙理總攝一切，遂入理智冥合心境玄會之境界。

第二章 修行之機根

第一節 五種性

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法爾有五種性，一聲聞種性，二獨覺種

性，三菩薩種性，四不定種性，五無性有情。此五，由有情於本有無漏種子，有具不具，而有差別。一聲聞種性，唯具修道之結果，決定證羅漢果之生空無漏智種子。二獨覺種性，唯具決定證獨覺果之生空無漏智種子。此二性有情，唯斷煩惱障，證生空理，得自乘果。三菩薩種性，唯具決定證佛果之生法二空無漏智種子。此性有情，斷煩惱所知二障，證二空真如，得菩提涅槃二轉妙果。四不定種性，具菩薩並獨覺聲聞三乘無漏種子。此有四類，一具菩薩聲聞二性，二具菩薩獨覺二性，三具聲聞獨覺二性，四具聲聞獨覺菩薩三性。五無性有情，不具三乘無漏種子，唯有有漏種子故，不能斷煩惱所知二障，起出世無漏智，得解脫勝果。但修世間善業，受人天有漏果報。莊嚴說無性有情，有時邊畢竟時邊二種，此中初是暫時無涅槃法者，後是畢竟無涅槃法者。如莊嚴云，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此略有二種，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畢竟無涅槃法。

時邊般涅槃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無因故，彼無般涅槃性。此謂但求生死不樂涅槃人。又楞伽說無性有情有斷善闡提大悲闡提二種，此中初是起邪見斷善根者，後是菩薩具大悲者。如楞伽云，大慧，此中一闡提，何故於解脫中不生欲樂。大慧，以捨一切善根故，為無始眾生起願故。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言此非隨順契經調伏解脫之說。作是語時，善根悉斷，不入涅槃。云何為無始眾生起願，謂諸菩薩以本願方便，願一切眾生悉入涅槃，若一眾生未涅槃者，我終不入，此亦住一闡提趣。此是無涅槃種性相。大慧菩薩言，世尊此中何者畢竟不入涅槃。佛言，大慧，彼菩薩一闡提，知一切法本來涅槃，畢竟不入，非捨善根。何以故，捨善根一闡提，以佛威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佛於一切眾生無捨時故，是故菩薩一闡提不入涅槃。如是依如樞要，

合經及論，闡提有三，一斷善根，二大悲，三無性。然此宗所謂無性有情，正指第三畢竟無涅槃法者。

以上五性中，唯菩薩種性與不定種性，得證佛果。獨覺聲聞二種性，但證二乘無學果。無性有情，永不成佛，是曰五性各別。

第二節 大乘二種性

菩薩種性，無始時來，其本識內，法爾具有決定得證佛果之本有無漏種子。而其在未發心位，未聞法界等流正法，未修令此無漏種子增長之方便加行，善根未熟，唯住菩薩種子性類差別中，是名本性住種性。既發心後，若不定種性，迴心向大後，聞法界等流正法，漸漸修習佛果因行，起聞思修三慧，熏習有漏善種。由此熏習力，令彼法爾無漏種子增長，是名習所成種性。如識論云，何謂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

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倫記謂性種姓習種姓各有二種。如記云，性種姓有二，一是有漏，以此為因，能生見道前七方便行。二是無漏能生見道已去無漏。習種姓亦有二種，一是性種中有漏種子，遇緣引發增長已去，即名習種。從此習種生起見道已去無漏，還即熏種，並名習種。

習所成種性菩薩，又有二種，一者頓機，二者漸機。頓機者，無始已來，第八阿賴耶識中，唯有菩薩法爾無漏種子，不經聲緣二乘，直入菩薩之行位，故名頓悟菩薩，亦名直往菩薩。二漸機者，無始已來，第八阿賴耶識中，並具三乘無漏種子，故先修二乘行，證聲聞獨覺果，然後迴心向大，入菩薩之行位。此漸悟之機類，迴心之後，經多劫之修行，除偏執，始入資糧僧祇時分。即初果聖者迴心向大者，經八萬劫，除偏執，始入大乘初位。二果經六萬劫，三果經四萬劫，四果經二萬劫，獨覺經十千劫，始入大乘初位。故

名漸悟菩薩，亦名迴入菩薩。

頓悟漸悟菩薩，又各有二類，一曰智增菩薩，一曰悲增菩薩。智增者，智慧增上義。此菩薩智慧勝故，斷惑證理之自利行多，利生物之利他行少，故於初地即捨分段，受變易身。悲增者，大悲增上義，此菩薩利生念盛，故七地以前，受分段身，助願受生，久住生死，利益有情。至第八地，方受變易。於漸悟中，從三四果迴心者，欲惑已斷，不能再生欲界故，必是智增。從初二果迴心者，欲惑未盡故，或成悲增。恐生死故，或成智增。

第三章 入道之次第

第一節 五位

菩薩經三大阿僧祇劫，修無量善行，證人法二空，斷煩惱所知二障，得菩提涅槃二勝果。其間之階位，或立四十一位，或立

四十二位，或立五十一位，或立五十二位。五十二位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也。四十二位者，攝十信於初發心住中。慈恩更攝等覺於第十地，立四十一位。識論及對法等論，束為五位。五位者，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如對法云，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五種，依道自性及眷屬，以顯道諦差別。此中初二位者，方便道。第三第四二位，正為無漏聖道。第五究竟位，即佛果。

第一 資糧位

一、總說

第一資糧位，四十一位中十住十行十迴向初三十心位也。言資糧者，資益己身之糧，名為資糧。此位深信解唯識理，發深固大菩

提心，為趣無上正等菩提，具修種種資益已菩提法身之福智行，故名資糧位。所言福智者，六波羅密四攝法四無量等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菩薩一切萬行，攝在此二。此位亦名順解脫分，言解脫者，所謂涅槃，即所求果。順者，不違。分者，因義。此位為有情故，勤求解脫，其所修行，不違於果，是果之因，故名順解脫分。

此位，由四種勝因緣力，深信解唯識理，而未能了二取皆空，多住散心修福智二行，少能入定，故於二取隨眠即二障種子未能伏滅，令彼不生現行。所言二取者，謂二取之取，即執取能取所取見相分為實有等之取。由此二取現行所熏種子，名彼隨眠。二障種子，隨逐有情，眠伏第八識中，故名隨眠。又二障種子，隨逐有情，多增過失，如人嗜眠，眠即滋多，故名隨眠，即所謂四種勝力者，一因力，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二善友力，謂已得逢事無量諸

佛。三作意力，謂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四資糧力，謂已善積集諸善根等。由此內外四種勝因緣力，深信解唯識性相，修諸勝行，伏麤分別起二障現行。麤分別者，謂分別起中因邪教所起。其因自邪思惟起者，曰細分別。此位多住散心修菩薩行，止觀力微，故於細分別起二障現行及彼種子，未能伏滅。

二、十行十住十迴向

如前所述，此位中有十住十行十迴向三十心。初十住者，菩薩在此位，創安其心，而於六度等行，未殊勝故，但得住名。其中第一發心住，此位菩薩，初發大菩提心，修十信行。所謂十信者，一信心，謂信四諦三寶。二精進心，謂善心勇悍，三業共勵。三念心，謂憶念三寶等，不忘菩提心。四慧心，謂正慧。五定心，謂心寂靜。六施心，謂樂布施財寶教法等。七戒心，謂三聚淨戒無缺。

八護心，謂能護持正法，又護餘九心，且守護六根門令不起煩惱。九願心，謂發度斷知證四弘誓願。十迴向心，謂上迴向善提，下迴向有情。第二精進等以下九心，其相各異，而俱以信為主，依信發起，故總稱十信。第二治地住，此位菩薩，淨治三業，大悲及一切有情，能生一切功德，恰如大地能生萬物。第三修行住，此位菩薩，修勝理觀，起六度妙行。第四生貴住，此位菩薩，從諸賢聖正法中生，種性高貴。第五方便住，此位菩薩，所修善根，皆為救濟有情。第六正心住，此位菩薩，於他讚毀，心定不動。第七不退住，此位菩薩，於所聞法，心堅不轉。第八童真住，此位菩薩，三業清潔，悟情器二世間，無虛偽，無染著。第九法王子住，此位菩薩，解真俗二諦，悟法王法，將襲法王位。第十灌頂住，此位菩薩，行漸勝故，堪受法王位，如王太子堪受王位。

次十行者，此位菩薩，行六度等行，漸殊勝故，有十行之稱。

其中第一歡喜行，此位菩薩，為大施主，能喜捨一切，於加行根本後起三時無悔，不希世間利譽，下愍有情，上慕大法，見者歡喜恭敬。第二饒益行，此位菩薩，常持三聚淨戒，不染五欲，能伏眾魔，令一切眾生住無上戒，得不退地。第三無恚行，此位菩薩，常修忍辱，謙卑恭敬，和顏愛語，不害自他，悟身空寂，能忍怨對。第四無盡行，此位菩薩，設經多劫，受諸劇苦，上求下化，念念不息。第五離癡亂行，此位菩薩，常住正念，恆無散亂，於世出世等一切法，乃至生死入住出胎，無有癡亂。第六善現行，此位菩薩，能悟人法皆無性相，三業寂靜，無縛無著。而復不捨化眾生心，能隨其類現種種身，救濟眾生。第七無著行，此位菩薩，歷諸微塵剎土，供養諸佛，求妙法，傳法燈，度眾生，心無厭足。然寂滅觀諸法故，於一切心無所著。第八尊重行，此位菩薩，尊重善根智慧等法，皆悉成就。由得斯諸尊重法，於自利利他行，更增修習。第九

善法行，此位菩薩，成就四無礙陀羅尼門諸善慧法，能為眾生作清涼池，除煩惱熱，守護正法，令佛種不斷。第十真實行，此位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學三世佛真實之語無二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語行相應，身心皆順。

次十迴向者此位菩薩，上為求菩提，下為度眾生，以所修善根，迴向法界，故立迴向名。其中第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此位菩薩，修六度四攝等行，悉為救攝一切有情，令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曰救護眾生。入怨親平等觀，於眾生不見怨親等相，曰離眾生相。第二不壞迴向，此位菩薩，於三寶所，得堅固不壞信，以己善根，迴向眾生，令獲善利。第四等諸佛迴向，此位菩薩，學三世諸佛悲智雙行，不著生死，不離菩提，修迴向事。第四至一切處迴向，此位菩薩，迴向所修善根，供養一切三寶，利益一切眾生，無處不至。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此位菩薩，修悔過善根，離一切業

障，於諸如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迴向此隨喜善根，莊嚴諸佛淨土，常作佛事，具諸功德，得無盡善根。第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此位菩薩，以手足身命妻子珍寶等內外財，施與眾生，以身代眾生苦，堅固安住自性功德。迴向是等諸善功德，令一切眾生得大智慧，除滅大苦。第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此位菩薩，能增長一切善根，永離顛倒，不著諸行，一切善根，皆悉迴向，為一切眾生作功德藏，普覆一切，拔出生死，令得眾善，等無差異。第八如相迴向，此位菩薩，成就正念正智，安住不動，不違一切平等正法，嚴剎度生，皆順如相，而為迴向。第九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此位菩薩，於所攝善根，離憍慢等所有縛著，得解脫心，行普賢行。所修諸善，以無縛著解脫之心，迴向饒益一切眾生。第十法界無量迴向，此位菩薩，受大法師記，行大法施，嚴淨世界，出生智等，悉同虛空，而無限量。以此善根，修於迴向，悉



等法界。

第二 加行位

一、總說

第二加行位，言加行者，加功用行而趣見道，故名加行。菩薩於第一阿僧祇劫，具修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進入見道即通達位，體會唯識真性，於十迴向滿心第十法界無量迴向位。依煥頂忍世第一法四善根，更修方便加行，故名加行位。亦名順決擇分，言決擇者，體即是智，決簡於疑，擇者簡見，分者支分。此決擇體，即是見道，七覺支中，是其一支，故名為分。順者，趣向欣求。此位欣求趣向彼決擇分，故名順決擇分。在此位，先雖伏麤分別起二障現行，未伏細現行故，更於唯識三性上，依四種定力，修四尋思四如實智觀，伏滅麤細分別起二障，及麤俱

生起二障現行。此位未起真無漏智，故其觀唯識理，猶以有漏有分別智，於能觀心前，安立少物，即變起真如之相狀而緣之，言此即是唯識真勝義性。即此菩薩正空徧計所執相時，當心變起依他起相分，空所執相，有依他相。以觀心未除空有二相，有所得故，非實安住（冥契）無相真唯識理。此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相縛者，一切有漏相。麤重縛者，一切有漏不安穩性。故於二障種子，未能伏滅。

二、四尋思四如實智

此位所修觀法，為四尋思四如實智觀。所謂四尋思者，凡一切法雖多，不出名義自性差別四法。名者，能詮聲名句文。義者，所詮蘊等諸法體義。自性者，諸法體性。差別者，諸法種類差別。名義又各有自性差別，名自性者，能詮聲名句文。名差別者，其上

屈曲差別。義自性者，所詮蘊等。義差別者，其上苦空等義。凡夫於此四法上，種種執取，謂此實是色彼實是聲等。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起雜染故，流轉生死。故菩薩於此位，修四尋思觀。尋思者，尋求思察義。於一切法名義自性差別，推求觀察，唯假非實，名四尋思。如對法云，名尋思者，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皆不成實。由名身等是假有故，觀彼自相皆不成實，事尋思者，謂推求諸法蘊界處相，皆不成實。由諸蘊等如名身等所宣說事，皆不成實，是故觀彼相不成實。推求者，是觀察義。自體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詮所詮相應中，推求自體唯是假立言說因性。能詮所詮相應者，謂此二種互為領解因性。所以者何，善名言者，但聞能詮，由憶念門，便於所詮得生領解。或但得所詮，由憶念門，便於能詮得生領解。於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眼等自相唯是假立，但於肉團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故。若如是觀察，是名自體假

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詮所詮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所以者何，以於能詮所詮相應中，推求若常無常有上無上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相，唯是假立名言因性。如是觀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由四種尋思為因，發生四種印可決定智，如實徧知所取名義等四，離識非有，所取空已，復能徧知能取識之名義等，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亦空，名四如實智。無倒名如，無謬名實，於所緣境稱實知故，名如實智，如顯揚云，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於名如實了知，謂此名為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為令世間起想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為建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色等若無想者，無有能起增益執著。若不執著，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

第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自體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體中，尋思唯假立故，如實通達假立自體，非實彼事自體，而似彼事自體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體，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焰火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自體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體不成就故，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體成就故，非無性。如是非有色，由勝義諦故。非無色，由世俗諦中假立色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是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即四尋思者，未決尋求之觀。四如實者，印可決定之智。如無性攝論釋云，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

便果相，名如實智。

三、四加行

加行位有煥頂忍世第一四位，是曰四加行位，又曰四善根位。此四位如次依明得明增印順無間四種定，修尋思如實智觀，觀能所取空。即於初煥位，依明得定，發下品尋思，觀徧計所執定實所取境空。明者，無漏慧。今言明者，謂加行智。加行智者，無漏慧明之前相，立以明名。即無漏慧曰，正名為明，此明前相，亦名為明。如日初出有前起相，謂明相等，初得無漏慧之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定，名明得定。如無性論云，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名。此位菩薩，初得無漏道火前相，故名為煥。如無性論云，譬如鑽火，煥為前相，此亦如是，真智前相。次於頂位，依明增定，發上品尋思，重觀所取空。明相增長，故名明增。頂者，

極義。尋思觀法，至此造極，故名為頂。如對法云，由彼頂法，展轉增進，居上位故。次於忍位，依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決定印持所取空，順樂印可能取空。忍有下中上三位，於下忍位，決定印持前二位所觀所取境空。於中忍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於上忍位，印前能取空。在此位，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及印能取無，故名此定曰印順定。忍者，印可達悟義。發印可智，忍境識空，故名為忍。次於世第一法位，依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印能所二取空。前上忍位，唯印可能取空。今此世第一法位，雙印可決定能取所取二空。從此無間，必起最初出世道，故名此定曰無間定。有漏世法中，此位最勝第一，故名世第一法。

第三 通達位

一、總說

第三通達位，十地中第一極喜地初入地心位也。言通達者，體會義。此位菩薩，發無漏真智，體會真如，故名通達。世第一法無間，無漏智現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伏第六相應俱生起煩惱障現行，斷捨分別起二障種子及習氣。先於方便道雖依唯識三性觀，伏分別起二障現行，而未起真無漏智，故但了知唯識相，今於此位，始發無漏無分別智，體會唯識真勝義性。以初照見真理，亦名見道。唯識真性，其體微妙，絕思慮言說非分別境，故無漏真智，離能取所取分別相，絕諸戲論，任運契唯識真性，心境相稱，如智冥合。即所緣理與能緣智，平等平等。無漏真智，雖以二空真如理為所緣，而非帶相分而緣，乃挾帶真如之體相而緣，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於所緣真如，都無所得，故名之曰無分別智。依此無分別之深智，親證真理後，更起有分別之淺智，了知依他如幻之俗事，是為後得智。對此後得智，前無分別智，亦曰

根本智。見道之菩薩，以此二智，緣真俗二境。

二、二種見道

見道有二種，一真見道，二相見道。真見道者，體離虛妄，故名為真。根本智入無分別，誠證真如，能所冥契，諸相叵得，名曰見道。此復有一心三心二種，一心真見道者，謂正發根本無分別智，實能斷分別起二障，親能證二空所顯真理。此復有無間解脫二道，無間道者，加行位無間，發生法二空無分別智，斷分別起二障種子。解脫道者，正證於無間道斷二障種子所顯真理，兼斷二障習氣，雖經多念，而能念念理智冥合，前後相等，故總說一心。三心真見道者，謂由三方面緣遣一切有情等假。三心者，一內遣有情假緣智，緣內身遣有情假，即生空根本智，證生空真如，能斷麤分別煩惱障種子。如對法云，云何遣各別有情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

於自相續中不分別我相故。不分別者，是除遣義。二內遣諸法假緣智，緣內身遣諸法假，即法空根本智，證法空真如，能斷麤分別所知障種子。如對法云，云何遣各別法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色等法相故。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徧緣內外一切有情諸法而遣為假，即俱空根本智，證二空真如，能斷細分別二障種子。如對法云，云何徧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一切處無有差別，不分別我及法相故。

相見道者，出前根本無分別深觀，起後得智，分別一切事，為證真以後之模倣，復用言說模倣此一切事以悟他。模倣真見所有功能，不能證理及斷於障，類似於真，故名相見。此復有二，一能取所取十六心，二上下八諦十六心。初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所緣諦理之法智，觀能緣智之類智，各有忍智二種，成四心。四諦各有四心，成十六心。初苦諦四心，一苦法智忍，謂觀

三界苦諦真如，正斷迷苦諦分別煩惱。苦者，苦諦。苦法者，依止苦諦所起契經等法。法智者，於加行道中，觀察依止苦諦所起契經等法如理作意所攝智。智忍者先觀察增上力故，於自相續苦諦中，所起現證彼真如出世間慧。由此慧故，永捨見苦所斷三界所繫一切煩惱。二苦法智，具足應言苦法智忍智，謂忍無間，重觀前真如，證其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前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言已後所起一切無漏修道無學道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忍無間，無漏智生，於苦類智忍，審定印可。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亦各有四，合成十六。此十六心中，法忍法智觀真如，覺悟所取。類忍類智觀正智，覺悟能取。法忍，做真無間道見分。法智，做真解脫道見分。類忍，做無間之自證分。類智，做解脫之自證分。

次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

等四諦，各有現觀忍現觀智二心。所言現觀者。現謂現前，現前明了，觀此現境，故名現觀。現觀忍者，三界四諦忍。現觀智者，三界四諦智。即觀欲界四諦，各有法忍法智二心。觀上二界四諦，各有類忍類智二心。合成十六心。於中現觀忍，做真無間道見分。現觀智，做真解脫道見分。

第四 修習位

一、總說

第四修習位，從初地住及出心乃至金剛無間心位也。菩薩於見道，已發無分別智斷分別起二障，依生法二空智，證唯識理。為斷捨俱生起二障種子及其習氣，證得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復數修習無得不思議出世間無分別智，故名修習位。亦名修道。此位菩薩，經十地位，修十波羅密，斷十重障，證十真如。

二、十地

所謂十地者，此位菩薩，總攝有為（能證智）無為（所證理）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依為生長因，故名為地。其中第一極喜地，此位菩薩，初發真無漏，捨無始已來異生性，得聖性，具證人法二空理，能利益自他，故生大喜。如深密云，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藏本二義，得出世心喜及殊勝大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倫記云，成就大義者，即是成就自利利他，名成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者，初得無分別智生歡喜也。第二離垢地，此位菩薩，具清淨戒，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染。如深密云，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倫記云，故犯名麤，誤犯名細，初離故犯，二地離誤，故云遠離微細犯戒。第三發光地，此位菩薩，成就勝定及殊妙教四種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如深密云，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

故第三名發光地。倫記云，三地得定及聞持，聞持還是定中差別，依此諸定，能發智光，名發光地。第四燄慧地，此位菩薩，安住最勝菩提分法，妙慧殊勝，能斷煩惱，如火焚薪。如深密云，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燄（藏本意謂燒煩惱薪故，修順覺分法成彼智火燄故），是故第四名燄慧地（藏本作燄地）。倫記云，煩惱如薪，智如火燄，四地道火，燒煩惱薪，法喻雙標，名為燄慧地。第五極難勝地，此位菩薩，能令俗諦有分別智，真諦無分別智，同時俱起。如深密云，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倫記云，第五地中，真俗勝智相違不遂，由多艱難方得並起，名難勝地。第六現前地，此位菩薩，觀十二緣起，能引發離染淨差別無分別最勝智令現前。如深密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倫記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者，後智現前觀於緣起。又

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者，無分別智多修功用方現在前。二智現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第七遠行地，此位菩薩，善修無相行，不起功用，遠出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如深密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鄰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倫記云，始從初地訖至第七，經一僧祇修無相行，方得無間證入無相，與彼第八清淨地鄰，名遠行地。八地離功用過，名清淨地。第八不動地，此位菩薩，無漏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一切有相功用及諸煩惱，不能動之。如深密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倫記云，真智得無功用所動，俗智雖有功用而不為現行煩惱所動，名為不動。第九善慧地，此位菩薩，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隨有情之機宜，自在說法。如深密云，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礙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倫記云，於一切種說法自在解善。獲得無礙廣大智慧，解慧。慧是體，

善是義，體義得名。第十法雲地，此位菩薩，得總緣一切法智，能藏眾定慧功德，能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能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身。恰如大雲，能覆虛空，能生淨水。如深密云，羸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徧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倫記云，無邊煩惱所知障體，所有隨眠不調柔性，名羸重身，譬彼虛空。十地所證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徧覆如空羸重，故名法雲。

此十地，一一有入住出三心。將入某地之剎那，謂之入心。入某地已，久住時分，謂之住心。久住之後，漸近後位，謂之出心。其中正斷惑位，名無間道。證理位，名解脫道。十地一一皆具此二道。第十地滿心正斷佛果障位，名金剛心，又金剛無間道。其解脫道，即證果。

三、十波羅密

十地所修勝行，雖廣大無邊，而皆攝在十波羅密。波羅密多，此云度，又云到彼岸，度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義。如對法云，最勝所作故，最勝所至故，名波羅密多，一切佛菩薩所為所到故。復次，到所知岸故，名波羅密多，安住佛性故。復次，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名波羅密多，能令自他越度生死大苦海故。於中第一布施波羅密，施有三種，施金銀珠玉等，名財施。令他離毒蛇猛獸等怖畏，名無畏施。以真教妙法施諸有情，名法施。第二戒波羅密，戒有三種，能離不善，防護受持，名律儀戒（即七眾別解脫戒等）。由此修一切佛法，證大菩提，名攝善法戒。以此戒善，濟諸有情，名饒益有情戒。第三忍波羅密，忍有三種，雖遇怨敵妨害，憐愍不捨，名耐怨害忍。雖遇貧病寒熱等苦，為求菩提，悉能忍受，名安受苦忍。於一切法，能審諦觀察，名諦察法忍，又無生法忍。第

四精進波羅密，精進有三種，發猛利樂欲。誓成大果，名被甲精進。如法勤劬，修諸善品，名攝善精進。能以精勤，利樂含識，名利樂精進。第五靜慮波羅密，靜慮有三種，由此遠離一切分別昏掉愛相，得輕安寂靜法樂，安住不動（現法樂住），名安住靜慮。由此引發六種神通，名引發靜慮。依此成辦一切利益有情事業，名辦事靜慮。第六般若即智慧波羅密，般若有三種，緣我空根本智，名生空無分別慧。緣法空根本智，名法空無分別慧。俱緣彼根本智，名俱空無分別慧。第七方便善巧波羅密，方便善巧有二種，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菩提，名迴向方便善巧。以大悲心，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名拔濟方便善巧。第八願波羅密，願有二種，願於當來速證菩提，名求菩提願。為利有情，願於速證，名利樂他願。第九力波羅密，力有二種，若加行中，思惟簡擇諸法，名思擇力。若加行中，修習諸行，名修習力。第十智波羅密，智有二

種，由前六度成立後得化他智。復由此智成立六度，受用施等增上法樂，名受用法樂智。由此妙智，能正了知六度，無倒成熟一切有情，名成就有情智。已上十種中，攝論對法等，攝後四於第六，稱六波羅密。又此十種，於因位所修，有三種名見道已前所修，但名波羅密多。見道已後七地以前所修，名近波羅密多。八地已上所修，名大波羅密多。如深密云，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藏本意謂為煩惱所伏）。謂於勝解行地輒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密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密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密多。

四、十重障

十地所斷惑障，正為俱生起二障。煩惱障中，前六識相應俱生起煩惱障現行，地前漸伏，初地頓伏。第七識相應俱生起煩惱障現行，地上漸伏，七地永伏。所知障中，第六識相應俱生起所知障現行，地前漸伏，八地永伏。第七識相應俱生起所知障現行，但緣第八識見分，不障地地法故，地地或伏或起，金剛無間道永伏。俱生起二障種子，皆至金剛無間道頓斷。其習氣，皆於佛果解脫道永捨。於中第六識相應俱生起所知障種子，分為十障，十地之中，地地別斷。十障者，一異生性障，執著我法，障三乘聖性，初地所斷。二邪行障，三業違犯，障清淨禁戒，二地所斷。三闇鈍障，令所聞思修法忘失，障勝定總持及勝定等所發三慧，三地所斷。四微細煩惱現行障，第六識俱身見等，行相最細，任運而生，遠隨現行，障菩提分法，四地所斷。五下乘般涅槃障，樂涅槃樂，厭生死

苦，障生死涅槃無差別道，五地所斷。六麤相現行障，執有苦集染相道滅淨相麤相現行，障無染淨道，六地所斷。七細相現行障，執有流轉還滅細相現行，障妙無相道，七地所斷。八無相中作加行障，於無相中作功用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障無功用道，八地所斷。九利他中不欲行障，樂修己利，不樂導人，障四無礙解。九地所斷。十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令智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十地所斷。

五、十真如

真如一味，實無差別，隨其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假立十種。其中一徧行真如者，初地斷異生障所證，即我法二空所顯真如。此真如徧在一切法中，故名徧行。二最勝真如者，二地斷邪行障所證。此真如具極淨尸羅。極淨尸羅，具無邊功德，於一切法，最為殊

勝，故名最勝。三勝流真如者，第三地斷闇鈍障所證。此顯勝流教法所依真如。第三地得殊勝三慧，照了真如所流大乘教法。由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最為殊勝，故名其根本真如曰勝流。四無攝受真如者，第四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所證。此真如非我執等所依止處，亦非我執取，無所繫屬，故名無攝受。五類無別真如者，第五地斷下乘般涅槃障所證。第五地證生死涅槃平等無差別迷悟一如理，由此了知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有異，故名類無別。六無染淨真如者，第六地斷麤相現行障所證。如體本無雜染，亦無清淨，故名無染淨。七法無別真如者，第七地斷細相現行障所證。此真如雖多教法，安立勝義法界等名，而其體無二無別，故名法無別。八不增減真如者，第八地斷作加行障所證。此真如斷染不減，得淨不增，故名不增減。若證得此真如，相土皆隨所欲，自在現前，故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者，第九

地斷不欲行障所證。若證得此真如，於四無礙解，皆得自在，故名智自在所依。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者，第十地斷諸法未得自在障所證。若證得此真如，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得自在，故名業自在等所依，此十真如，攝論中邊論謂之十法界。

真如妙理，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而亦不可得，實非言所言，非識所識，唯聖分證，唯佛滿覺，謂之廢詮談旨。若強寄言詮，而說常住一味等，謂之依詮談旨。

第五 究竟位

一、總說

第五究竟位，菩薩於第十地滿心金剛無間道，斷二障種子，證二空理。至解脫道，捨餘有漏（謂有漏善三無記法全異熟生少分）及劣無漏種（即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證四智菩提

四涅槃妙果。此菩提涅槃二果，正為轉捨煩惱所知二障所得。即轉煩惱障得涅槃，轉所知障得菩提，故名二轉依。

轉依，有能轉道，所轉依，所轉捨，所轉得，四義。能轉道者，能轉捨二障，轉得二果智也。此有能伏道能斷道二類。一能伏道，有漏無漏加行根本後得三智也。此智能伏二障種子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二能斷道，無漏根本後得二智也。此智能斷二障種子。所轉依者，能轉智轉捨染法轉得淨法所依。此有持種依迷悟依二類。一持種依，第八識也。此識能任持染淨法種子，與染淨法為所依，無漏智轉令捨染得淨。二迷悟依，真如也。真如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無漏智轉令捨染得淨。所轉捨者，能轉道所轉捨。此有所斷捨所棄捨二類。一所斷捨，二障種子也。無漏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此種子便斷滅。二所棄捨，所餘非障有漏法及劣無漏法種子也。金剛心解脫道現在前時，能持第八識，

轉為圓明純淨，非彼依故皆永棄捨。所轉得者，由以能轉道轉捨二障所轉得。此有所顯得所生得二類。一所顯得，謂大涅槃，其體真如理也。真如雖本來自性清淨，而客塵二障覆蔽之，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二所生得，謂大菩提，其體無漏智也。無漏智雖本來有能生種子，無始已來，法爾在第八識中，而所知障障礙之，不能現行，今以聖道力斷除彼障故，令從種子顯現生起。名得菩提。

此二轉依，即是究竟無漏界，故名究竟位，即佛果。如頌云，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至究竟位，諸漏永盡，非漏隨增，其性清淨圓明，故名無漏。界者，藏義。大菩提能含攝有為諸功德，真涅槃能包藏無為大功德故。又界者，因義。此大果或為所緣，或為增上，出生五乘利樂事業故。不思議善常安樂者，究竟無漏界二轉依果體所具有之殊勝德性。不思議者，

此轉依果，甚深微妙，超過尋思言議道，絕比無方，故曰不思議。善有四義，一清淨法界真涅槃，離生滅，極安穩。二四智心品大菩提。妙用無方，極巧便。一無為有為，二皆順益。四與不善法相違，故說為善。常者，真涅槃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大菩提所依真如常故，又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無斷無盡，亦說為常。安樂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亦能令一切有情安樂，故二轉依果俱名安樂。

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者，解脫身者，解脫生死及縛法所得果身。二乘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十力等殊勝功德法，故但名解脫身，不名法身。大牟尼者，牟尼梵語，此言寂默，即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大覺世尊，成就此不二法門無上大寂靜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

故，不唯名解脫身，亦名法身，如深密云，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藏本意謂相似而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法身者，諸功德法體依聚義。此宗言法身有總相別相二種。此所言法身，兼如如如智二法，即總相法身，三身之總稱也。

二、菩提

菩提梵語，此翻為覺。覺者，覺悟義。然所覺境，有事理二法。理者，涅槃也。斷煩惱障證涅槃之一切智，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諸法也。斷所知障知諸法之一切種智，唯佛菩提。佛菩提通此二，故云大菩提。其體為無漏八識。菩薩斷所知障故，第八識離有漏，變現無漏清淨之色心，住生死涅槃無差別，利樂有情，稱曰菩提。

菩提有四無漏智相應心品。第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此轉有漏第八識聚所得。與智俱時心所非一，總名心品。此心品離我所執及一切能取所取分別，能緣行相，所緣內境，俱微細難知。而於一切境相，不愚不忘，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為一切純淨圓滿色心現行功德所依，又任持一切種子功德，能現生佛果依正二報，及餘三智之影像，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能影現眾多色像。第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此轉有漏第七識聚所得。此心品無我無執，觀一切諸法及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大悲，恆共相應，隨十地諸菩薩所樂，示現他受用身土種種影像。第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此轉有漏第六識聚所得。此心品善觀察一切諸法自共二相，無礙自在而轉。又攝藏無量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及所發生六度十力等無量功德無量珍寶。於大眾會中，起無邊神通，自在轉大法輪，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第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此轉有漏前

五識聚所得。此心品為欲利樂地前菩薩及二乘凡夫等，徧於一切世界，示現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變化三業，成就本願力所應作事。如是轉有漏諸識，得無漏四智，曰轉識得智。如佛地云，智有四種，謂圓鏡等，於佛果地諸心心法分位所現諸功德中，智最殊勝，以智為名，總攝一切有為德故，以上四智中，妙觀平等二智，通達修習二位菩薩，一分證得。具足此四智，得大菩提者，唯究竟位佛果。

三、涅槃

涅槃梵語，此翻圓寂，即體周徧性湛然義。此依真如離障施設，其體即是清淨法界。如佛地云，清淨法界者，謂離一切煩惱所知客塵障垢，一切有為無為等法無倒實性，一切聖法生長依因，一切如來真實自體，無始時來自性清淨，具足種種過十方界極微塵數

性相功德，無生無滅，猶如虛空，徧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非有非無，離一切相一切分別，一切名言皆不能得，唯是清淨聖智所證，一空無我所顯真如為其自性。

雖真如性無二無別，依緣盡證說有四種，於中第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本具之實相真如理，本性清淨，具無量微妙功德，不生不滅，凝寂湛然，離一切分別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而無始已來，為客染所覆，不能證得。唯真聖者，依無漏無分別智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第二有餘依涅槃，此斷煩惱障所顯真如。雖斷煩惱障，而異熟苦果尚存，微苦所依未滅，故云有餘依。煩惱障永寂，故名涅槃。第三無餘依涅槃，此亦斷煩惱障所顯真如。煩惱既盡，一切異熟依身亦滅盡無餘，故云無餘依。眾苦永寂，故名涅槃。第四無住處涅槃，此斷所知障所顯真如。證此涅槃，常為大悲大智所輔翼。由大智故，不住

生死。由大悲故，不住涅槃。而住菩提，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悲智二用常起，而體性常寂，故名涅槃。以上四種涅槃中，凡夫與二乘有學，具初一。不定性二乘無學，前二。定性二乘無學，前三。直往菩薩，第一第四。具足此四種，得真涅槃者，惟究竟位佛果。

四、佛身

佛果妙覺位所得二轉依果，為無量無邊大功德法所莊嚴，甚深微妙，故名法身。此法身有三相，第一自性身，究竟轉依真如為相。謂諸如來所證真淨妙理，受用變化二身所依，離相寂然，超過一切尋思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實性亦名法身，有為無為諸大功德法所依止故。第二受用身，一切功德圓滿為相。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邊勝因，所感圓滿清淨之色身。其相好莊嚴等，周徧法界，盡未來

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為化益十地菩薩，示現微妙淨功德身，現大神通，轉正法輪，令彼受用大乘法樂。故前者佛之智慧，以大圓鏡智為體。後者佛之慈悲，以平等性智及妙觀察智為體。第三變化身，一切神變圓滿為相。謂諸如來為成熟地前菩薩二乘及異生眾，變現無量隨類化身，稱彼機宜，或現神通，或說教法，令入大地，並各獲得諸利樂事。此以成所作智及妙觀察智為體。

五、佛土

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此復有三，一法性土，二受用土，三變化土。一法性土者，自性身所居，即真如理。此自性身土，體無差別，但以義分。如義林章云，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以義相為身，以體性

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此身土雖非色攝，不可說其形量大小，然依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二受用土者，受用身所居，此亦有自受用他受用二種。於中自受用土者，大圓鏡智相應第八淨識，由因中（三無數劫）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即依因中本願及修因，從初成佛已來，盡未來際，相續變為周圓無際眾寶莊嚴純淨佛土。此土以無漏色蘊為其體性。他受用土者，平等性智大慈悲力，由因中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地上諸菩薩所宜，變為大小勝劣淨土。此土亦以無漏色蘊為其體性。三變化土者，變化身所居。成所作智大慈悲力，由因中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菩薩或二乘凡夫所宜，化為淨穢大小佛土。此土以有情五蘊及器界四塵等為其體性。

第二節 十三住

此宗又立入道次第為十三住。復依十三住建立七地。所言地者，能攝持菩薩義。住者，能為受用居處義。如梵藏二本云，由諸菩薩之攝持義說為地。又由受用住處之義說為住。又地持云，攝眾生故說地。自受行住，故說住。又善戒云，利他故名地，自利故名住。大論謂諸菩薩眾，略有十二種住，由此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復有如來第十三住，由此住故，現前等覺廣大菩提名無上住。十三住者，一種姓住，謂猶未發趣無上菩提，於餘十一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即本性住種姓。二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眾行，皆此住攝，即從初發心乃至初地。三極歡喜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即初地。四增上戒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為緣所得性戒相應住。即第二地。五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增上戒住清淨為緣，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

住。即第三地。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以世間淨智所依等持為所依止，為覺諸諦，於正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妙簡擇住，即第四地。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覺分簡擇為所依止，於諸諦中，如實覺住。即第五地。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於諦能覺增上力故，簡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簡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即第六地。九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由三種增上慧住增上力故，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於一切法真如無分別慧修俱行住。即第七地。十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於前無相住多修習已，任運自然，無缺無間，運轉道隨行住。即第八地。十一無礙解住，謂諸菩薩即以善清淨無動慧等持為所依止，得廣大慧，為他說法，無上為依，能於諸法異門義趣釋詞差別，妙簡擇住，即第九地。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安住於此，於菩薩道已到究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大法灌

頂，或一生所繫，或居最後有，從此住無間，即於爾時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能作一切佛所作事。即第十地。十三如來住，謂過一切諸菩薩住現前等覺大菩提住。即如來地。

次七地者，前種姓住，名種姓地，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

第三節 三大僧祇

以上所述行位，總經三大阿僧祇劫。阿僧祇，此云無數，超過一切算數，故曰無數。從十住至世第一法，為第一阿僧祇劫。從初地至七地，為第二阿僧祇劫。從八地至十地，為第三阿僧祇劫。初祇唯有漏，一行之中唯修一行。二祇漏無漏雜，一行之中修一切



行。三祇純無漏相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經三大僧祇修行圓滿，方證佛果。

律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一輯第三種

律宗大意 399

第一篇 緒論.....	403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403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406
第三章 四分律大綱.....	409
第一篇 此宗之律學.....	411
第一章 律.....	411
第二章 止作二持.....	413
第三章 止持義.....	414
第一節 戒科.....	414
第二節 通別二戒.....	416
第一 通戒.....	416

第二節 別戒	417
第三節 通別二受	426
第四章 作持義	427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430





律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釋迦如來一代教典，統分經律論三藏，此宗對經宗論宗釋宗，以律藏為主，故名律宗。又以四分律為宗故，名四分律宗。佛典稱如來在世五十年間，隨根制戒，滅後，佛弟子優波離尊者，結集為八十誦律大毗尼藏。滅後一百年間，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鞠多，五師相繼，如瀉瓶水，並無支派。一百年後，異執漸起，分為二部五部及二十部乃至五百。非唯戒律，經論亦分。五部者，異世五師中第五師優波鞠多尊者，有弟子五人，曰曇無德、薩婆多、迦葉遺、彌沙塞、婆羸富羅，各執己見，分為五部。一曇

無德部，此云法密，法名四分。二薩婆多部，此云一切有，法名十誦。三彌沙塞部，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四迦葉遺部，此云重空觀，法名解脫。五婆羅富羅部，此云著有行，亦云犢子，其舊律名摩訶僧祇，此云大眾。僧祇為根本，分出為五部。諸部律中傳於此土者，有四律五論。四律者，薩婆多部之十誦律，曇無德部之四分律，窟內上座部之僧祇律，彌沙塞部之五分律。五論者，依薩婆多律之毗尼母論摩得勒伽論，解四分律之善見論，釋十誦律之薩婆多論，依正量部之明了論。此土曹魏嘉平二年，中天竺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至洛陽，立羯磨受法，為此土受戒元始。經五百五十年，至姚秦弘始六年，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譯出十誦律。次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出四分律，始傳廣律。此後僧祇五分二律，漸次傳譯。犢子律本未至。迦葉遺部，止傳解脫，戒本，廣律未傳。至唐時，義淨三藏譯有部宗律甚多，稱為有部新律。此外若毗奈耶律，

至趙宋時猶有翻譯。然東之大藏，未有弘傳者也。四分律乃佛滅後第一百年時由曇無德尊者集誦而出，既來東土，化緣獨深，於諸部律，獨弘此部。自佛陀耶舍等譯出此論後，古德著述，垂二十家，而以三要疏為最精確。三要疏者，慧光律師之略疏，相部律師之中疏，智首律師之廣疏也。智首之弟子道宣律師，兼通三藏，精達毗尼。即四分律，成立一乘圓頓之妙戒，作戒本疏羯磨疏行事鈔三大部以發明之。合拾毗尼義鈔比丘尼鈔，稱五大部。所謂律宗，依宣設立。宣住終南山，故後人稱為南山宗，此土之流傳，以宣為高祖。第二祖周秀律師，第三祖道恆律師。乃至第十五祖元照律師，稟承之。元照兼貫內外，該羅大小，作戒本疏行宗記，羯磨疏濟緣記，行事鈔資持記，剖晰精微。南山之大義，至元照而大成，遂稱中興。當南山盛時，與之並弘四分律者，尚有法礪所開之相部宗，懷素所開之東塔宗，與南山并稱律宗三家。然不久兩家概廢絕不

行，唯南山一派獨傳，綿延至元代而宗勢不衰，逮明清兩代，雖遺響猶存，大義已晦。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此宗判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為化制二教，亦名化行二教，更分化教為性空教、相空教、唯識圓教，三教。分制教為實法宗、假名宗、圓教宗，三宗。

化教者，化益之教，即諸經論所詮，令得禪定智慧之法門。如增一長中雜四阿含經并華嚴般若等經，發智六足等論是也。汎說因果，通化道俗，故名化教。制教者，制戒之教，即諸律所詮，令守戒法之法門。如四分律五分十誦等律是也。說諸律儀，唯制內眾，故名制教。又名之為化行二教者，約佛邊名制教，約眾生邊名行教。如戒疏云，今以化行二教，用分諸藏。何名化教，如阿含等中，

開演化導，令識邪正因果業性界繫諸法。言無所壅，義通道俗。意在靜倒，離著為先。教本化人，令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教。言行教者，起必由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故教所設，非為靜倒，但隨行科。戒律一宗，局斯教矣。又資持云，一代時教，總歸化行。開其信解，用捨任緣，故名化教。制其修奉，違反有過，名為行教云云。他宗皆依化教開宗，唯戒律一宗，却依制教。

所謂三教者，約定慧立，其中兼攝如來一代戒法，亦稱三觀。一者性空教，謂立諸法性空無我之教，此中攝一切小乘。二者相空教，謂立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之教，此中攝一切大乘淺教。三者唯識圓教，謂立諸法外塵本無實唯有識之教，此中攝一切大乘深教。如事鈔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種。一者諸法性空無我，此理照心，名為小乘。二者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此理照用，屬小菩

薩。三者諸法外塵本無，實唯有識，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是大菩薩佛果證行。又業疏云，小乘極處，人法二觀。對我觀析，唯見是塵，對陰求之，但唯名色。求人求法，了不可得，是為空也。大乘極處，空識為本。初淺滯教，謂境是空。了境本無，性唯識也云云。四分律宗，當性空教一分。南山律師，意在立三學圓融無礙，判屬唯識圓教中。

所謂三宗者，約戒法立，其中亦兼攝一代定慧法門。一實法宗，即立一切諸法實有之薩婆多部等，此宗以色為戒體。二假名宗，即立諸法唯有假名之曇無德部等，此宗以非色非心為戒體。三圓教宗，即立一切諸法唯有識之唯識圓教等，此宗以種子為戒體。如資持云，凡欲考體，須識三宗造義淺深，兩乘教相差別，纖毫無難，始可論體。又資持云，一者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

教也。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藏識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云云。四分正當假宗，南山律師，深取大乘圓實了義，決開權教，即四分律，成立一乘圓頓之妙戒，故就此三宗中，四分律宗，亦圓教宗攝。

第三章 四分律大綱

四分律者，佛滅後百年，曇無德尊者，於上座部律藏中，搜括博要契同已見者，聚集成文，隨說所止，即為一分，如是四度，一部方就，故稱四分律。如業疏云，四分即說之斷章，言律乃行所詮教。又戒疏云，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



四分中，第一分為比丘戒本。明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單提，四提舍尼，百種學法。第二分為比丘尼戒本，及受戒說戒二犍度。尼戒中，明八波羅夷，十七僧殘，三十捨墮，百七十八單提。第三分為安居，自恣，皮革，衣，藥，迦絺羅衣，拘睠彌，瞻波，呵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比丘尼，及法十六犍度。第四分為房舍及雜二犍度，暨五百集法，七百集法，調部毗尼，毗尼增一。

第二篇 此宗之律學

第一章 津

所言律者，依彼梵本，具立三名，一毗尼，二尸羅，三波羅提木叉。毗尼，此翻為律，律者，法也，分也，筆也。曰法者，判斷罪之輕重戒之持犯，依法定故。曰分者，罪之輕重，戒之持犯以律分故。曰筆者，審教理，檢罪狀，以筆定故。如資持云，今約戒疏統括諸文，不出三義。初言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中略）又如世法，據刑約制，道法亦爾，依根附教，各有差降，不可乖越，故曰法也。二云律者分也，謂須商度量有在，若律呂之分氣也。又云教相所詮，四字斯盡，謂犯不犯輕與重也。（中略）何名為犯，境緣具也。何名不犯，起對治也。何名為輕，因果微也。何名為重，反上句也。然此四相，非律不分，

持犯不濫，有同氣候也。三云律字安聿，聿者筆也，必審教驗情，在筆投斷。又云處劾決正非筆不定等。（中略）三並世法，比擬取名。教詮楷定，即法義也。辨析輕重，即分義也。臨事決判，即筆義也。具含此三，故稱為律。

尸羅，此翻為戒，戒者警也，警策身口意三業。遠離過非故，如行宗云，戒有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如古所傳防非禁惡，以解於戒。然戒通善惡，律儀亦然，不可偏舉以釋戒義（中略）。依如成實善生所明，善惡二戒，互受互亡，功用齊倫，名義無別，止得通解戒為禁也，隨用兩得。何以知之，若解善戒，善法禁惡，警持不起。若解惡戒，惡法禁善，護攝不生。以斯義求，想無惑矣。

波羅提木叉，此翻別解脫，有云別別，或云處處，別別捨離身口七支過非故。戒是因，木叉是果，此因從果為號也。如尼鈔云，

言波羅提木叉者，此云處處解脫，謂身口七支非一名為處處，果名為解脫，隨分得脫，即是果義。

第二章 止作二持

此宗以明戒為宗，戒有二種，一止持戒，二作持戒。止持者，止者制止，制止身口，不作諸惡，曰止。五戒乃至具足戒等是也。由止護持戒體，曰止持。如事鈔云，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作持者，作者造作，策勵三業，造作眾善，曰作。安居說戒懺悔禮拜等是也。由作任持戒體，曰作持。如戒疏云，惡既已離，事須修善，必以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持由作成，故號作持。又尼鈔云，所言止持者，如受戒已，止不作惡，即名為持。持由止生，故名止

持，言作持者，謂動身口，戒意離非，順本有受，不犯前過，號之為持。持由作生，故名作持。此二門中，攝束如來一代所說諸戒，皆悉窮盡。故根本四分律中，初二部戒本，明僧尼戒，即止持門。後二部，明二十犍度，即作持門。南山律師之五大部，亦不出此二門。行事鈔三卷中，上下二卷，明作持。中卷，明止持。戒疏，明止持。業疏，明作持。拾毘尼義鈔，多明止持。比丘尼鈔，明比丘尼止作二持。然此二門，有總有別。若總，就佛法全體世間全體言之，則一切諸善，皆此二門所攝。今別就戒律一宗，舉其種類。

第三章 止持義

第一節 戒科

一切諸戒，皆有四科，一戒法，二戒體，三戒行，四戒相。戒法者，如來所制各種戒法。戒體者，弟子從師受戒時所發，自己

之心胸中領納之法體，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也。四分律宗，分通大乘故，以非色非心為戒體。南山教弘四分，宗在圓教，取唯識種子說。如業疏云，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戒行者，行者既發戒體於心中，隨能任持，運身口意業，造修善業也。戒相者，持戒之美德外彰，其相狀可為人軌範也。如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謂此戒法，即三乘聖人已修成之法）而言，名為聖法。（中略）二明戒體者，若依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以已要期，施造方便，善造心器，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為戒體。三言戒行者，既受得此戒乘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察

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中略）四明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又資持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又云，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

第二節 通別二戒

第一 通戒

眾生無量，大海無邊，虛空無際，草木無數，戒善同爾，亦無分齊。今姑別為通戒別戒二種，通戒者，三聚淨戒，本大乘戒，南山律師，以圓教為本意，故舉之。一攝律儀戒，戒律威儀，悉攝此

一戒，抑止一切諸惡之止持門也。二攝善法戒，諸善萬行，悉攝此一戒，積集一切眾善之作持門也。三攝眾生戒，亦稱饒益有情戒，荷負一切有情徧施與饒益之恩德也。如事鈔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資持云，三聚戒者，出瓔珞經，聚即總攝為義，小乘七聚，從教以論。菩薩三聚，攝行斯盡。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結業煩惱究竟斷故，即止行也。二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即作行也。三攝眾生戒，一切含識究竟度故，即四攝行，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亦名饒益有情戒，云云。此三自初發心，至得果德，以淨心要期，故名三聚淨戒。

第二 別戒

別戒者，僧尼之具足戒，無量無邊，且隨機緣立制限，各有廣

中略三重。僧戒廣則無量，中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略則二百五十戒。尼戒廣則無量，中則八萬威儀十二萬細行，略則三百四十八戒。受戒心量其德廣大，等虛空。所發戒相，其體不測，徧法界，圓滿具足，故云具足戒。五戒八戒十戒六法等，皆從具戒中別提，誘引淺學，以為具戒方便，稱之曰略戒。

依受戒之差別，分佛弟子為七類，是曰七眾，即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是也。比丘比丘尼，一云苾芻苾芻尼，此翻乞士乞士女，謂上於諸佛乞法以資慧命，下於眾生乞食以養色身。戒疏有三義，一曰怖魔，或令魔怖，遵修三行（即戒定慧），出三有也。二曰乞士，上則乞法以練心，下則乞食以資身。三曰破煩惱，欲使依名思義，顧瞻有本（即煩惱），不至流俗，唯欣出要。受具足戒。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沙彌尼欲進受具足戒者，滿二年間，別學六法，驗胎有無，試行貞

固，稱之曰式叉摩那尼。如資持云，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由尼報弱，就小學中，別提六行，為具方便。二年則驗胎有無，六法則顯行貞固，十誦所謂練身練心，即是義也。受六法。沙彌沙彌尼，一云室羅摩拏洛迦，室羅摩拏理迦，此翻勤策男勤策女，出家男女，初入道，修行未熟，為苾芻苾芻尼勤加策勵，故名勤策。事鈔云，沙彌是梵語，此云息慈，息其世染，慈濟羣生。受十戒。優婆塞優婆夷，一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此翻近事男近事女，在家男女，初親近承事三寶，故云近事。業疏云，正音云，鄔波塞迦，唐翻善宿也。故成論云此人善能離破戒宿。受五戒。八戒則為在家眾授暫時之出家戒也。

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四是實戒，一是遮戒。所以同結戒者，由酒是放逸本，能犯四戒。

八戒，一云八齋戒，又云八關齋戒，共有九支，前五同上，但改邪淫以為不淫。六不著華鬘及香油塗身，七不歌舞倡伎及往觀聽，八不高廣床上坐，九不非時食。前八是戒，第九是齋，齋戒合數，故有九也。言八戒者，八即所防之境，戒則能治之業。言八齋者，齋謂齊也，齊一其心。或言清也清攝其慮。言關齋者，即禁閉非逸靜定身心也。

十戒者，前九同上，十不捉生像金銀寶物。（梵語生像，華言金銀，華梵並彰，故曰生像金銀。）

六法者，染心相觸（染心與男身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

具足戒者，僧二百五十戒，尼三百八十四戒。僧戒束為五篇八段六聚七聚等，尼戒束為六段。初僧八段中，一波羅夷，有斷頭無餘不共住等義，若犯此法，名為斷頭，不得與比丘共住。如四分

云，波羅夷者，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此從行法，非用為名。又云，波羅夷者，無餘也。此從眾法絕分為名。故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尸，眾所不容受，以此當持戒。又名不共住者，不得於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此有四戒，一犯不淨行，曰姪。二不與，盜心取，曰盜。三故自手斷人民，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曰殺。四實無所知，自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曰大妄語。

二僧殘，梵云僧迦婆尸沙。若犯此戒，如人為他所斫，僅存咽喉，理宜速救也。善見論云，僧伽者為僧，婆為初，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言尸沙者云殘，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從境立名。婆沙云，僧伽者為僧，婆尸沙者是殘，若犯此罪，垢纏行人，非全淨用，有殘之罪，由僧除滅，故名僧殘。律名此罪又云有餘，以行法不絕為名也。毘尼母云，如人為他所斫，殘

有咽喉，故名為殘，理須早救。此有十三戒如姪欲意與女人身相觸，曰觸女人。為彼男女，往返相謀，以成嫁娶，曰媒嫁。無施主不乞處分而過應量作房，曰無主房。無見聞疑三根，橫構虛狀，謗他犯重罪，曰無根謗。諫破僧過不納，曰破僧違諫。

三不定，未定實犯，故云不定。如戒疏云，舉處錄罪，罪唯疑似。此有二戒，一屏處與女人坐，曰屏處不定。二與女人露地坐，曰露處不定。

四捨墮，梵云尼薩耆波逸提。尼薩耆，此云盡捨，其事皆於財物上犯，今罰其財物往僧中捨。聲論云，捨財捨罪捨心，具此三捨，故云盡捨。披逸提，此云墮，謂不捨當墮地獄也。十誦云，此罪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云墮也。此有三十戒，如畜長衣過十日限，曰長衣。離三衣一宿，曰離衣。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曰乞衣。畜長鉢過十日限，曰長鉢。減五綴不漏更乞新鉢，曰乞

鉢。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曰非親織衣。

五單墮，即單波逸提，此法無財物可捨，但乞懺悔，故云單墮。然其罪體同前，故云墮也。此有九十戒，如知而妄語，言非稱實，曰故妄語，作離間意，傳彼此語，曰兩舌語。知他有麤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曰說比丘麤罪。自手掘地，若教人掘，曰掘地。以有蟲水澆泥草，若教人澆，曰用蟲水。

六提舍尼，具云波羅提提舍尼，義翻向彼悔，此罪應對眾發露懺悔也。明了論云，翻為各對應說，謂對人說所作罪也。次須明釋其名號，如昔起承，向彼悔也。如上說之，今云可訶法也。亦是對治以得名耳。此有四戒，如無病於學家（即初果見諦，是有學之家）自手取食，曰學家受食。無病安坐僧伽藍中受食，曰蘭若受食。

七眾學，此戒輕微，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故云學。其數

眾多，故云眾。亦名應當學。資持云，罪無限量，故云眾。易犯難持，故令學。尼鈔云，此律云式叉迦羅尼者，翻為應當學（中略）。此戒難持，罪輕而易犯，當順心學，不結罪名，故云應當學。若就所防過彰名，應云眾突吉羅。突吉羅者，善見云，突者惡也，吉羅作也。今就能治行以立目，故云眾學。此有一百戒，如當齊整著涅槃僧（內衣），曰齊整著衣。不得白衣舍蹲坐，曰蹲坐白衣舍。

八滅諍，七滅諍法，本音名七毗尼法。七毗尼中，用法殄諍，故云七滅諍。戒疏云，七滅諍者，病藥觀對，機用權儀，各有治方，未可備釋。行宗云，四諍如病，七法能殄如藥。觀謂能斷當須審諦，對謂藥病不得有差，機用即智謀，權儀謂隨宜用舍，謂此篇乃出觀緣適變，用藥殄諍和眾之權方耳。此有七戒，如面對判定，曰現前毗尼。即令兩諍人現前對決，或現前引證三藏教法決之，或

現前引證戒律制條決之。憶念證明，曰憶念毗尼。即令餘人憶念陳述，依之決當人之犯不犯。

合八段為五篇，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即墮，合前捨墮單墮為一，四提舍尼，五突吉羅，即惡作，合不定眾學，滅諍為一。此就果罪及急要者，立為五篇。為攝自外輕重因果諸罪，別設波羅夷，僧殘，偷蘭遮，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羅，六聚。偷蘭遮者，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體是鄙穢，此從不善以立名。又翻為大罪，亦言麤惡。攝初二篇之因罪及五篇以外之諸果罪。又以突吉羅其過多故，且據身口兩分，從言上犯者謂之惡說，從身上犯者謂之惡作，以為七聚。如是六聚七聚，攝諸罪盡。

次尼六段中，一，八波羅夷。二，十七僧殘。三，三十捨墮。四，百七十八單墮。五，八提舍尼。六，百眾學。本律說相，唯有三百四十一戒，束為六段。有加七滅諍以為七段者，古有異論。如

尼鈔云，尼總有三百四十八戒，故可七段。此亦不出五篇，准比丘戒可知。

第三節 通別二受

言受戒者，受即能領心，創發要期，納法在心，名之為受。戒謂所納法，受有懸防之能，又名為戒。如業疏云，創發要期，緣集成具，納法在心，名之為受。即此受體能防非義，故名為戒。濟緣云，要期是心，緣集即境，納法在心，即心境相應。受戒有通受別受二法。通受者，總受三聚淨戒。別受者，唯受律儀一戒。此通別二受，語出瑜伽戒本，南山所立白四羯磨之作法，以唯識圓教之意業所受五八十具等，即別受也。別受法必具三師七證，行羯磨作法。三師者，一戒師，正授戒者。二羯磨師，讀表白及羯磨文者。三教授師，教授，威儀作法者，七證者，七證師，如法七僧為證。

羯磨，此譯云作法辦事。事鈔云，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為所作。百論云事也。若約義求，翻為辦事。白四羯磨者，初羯磨師起立，讀表白文，告白其事，求眾僧之協贊，是為一白。次三唱羯磨法，求眾僧之量可，謂之三羯磨。此第三唱竟時，受者得無作戒體，合前之一白後之三唱為一白三羯磨，略稱白四羯磨。如業疏云，若情事殷重，和舉轉難，如受懺大儀，治擯重罰。故須一白牒陳，三羯磨量可，方能成遂。故曰白四，亦以一白三羯磨通為四也，云云。其後七眾總受三聚淨戒，即通受也。

第四章 作持義

梵語韃度，此云章篇，義翻法聚。如戒疏云，受法戒法，各別聚處，名為韃度。又資持云，梵語韃度，此云法聚，即篇品之名。二十韃度者，一受戒韃度，說受戒法。二說戒韃度，說每半月終諸

比丘集在一處說戒懺悔法，梵云布薩，義翻淨住。言說戒者，就所作法。言布薩者，就其功能。三安居犍度，說於一夏九旬住一處修道法。四自恣犍度，說於夏安居竟日，恣任他比丘，舉己所犯罪，彼此相教，展轉覺悟法。五皮革犍度，說用皮革法及餘因緣等。六衣犍度，說法衣法。七藥犍度，說藥食法。八迦絺那衣犍度，說受功德衣法。迦絺羅，譯云堅實，亦云功德，安居竟後，信者所供養之法衣也。明了論云，為存略故，但言迦提，此翻功德，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又四分云，安居竟，應受功德衣。九拘睺彌犍度，說如法止息拘睺彌國比丘鬪諍法。十瞻波犍度，說瞻波城比丘羯磨之當否。十一呵責犍度，說呵責喜鬪諍比丘法及餘因緣等。十二人犍度，說比丘犯僧殘罪懺罪法，十三覆藏犍度，說犯僧殘罪比丘行覆藏懺罪法。梵云波利婆沙，義翻覆藏，或云別住。母論云，何名別住，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雖入僧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

也。十四遮犍度，說布薩說戒時，遮犯罪比丘，不聽入僧中法。十五破僧犍度，說破和合僧及種種事法因緣等。十六滅諍犍度，說七滅諍。十七比丘尼犍度，說比丘尼之別行。十八法犍度，說比丘行法。十九房舍犍度，說房舍臥具法。二十雜犍度，說用鉢剪爪等種種雜法，已上二十犍度，皆說明佛弟子所應作之作法者也。

四分本律，止作互通。然尸羅止持義多，犍度作持義多，故就多分判為二段。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此宗之行果，依南山意，修大乘因，得大乘果。大小二宗，各立三學，且大乘圓教三學者，戒者，三聚淨戒，其體為藏識中變作諸法之種子。止心於諸法皆以識為本之微妙行，定也。觀察之，慧也。三學圓融互攝，舉其一即攝餘二，此名圓融三學行相。言三聚淨戒者，即前所云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之三戒，亦大乘圓融行故，三聚互攝。以此意推，則小乘戒亦皆融通無礙也。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攝律儀也。常行護命，攝善法也。護前命故，即攝眾生。此一既爾，不盜不婬等無量戒品例然。故一戒一行，一念有圓融之觀解，即備一切行。菩薩三無數劫之修行，亦全在其中。雖然，非捨僧祇，其德具在一念。三祇非長，一念非短，長短無礙。眾生與佛果平等。萬法互融徧，相即無盡，是

即大乘甚深之妙行也。就三聚中攝律儀戒以論之，律儀戒有三，一別解脫戒，二定共戒，三道共戒。初別解脫中，有身語意三業所持戒。身語二戒，有共不共。意業之戒，唯是不共。聲聞菩薩共通，曰共。唯限菩薩，曰不共。其中菩薩以意業為本，通身語，期盡未來際之佛果，其法寬，兼共門，通不共門。聲聞護身持語，期一世之證果，其域狹，限共門一分。四分十誦等所說戒相，皆共門一分也。於中此四分律，其義通大乘不共之意戒，而說相有小乘戒。今論大乘，則小乘共門，攝攝律儀，入三聚中，會歸大乘，故五八十具等，悉是圓滿頓證之大乘戒。修習此大乘戒，證得佛果大圓鏡智深妙之覺位者，此宗之所期也。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a bird is depicted in flight, its wings spread, perched on a branch. Below the bird,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detailed flowers, possibly peonies, with many layers of petals. The style is delicate and expressive,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ainting.

成實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二輯第一種

成實宗大意 433

第一篇 緒論	43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437
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	438
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	439
第一節 名義	439
第二節 內容	440
第三節 疏釋	440
第一篇 此宗之教義	441
第一章 眞俗二諦	441
第二章 人法二空	446
第三章 苦諦義	447

第四章	集諦義	452
第五章	滅諦義	457
第六章	道諦義	460





成實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以成實論為所依之教典，故名成實宗。佛滅度後九百年時，中印度有訶梨跋摩（譯云師子鎧）者，初學於數論外道，後遇薩婆多宗（但西域記云經部）鳩摩羅陀，聞佛教之妙理，遂捨僧法學，入羅陀門。時羅陀所弘者，迦多衍尼子之教義。跋摩慨其所釋，近在名相，浮繁支離，失佛教之源旨。遂徙轍僧祇，大小兼學，簡取諸部之長，造成實論。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十三年，譯出此論，且弘講之。其門下采承師說，製造章疏，自是講習頗盛。與大乘之三論宗，同為中國最早所成之宗派。自東晉之末葉，至唐

初，二百餘年，成實宗之教義，風靡一世。隋唐以後，遂歸寂落，長為三論附庸。

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

關於此宗之部屬，有異說。訶梨跋摩，採小乘諸部中最勝之教義，立此宗。故所依本部，或云多聞，如真諦疏云，所弘之教，深於大眾，過舊所聞，故名多聞也。成實論即從此部出，故參涉大乘義。或云經部，如慧愷舊俱舍序云，成實乃以經部駁斥餘師。或云探大釋小，如三論玄義云，有人云探大乘義，以釋小乘，具含大小。或云曇無德部，如大乘義章云，成實宗計，多相似曇無德部。或云取小乘諸部長，乃至或云化地部。又羅什天台嘉祥，並判此論為小乘。梁三大法師，並云大乘。道宣元照，並云教是小乘，義兼大乘。然由玄奘窺基考定，屬未經量部。

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

第一節 名義

言成實者，俱舍唯論人空，此論談諸法皆空，釋成佛一代所說經論律三藏中真實義，故名成實。如初具足品云，知佛法第一，說亦得樂果，欲令法久住，不為名聞故，廣習諸異論，徧知智者意，欲造斯實論，唯一切智知，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於是說論。所言實義者，四諦也。如色相品云，問曰，汝先言當說成實論，今當說何者為實。答曰，實名四諦，謂苦，苦因，苦滅，苦滅道。乃至為成是法，故造斯論。佛雖自成此法，為度眾生故，處處散說。又佛略說法藏有八萬四千，是中有四依八因，是義或捨而不說，或有略說，我今欲次第撰集，令義明瞭，故說。

第二節 內容

此論總有二百二品，分為五聚。一發聚，此為全論之序分，有佛寶論初具足品等三十五品。二苦諦聚，分論色識想受行五陰，有色相品等五十九品。三集諦聚，分論業煩惱，有業相品等四十六品。四滅諦聚，論滅三種心，有立假名品等十四品。五道諦聚，分論定智，有定因品等四十八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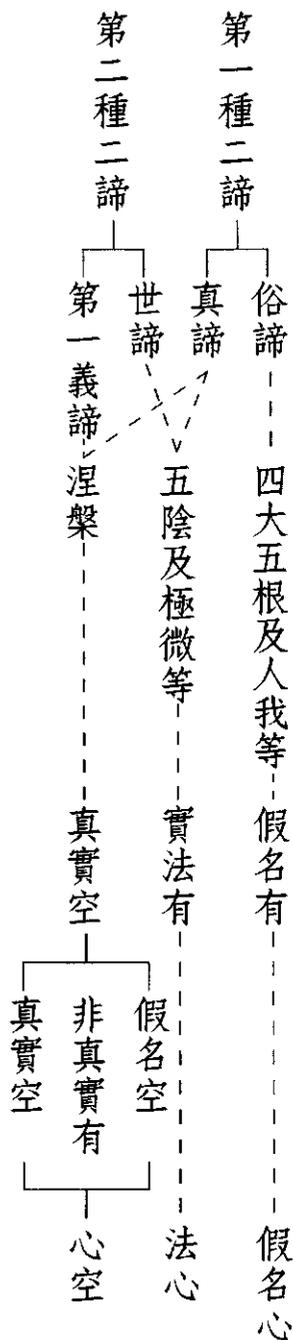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疏釋

羅什三藏譯出此論後，震旦諸師，多造章疏，見於高僧傳，然皆散佚不傳。其為他宗之典籍，而足資研究此論之參考者，則有淨影慧遠之大乘義章，維摩經義記，十地經論疏，及吉藏之大乘玄論，三論玄義，中百十二門三疏，而尤以大乘義章為最。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第一章 真俗二諦

此宗之教義，與三論相近，其觀察宇宙萬有，立世界第一義二門，即真俗二諦。如論門品云，論有二門，一世界門，二第一義門，然成實論中，有二種真俗二諦，如立假名品云，佛說二諦，真諦俗諦。真諦，謂色等法及涅槃。俗諦，謂但假名，無有自體。如色等因緣成瓶，五陰因緣成人。是為第一種二諦。又滅法心品云，當知第一義故，諸行皆無。但以世諦故，有諸行。是為第二種二諦。於第一種二諦，俗諦唯一，即四大五根及人我等假名。真諦有二，即五陰等法及涅槃。此順有部宗之假說，非此宗之實義。於第二種二諦，真諦唯一，即涅槃。俗諦有二，即五陰及極微等。此此宗之實義也。茲列表如下。



依俗諦，即世界門，不唯諸法得說為有，即有部宗所破人我，亦得說為有。如論門品云，以世界門故說有我。如經中說，我常自防護，為善自得善，為惡自得惡。又經中說，心識是常。又言長夜修心，死得上生。乃至又說某眾生在某處等。如是皆以世界門說。但此所謂我，非外道等所執常一主宰之實我，而假名之假我也。如無我品云，論者言，犢子道人說有我，餘者說無。問曰，何者為實。答曰，實無我法，所以者何，如經中佛語比丘，但以名字，但假施設，但以有用，故名為我。以但名字等故，知無真實。又云，

聖人但隨俗故，說言有我。又於有我無我品，往復問答，論明我但假名，非真實有。如云，是故假名為我，非真實也。又云，是故當知五陰和合，假名為我，非實有也。由來一切凡夫，隨逐假名，謂為有我，堅執不捨。以是流轉三界，永無脫期。故欲導之入第一義門，則必先破實我。欲破實我，莫若以假我。成實於此，舉以楔出楔為喻。如是，成實於世界門，立假我。更細考之，則成實之世界門，有假有實有二段。即一切諸法，以我等所見言之，則森然羅列，各異其形，各有其體。然此諸法，乃因緣和合所成，無有實體。非有而有，故名之為假有。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因緣和合，假有諸法，名因成假。前後接連，假有諸法，名相續假。彼此隨待，假有諸法，名相待假。今當彼因成假。從而目如是之假法為實有生種種迷妄煩惱之能緣心，亦是假心，即假名心。如眾木和合成林，五陰和合成人，非有其實體，而常人目

之為實有。此第一段也。次諸法乃因緣和合所成，故為假有。然和合而成此諸法之眾緣，與諸法較，則為實有。從而悟知諸法為假有，唯和合而成此諸法之眾緣為實有之能緣心，亦可以謂之實心，即法心。如悟知林雖假有，而眾木實有。身雖假有，而五陰實有。此第二段也。如上所述，成實於第一段，立假名有。於第二段，說實法有。然此皆世界門之觀察。次於第三段，明真實空，始為第一義門之觀察。即此和合而成諸法之眾緣，更細檢之，則亦唯較諸法為實有，非必有其實體。且就五陰言之。第一色陰，此為五根所成，五根為四大所成。然此四大，非實有，不過色香味觸所成。此宗意。四塵是實，四大五根假，攬塵成大，大成根故。是故四大假有，色香味觸實有。次識想受行四陰，此皆心之差別，是故唯心王實有，心數皆假有。即不過眾木較森林五陰較身體為實有，而眾木五陰；亦不外因緣假名法。更就其目為實有之心王并色香味觸分析之，則

亦必歸於真空。如林自木成，木自根成，根又自四大四塵成，漸次分析，終歸於空。從而悟知諸法為真空之能緣心。亦可以謂之空心。如是於萬有上，立假有實有真空故，於心上，亦立假心法空心三。

成實於世界門，以假有實有，為引眾生入第一義之方便。更於第一義門，說假名空非真實有。使遂達真實空之第一義諦。復於假名品述此二門之關係曰，問曰，若第一諦中無此，世諦何用說耶。答曰，世間眾生，受用世諦。何以知之，如說畫火，人亦信受。諸佛賢聖，欲令世間離假名故，以世諦說。如經中佛說，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以智者無所諍故。又上古時人，欲用物故，萬物生時，為立名字，所謂瓶等。若真是法，則不可得用，故說世諦。又若說二諦，則佛法清淨。以第一義故，智者不勝。以世諦故，愚者不諍。乃至又世諦者，是諸佛教化根本。謂布施持戒，報生善

處。若以此法調柔其心，堪受道教，然後為說第一義諦。如是佛法，初不頓深，猶如大海，漸轉漸深，故說世諦。乃至如佛念言，羅睺羅比丘，今能成就得道智慧，當為說實法。譬如癰熟，壞之則易，生則難破。如是以世諦智令心調柔，然後當以第一智壞，此即訶梨跋摩論師設世界第一義二門命意所在也。

第二章 人法二空

此宗依第一義明人法二空，故論中立空無我二種觀，以觀二空。如聖行品云，有二行，空行無我行。於五陰中不見眾生，是名空行。見五陰亦無，是無我行。又滅法心品云，又二種觀，空觀無我觀。空觀者，不見假名眾生。如人見瓶，以無水故空。如是見五陰中無人故空。若不見法，是名無我。空觀者，人空觀也。瓶譬五陰，水喻實我。如瓶中無水，名曰空瓶。五陰中無人我，故名為

空。無我觀者，法空觀也。如瓶體性無實，五陰諸法，非真實有。是故不唯人我空，即五陰亦復如幻如化。故滅法心品又云，五陰實無，以世諦故有。所以者何，佛說諸行盡皆如幻如化，以世諦故有，非實有也。又經中說第一義空，此義以第一義諦故空，非世諦故空。第一義者，所謂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是故若人觀色等法空，是名見第一義空。又引水沫經云，又水沫經中，佛說若人見水聚沫，諦觀察之，知非真實。比丘亦爾，若正觀色陰，即知虛誑無牢無堅敗壞之相。觀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亦復如是。此中五喻，皆示空義。所以者何，眼見水沫，消時還無，泡等亦爾。故知諸陰非真實有。

第三章 苦諦義

成實論之主旨，如前所述，在釋成如來所說三藏中實義。所謂

實義，即苦集滅道四諦。然所謂四諦，攝一苦中。苦者，流轉之現象也，流轉之表章也。故論中於餘三諦，亦皆冠以苦字，謂集為苦因，滅為苦滅，道為苦滅道。如色相品云，五受陰是苦，諸業及煩惱是苦因，苦盡是苦滅，八聖道是苦滅道。四諦品言苦諦所攝，有三界，四識處，四生，四食，六道，六界，六觸，七識處，八法，九眾生居，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二十二根等法。色相品獨言五受陰是苦者，以此為受身因緣，身為眾苦之聚故。成實法中，陰起前後，不得一時，心識之起，必託六根，於中五識，依五色根，意識一種，依於意根，從多為論，識依色生，故先明色，第二明識。色有三種，一者四大，謂地水火風。二四大所因成法，謂色香味觸四塵。三因四大所成法，謂眼等五根。是等相觸，故有聲生。四塵唯能造，造於四大。四大是假名色，色等集會，堅多名地，濕多名水，熱多名火，輕動多名風故。因此四大，成眼

等五根。是故五根唯所造，四大通二。因四大成色，不可見有對，是名為眼。但緣色，不緣餘。但為眼識所依，不為餘所依。但識能知，非根能知。乃至身根，亦復如是。色謂青黃赤白黑等。香有二種，一成質香，即樹香等。二緣生香，依彼香質，緣生香氣，離質而去。如香熏衣，令衣有香。如香熏麻，令油有香。如風經過香樹而來，風中有香。或復孤遊，更無所成。味謂甜酢鹹辛苦淡等。觸有三十九種，堅軟，輕重，強弱，冷熱，澀滑，強濯等十二種，是其外觸。猗樂，疲極不疲極，若病若差，身利身鈍，嬾重迷悶，瞪瞠。疼痺，嘔呻，飢渴，飽滿，嗜樂不嗜樂憎等二十七種，是其內觸。色但為眼識所緣，不為餘所緣。乃至味觸，亦復如是。四大相擊，便有聲發，是故聲唯所造。次明識陰，所言識者，謂能緣心。依色生識，能取前色，是名識陰。心與數法，一體義分，如道品中一念，而有念處，念根，念力，念覺，正念等五種別名。以心差別

故，有名為受有名為想等。但是一心，無別心數。次明想陰，於識所緣，分別取男女怨親等相，而實無此等諸法。但取假法，故名為想。次明受陰，於取相法，領納違順非違非順，是為苦，樂，不苦不樂三受。損惱身心，名為苦受。增益身心，名為樂受。非損非益，名不苦不樂。然有部實有樂受，經部則三受皆苦，即一苦受，以時差別故，有名為樂有名為苦等。如辯三受品云，能惱害者，則名為苦。既惱害已，更求異苦以遮先苦，以願求故大苦暫息。爾時名樂。憂喜不了，不願不求，爾時名為不苦不樂。次明行陰，於所受法起貪瞋等，是名行陰。如思品云，經中說思是行陰。問曰，何等為思，答曰，願求為思。從貪生求，求即是思，作起行相，故名為思，成實法中，心法無量，除識想受，自餘一切，皆行陰攝。如是述五陰竟，當知此五陰皆苦。如行苦品云，如經中說，色是苦，受想行識是苦。若色生時，當知即是老病死等諸衰惱生。受想行

識，亦復如是。更以多因緣明一切世界，從大地獄，上至有頂，皆是苦相。何以故，或從彼刀杖等緣逼而生惱，或從己身命財親戚之類離壞生惱，或緣行生厭厭行生惱故。由來我等眾生，無始已來，輪回三界六道，受諸苦惱。皆由於真苦中生樂想故，如癡蛾投火，於生死中，常被漂溺。若見諸世間一切皆苦，心不貪著，則得厭離。是故成實先明一切皆苦，次於苦想品，述修苦想之利曰，若法侵惱，是名為苦。是苦三種，苦苦，壞苦，行苦。現在實苦，謂刀杖等，是名苦苦。若愛別離時，所有苦生，謂妻子等，是名壞苦。若得空無我心，知有為法皆能侵惱，是名行苦。隨此苦心，名為苦想。問曰，若修苦想，得何等利。答曰，是苦想，有厭離果。所以者何，修苦想者，無依貪喜。無此喜故，則無有愛。又行者若能知法是苦，則不受諸行。若法雖無常無我，不能生苦，則終不捨。以苦故捨。以捨苦故，於苦得脫。又一切眾生最所怖畏，所謂是苦。

若少壯老年賢愚貴賤，知此苦相，皆生厭離。（中略）又極愚癡處，謂於苦中而生樂想。以此想故，一切眾生，往來生死，心識惱亂。若得苦想。則得解脫。（中略）是故當觀世間一切皆苦，生厭離心，不受諸法，則得解脫。

第四章 集諦義

既明苦果，次究苦果所以產生之原因。產生苦果之原因，為業及煩惱。此業及煩惱，是後身因緣，故名之為集諦。業為正集，煩惱緣集。如無明品云，從無明生貪等煩惱，從煩惱起不善業，從業受身，受身因緣，得種種衰惱。所言業者，成實法中，餘處生時，能有損益，名之為業。相續之中，後起異前，名餘處生。此有思與思已二種。思業，即是意業。若決定殺眾生等不善意是。從意生業，謂之思已業。此有從思集業及身口業三種。故開此二業，更為

意業，身業，語業三種。色形聚集，名之為身。起說之門，說之為口。伺緣名意。依斯起作，故名身業乃至意業。身業有三，一善，二不善，三無記。禮拜等法，謂之善。殺生等法，謂之不善。斷草等法，謂之無記。乃至意業亦如是。此三業中，意業最重，勝身口業，一切身口，由意成故。業是受身親因，業有無量差別，故受種種身。

已說正集之諸業，次說緣集之煩惱。成實於煩惱論中，明十使煩惱，及隨煩惱，十煩惱大地法等。一切煩惱，多十使所攝。十使者，貪，恚，癡，疑，憍慢，及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成實名能令生死相續之心行曰垢，垢即煩惱之謂。貪恚癡等，垢心之差別也。修集此垢心乃至垢心生時，皆名為使。所言使者，意謂習癖，生死相續中，常隨眾生，如乳母常隨小兒，如瘡病鼠毒未脫，如熱鐵黑相，如種中芽，如債未還，次第相續增長，故名為

使。所言貪者，於境染愛，名之為貪。依成實，多欲惡欲，慳著憍逸，如是一切，皆是貪使。所言瞋者，違境忿怒，故名為瞋。依成實，忿恚惱恨，嫉妬殺害，狠戾專執，不忍不悅不調等事，皆是瞋使。言無明者，依成實，邪心分別，無正慧明，故曰無明。如無明品云，隨逐假名，名為無明。如凡夫隨我音聲，生我心，是即無明。貪瞋無明，是生死根本，憍慢亦然。所言慢者，以邪心自高，名之為慢。此有大慢慢我慢增上慢等。所言疑者，於解脫善不善三寶等實法中，心不決定，生有無等疑，名之為疑。若於樹杌等生疑，則非煩惱。言身見者，五陰名身，於五陰中生我心，取執分明，名為身見。言邊見者，偏於諸法或斷或常之一邊，名為邊見。如計一切法常或一切法斷，一切法有或一切法無，身與神異身滅神在，或身與神一身滅神亡，又死後還作，或死後不作等，皆名邊見。言邪見者，謂於四諦三寶等法，生無心。謬執乖正，故名邪

見。五見皆邪，此見重故，偏名為邪。言見取者，於非實事中，生但是事實餘皆妄語之決定心。及於非勝法中。生勝想，皆名見取。言戒取者，取洗浴等戒，以為聖道，說為能淨，故云戒取。

次隨煩惱，有睡，眠，掉，悔，諂，誑，無慚，無愧，放逸，詐，羅波那（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意，名羅波那），現相（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等，名為現相）、慳切（若為些毀此人故，稱讚餘人，名為慳切），以利求利（若以施求施，言是施物從某邊得，如是等名以利求利），單致利（若人有喜睡病，名單致利），不喜，頻申，初不調（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名初不調），退心，不敬肅，樂惡友等二十一種。如是等法，從煩惱生，故名隨煩惱。

次十煩惱大地法，所謂不信，懈怠，忘憶，散心，無明，邪方便，邪念，邪解，戲掉，放逸等。

從業有身，是業從煩惱生，故煩惱為受身疏緣。然一切煩惱，皆從無明生。如前所述，隨逐假名，名為無明。假名有因和合假名，法假名，二種。大乘義章言，於事分齊。攬別成總。以細成麤，名因和合假。攬別成總，如陰成人。以細成麤，如以細色成麤色等。於法分齊，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同體相成，名法和合假。心亦有二種，緣因和合假名之有為緣心，名癡心，亦名想受。緣法假名之無為緣心，名智心，亦名慧受。如智相品云，心有二種，癡心智心。緣假名法，是名癡心。若但緣法，謂空無我，是名智心。凡夫如實不知空無我故，常隨假名，於五陰中妄計有人，生貪等煩惱。從煩惱生業，隨業有身，身為苦本。是故無明是十二因緣根本，不知此者，或言身如草木自然而生，或言萬物是大自然在等諸天所生，或言微塵和合故生。

第五章 滅諦義

成實以滅為第一義諦，故以見滅為見聖諦。而以見滅諦為得聖道。如見一諦品云，以一諦得道，所謂為滅。所言滅者，即滅三心。三心者如前所述，成實於所緣境上，立假有實有真空，更於能緣心上，立假心，法心，空心三者。於實無眾生中，說言實有，名假名心。有實五陰心，名為法心。若緣涅槃。是名空心。如大乘義章言，因和合中，取立定性，是迷假心。法和合中，取立定性，是迷實心。無漏之慧，是其空心。滅者，先於聞思位中，以多聞因緣智或思惟因緣智滅假名心。聞思智者，成實名真慧為智，即聞慧思慧也。從他聞法，名聞慧。聞法思惟意趣，名思慧。於聞思慧中，觀諸法從眾緣生。但假名字，實無我無我所，則假心滅。如後五定具品云，行者聞法，知陰界入等，但眾法和合，中無我故，則破假名。成實雖破三心，正義在破假名，故苦集諦中詳信解事。次於四

善根位中，以空智滅法心。空智者，空無我智，修慧也。聞法思惟義趣已，隨法行，得如實現前知見，名修慧。於修慧中，見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則法心滅。如滅法心品云，善修空智，見五陰空，法心則滅。後於滅盡定或無餘涅槃位中，以重空義并滅空心，達真空無相。如三三昧品云，以空見五陰空，更以一空能空此空，是名空空。即常人皆在第一假心之地位，發我想，生種種煩惱業。故不可不證第一重二諦理，進而發第二實心，以滅假心。得此實心，則我想止，煩惱不生。此迦多衍尼子一派所期也。然訶梨跋摩，不以此實心為終極。故不可不更證第二重二諦理，進而發第三空心，以滅實心。既滅實心，并滅空心。三心都滅，則具足無我，入離言絕相之真空。諸業煩惱無依處故，永不復起。如是滅三心故，一切諸法皆空，唯歸一滅諦。如三三昧品云，聖正三昧者，若入法位，能證滅諦，則名聖正。何以知之，如長老比丘說，以定修

心，因慧能遮煩惱。以慧修心，因定能遮煩惱。以定慧修心，因性得解脫，性謂斷性，離性，滅性。又若定慧一時具足，故名聖正。如以定慧得解脫，名俱解脫。然所謂滅諦者，涅槃之異名也。如五智品云，問曰，涅槃非實有耶。答曰，陰滅無餘，故稱涅槃，是中何所有耶。問曰，實有涅槃，何以知之，滅諦名涅槃，苦等諸諦實有故，涅槃亦應實有。（中略）答曰，若離諸陰更有異法名涅槃者，則不應名諸陰盡滅以為涅槃。又若有涅槃，應說其體，何者是耶。又緣涅槃定名曰無相。若法相猶存者，何名無相。如是滅諦即涅槃，而涅槃又無之異名也。如百論疏釋成實五智品中五陰法無名為涅槃一段文云，成論文破之，汝經涅槃名無相，若是有者，當有相。又衣壞（成實作衣盡）名無衣，應別有無衣之法是有。成論小乘涅槃，是惑無處，無別有法。不當三性，從善因得，故名為善。數人破云，若涅槃是無，應無涅槃。成論答曰，非無涅槃，但涅槃

是無法。

次成實分得此涅槃果之階位為二十七賢聖，略為四行四得。四行者，行須陀洹，行斯陀含，行阿那含，行阿羅漢也。四得者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也。行就因言，得就果言。

第六章 道諦義

次言通至滅諦之道諦，即三十七助菩提法，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成實於四諦品中，言三十七助菩提法。至定因品，但言八直聖道。又略為二，一定及定具，二智。八直聖道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也。此八正道，通故名道，離邪曰正。聞正法生慧，能信五陰無常等，曰正見。若此慧從自正憶念生，曰正思惟。以此正思惟斷諸垢法，修集淨法，勤發精進，曰正精進。從

此漸次出家受戒，得正語，正業，正命三道分。此三成實未釋，茲取大乘義章三釋中一義以補之。即離貪瞋癡三毒所起口業，名為正語。遠離三毒所起身業，名為正業。離四邪命，名為正命。言四邪命者，如龍樹說，一離下口食，謂不種殖，合和諸藥，治生販賣，以求活命。二離仰口食，謂不占相日月星宿吉凶等事，而求活命。三離方口食，謂不諂媚豪勢貴勝，通致使命，巧言多求，而自活命。四離維口食，謂不習學種種咒術，卜筮吉凶，畫師泥作，諸伎藝等，而自養活。從此正戒，次成念處及諸禪定。從念生慧，觀於身等名為念處。心住一處，名為禪定。因此念定，得真智慧，所謂如實智，即空智也。一說此八種中，正語正業正命為戒學，正念正定為定學，正見正思為慧學，精進常徧三學。如成實說，出家求道，先須受戒，是故先明正語正業及與正命。由戒心住，故次明其正念正定。由定發慧，慧有麤妙二種。麤者，聞慧思慧，說為正



思。妙者，修慧，說為正見。精進常偏一切處行。如是，一心勤修諸定，生正智慧，滅三心，入無餘涅槃。如四十四智品云，八聖道中，正智為上。是正智果，所謂涅槃。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faint, light-colored floral pattern. It includes several large, multi-petaled flowers and smaller buds, with long, slender stems and leave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traditional and elegant, typical of Chinese book design.

三論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二輯第二種

三論宗大意 463

第一篇 緒論	46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467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469
第三章 中論大綱	471
第一節 名義	471
第二節 內容	473
第三節 疏釋	474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475
第一章 眞俗二諦	475
第一節 總說	475
第二節 三種二諦	478

第三節 四重二諦	479
第二章 八不正觀	481
第三章 中道實義	485
第四章 緣生無性	487
第五章 破顯二門	490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493
第一章 行法	493
第二章 果位	495
第三章 絕待涅槃	496
第四章 佛身佛土	498





三論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依中論百論十二門論開宗，故名三論宗。以教義大都依於般若，一名般若宗。又其所顯大分空義，亦稱大乘空宗。佛滅後七百年頃，龍樹論師，依摩訶般若，以無得正觀為宗，造無畏論十萬偈，說諸法皆空不可得之法門。次從無畏論中，拈示八不一頌，縱橫分合，成五百偈，立二十七觀門，說八不中道，即無所得中道，是為中論。又就中論內，擇其精玄，成十二略觀門，開示般若正觀，剋證中道法性，是為十二門論。其弟子提婆論師，繼體紹述，復演二十品百首廬義，妙弘此宗，正破外道，兼破內道之

執，是為百論。龍樹有弟子二人，一曰龍智，一即提婆。此二大論師，並肩施化，龍智傳之清辨，清辨傳之智光，智光傳之師子光。提婆傳之羅睺羅多，羅睺羅傳之須利耶蘇摩，須利耶蘇摩傳之鳩摩羅什。羅什三藏來中國，盡譯三論，是為此土三論之首祖。羅什有上足弟子十人，曰道生，僧肇，道融，僧叡，曇影，慧嚴，慧觀，僧碧，道常，道標，謂之什門十哲。僧肇傳之河西道朗，道朗傳之攝山僧詮，僧詮傳之興皇法朗。羅什既譯三論，什門之學者，各敷講之。然研鑽不精，道統不純，至僧詮法朗，始專弘三論。法朗傳之吉藏，是為嘉祥大師。三論至嘉祥而其宗極盛，亦至嘉祥而其義略變，於是一宗分為新古。嘉祥已前，名古三論，亦名北地三論。嘉祥已後，名新三論，亦名南地三論。諸祖中特定嘉祥為太祖，唐惠遠智拔惠喻法影諸德，皆盛汲其流者也。北方又加龍樹之智度論，稱四論宗，惟不盛。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華嚴玄談，承慧苑刊定記之說，言羅什三藏有一音教判。至嘉祥大師，在新三論，依涅槃經及智度地持正觀等論，立二藏。又依法華經信解品，立三輪。以判釋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言三輪者，一根本法輪，華嚴經也。佛始成正覺華嚴會之說法，純為菩薩開一因一果法門。二枝末法輪，小乘諸經乃至方等般若諸大乘經也。薄福鈍根之機類，不堪聞一因一果。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攝末歸本法輪，法華經也。四十餘年，說三乘教。至法華會，始得會彼三乘，歸於一道。如中論疏云，十方諸佛及釋迦一化，凡有三輪。一根本法輪，謂一乘教也。二枝末法輪之教，眾生不堪聞一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從一起，故稱枝末也。三攝末歸本，會彼三乘，同歸一極。此之三門，無教不收，無理不攝。

言二藏者，一聲聞藏，即小乘教。二菩薩藏，即大乘教。二藏

非於三輪外有別體，不過簡別赴大機之菩薩，稱赴小機之教法曰聲聞藏而已。如法華游意云，佛教雖復塵沙，今以二意往收，則事無不盡。一者赴小機說，名曰小乘，二者赴大機說，稱為大乘。而佛滅度後，結集法藏人，攝佛一切時說小乘，名聲聞藏。一切時說大乘者，名菩薩藏。即大小義分，淺深教別也。

以上為嘉祥所立教判。但據華嚴經探玄記，則天竺那爛陀寺智光論師，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立三時教。一初時，心境俱有，阿含經也。唯攝二乘人機。二第二時，境空心有，解深密經也。通攝大小二機。三第三時，心境俱空，般若經也。唯攝菩薩。如探玄云：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提婆清辨，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立三教。謂佛初鹿園，為諸小根說小乘法，明心境俱有。第二時中，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明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令入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辨

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

第三章 中論大綱

第一節 名義

此論立名，有廣有略，略但云中論。中者，實義，又中道義。唯此一理，名之為實。非有非空，則是中道。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顯中道實相，故名中論。如中論疏云：斯文論中實之理，從所詮理實得名，故云中論。又三論玄義云：依文釋義者，中以實為義，中以正為義。中以實為義者，如涅槃釋本有今無偈云：我昔本無中道實義，是故現在有無量煩惱。叡師中論序云：以中為名者，照其實也。照，謂顯也。立於中名，為欲顯諸法實，故云照其實也。所言正者，華嚴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相。此之正法，即是中道。離偏曰中，對邪名正。肇公物不遷

論云：正觀論曰，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故知中以正為義也。中道實相，非中不中，為令物得悟故，強立中名。如玄義云：諸法實相，非中非不中。無名相法，為眾生故，強名相說，欲令因此名以悟無名，是故說中以顯不中。所言廣者，加之以觀，云中觀論。中觀者，中道正觀。此有二義，一約能化，因中發觀，由觀宣論。二約所化，因論識中，因中發觀。要備三法，義乃圓足。如玄義云：能化次第者，中謂三世十方諸佛菩薩所行之道，故前明中。由此道故，發生諸佛菩薩正觀，故次明觀。由內有正觀，故佛宣之於口，名之為經。四依菩薩，宣之於口，目之為論也。約所化悟入次第者，稟教之徒，因論識中，因中發觀。若望於佛，因教識理，因理發觀也。

第二節 內容

此論總有二十七品，依如中論疏，初觀因緣已下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次觀十二因緣觀邪見二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後觀邪見品末二偈，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其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中，初觀因緣已下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後觀如來已下四品，破出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其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中，初觀因緣已下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次觀法一品，明得益。後觀時已下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其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中，初觀因緣已下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次觀作作者已下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

第三節 疏釋

此論本頌，龍樹造。釋論，此土譯本有四，一中論，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即此宗所依今本。二順中論，阿僧佉（無著）釋，元魏瞿曇般若譯。三般若燈論，分別照明（清辨）釋，唐波羅頗迦羅譯。四大乘中觀釋論，安慧釋，宋惟淨等譯。梵本有月稱疏，蕃本有佛護疏，月稱疏，及龍樹自注無畏疏。羅什譯出此論後，道融曇影等，作疏弘講，今皆亡逸不傳。現存者，有碩法師之三論游意義，吉藏之中觀論疏及三論玄義大乘玄論等。

第一篇 此宗之教義

第一章 真俗二諦

第一節 總說

大小諸宗，多明二諦。然常途諸師，同以境理為諦，所謂約理二諦是也。此宗則自僧詮法朗已來，並明二諦非所證理所觀境，而是能詮之言教，所謂約教二諦是也。如二諦章云，次明二諦是教義，攝嶺興皇已來，並明二諦是教。所以山中師手本二諦疏云，二諦者，乃是表中道之妙教，窮文言之極說。道非有無，寄有無以顯道。理非一二，因一二以明理。故知二諦是教也。即他明二諦是二理二境。今明二諦即是教門。所以明二諦是教者，有二義，一者為對他，二者為釋經論。為對他明二諦是境，彼有四種法寶，言教法寶，境界法寶，無為果法寶，善業法寶。二諦即境界法寶，有佛無

佛，常有此境，迷之即有六道紛然，悟之即有三乘十道。故二諦是迷悟之境。今對彼明二諦是敎也。言釋經論者，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百論亦爾。諸佛常依二諦，是二皆實，不妄語也。大品經云：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又涅槃經云：世諦即第一義諦，隨順眾生故說有二諦。以經明二諦是敎，故今一家明二諦是敎也。敎名諦者，蓋有數意，一者依實而說，故所說亦實，是故名諦。二者如來誠諦之言，是故名諦。三者說有無敎，實能表道，是故名諦。四者說法實能利緣，是故名諦。五者說不顛倒，是故名諦。即所謂二諦者，表中道之妙敎，窮文言之極說也。是故經云隨順眾生說於二諦，隨凡說有名俗諦，隨聖說空名真諦。然敎者能表，理者所表。有無之敎，表非有非無之理。非有非無之理，應有無之敎。二不二，不二二，因二諦敎悟不二，不二是所表。如因指得月，月是所表也。如玄論云：更就敎諦中，復有三句，一能名

諦，二所名諦，三亦能亦所名諦。言能名諦者，即是真俗二教，以能表道，故名諦。言所名諦者，真俗所表理實，故能表之教亦實，此從表實為名。亦能亦所者，即理教合說，非理即不教，非教即不理，理教因緣，此二皆實，故能所皆諦。即至道未曾真俗，為眾生故，作真俗名說。二諦未曾境教，為拔二理之見，明二諦非理，乃是方便教門。故以二諦為教，畢竟亦是適時而用之對緣假說。如中論疏云：問，攝山大師何故以二諦為教也。答，須深得此意，正道未曾真俗，為眾生故，作真俗名說。故以真俗為教。此是望正道為言也。二者拔由來二諦之見故，明二諦為教。由來理二諦根深，言二諦有兩理，故成畫石二見，一心不可除。（中略）為拔二理之見，故言真之與俗皆是教也。至道未曾真俗，即末學者遂守二諦是教，還見投語作解。由來二諦是理，為理見。今二諦為教，復成教見。若得意者，境之與教，皆無妨也。以真俗通理，故名為教。真

俗生智，即名為境。如來說二諦，故二諦為教。如來照二諦，即二諦為境。然二諦未曾境教，適時而用之。又玄論云：為對由來以理為諦故，對緣假說。

第二節 三種二諦

此宗更分二諦為於諦教諦二種。於者，所依義。於諦為所依，教諦為能依。如三論略章云：諦以審實為義。（中略）一者於實，二者教實。教實者，佛說有無二言，必能表道，必能應物，故名為實也。於實者，有於凡是實，無於聖是實，故名為實也。又二諦章云：諸法性空，世間顛倒謂有，於世人為實，名之為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空，於聖人是實，名之為諦。此即二於諦。諸佛依此而說，名為教諦也。於諦又分二種，一本於，又稱所依於諦。二末於，又稱迷教於諦。合為三種二諦，即一本於二諦，二教於二諦，

三末於二諦，一本於二諦者，諸佛說法所依，有佛無佛，性相常住，萬法宛然之二諦也。二教於二諦者，諸佛依本於二諦，為所化者說真俗二諦之言教，能依之說法也。三末於二諦者，釋迦如來說真俗二諦，為表不二之道。然釋迦滅後，所化者於二諦言教，起迷見，或執有，或執空，所謂學教起迷也。如二諦章云：所依於諦是本，迷教於諦是末。所依於諦是本者，且約釋迦一化為論。釋迦未出之前，已有此二於諦。釋迦依此二諦，為眾生說法。何者，諸佛說法，無不依二諦，故發趾即依二諦而說。當知所依於諦是本也。迷教於諦是末者，眾生稟如來有無二諦教，作有無解成於，故此於諦在後也。

第三節 四重二諦

四重二諦，出中論疏及大乘玄論。初，有為俗諦，空為真諦。

是為一重二諦。次，有空為俗，非空有為真。是為二重二諦。三，有空為二，非空有為不二，為俗。非二非不二，為真。是為三重二諦。四，此三種皆俗，言亡慮絕始名為真。是為四重二諦。所以立此四重二諦者，初第一重，對毘曇立實有實空二諦，明空有二諦。次第二重，對成論師以假有假空為真俗二諦，明空有皆俗諦，非空有始為真諦。次第三重，對大乘師以依他分別二為俗諦，依他無生分別無相不二真實性為真諦。明二不二皆俗諦，非二非不二始為真諦。次第四重，對大乘師以三性為俗諦，三無性非安立諦為真諦。明安立諦非安立諦皆俗諦，言亡慮絕始為真諦。

如前所述，此宗以為二諦唯是教門，不關境理。然亦有轉側適緣約理說二諦者，如羅什已下三代間及清辨智光等是也。

第二章 八不正觀

此宗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然二諦由八不而正。不悟八不，即不識二諦。不識二諦，即二慧不生。二慧不生，即有愛見煩惱。以煩惱故，即便有業。以有業故，即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故龍樹論師承瓔珞經佛母品又涅槃經師子吼品所說，標八不於中論初之歸敬頌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以示此論全篇之要旨。此頌首二句，蕃釋燈梵四本，皆作不滅不生不斷不常。無畏釋云：順結頌故，破有執故，先說不滅。又蕃本意譯此頌云：由正覺者說緣起不滅等，息戲論而寂滅，是諸說法者中勝，今此歸敬彼。又智度論云：如說諸法相偈，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因緣生法，滅諸戲論。又云：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來不去，不一不異，不常不斷，非有非

無。蓋生滅常斷一異來去八事四對者，諸法之假相。而眾生執為真實，墮於無因邪因斷常等邪見中。故龍樹論師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因緣合而法生。生若實有，則不應藉因緣。既藉因緣而生，即非實有，故不生。因緣離而法滅。先已無生，何得有滅，故不滅。既藉因緣，故不常。先有今無曰斷。既非先有，何得有斷，故不斷。因果不同，能所二義，故不一。因是果之因，果是因之果，無有二體，故不異。果不從外來，故不來。亦不從內出，故不出。中論更舉世間現見之穀芽等，以顯釋八不。謂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故不生。若劫初穀滅，今不應有穀，故不滅。如穀芽時，種則變壞，故不常。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故不斷。穀不作芽，芽不作穀，故不一。芽名穀芽，不說樹芽，故不異。不見穀從餘處來，如鳥來栖樹，故不來。不見芽從穀出，如蛇從穴出，故不出。次嘉祥法師於八不十門義中，以八不正二諦。茲依中論疏及大

乘玄論等，略述如下。

一不生不滅者，世諦生滅，非實生實滅。但由因緣生而假生，因緣滅而假滅。因緣生，雖生而不起。因緣滅，雖滅而不失。故生滅宛然，而不生不滅。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次對世諦生滅，明真諦不生滅。故此不生滅，非自不生滅。世諦生滅既假，真諦不生滅亦假。世諦假生滅，既非生滅。真諦假不生滅，亦非不生滅。故不生不滅宛然，而非不生非不滅。非不生非不滅，名真諦中道。次不生滅而生滅，為世諦。生滅而不生滅，為真諦。不生滅而生滅，即非生滅。生滅而不生滅，即非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如是明生滅二句，餘句例此，但就世諦明之。二不斷不常者，於上不生不滅，知世諦因果相生，非性實生滅。猶未免因中有果無果等失。如僧佉計自性是常，從自性生大，從大生意等。此即執於常義。衛世師執一切世間知無知物，從二微塵次第生，一切

法無彼者無和合者。無和合者，即謂因滅果生。此即執於斷義。佛法內薩婆多部，明三世常有，亦是常義。大眾部執三世無，亦是斷義。今明因果依因緣而起，唯是假名。不可說定有因緣和合先後等。亦不可說定無因緣和合先後等。即雖世諦假名，說有常斷。而假常不可名常，假斷不可名斷。不常不斷，名為中道。三不一不異者，世諦雖離性實生滅及決定斷常。然如僧佉言一切法一，又大眾部言因果一體，如轉種子為芽等。乃至衛世師言一切法異，又上座部言因果異體，如種子芽各一物等。並壞世諦因果中道。今明眾因緣生法，因果不同，能所二義，故非一。因是果之因，果是因之果，故非異。不一不異，名為中道。四不來不出者，雖聞上六不，而終謂決定有果。如塗灰外道等，計眾生之苦樂，萬物之生滅，皆從自在天來，此外來義也。又尼犍陀若提子等，計苦樂之果，皆是我之自作我之自受，此內出義也。又如毘曇計木有火性。從於火

性，以成事火，內出義也。僧佉計自性是常，亦同此執。成實明木無火性，但假緣生，外來義也。衛世師計二微和合，亦同此執。如是來出並壞世諦因果中道。今明眾因緣生法，不偏在因，故不從內出。亦不偏在緣，故不從外來。不來不出，名為中道。如是以八不總破一切有所得之迷執，顯中道實相。如中論疏云：洗顛倒之病，令畢竟無遺，即是中實，故云不生不滅不一不異不來不出不斷不常也。故古人云，八不妙理之風，拂妄想戲論之塵。無得正觀之月，浮一實中道之水。

第三章 中道實義

已上舉二諦八不，顯中道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若存有所得心，即是邪道。茲再舉此宗所說中道實相以補之。如中論云：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

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又十二門論疏云：不內不外，不人不法，非緣非觀，不實不虛，非得非失，故名實相。又百論疏云：橫論萬法，豎辨四句，皆是想心所見。超四句，絕百非，是名諸法實相。又三論玄義言隨義對緣，有一中二中三中四中等一中者，一道清淨更無二道。所謂一道，即一中道。二中者，世諦中，真諦中。三中者，二諦中，及非真非俗中。四中者，對偏中，盡偏中，絕待中，成假中。對偏中者，所言中道，唯是為治大小學人斷常偏病，且說中道，故稱之為對偏中。盡偏中者，對偏說中，偏病若盡，即名中道，故稱之為盡偏中。大乘玄論謂之對邪中，意謂對治偏邪即中道也。絕對中者，本對偏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故稱之為絕對中。大乘玄論謂之實義中。意即絕對中者，謂中道之實義也。成假中者，正道未曾有無，

為化眾生，假說有無。故以有無為假，非有非無為中。如此之中，為成於假，故稱之為成假中。可以想見此宗所說中道實相之意義，即所謂中道實相者，非有非空非中非不中之無名相法，但為引導眾生故，寄中以宣之。

第四章 緣生無性

中論疏又言一切法皆畢竟空，是名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亦即無所得意，即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也。現見世出世間為無為等一切諸法，森然羅列。所以言諸法畢竟空者，以其從因緣生故。因緣生即無自性，無自性即是空故。因緣有內外二種。外因緣者，外法皆假緣生。如泥團轉繩陶師等眾緣，和合生甌，乃至種子地水火風虛空時節人功等眾緣，和合生芽，是也。內因緣者，十二因緣相望，皆前因而後果。如無明緣

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也。如是內外諸法，雖有迷悟染淨之差異，而無一法不從因緣和合生。既從因緣和合生，是即無自性。所以然者，若諸法有自性，則應從自己自然而生，不應從眾緣出。若從眾緣出，即是作法，無有定性。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然離因緣，無諸法。如離眾木無林。離棟樑椽柱，無舍。則是諸法必假緣生，亦即緣生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畢竟空。如十二門云：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若無自性者，云何有是法。又中論云：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中略）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又無畏云：隨物是有，即是緣起，即是依緣

假設。是故無法非緣起，亦無法非空。又掌珍云：若說緣生，即說空性。又中論疏云：十二因緣，本性寂滅。是故有為諸法，唯是眾緣和續之假相幻用，求其實體，畢竟空不可得。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因有為故有無為。有為無為空故，一切法皆空。

如上所述，龍樹論師，於中十二門等論，明一切法皆空。然龍樹論師所對破，為外道小乘。於小乘中，尤力破執諸法實有之有部。至清辨論師之時代，唯識論大昌。故清辨承龍樹一切皆空之教義，就勝義諦，立有為空無為空。唯識家以無為法為實有，又說徧計所執空依他圓成有。而約真俗二諦說此三性，則徧計為俗諦，依圓為真諦。是曰俗空真有。清辨立量以對破之曰：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蓋清辨於世間同許有者，亦許為世俗有。故以真性簡別，立有為空無為空，是曰俗有真空。

復次，中論言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言因緣生法即是空又言亦是假名者，明因緣生法，宛然而畢竟空。雖畢竟空，於六道眾生，宛然而有。雖宛然而有但有假名，生死涅槃，凡聖解惑，皆是假名相待，無有自性。既無自性，故不得言有。空亦復空，故不得言空。離於二邊，故名為中道。

第五章 破顯二門

此宗以破邪顯正二門，為其軌轍。故以前所述真俗二諦八不正觀中道實義，乃至就三論言之，則中論通破大小乘迷，顯大小兩教實義。百論通破障大小之邪，申如來大小兩正。十二門論破大乘迷，顯大乘深義。皆由破邪顯正之妙門，成下拯上弘之妙用者也。如玄義云：論雖有三，義唯二轍。一曰顯正，二曰破邪。破邪則下拯沈淪，顯正則上弘大法。故振領提綱，理唯斯二也。邪既無量，

正亦多途，大略為言，不出二種，謂有得與無得。言破邪者，總破一切有所得之邪計邪執。邪執紛綸，約之為四。一破斥執有實我之外道。二破斥執諸法實有之毘曇。三破斥執空見為正理之成實。四破斥墮於有所得見之大乘。如是無論內道外道，大乘小乘，苟有所得，通皆遣破。言顯正者，一切皆破，無有所得。所得既無，言慮無寄。故破邪之外無顯正，破邪即顯正。然戲論滅而根源之一理窮，羣異息而至極之中道顯。對破邪故，亦強言顯正。正者，正理，即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實相，如前所云，即無所得。此有體正用正二義。體正云者，諸法實相無所得理，心行斷，言語滅，未曾真俗，名之為體。此體絕諸偏邪，離諸情執，目之為正。用正云者，為令眾生悟無所得理，於無名相中強設名相，說真俗二諦。此真俗二諦，即詮顯無所得理之言教也，名之為用。此用亦絕偏邪，離情執，目之為正。如玄義云：但欲出處眾生，於無名相法，強名

相說。令稟學之徒，因而得悟。故開二正。一者體正，二者用正。非真非俗，名為體正。真之與俗，目為用正。所以然者，諸法實相，言亡慮絕，未曾真俗，故名之為體。絕諸偏邪，目之為正。故言體正。所言用正者，體絕名言，物無由悟。雖非有無，強說真俗，故名為用。此真之與俗，亦不偏邪，目之為正。故名用正也。如是雖有體用二正，要以遣有所得見，顯無所得理，為顯正。故玄義立對偏，盡偏，絕待，三種正。謂正有三種，一對偏病，目之為正，名對偏正。二盡淨於偏，名之為正，謂盡偏正也。三偏病既去，正亦不留，非偏非正，不知何以美之，強嘆為正，謂絕待正也。如玄義云：內外並冥，大小俱寂，始名正理。悟斯正理，則發生正觀。正觀若生，則戲論斯滅。戲論斯滅，則苦輪便壞，可知此宗意在內外並冥，大小俱寂。苟有所顯，即無得正觀而已。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第一章 行法

龍樹論師，於菩提資糧論，舉十波羅密四無量心等，為佛菩提資糧。佛者，離無智之無邊覺者義。菩提者，覺，即一切智智義。資糧者，能滿菩提法，持菩提法，長養菩提法，生菩提因緣法，及具足菩提分義。十波羅密者，般若（智慧），檀那（布施），尸羅（持戒），羸提（忍辱），毗梨耶（精進），禪那（靜慮），等六波羅密。及般若波羅密所攝方便善巧（八種善巧等教化眾生方便）波羅密，願（供養諸佛攝化眾生等十大願）波羅密，力（福報生力，神通力，信力，精進力，念力，三摩地力，般若力等七種力）波羅密，智（不思議智，無量智，不退智等）波羅密。此論以空慧為宗，故以般若波羅密為菩提初資糧。所言般若波羅密者，論云：

若佛世尊，於菩提樹下，以一念相應智，覺了諸法，是般若波羅密。即信解及覺知諸法無所得畢竟空之智慧也。又如清辨論師，於掌珍論中，詳述悟入有為性空無為性空之觀行。末復云遊履名行，無遊履故，名無所行。是無行解無生起義。無分別慧以不行相而為行故，即無所行說名為行。此則略說如前正勤所成立果。修觀行者，如是慧行無分別故，不行而行，行即不行。遠離一切所緣作意，於一切法都無所住，猶如虛空，棄捨一切徧計分別，淡泊寂然，如入滅定，觀諸法性。諸佛法身，不可思議，不可了別，無二無藏，無相無見，不可表示，無生無滅，無有起盡，淡泊寂然，無有差別，無相無影，離諸瑕穢，超過一切覺慧語言境界道路。雖如是觀，而無所見，不見而見，見即不見。以無相之妙慧，契無相之虛境，內外兩冥，緣觀俱寂，斯則無得正觀之極致也。要之，此宗之觀行，在圓滿自利利他，以大智慧觀無所得空。

第二章 果位

此宗約無所得理，言一切眾生，本來是佛，無迷無悟，湛然寂滅。從而不論成佛不成佛。然就假名門，亦論迷悟成不成。而根有利鈍，惑障有厚薄，故成佛亦有遲速。利根者，一念成八不正觀，頓得佛果。鈍根者，三祇積集萬行，經五十一位而至妙覺。然一念不礙三祇，三祇不妨一念。一念即三祇，三祇即一念。三祇非長，一念非短。念劫融即，利鈍平等。故此宗雖應機假立五十二位，以統括大修行果。而本意，則眾生本有佛果本覺之體，但由迷故，流轉六道。苟翻迷還覺。但以一念中道之風，拂八倒無體之塵。本有覺體，即宛爾而顯。當知迷悟者，對望之差別。雜染之煩惱，與純淨之佛行，但是假名施設。唯無所得之正觀，斯為靈妙至極之大道云爾。

第三章 絕待涅槃

此宗說涅槃絕能所四句百非。如中論云：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於行於果無所得，故曰無得。無處可至，故曰無至。五陰先來畢竟空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故曰不斷。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為常。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不名為常，故曰不常。生滅亦爾。依如中論疏，小乘以有為果為得，無為果為至，盡相續為斷，不遷為常，諸行始起為生，諸行終為滅。大乘以如來為能得人，三德涅槃為所得法，金剛心道諦因為能至，佛果為所至，五住惑斷為斷，常樂果為常，二死盡前心為滅，佛果為生。今明涅槃不受有無等法，故云無得無至等，例餘一切非餘非無餘，非性淨非不性淨，非本非始等。是故涅槃即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之諸法實相也。中論疏又云：涅槃者，超四句，絕百非。即是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

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非有非無，則是中道。中道之法，名為涅槃，此則二諦合明，以累寂德圓為涅槃也。中論又云：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蕃梵頌云，即彼流轉體，依因所作者，非依因作時，說彼為涅槃。即明不如實知有無等顛倒故，因五受陰，相續往來因緣，輪轉生死。如實知有無等顛倒，即是涅槃。然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故，世間與涅槃，二而不二。如中論云：世間與涅槃，無有少分別。涅槃與世間，亦無少分別。又云：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蕃梵云，若是涅槃際。彼即流轉際，所以言世間涅槃不二者，大小內外有所得人，聞涅槃高出百非之表，謂生死在四句之中。是故今明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如玄論云：他家生死在此，涅槃在彼，眾生在生死，佛在涅槃。今明生死即涅槃。

第四章 佛身佛土

此宗說佛身微妙寂滅，離有無等種種分別。如中論云：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蕃梵頌云：若說如來有，是深執者執。說滅度中無，亦屬於分別。無畏佛護牒頌云：若深執起執，乃由分別說於彼滅度中如來有或無。此明如來即是性空，體性畢竟清淨，橫絕萬非，豎超四句，不可作有無思惟。執如來是無是邪見，執如來是有亦是邪見。如論又云：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是即重申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不應思惟若有若無若有無也。觀如來品末復明如來之性即是世間之性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蕃梵作諸趣）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意謂如來性與世間性，無有分別。世間性既不可以有無四句分別說示，如來性亦復例然。或非但出世如來出四句之表，居百非之外，

世間亦爾，故云。龍樹論師，又於大論，分佛身為生身法身二種。亦稱法性身父母生身，真身化身，法性生身隨世間身等。法身者，常住不變，徧一切處，滿十方界，萬德圓滿，妙相具足，常說法化益眾生之佛身。生身者，為化益眾生，自法身方便示現之佛身。此生身受人法，有寒熱飢渴睡眠，受諸誹謗老病死等。然其內心之智慧神德，與法身無異。如大論云：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是法性身，滿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聽法眾，亦滿虛空。常出種種身，種種名號，種種生處，種種方便度眾生，常度一切，無須臾息時。如是法性身佛，能度十方眾生。受諸罪報者，是生身佛。嗣又言生身有相法身無相云，佛法有二諦，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世諦故，說三十二相。第一義諦故，說無相。（中略）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此無相之法身，意即中論所言離有無分別

之如來也。

次嘉祥法師，於大乘玄論言，總談佛土，凡有五種。一淨，二不淨，三不淨淨，四淨不淨，五者雜土。所言淨者，菩薩以善法化眾生，眾生具受善法，同構善緣，得純淨土。言不淨者，若眾生造惡緣感穢土也，淨不淨者，初是淨土，此眾生緣盡後，惡眾生來，則土變成不淨也。不淨淨者，不淨緣盡後，淨眾生來，則土變成淨，如彌勒之與釋迦也。言雜土者，眾生具起善惡二業，故感淨穢雜土。此五皆是眾生自業所起，應名眾生土。但佛有王化之功，故名佛土。然報土既五，應土亦然。報據眾生業感，應就如來所現，故合有十土。就淨土中，更開四位，一凡聖同居土，如彌勒出時，凡聖共在淨土內住。亦如西方九品往生為凡，復有三乘賢聖也。二大小同住土，謂羅漢辟支及大力菩薩，捨三界分段身，生界外淨土中也。三獨菩薩所住土，謂菩薩道過二乘，居士亦異。如香積世

界，無二乘名。亦如七寶世界，純諸菩薩也。四諸佛獨居土，如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諸淨土位，不出此四，即從劣至勝為次第。然土以不土為體，要由不土，方得有土。即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light-colored floral pattern, possibly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style, with large, stylized flowers and leaves. A vertical grey ba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and author's name.

禪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二輯第三種

禪宗大意 503

第一篇 緒論	50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507
第二章 此宗之經論及判釋	508
第二篇 此宗之宗意	510
第一章 不立文字教外別傳	510
第二章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	512
第三章 南宗北宗	514
第四章 牛頭宗荷澤宗洪川宗	515
第五章 如來禪祖師禪	519
第六章 五家禪風	520
第七章 四料簡五位	523

第八章	看話禪默照禪	5 2 9
第九章	公案	5 3 1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5 3 3
第一章	看話	5 3 3
第二章	坐禪	5 3 7
第三章	頓悟漸修	5 3 9
第四章	本證妙修	5 4 1





禪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以傳佛心印為宗，故名佛心宗。以其行貌似習禪，自李唐來，通稱禪宗。佛典稱釋迦牟尼佛，於涅槃會上，以無上正法付囑摩訶迦葉，是為此宗之起源。展轉囑累，至達磨大師，將付法衣鉢東來，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之心印。嗣得慧可，付以佛衣佛法。可傳僧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傳慧能。慧能初從弘忍，潛行密修，後呈菩提本無樹一偈，傳忍衣鉢，施化於南海，又於曹溪大轉法輪。達磨為此土初祖，故慧能為六祖，衣鉢遂止不復傳。而別傳之道，由此大行。道信門下，曾傍出慧融禪師一

支，於牛頭山別建一宗，遞傳數代而絕。弘忍門下，傍出神秀禪師一支，於北地大弘漸教，不久亦即消滅。慧能門下得法弟子，見於記載者四十三人，當時若荷澤神會等分傳甚盛，第至唐季莫不寥落。唯南嶽懷讓與青原行思二流，獨繁衍於後世，讓傳馬祖道一，一傳百丈懷海。海下分出二家，一為黃蘗希運，運傳臨濟義玄，是為臨濟宗之開祖。二為滄山靈祐，祐傳仰山慧寂，是為滄山宗之開祖。思傳石頭希遷，遷傳天皇道悟及藥山惟儼。儼傳雲巖曇成，成傳洞山良价，价傳曹山本寂，是為曹洞宗。悟傳龍潭崇信，信傳德山宣鑑，鑑傳雪峰義存。存下又分二家，一雲門文偃，是為雲門宗。二玄沙師備，備傳羅漢桂琛，琛傳法眼文益，是為法眼宗。此即禪宗五家。至宋時，臨濟門下，分出楊岐黃龍二派，合前五家，號為七宗。所謂五宗，在宋代實只臨濟一宗。餘宗或歸絕滅，或就衰微。但曹洞一宗，綿延至宋末，忽臻隆盛。臨濟下黃龍一派數傳

即絕，仍復臨濟舊稱。故遞流及今，祇有臨濟及曹洞二宗。

第二章 此宗之經論及判釋

此宗自初祖摩訶迦葉以降，脈脈傳流，燈燈續焰，師資證契，單傳如來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是故全不依經教為根據。然相傳拈華一事，出於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而達摩印心，則付楞伽四卷。弘忍復盛唱金剛般若，且維摩詰妙吉祥般若及攝大乘增上心品等經論，皆每與此宗之語句作略相沆瀣，則知其精取約用者弘矣。特所重在宗通而不在說通，在證道而不在教道耳。既不立正依之經典，從而不用判釋。

第二篇 此宗之宗意

第一章 不立文字教外別傳

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者，此宗向上之作略，不施設文字，不立言句，直傳佛祖之心印也。分佛教為顯密二教，則密教以外皆顯教。又自教內教外分佛教為二，一曰教，又稱教下。一曰禪，又稱宗下，或曰宗門。如說法明眼論云：南天祖師分佛法為二，謂教內教外是也。即如來正法，望口為教，望心名禪。即所謂教者，如來一代所說經教。而所謂禪者，透脫八萬四千教網，超出大小顯密之外，單傳如來心地法門，直指人人本心，俾見性成佛之宗義。如五燈會元載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眾，是時眾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自是厥後，歷代之祖

師，以心傳心，至達磨大師，遂泛海得得而來，單傳心印，開示迷途，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要之，無上道妙，在離言親證，非文字所能及。故此宗標榜不立文字教外別傳，即不以經論為所依，於佛一代教藏外，單傳佛心印也。然所謂不立，所謂教外，非屏去一切文字言教之意，不過以文字言教為指月之標渡河之筏，文字即離文字，不離不即，不為教判之荊棘法數之計度所縛，直得教之真髓云爾。如千松筆記序云：觀釋迦老子四十九年利生之談，（中略）止用一片圓融無礙不思議清淨心為辯才，示人安身立命處。猶神龍現於雲端，往來神變，雲行雨施。善能觀者，見龍真體。不善觀者，謂紙墨文字。故如來文非文也，如來語非語也。轉變神化，言言真體，語語流輝，故云四十九年未嘗曾說一字。纔見世尊肝腸潔淨，令人直下會取，不受人瞞。

第二章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

正法眼藏涅槃妙心者，諸佛所傳摩訶般若妙心體相也。如前所云，此宗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所謂見性成佛者，謂一切眾生皆有天真佛性，而以不悟此心當體是佛，背覺合塵，故全圓覺而成無明，迷而不返。苟徹見此萬劫輪迴而不動之佛性，即立地成佛也。此性即所謂正法眼藏涅槃妙心。正法眼藏者，佛心之德名也。涅槃妙心者，佛心之本體也。靈根獨耀，迴脫根塵。如摩尼珠，面面皆圓。如寶絲網，重重交暎。外境相空，內尋伺絕。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寂照同時，心境不二，迷悟不二，生佛不二。其恰好處，心亦不可得，妙亦不可得，不二兩字亦不可得，乃至不可得亦不可得。非心非不心，非妙非不妙，姑立以妙心之名。此正宗門所傳之根本，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而直指此心者，諸佛出世之一大因緣也。如永明云，釋迦出世，為一大事因緣，開眾生心中佛之知見。

達摩西來，唯以心傳心。今但悟心，自覺覺他，已諧本願。又圭峯云：一切眾生，皆有空寂真心，無始本來，性自清淨，明明不昧。了了常知，盡未來際，常住不滅，名為佛性，亦名如來藏，亦名心地，達摩所傳，是此心也。又宏智云：平等本際，非去來今，豈墮諸數，妙圓一心。一心妙圓，自照靈然，超出生滅，混融正偏。此本源清淨心，即一切眾生自心靈知之性，所謂天真佛性，常自圓明徧照，所謂光超日月，德越太清，萬物無作，一切無名，轉變天地，自在縱橫，恆沙妙用，混沌而成。一切經教所謂最上乘，第一義，般若實相，一真法界，乃至無上菩提，楞嚴三昧，以及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等種種異名，皆此本源清淨心之異稱，本無可名為化眾生，強立名耳。然世人不識此以靈知寂照為心，不空無住為體，實相為相之真心。只認以六塵緣影為心，無性為體，攀緣思慮為相之妄心為心。為見聞覺知所覆，不見清明之體。以無價之寶，隱在陰

入之坑。是以凡途業起，生死波橫。然若直了一心，則本體自現，如炳大炬而燭幽關，炳然見旨。所謂若心外行法，是生世俗家，若了心即佛，是生如來家，是也。

第三章 南宗北宗

佛典稱五祖弘忍禪師一日示眾云，正法難解，不可徒記吾言，持為己任。汝等各自隨意述一偈，若語意冥符，則衣法皆付。時會下七百餘僧之上座神秀述一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禪師見之歎云，後世依此修行，亦得勝益。慧能在碓坊聞神秀偈云，美則美矣，了則未了，乃亦述一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禪師見此偈，其夜即傳衣鉢。以神秀建法幢於北地，慧能揚宗風於南方，故有南宗北宗之稱。南宗之禪風，全擺脫教網，不墮於名相，不滯於言

句，唱修證不二迷悟一如，舉揚一超直入如來地即頓悟之第一義。故後世稱之曰南頓，又稱祖師禪，意謂嫡傳初祖達摩之心印也。北宗談佛性涅槃唯心已心等義，論修證，落階級，起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即漸修之宗風，故稱之曰北漸。

第四章 牛頭宗荷澤宗洪州宗

牛頭宗者，此宗之開祖慧融禪師，多年窮究諸部般若之教，已悟諸法本空，迷情妄執。後遇四祖道信禪師，印其所解空理，然於空處顯示不空妙性，故不俟久學，而悟解洞明。時信已付法弘忍，融遂於牛頭山別自建立，以於四祖下傍出，都不關南北二宗。此宗意，體諸法如夢，本來無事，心境本寂，非今始空。迷之為有，即見榮枯貴賤等事。事迹既有相違相順，故生愛惡等情。情生則諸苦所繫，夢作夢受，何損何益。有此能了之智，亦如夢心。乃至設有一

法過於涅槃，亦如夢如幻。既達本來無事，理宜喪已忘情。情忘即絕苦因，方度一切苦厄，此以忘情為修也。

荷澤宗者，慧能將入滅度，以法印付囑荷澤神會，令其傳嗣，故此宗全是曹溪之法，無別教旨。為對洪州傍出，標其宗號。能入滅後，北宗漸教大行，成頓門弘傳之障，二十年中，宗教沉隱。會乃於天寶初入洛，定南北頓漸，著論曰顯宗。慧能所傳，自是遂尊於天下。此宗意，妄念本寂，塵境本空，空寂之心，靈知不昧，即此空寂寂知，是前達磨所傳空寂心也。任迷任悟，心本自知，不藉緣生，不因境起。迷時煩惱亦知，知非煩惱。悟時神變亦知，知非神變。然知之一字，眾妙之源，由迷此知，即起我相。計我我所，愛惡自生。隨愛惡心，即為善惡。善惡之報，受六道形，世世生生，循環不絕。若得善友開示，頓悟空寂之知，知且無念無形，誰為我相人相。覺諸相空，真心無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

門，唯在此也。故雖備修萬行，唯以無念為宗。但得無念之心，則愛惡自然淡薄，悲智自然增明，罪業自然斷除，功行自然精進。於解則見諸相非相，於行則名無修之修。煩惱盡時，生死即絕，生滅滅已，寂照現前，應用無窮，名之為佛。

洪州宗者，馬祖道一，於洪州開化寺，弘傳南嶽讓之言旨，時人號為洪州宗。讓但率身修行，本不開法。因一大揚其教，故成一宗之源。此宗意，起心動念，彈指動目，所作所為，皆是佛性全體之用，更無別用全體。貪瞋癡，造善造惡，受樂受苦，此皆是佛性。如麵作種種飲食，一一皆麵。意以推求，此身四大骨肉喉舌牙齒眼耳手足，並不能自語言見聞動作。如一念命終，全身都未變壞，即便口不能語，眼不能見，耳不能聞，腳不能行，手不能作。故知能語言動作，必是佛性。且四大骨肉，一一細推，都不解貪瞋煩惱。故知貪瞋煩惱，並是佛性。佛性體非一切差別種種，而能

造作一切差別種種。體非種種者，謂此佛性，非聖非凡，非因果，非善非惡，無色無相，無根無住，乃至無佛無眾生也。能作種種者，謂此性即體之用，故能凡能聖，能因能根，能善能惡，現色現相，能佛能眾生，乃至能貪瞋等。若覈其體性，則畢竟不可見，不可證，如眼不自見眼等。若就其應用，即舉動運為一切皆是，更無別法而為能證所證。彼意准楞伽經云，如來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受苦樂與因俱。又佛語心經云，或有佛剎揚眉動睛笑吹警欬，或動搖等，皆是佛事。既悟解之理一切天真自然，故所修行理宜順此。而乃不起心斷惡亦不起心修道。道即是心，不可將心還修於心。惡亦是心，不可將心還斷於心。不斷不造，任運自在，名為解脫人。無法可拘，無佛可作，猶如虛空，不增不減，何假添補。何以故，心性之外，更無一法可得故，故但任心即為修也。

第五章 如來禪祖師禪

古來禪門有如來禪祖師禪之稱。指功勳修證，為如來禪。本來尊貴，不假功勳，為祖師禪。言如來禪者，意謂如來所傳禪法也。言祖師禪者，意謂達磨祖師所傳禪法也。如來禪之稱，出楞伽經，如經云，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永嘉大師，於其所著證道歌中，引此語云，頓覺了如來禪，六度萬行體中圓。是時尚無祖師禪之稱。後圭峯禪師著禪源諸詮集都序云，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亦名一行三昧。此是一切三昧根本，若能念念修習，自然漸得百千三昧，達磨門下展轉相傳者，是此禪也云云。不免背所謂修證不二之本旨，墮於判教之名相，滯於義解之言句。於是如來禪之稱，為祖師門下所不許。故簡稱祖祖正傳相

承，不用學問知解，直下領悟本心之禪法，曰祖師禪。而立祖師禪之名稱，則自唐仰山始。如傳燈錄仰山章云，師問香巖，師弟近日見處如何。巖曰某甲卒說不得。乃有偈曰，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貧無卓錫之地，今年貧錫也無。師曰，汝只得如來禪，未得祖師禪。又無門關云，參禪須透祖師關。雖然，此所謂如來禪祖師禪，不過應機一時之垂誨。非如來禪之外有祖師禪，亦非祖師禪之外有如來禪。如禪林類聚載玄覺問長慶稜，如來禪與祖師禪分不分，長慶稜答以一時挫却。又中峯大師謂如來禪與祖師禪，一手何分掌與拳。可見說如來禪說祖師禪，只是當時宗師應化之佛面祖面而已。

第六章 五家禪風

宗門之師家，誘導學人，令開佛知見，謂之接化，亦稱提撕。

師家接化提撕學人，皆有其獨特之風趣與手腕，是之謂家風。所謂家風者，禪家風儀之意。是故所謂五家七宗之分派，唯以家風有差別，非緣宗旨，或宗義之異同。茲略述五家之家風如左：

一、臨濟宗 此宗之家風，機鋒峻烈，如迅雷之走疾風。凡僧有所問，即喝破或擒住托開等。其接化之熱烈辛辣，五家中罕見其比。如萬法歸心錄云，臨濟家風，白拈手段。勢如山崩，機似電卷。又五家宗旨纂要云，臨濟家風，全機大用，棒喝齊施。虎驟龍奔，星馳電掣。負冲天意氣，用格外提持。卷舒縱擒，殺活自在。掃除情見，迴脫廉纖。以無位真人為宗，或喝或棒，或豎拂明之。

二、曹洞宗 此宗之家風，穩順綿密，其接化學人，諄諄不倦。如歸心錄云，曹洞家風，道樞綿密。應機接物，語忌十成。又纂要云，曹洞家風，君臣道合，正偏相資。鳥道玄途，金針玉線。內外回互，理事混融。不立一法，空劫以前自己為宗，良久處明

之。

三、為仰宗 此宗之家風，頗類曹洞，師資唱和，事理並行。如歸心錄云，為仰家風機用圓融，室中驗人，句能陷虎。又纂要云，為仰家風，父子一家，師資唱和。語默不露，明暗交馳。體用雙彰無舌人為宗，圓相明之。

四、雲門宗 此宗之家風，孤危險峻，而簡潔明快。其接化不用多語饒舌，於片言隻句之間，藏無限之旨趣，無盡之鋒芒，而有應學人之對機函蓋乾坤截斷眾流使直下轉迷開悟之活手段。故古來稱雲門三句，三句者，函蓋乾坤，截斷眾流，隨波逐浪也。函蓋乾坤者，本真本空，一色一味，凡有語句，無不包羅。不待躊躇，全該妙體。截斷眾流者，本非解會，排遣將來。不消一字，萬機頓息。言思路絕，諸見不存。隨波逐浪者，順機接引，應物無心。因語識人，從苗辨地。不須揀擇，方便隨宜。如歸心錄云，雲門家

風，孤危聳峻。格外提撕，翦除情見。又纂要云，雲門宗風，出語高古，迥異尋常。北斗藏身，金風露體。三句可辨，一鏃遼空。超脫意言，不留情見。以無伴為宗，或一字或多語，隨機拈示明之。

五、法眼宗 此宗之家風，簡明處似雲門，穩密處類曹洞，其接化之言句似頗平凡，而句下自藏機鋒，有當機覲面能使學人轉凡入聖者。如歸心錄云，法眼家風，對症施藥，垂機迅利，掃除情解。又纂要云，法眼家風，則聞聲悟道，見色明心。句裏藏鋒，言中有響。三界唯心為宗，拂子明之。

第七章 四料簡五位

四料簡者，臨濟義玄之接人，有四料簡等施設。料簡亦曰料揀，料者，材料之謂，譬如作舍，材料有大小曲直之不同。揀者，擇取之謂，譬如揀取材料作舍，何者棟梁，何者緣桷，因材而用，

不致混淆。接人之法，因人而用，亦復如是。如臨濟錄載臨濟大師晚參示眾云，有時奪人不奪境，有時奪境不奪人，有時人境俱奪，有時人境俱不奪。時有僧問，如何是奪人不奪境。臨濟示此間之消息云，煦日發生鋪地錦，嬰孩垂髮白如絲。其徒剋符頌云，奪人不奪境，緣自帶諸訛。擬欲求玄旨，思量反責麼。驪珠光燦爛，蟾桂影婆娑。覲體無差互，還應帶網羅。又問如何是奪境不奪人。臨濟示此間之消息云，王令已行天下徧，將軍塞外絕煙塵，剋符頌云，奪境不奪人，尋言何處真。問禪禪是妄，究理理非真。日照寒光淡，山遙翠色新。直饒玄會得，也是眼中塵。又問如何是人境俱奪。臨濟示此間之消息云，并汾絕信，獨處一方。剋符頌云，人境兩俱奪，從來正令行。不論佛與祖，那說聖凡情。擬犯吹毛劍，還如值木盲。進前求妙會，特地斬精靈。又問如何是人境俱不奪。臨濟示此間之消息云，王登寶殿，野老謳歌。剋符頌云，人境俱不

奪，思量意不偏。主賓言不異，問答理俱全。踏破澄潭月，穿開碧落天。不能明妙用，淪溺在無緣。又臨濟云，如諸方學人來山僧此間，作三種根器斷，如中下根器來，我便奪其境而不除其法。如中上根器來，我便境法俱奪。如上下根器來，我便境法俱不奪。如有出格見解人來，山僧此間便全體作用，不歷根器云云。大約人則就其當體作用者言，境則就其即物拈示者言，法則就其隨機接引者言。奪者，除而不用之意。

五位者，洞山良价，為廣接上中下三根，開五位為提撕學人之標準。曹山嗣洞山，著五位顯訣弘演之。五位有正偏五位，君臣五位，功勳五位，王子五位四種。其中正偏五位功勳五位，俱洞山之創說。以功勳五位判修證之淺深，以正偏五位示理事之回互。五位雖有四種，而正偏五位為五位說之基本。所謂正偏五位者，正中偏，偏中正，正中來，兼中至，兼中到。正者，體也，空也，理

也。偏者，用也，色也，事也。兼者，體用兼到，事理並行也。正中偏者，為學人不知轉動，滯在劫外，則孤理而缺事，故立正中偏。背理就事，從體起用，無語中有語也。偏中正者，為學人著於物象，滯在今時，則孤事而缺理，故立偏中正。舍事入理，攝用歸體，有語中無語也。正中來者，乃是不居尊貴位中，無化而無所不化。凡有言句，皆從無中唱出，不借而借，迴途轉位，戴角披毛，向異類中來，處處無間，雖居今時而不落今時，此轉身一路也。兼中至者，兼前偏正兩位，盡在機前，拈出往來，鉤鎖血脈連環，卷舒自在，妙用隨機，更不疑滯。如人歸家未到而至別業，乃在途中為人邊事，明暗雙放，作家弄險處也。兼中到者，兼前四位挾妙而歸正位，亦任冥應眾緣，依然不墮諸有，動靜施為，平常自在，全體該收，更無遺漏，功勳不犯，明暗雙收，是也。如洞山正偏五位頌云，正中偏，三更初夜月明前。莫怪相逢不相識，隱隱猶

懷舊日嫌。偏中正，失曉老婆逢古鏡。分明覲面別無真，休更迷頭猶認影。正中來，無中有路隔塵埃。但能不觸當今諱，也勝前朝斷舌头。兼中至，兩刃交鋒不須避。好手猶如火裏蓮，宛然自有冲天志。兼中到，不落有無誰敢和。人人盡欲出常流，折合還歸炭裏坐。又五燈會元曹山章云，師因僧問五位君臣旨訣。師曰，正位即空界，本來無物。偏位即色界，有萬象形。正中偏者，背理就事。偏中正者，舍事入理。兼帶者，冥應眾緣，不墮諸有，非染非淨，非正非偏，故曰虛玄大道，無著真宗。從上先德，推此一位最玄最妙，當詳審辨明。君為正位。臣為偏位。臣向君，是偏中正。君視臣，是正中偏。君臣道合，是兼帶語。僧又問如何是君。師曰，妙德尊寰宇，高明朗太虛。曰，如何是臣。師曰，靈機弘聖道，真智利群生。曰，如何是臣向君。師曰，不墮諸異趣，凝情望聖容。曰，如何是臣視君。師曰，妙容雖不動，光燭本無偏。曰，如何是

君臣道合。師曰，渾然無內外，和融上下平。師又曰，以君臣偏正言者，不欲犯中，故臣稱君，不敢斥言是也，此吾宗法要。乃作偈曰，學者須先識自宗，莫將實際雜頑空。妙明體盡知傷觸，力在逢緣不借中。出語直教燒不著，潛行須與古人同。無身有事超岐路，無事無身落始終。君者，正位也。常住真空，了無一物，凝然獨立，至貴至尊，故曰君。臣者，偏位也。即是色界之中種種萬象，物物無偏，贊化裁成，少伊不得，故曰臣。臣向君者，偏中正也。舍事入理，更無真理之異也。君視臣者，正中偏也。背理就事，不立事相之名也。君臣道合者，即正偏兼帶之語也。理事混融，內外和合，非染非淨，非正非偏，故曰虛玄大道，無住真宗。從上先德，推此一位最為玄妙，故名君臣道合。

第八章 看話禪 默照禪

洞山良价，臨濟義玄，皆生於唐末。因兩宗所尚各有不同，遂養成禪學上二大宗風。如前所述，曹洞主知見穩實，臨濟尚機鋒峻烈。曹洞貴宛轉，臨濟尚直截。曹洞似慈母，臨濟似嚴父。後世評此二宗，有臨濟將軍曹洞士民之說。流行及於宋代，遂由洞山與臨濟相對立之禪，一變而為大慧宗杲與宏智正覺相對立之禪。宏智正覺者，洞宗丹霞子淳禪師之法嗣也。著默照銘及坐禪箴等，扇揚默照之禪風。所謂默照禪者，清心潛神，默游內觀，徹見法源，無芥蒂纖毫作障礙。廓然亡像，如水涵秋。皎然瑩明，如月奪夜。如默照銘云，默默忘言，昭昭現前。鑒時廓爾，體處靈然。靈然獨照，照中還妙。露月星河，雪松雲嶠。晦而彌明，隱而愈顯。鶴夢煙寒，水含秋遠。浩劫空空，相與雷同。妙存默處，功忘照中。（中略）默唯至言，照唯普應。應不墮功，言不涉聽。萬象森羅，放光

說法。彼彼證明，各各問答。問答證明，恰恰相應，照中失默，便見侵凌。證明問答，相應恰恰，默中失照，渾成剩法。默照理圓，蓮開夢覺，百川赴海，千峰向岳。又坐禪箴云，佛佛要機，祖祖機要，不觸事而知，不對緣而照。不觸事而知，其知自微。不對緣而照，其照自妙。其知自微，曾無分別之思。其照自妙，曾無毫忽之兆。曾無分別之思，其知無偶而奇。曾無毫忽之兆，其照無取而了。水清徹底兮，魚行遲遲。空闊莫涯兮，鳥飛杳杳。

大慧宗杲者，濟宗圓悟克勤禪師之法嗣也，扇揚看話之禪風。所謂看話者，看者參看，話者古人之話頭。大慧極力主張參看一則話頭，恆舉狗子語至無字，令學者參云，經語祖語，諸方老宿語，千差萬別。若透得過無字，一時透過，不用卜度，不用注解，不用要得分曉，不得作有無商量，不得作真無之無卜度，不用向開口處承當，不用向舉起處作道理，不用墮在空寂處，不用將心等悟，不

用向宗師說處領略，不用掉在無事甲裏。但行住坐臥，時時提撕狗子還有佛性也無，無。提撕得熟，口議心思不及，方寸裏七上八落，如生鐵櫪。沒滋味時，切莫退志。得如此時，却是好消息。忽然打失布袋，不覺撫掌大笑。茶裏飯裏，喜時怒時，淨處穢處，妻兒聚頭，賓客酬酢，公私各處，都是第一等好做工夫提撕底時節。

第九章 公案

此宗稱佛祖應所化之機緣所提起語言動作之垂示，曰公案，或曰機鋒，亦曰因緣。公案者，取譬於公府之案牘。如山房夜話云，公案乃喻公府之案牘也。法之所在，而王道之治亂實係焉。公者，乃聖賢一其轍天下同其途之至理也。案者，乃記聖賢為理之正文也。凡有天下者，未嘗無公府。有公府者，未嘗無案牘。（中略）夫佛祖機緣，目之曰公案，亦爾。又碧巖集序云，祖教之書謂之公

案者，唱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又雲棲正訛集云，公案者，公府之案牘也。所以剖斷是非。而諸祖問答機緣，亦只為剖斷生死，故以名之。即從上佛祖應所化之機緣，假言說以顯至理，後人稱其對機垂示語為公案因緣。所謂千七百則公案是也。如山房夜話云，且如禪宗門下，自二祖安心，三祖懺罪，南嶽磨磚，青原垂足，至若擎叉毬鞞，用棒使喝，及一千七百則機緣，莫不皆八字打開，兩手分付。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第一章 看話

此宗不依念佛修懺看經燒香禮拜等種種方便，單刀直入，開悟人人本來具有之心性，俾徹見本有之心性而成佛，自佛祖以迄歷代諸師，一機一境，一言一句，雖各顯家風，然其歸著，要皆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宗旨，解黏去縛，使人返本還源，自性自度，透到大休歇安穩之場。然祖祖相授，多以文字顯示。由文字而大關機用之門，棒喝交馳，殺活自在。更由機用進而為話頭，遂成的法。雖從上佛祖之接人，已隱含參究之意。而開此專就一語歷久真實參究之法門，則自大慧杲以後，始有其成法。從此禪流，無不以參話頭為入門。話頭雖各有不同，要皆以一則全無義味語，使人不就意識思維穿鑿，但淨淨地參究一回。因此大發疑情，力求透脫。如咬

鐵丸相似，定要嚼碎。嚼不碎，拼命嚼。如是迴光就已，返境觀心，忽然把一切妄想雜念照破，因地一聲，洞見父母未生前面目。如仰山云，汝等諸人，各自回光返照，莫記吾言，汝無始劫來，背明投暗，妄想根深，卒難頓拔，所以假設方便，奪汝粗識。又天真云，果欲了脫生死，先須發大信心，立弘誓願，若不破所參公案，洞見父母未生前面目，坐斷微細現行生死，誓不放捨本參話頭，遠離真善知識，貪逐名利。若故違此願，當墮惡道。發此大願防護其心，方堪領受公案。或看無字，要緊在因甚狗子無佛性上著力。或看萬法歸一，要緊在一歸何處。或參究念佛，要緊在念佛的是誰。回光返照，深入疑情。若話頭不得力，還提前文以至末句，使首尾一貫，方有頭緒可致疑也。疑情不斷，切切用心，不覺舉步翻身，打箇懸空筋斗，却再來吃棒。又雍正選語錄十六卷序云，達磨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以此慧燈續佛慧命。到者裏，唯證

乃知，非可測。見聞知覺，一點難容。才辨聰明，絲毫無涉。但將一句無義味話，似銀山鐵壁看去。一時不了，閱一歲。一歲不了，閱一紀。拼却今生來生，與之抵對。久之久之，一時參破，萬有皆空。併此無義味話，亦了不可得。樹頭果熟，因風墮地，五花八裂，因地無聲，自然無著落處，而知有著落在。又八卷序云，學者將個無義味語，放在八識田中，奮起根本無明，發大疑情，猛利無間。縱喪身失命，亦不放棄。久之久之，人法空，心境寂，能所亡，情識盡，并此無意味語一時忘却。當下百雜粉碎，覲體真純。參話頭一法，禪家稱為無事不辦之法門，此其概略也。

次此宗之開悟分三段，一曰本參，又曰初關，二曰重關，三曰末後關。如超善云，最上乘，要真參，急急用功勿等閒，一片身心無滲漏，管教直下透三關。所謂三關者，由參話頭引出無漏慧。由無漏慧，明白本心，見自本性，名為初關。既見性已，乃以無漏

慧對治煩惱，到煩惱伏而不起現行，方名重關。然煩惱之伏，猶賴對治功用，必至煩惱淨盡，任運無功用時，斯透末後一關。雍正選語錄總序云，如來正法眼藏教外別傳，實有透三關之理。（中略）有志於道之人，則須勤參力究，由一而三，步步皆有著落，非可顛預函胡，自欺欺人。（中略）夫學人初登解脫之門。乍釋業繫之苦，覺山河大地十分虛空，並皆消殞。不為從上古錐舌頭之所瞞，識得現在七尺之軀，不過地水火風，自然徹底清淨，不挂一絲。是則名為初步破參前後際斷者。破本參後，乃知山者山，河者河，大地者大地，十方虛空者十方虛空，地水火風者地水火風，乃至無明者無明，煩惱者煩惱，色聲香味觸法者色聲香味觸法。盡是本分，皆是菩提，無一物非我身，無一物是我已，境智融通，色空無礙，獲大自在，常住不動。是則名為透重關，名為大死大活者。透重關後，家舍即在途中，途中不離家舍，明頭也合，暗頭也合，寂即是

照，照即是寂，行斯住斯體斯用斯，空斯有斯，古斯今斯，無生故長生，無滅故不滅。如斯惺惺行履，無明執著，自然消落，方能踏末後一關。雖云透三關，而實無透者。不過如來如是，我亦如是。從茲方修無修，證無證，妙覺普明，圓照法界，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大中現小，小中現大，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於一毫端，現寶王剎，救拔眾生，利用無盡。

第二章 坐禪

參禪雖不以端坐為限，如南岳謂禪非坐臥。又永嘉謂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然禪家亦以坐禪為根本行持，故有以端坐參禪為證阿耨菩提最上無為之妙術者。有謂一座坐禪一座佛，一日坐禪一日佛，一生坐禪一生佛者。唯坐禪有外道禪，凡夫禪，小乘禪，大乘禪，最上乘禪等差別。且修坐禪者不僅此宗，他宗皆有

之。如普勸坐禪儀所載，則純為此宗坐禪之儀則。略謂學般若菩薩，起大悲心，發弘誓願，精修三昧，不為一身獨求解脫。爾乃放棄諸緣，休息萬事，身心一如，動靜無間。量其飲食，不多不少。調其睡眠，不節不恣。結跏趺坐，先以左足安右胛上，右足安左胛上，或半跏趺，或以左足壓右足，皆可。次以左掌安右掌上，以兩大拇指面相拄。徐徐舉身，良久復左右搖振。乃正身端坐，不得左傾右側，前躬後仰。令腰脊頭項骨節相拄，狀如浮圖。令耳與肩對，鼻與臍對。舌拄上腭，唇齒相著。目須微開，免致昏睡。身相既定，氣息既調，寬放臍腹，一切善惡，都莫思量。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久久忘緣，自成一。若得此意，自然四大輕爽，所謂安樂法門也。若已發明者，如龍得水。未發明者，但辦肯心，決不相賺。出定之時，徐徐動身，安詳而起，一切時中，護持定力，如護嬰兒云云。此佛祖單傳之坐禪，至身心脫落之境界，離迷悟得失等

繫縛，得大自在大安樂之作法也。

第三章 頓悟漸修

古人有頓悟漸修之說，所謂理即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如修心訣云，頓悟者，凡夫迷時，四大為身，妄想為心。不知自性是真法身，不知道自己靈知是真佛也。心外覓佛，波波浪走。忽被善知識，指爾入路。一念迴光，見自本性。而此性地，原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即與諸佛，分毫不殊。故云頓悟也。漸修者，頓悟本性，與佛無殊，無始習氣，難卒頓除。故依悟而修，漸熏功成，長養聖胎，久久成聖。故云漸修也。又圭峯云，真理即悟而頓圓，妄情息之而漸盡。頓圓如初生孩子，一日肢體已全。漸修如長養成人，多年志氣方立。此示頓悟初心之後，猶有曠劫習氣未除，仍宜依悟而修，淨除餘習，因修乃入聖位也。即以圓

融門言之，則究竟圓極寂滅真如，有何次第。而以行布門言之，則對治習氣，非無昇進可言。故若得直下無心，量出虛空之外，自無庸更歷階梯。如未頓合無心，仍須以佛知見治之，而究竟圓融佛果也。又永明云，一切修行趣佛乘人，但先得旨之後，方可以佛知見，治諸餘習。以正定水，瑩淨禪支。用多聞慧，助生觀力。乃至習誦熏修，萬行嚴飾。若不了自心，縱多聞習誦，俱不成就。應須先入正宗，後修福智。此則示徹悟之後，始不妨習誦熏修，集萬行為般若之嚴飾也。故有分此宗之修法為三種者，一曰先悟後修，即普通坐禪者，皆須於悟後，更起持戒看教等修行。二曰悟修同時，此由夙根成熟，只待此生證果，在未悟時，被現業所障，未能顯露，及一時觸悟，即一切具足。如六祖等是也。三曰先修後悟，此隨順劣機，使先持戒修定而熏習之，或亦有開悟之分。此中第一種，即所謂頓悟漸修也。第三種，非此宗之本意。第二種，則必利

根上器。故後世修禪者，以頓悟漸修為正則。

第四章 本證妙修

此宗又有本證妙修之說，吾人本來具足佛心，圓成佛性，故名之曰本證。信得本證上所起之修行，名之曰妙修。是故所謂本證妙修者，意謂證上之修，而修證不二義也。如傳燈錄南嶽章云，乃直詣曹谿，參六祖。祖問，什麼處來。曰，嵩山來。祖曰，什麼物，怎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中。祖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祖曰，只此不染污，諸佛之所護念，汝既如是，吾亦如是。又契嵩壇經贊云，夫妙心者，非修所成也，非證所明也，本成也，本明也。以迷明者復明，所以證也。以背成者復成，所以修也。以非修而修之，故曰正修也。以非明而明之，故曰正證也。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monochromatic floral pattern. It features large, detailed flowers with many petals and broad, rounded leaves. The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but rendered in a soft, greyish tone. The flower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with some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fading into the background.

天台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三輯第一種

天台宗大意 543

第一篇 緒論	54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547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549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554
第一節 總說	554
第二節 天台三大部	555
第一 法華玄義	555
第二 法華文句	567
第三 摩訶止觀	569
第一篇 此宗之教義	573
第一章 圓融三諦	573

第二章	一念三千	576
第三章	三法無差	582
第四章	性具法門	585
第五章	無情有性	589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592
第一章	行法	592
第一節	四種三昧	592
第二節	二十五方便	594
第三節	十境	598
第四節	十乘觀法	601
第二章	果位	606
第三章	佛身	611
第四章	佛土	614





天台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天台，山名也，六朝時智顛大師，棲身此山，倡立一宗之教觀，後世稱為天台大師，名所立宗曰天台宗。一名法華宗，則由此宗依法華經以判一代時教，且最尊崇法華經故也。先是北齊有慧文禪師，讀大智度論三智實在一心中得文，及中論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偈，頓悟龍樹即空即假即中之旨，立為心觀，傳之南岳慧思禪師。思傳之智顛。顛於陳宣帝建德七年，入天台山，為終身道場，開拓鴻業，以名一家。嘗謂道有傳行，亦必有說。於是約略五時，開張八教，總括羣籍，歸宗法華，說玄義

以判教相，文句以解名義。教理之說既顯，乃復述摩訶止觀以資觀行。其弟子章安灌頂，聽受之次，筆為論疏，是為台宗三大部。頂後，法華智威，天宮慧威，左溪玄朗，繼體守文。中唐以後，佛心華嚴真言法相等宗，各張其學，台宗不絕如線。玄朗之門下荊溪湛然，崛起而振之，作釋籤疏記輔行釋三大部。又著金脾義例諸書，排他邪解，煥然中興。八傳至四明知禮，作指要鈔妙宗鈔等書。唐之末造，天下喪亂，諸宗悉頽廢，台宗亦垂泯絕。四明出而天台一家教觀之道再興，始分山家山外二派。山家乃四明之徒所自稱，以妄心為觀境，及許有事造三千者也。山外乃四明之徒所貶稱，以真如為觀境，及不許事造三千者也。其後以山家為正宗，廣智神照南屏等，傳受不絕。山外一派，始於慈光悟恩，流行及於仁岳崇義等，然不久遂亡。逮明季幽溪傳燈，盛弘正宗，傳為靈峰蕩益，頗引唯識宗禪宗之言，以資發其教觀。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此宗依華嚴三照涅槃五味法華信解品三文，判釋迦如來一代教法為五時，定釋迦一代說法之次第。更以八教分別此五時中說法之儀式與教法之淺深。言五時者，一華嚴時，二阿含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華嚴阿含般若法華涅槃，依所說經立時。方等，就所說法立時。阿含，又從說處，名鹿苑時。一華嚴時者，如來在寂滅道場，始成正覺，最初三七日間，對大菩薩眾及宿世根熟之眾即圓別之機，說自證法，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正說圓教，兼說別教。若約佛化意，向鈍根機類，擬說佛自證法，試其適否，名擬宜時。二阿含時者，曩以華嚴擬宜，一類利根，雖蒙化益，鈍根小機，仍如聾啞。次十二年間，於鹿野苑等，說三藏教四阿含等經，誘引三乘根性。若約佛化意，為誘引小機，名誘引時。三方等時者，佛本授大，眾生不堪，故抽大出小，令斷結成

聖。雖有此益，非佛本懷。次八年間，說維摩思益楞伽楞嚴三昧金光明勝鬘等經，並說藏通別圓四教，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於前阿含時得益之小乘人，恥小慕大。若約佛化意，名彈呵時。四般若時者，小乘既被彈呵，回心向大，起大小二乘其法各別之執情。次二十二年間，說摩訶般若等諸部般若，正說別圓二教，兼說通教，會一切法皆摩訶衍，以空慧水淘汰小乘人大小各別之執情。若約佛化意，名淘汰時。五法華涅槃時者，經前四時擬宜誘引彈訶淘汰，鈍根小機，根機漸調，智慧隨熟，堪聞真實法門。最後八年間，二處三會，說法華經，正明圓教，暢出世本懷，開方便顯真實，會三乘歸一佛乘，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收一化之始終。若約佛化意，名開會時。臨滅一晝夜，說涅槃經，一為法華未熟人，追說四教，具談佛性，令知真常，入大涅槃，名拈拾殘機教。二為末代乘戒俱失故，更扶三藏，廣開常宗，設三種權，扶一圓實，名

扶律談常教。法華會竟，無三唯一圓教，涅槃最後談常，四教並知圓理，俱是無上醍醐妙法，合稱法華涅槃時。此五時教判，有通有別，別即如上。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華藏界舍那身土，常住不滅。復有一類小機，始從鹿苑，終至鶴林，唯聞阿含毘尼對法。復有一類小機，宜聞彈斥褒歎而在恥慕，佛即為說方等法門。復有三乘，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為說般若。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為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復有眾生，應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即五教中，隨一一教，皆徧五時。所謂一切時中，說圓融無盡法，皆名華嚴教。說聲聞法，皆名阿含教。乃至說會三歸一之法，皆名法華教。

言八教者，化儀四教，化法四教。化法四教者，一三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教。一三藏教者，經律論三，各含文理，條然不同，故名藏教。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正教小乘，傍化菩

薩。如教觀綱宗云，三藏教，四阿含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曇為論藏。此教詮生滅四諦，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亦詮事六度行，亦詮實有二諦。二通教者，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此教，故名為通。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正為菩薩，傍通二乘。如綱宗云，通教，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為通。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詮無生四諦，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亦詮理六度行，亦詮幻有空二諦，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亦詮別入通三諦，亦詮圓入通二諦。二別教者，此教獨被菩薩，不共二乘人說，故名為別。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別為菩薩，不通二乘。如綱宗云，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別為菩薩，不通二乘。四圓教者，圓以不偏為義。綱宗云，圓教謂

圓妙，圓融，圓足，圓頓，故名圓教。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已上四教，為化益眾生之法門，故名化法。化儀四教者，以彼化法說示眾生所用之儀式作法也。一頓教，二漸教，三秘密教，四不定教。或有利根，堪直受大乘教，佛對此機，不借種種誘引方便，頓說自證大法，是曰頓教。如華嚴時。或有鈍根，不堪直受大法，佛對此機，先說小乘教，漸次誘導，引入大乘，是曰漸教。如阿含方等般若三時，阿含漸初，方等漸中，般若漸末。或又多人，於同座中，佛不思議神通之力，令大眾同會聽法，所聞各異，彼不知此，此不知彼，隱密赴機，是曰秘密教。或又多人同座，佛不思議神通之力，令聽法之眾，或聞小法而證大果，或聞大法而證小果，彼此相知，得益不定，是曰不定教。化儀化法，有如此種種之不同，畢竟由眾生根性之不融起。

故八教局在前四，不涉法華。法華者，化道之終極，出世本懷之直說，純圓獨妙，根性調融一致，皆歸一佛乘。故約其教法，雖應攝於化法中圓教，若約開會部意，則高出八教之表，稱為超八醍醐。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第一節 總說

此宗一家教門所用義旨，以妙法蓮華經為正依經典，以大智度論為指南，以涅槃經為扶疏，以大品經為觀法，引維摩仁王等經以增信，引佛性寶性等論以助成。一宗之學，以天台三大部為根本。他若南嶽大乘止觀，覺意三昧，天台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及六妙門等諸部止觀。天台維摩玄義及疏，金光明玄義及疏，章安涅槃疏，荊溪釋籤疏記輔行，四明妙宗鈔等諸部疏鈔。以及荊溪之金錍義例，四明之十不二門指要鈔，幽溪之生無生論等著述，皆此宗之

要藉，至諦觀之四教儀，蕩益之教觀綱宗，則此宗之入門也。

第二節 天台三大部

第一 法華玄義

天台以五重玄義，解釋法華經題，闡發一經之要旨。五重者，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釋此五章，有通有別，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重各說。七番者，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開合料簡會異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脫門。七番共解者，七義各各廣解五章。五重各說者，五章一一委細別解。廣解五章者，一一廣起五心五根，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標章乃至料簡，具如全文。六觀心

者，從標章至料簡，悉明觀心。心如幻燄，但有名字，名之為心。適言其有，不見色質。適言其無，復起慮想。不可以有無思度，故名心為妙。妙心可軌，稱之為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觀，即辦因果，是名蓮華。由一心成觀，亦轉教餘心，名之為經。釋名竟。心本無名，亦無無名。心名不生，亦復不滅。心即實相，初觀為因，觀成為果。以觀心故，惡覺不起。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是為觀心。標五章竟。觀心引證等，具如全文。七會異者，會四悉檀。

別解五章者，大章第一釋名為四，一判通別，妙法蓮華為別名，經之一字為通名。二定妙法前後，題從名便，故先妙後法。解從義便，故先法後妙。三出舊解，略出四家。四正解妙法蓮華。先明法者，謂眾生法佛法心法。如經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眾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故眾生法妙

也。佛法妙者，佛法不出權實，如是一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是名佛法妙。心法妙者，如安樂行中，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又一念隨喜等。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華嚴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破心微塵，出大千經卷，是名心法妙也。次更約十界十如釋法，具如全本。

二明妙者，一通釋，二別釋。一通釋者，一相待，二絕待，此經唯論二妙，更無非絕非待之文。眾生之法，亦具二妙，稱之為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稱之為妙。二別釋者，若鹿苑三羸鷲嶺一妙，皆迹中之說，約迹開十重論妙。此妙有迹有本，本據元初，元初本妙，十重論妙。迹本俱是教，依教作觀，觀復有十重論妙。迹中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釋此為

五，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廣解，五結權實。廣解中，第一境妙為二，一釋諸境，二論諸境同異。釋境為六，一十如境，謂十界十如。二因緣境，謂四種十二因緣。三四諦境，謂四種四諦。四二諦境，謂七種二諦。五三諦境，謂五種三諦。六一諦境，謂四種一諦及與無諦。第二智妙為二，一總論諸智，二對境論智。總智為六，一數，謂一世智乃至二十妙覺智。二類，謂世智無道，邪計妄執，心行理外，不信不入，故為一。五停心，四念處，已入初賢佛法氣分，俱是外凡，故為一。四善根，同是內凡，故為一。四果同見真，故為一。支佛別相觀能侵習，故為一。六度緣理智弱，緣事智強，故為一。通教方便聲聞，體法智勝，故為一。支佛又小勝，故為一。通教菩薩，入真方便智，四門徧學，故為一。出假智正緣俗，故為一。別教十信智，先知中道，勝前劣後，故為一。三十心俱是內凡，故為一。十地同是聖智，故為一。三藏佛是師

位，名勝三乘弟子，故為一。通教佛智，斷惑照機勝，故為一。別教佛智又勝，故為一。圓教五品弟子同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故為一。六根清淨智鄰真，故為一。初住至等覺，同破無明，故為一。妙覺佛智，無上最尊，故為一。如是等隨其類分相似者，或離或合，判為二十。三辨相，四明智照境，五明麤妙，六明開麤顯妙。具如全本。二對境明智，亦如全本。第三行妙為二，一通途增數行，二約教增數行。後更約五數明行妙，又為二，先明別五行，次明圓五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有次第一心之不同。第四位妙，約藥草喻品，明六位。一人天位，是小藥草。二聲聞緣覺位，是中藥草。三六度菩薩位，是上藥草。四通菩薩位，是小樹。五別菩薩位，是大樹。六圓教位，是最實事，如一地一雨。於中又為十意，一簡名義，二明位數，三明斷伏，四明功用，五明麤妙，六明位興，七明位廢，八明麤顯妙，九引經，十妙

位始終。具如全本。第五三法妙者，妙位所住之法，即三軌也。此即七意，一總明三軌，一真性軌，二觀照軌，三資成軌。名雖有三，祇是一大乘法也，二歷別明三軌，歷四教各論三法。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具如全本。五明始終，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性相，為三法之始。若有無明煩惱性相，即是智慧觀照性相。以迷明故，起無明。若解無明，即是於明。如冰是水，如冰是冰。悉有惡業性相，即善性相。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如竹有火，火出還燒竹。皆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為苦道，不離苦道別有法身，如迷南為北，無別南也。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即是三軌性相。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發也，即是真性等萌動。如是因者，即觀照萌動。如是緣者，即資成萌動，如是果者，由觀照萌動成習因，感得般若習果滿也。如是報者，由資成萌動為緣因，感得解脫報果滿也。是

為三德究竟滿，名秘密藏。本末等者，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冥伏彰顯皆如等數等妙等，故言等也。亦是空等假等中等。六類通三法，三法無量，粗通十條，一三道，二三識，三三佛性，四三般若，五三菩提，六三大乘，七三身，八三涅槃，九三寶，十三德。七悉檀料簡，如全本。此五番明妙，從因至果，以辨自行妙。第六感應妙者，上來四妙，名為圓因。三法秘藏，名為圓果，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名感應妙也。感屬機，應屬聖，機應不同，畧言為四，一冥機冥應，二冥機顯應，三顯機顯應，四顯機冥應。若具足辨者，用四機為根本。所謂冥機，是過去。顯機是現在。亦冥亦顯機，是過現。非冥非顯機，是未來。於一機中，各召四應，即成十六句，餘如全本。第七神通妙者，正論化用益他，即是三輪不思議化。第八說法妙，為六意，一釋法名，謂十二分教。二分大小，三對緣同異，四判所詮，五明麤

妙，六明觀心，皆如全本。第九眷屬妙者，就此為五，一明來意，二明眷屬，又為五種，一理性眷屬，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此是理性，不關結緣不結緣，皆是佛子也。二業生眷屬，為親為中為怨，三類受道，得出生死也。三願生眷屬，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或怨家等，因之得道。四神通眷屬，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以身通力，分形來此。五應生眷屬，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也，又法門眷屬，如方便為父智度為母等。三明羸妙，四明法門，五明觀心，皆如全本。第十功德利益妙，此為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觀心中利益。略說七益，廣開十益，具如全本。五結成權實，亦如全本。

本中十妙者，先釋本迹，二明十妙。釋本迹為六，一本者理本，即是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為迹。二理之與事，皆名為本。說

理說事，皆名教迹。三理事之教，皆名為本。稟教修行，名為迹。四行能證體，體為本。依體起用，用為迹。五實得體用，名為本。權施體用，名為迹。六今經所顯成佛已久，為本。先來所說，為迹。明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釋此十妙，又為十重，一略釋十意，二生起次第，三明本迹開合，四引文證成，五廣解，六三世料簡，七論麤妙，八結成權實，九利益，具如全本。十觀心，本妙長遠，亦不離心，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佛既觀心得此本妙，迹用廣大，不可稱說。我如如佛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

次釋蓮華者，權實難顯，借譬蓮華，譬於妙法。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標題。又蓮華非譬，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中下未悟，須譬乃知。以易解之蓮華，喻難解之蓮

華，故有三周說法，逗上中下根。蓋依正因果，悉是蓮華之法，何須譬顯。為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故舉世華為譬。又以此華喻佛法界迹本兩門，各有三喻，喻迹者，一為蓮故華，喻為實施權。二華開蓮現，喻開權顯實。三華落蓮成，喻廢權立實。喻本者，一為蓮故華，喻從本垂迹。二華開蓮現，喻開迹顯本。三華落蓮成，喻廢迹立本。又以徧譬十如，十二因緣四諦，二諦，三諦，一諦，無諦，境妙。又譬智妙，行妙乃至功德利益妙，乃至本妙。具如全本。次釋經為五，一明無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無，四歷法明經，五觀心明經，亦具如全本。

大章第二顯體，體者，一部之旨歸，眾義之都會也。略開七條，一正顯經體，二廣簡偽，三一法異名，四入體之門，五徧為眾經體，六徧為諸行體，七徧為一切法體。一正顯體者，即一實相印也。二廣簡偽者，凡外乃至別教教道，皆未達此實相印也。三一法

異名者，法界，真如，佛性，種智，乃至大般涅槃等。四明入體門者，謂以教行為門，略為四意，一略示門相，謂四四一十六門。二示入門觀，謂門門各具十法成乘，具如全本。三示麤妙，四示開顯，俱在全本。五六七三意，亦如全本。

大章第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喉襟，顯體之要蹊。釋宗為五，一簡宗體，謂不異而異，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故有宗體之別也。二正明宗，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為成弟子實因，因正果傍，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從誦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廣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而顯師之實果，果正因傍，故於後段明本因果，合前因果共為經宗也。三眾經同異，今經迹中師弟因果，與眾經有同有異，本中師弟因果，眾經所無，正以此之因

果為經妙宗也。四羸妙開顯，如全本。五結成，經說因果，正為通益生法行人。若開權顯實，正令七種方便生身未入者入，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進。若說壽量長遠，傍令生身未入者入，正令生法已入者進。從七種方便入圓初住，見真為因，乃至得妙覺為果。住前相似，非是真因。若取性德為初因者，彈指散華，是緣因種。隨聞一句，是了因種。凡有心者，是正因種。此乃遠論性德，三因種子，非是真實開發，故不取為因也。

大章第四明用者，此經以斷疑生信為用，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破執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

大章第五判教者，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說如來施化之意。今經不爾，但論如來設教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大事因緣，究竟終訖。

第二 法華文句

玄義開說法華之要旨，文句解釋法華之文義。先從通規，總分一經為序正流通三分。序品第一為序分。方便品第二，訖分別功德品第十七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為正宗分。從偈後訖經末，凡十一品半，為流通分。又就別途，分一經為迹本二門。從序品第一至安樂行品第十四，約迹開權顯實。從地踊出品第十五訖經末，約本開權顯實。本迹各立序正流通三分。初序品者，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發起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二從方便品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是迹門正說，更為兩。一從此下，是略開三顯一。二從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下，是廣開三顯一。廣開凡七品半，此中有法說譬說因緣說三周。一法說周，從此至譬喻品盡迴向佛道，佛為上根之人，作三乘一乘說，開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二譬說周，從爾時舍利弗白佛下至授記

品，佛為中根之人，於上法說周中不悟，更作三車一車說，初許三車是施權，後等賜大車是顯實，三因緣說周，化城喻下三品，佛為下根之人，於上說譬二周之中，不能解了，遂說宿世曾於大通智勝佛時，同下一乘之種，令其得悟。三法師下五品是迹門流通。本門中，從地踊出品第十五，是本門發起序。壽量品第十六，是正開近迹顯遠本。分別功德品第十七，於中佛說長行，為總授法身記。彌勒說偈，為總申領解，正宗分竟。此後并下三品，為勸持流通。神力品第二十一乃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為付囑流通。天台分一經之科段如此，其解文句，一一用四種釋，一因緣釋，二約教釋，三本迹釋，四觀心釋。一因緣釋者，以四悉檀為釋義之方規。悉檀成就義，以此四法成就眾生佛道，故名悉檀。天台隨南岳，謂悉之言徧，檀為施，佛以四法普施眾生，故言悉檀。四悉檀者，一世界悉檀，又云樂欲悉檀，隨眾生所樂欲。二為人悉檀，又云生善

悉檀，隨眾生機宜，令生正信，增長善根。三對治悉檀，又云斷惡悉檀，施種種法藥，除遣眾生惡病。四第一義悉檀，又云入理悉檀，令悟入諸法實相之妙理。二約教釋者，初以藏教意淺近解釋，次通教，次別教，最後依圓教意，為至深至妙之解釋。三本迹釋者，佛菩薩為化眾生，從本身垂萬化。能現本，曰本地。所現末，曰垂迹。依此本地垂迹二門，解釋法義，曰本迹釋。四觀心釋者，一一約觀心解釋。

第三 摩訶止觀

玄義釋題，止談化意。文句解經，但事消文。至於止觀，方談行法。止觀一部，大分為二，初略說緣起，次正說。正說中開章為十，一大意，二釋名，三顯體，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觀，八果報，九起教，十旨歸，是名十廣。十廣中，第一大意者，

撮下九廣為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網，歸大處五科，示九章之大意，是名五畧。發大心者，眾生昏倒，不自覺知，勸令醒悟，上求下化。發心更為三，初方言，次簡非，後顯是。初方言者，唐梵二方，言音不同，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質多者，天竺音，此方言心，即慮知之心也。次簡非者，簡棄所非。若心若道，其非甚多，約地獄畜生鬼修羅人天魔羅尼毘色無色二乘十種發心以簡。後顯是者，顯了所是。是即真實，真實之法無量，略用四諦四弘六即三法顯之。修大行者，欲登妙位，非行不階，故次發大心，論修大行。行法眾多，畧明四種三昧，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此十廣中第七正觀章之大意也。感大果者，若行順中道，即有勝妙果報，此十廣中第八果報章之大意也。裂大網者，既感果報，設教利人，破他疑網。此十廣中第九起教章之大意也。歸大處者，化物既周，歸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大涅槃

中。此十廣中第十旨歸章之大意也。第二釋名者，釋止觀名略有四，一相待，二絕待，三會異，四通三德。一相待者，止觀各三義。止三義者，息義停義，對不止止義。觀三義者，貫穿義，觀達義，對不觀觀義。二絕待者，橫破豎破上三止觀，則不可說。若有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無可待對，獨一法界，故名絕待止觀。三會異者，會諸經論異名。四通三德者，以三德共通兩字，又三德各通兩字。第三顯體者，釋止觀體相，體理淵玄，粗寄四意顯體。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一教相者，止觀名教，通於凡聖，不可尋通名求於別體，故用相簡之。簡前三教，顯圓頓教止觀體也。二眼智者，止觀為因，智眼為果，用不思議眼智得圓頓止觀體也。三境界者，若得能顯眼智中意，無俟所顯諦境之說，為未解者更此一科。夫信行尚多聞，因此分別以會圓妙。法行宗深觀，緣此思惟以見正境耳。四得失者，失即思議，得即不思議也。第四攝

法，明止觀徧收諸法，一攝一切理，二攝一切惑，三攝一切智，四攝一切行，五攝一切位，六攝一切教。第五偏圓者，判法偏圓明前四時三教止觀皆名為偏。唯此圓教止觀，獨當圓稱。就此為五，一明大小，二明半滿，三明偏圓，四明漸頓，五明權實。第六方便者，已下正明觀法，今章釋觀前之加行方便，略為五，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第七正觀，具云正修止觀，此正說中正說也。開觀境為十，一陰界入，二煩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增上慢，九二乘，十菩薩。十境一一各論十乘觀法，是曰十法成乘。具如全本。後三境闕，果報等三章亦闕。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第一章 圓融三諦

圓融三諦者，天台教觀之玄樞。三諦者，空諦假諦中諦。諦者，審實。一切法並從緣生，緣生無主謂之空，無主而生謂之假，不出法性謂之中。一云真諦俗諦中諦，真即真空，泯亡一切法。俗即世俗，建立一切法。中即中正，統攝一切法。此宗以為法界森羅諸法，一一當體即實相之妙體，所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純一實相，更無別法。即一切萬有之事相，皆是法性真如界之本體本相。言實相者，理極真實，以實為相，故名實相。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又此實相，諸佛得法，故稱妙有。妙有雖不可見，諸佛能見，故稱真善妙色。實相非二邊之有，故名畢竟空。空理湛然，非一非異，故名如如。實相寂滅，故名涅槃，覺了不改，故名虛空。佛性

多所容受，故名如來藏。寂照靈知，故名中實理心。不依於有亦不附無，故名中道。最上無過，故名第一義諦。如是等種種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實相之體，三諦具足，極鎔融無礙不可思議之妙，名之曰中道實相。此三隔歷，即是次第三諦。三一無礙，即是圓融三諦。隔歷者，三諦不互融也。次第者，前真次俗後中，即別教三諦也。圓融者，舉一即三，全三是一，即圓教三諦也。圓教所談三諦，唯是一法上之德用差別，即皆是詮顯真理之一面。故三諦一一皆圓融相即。所謂空，不離假中。所謂假，不缺空中。中亦然。三諦而一諦，一諦而三諦，故謂之圓融三諦。三諦圓融相即，不經空假中之前後次第，曰不次第三諦。又縱非前後差別，橫非彼此區分，亦曰不縱不橫三諦。三諦而一諦，一諦而三諦者，法界唯是一個三千。所謂三千者，該羅諸法之名。三千諸法，復絕凡夫之情慮，而諸相宛然，相即相入，絕待不可思議。所謂空假中，即詮顯

此相貌之言。三千諸法，躡絕凡慮邊，名之為空。即真如中道，離一切言語思慮之形容計度，是曰真如破情之德。諸相宛然邊，名之為假。即一切萬有者，真如之顯現。離真如，迷悟染淨一微塵亦不得有，是曰真如立法之德。絕待不可思議邊，名之為中。即空諦假諦，既不過真如之一面，則空假一體，是曰真如絕待之德。如是空假一體，言空，則空中已含攝假中二諦，非除假除中而為空。三千諸法，諸相宛然。而相即相入，絕待不可思議，當相當處，躡絕凡慮，是曰一空一切空，即空當處假中，全假中而為空。又言假，則假中已含攝空中二諦，非離空中而為假。三千諸法，躡絕凡慮，當相當處，諸相宛然，而絕待不可思議，是曰一假一切假。即假當處空中，全空中而為假。言中亦然。如從義始終心要注云，一中一切中，無真無俗而不中，則三諦皆統理而絕待也。一真一切真，無中無俗而不真，則三諦俱亡泯而無相也。一俗一切俗，無中無真而不



俗，則三諦並建立而宛然也。是故非獨中諦絕待，空徹底空，有中亦空。假徹底假，空中亦假。中徹底中，有空亦中。三諦皆絕待，是為三諦圓融。此圓融三諦者，天然之性德，本有之妙諦。宇宙間之事象，隨拈一法，皆是圓融三諦。微妙莊嚴之佛身，呵責叫喚之獄卒，無非法性三諦之妙相。風行雲走，山高水長，即是常住不變之本體，是曰一境三諦。

第二章 一念三千

所謂三千，指假諦諸法，先大別凡聖之境界為十界。言十界者，具云十法界，所謂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此名六凡。聲聞，緣覺，菩薩，佛，此名四聖。皆稱法界者，其意有三。一者，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二者，此十法各各有因，各各有果，各各有界畔分齊，故言十法界。三

者，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此十法界，一一界中，皆具其他九界之性德，是謂十界互具。一一法界，各具十界，如帝珠交映，成百法界。百界之中，各具十如乃成千法，是謂百界千如。分此百界千如，為五陰世間眾生世間國土世間三類，則得三百界三千如之數，略稱之曰三千諸法。五陰世間者，染淨一切色心。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十界五陰，各各差別，故名五陰世間。眾生世間者，六凡四聖假名。五陰和合，眾共而生，假立名字，各各不同，故名眾生世間。國土世間者，山河大地。既有能依眾生，即有所依國土，十界所依，各各差別，故名國土世間。世是隔別，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十種假名，十種依報，隔別不同，故名為世也。間是間差，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

十如是，出法華經方便品。如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

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天台開演其深旨，有玄義文句止觀別行玄四書，其中正釋十如之相貌者，玄義與止觀也。有總別二釋。初總釋。一如是相，相者相貌。玄義云，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名為相。如水火相異，則易可知。十界相望，善惡可知。如人面色，具諸休否，心亦如是，具一切相。二如是性，性者性分。玄義云，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名為性。性有三義，一不改名性，無行經稱不動性，性即不改義。又性名性分種類之義，分分不同，各各不可改。又性是實性，實性即理性，極實無過，即佛性異名。今明內性不可改，如竹中有火性雖不可見，不得言無。心亦如是，具一切五陰性。三如是體，體者具前相性之法體。玄義云，主質故名體。如釵鐺環釧之殊，終以銀為體質。十法界陰，俱用色心為體質。四如是力，力者，自法

體所出之力用。玄義云，功能為力。如王力士，千萬技能，心亦如是，具一切力。五如是作，作者，依力用所造之作業。玄義云，構造為作。離心更無所作，故知心具一切作。六如是因，因者，生十界果之親因。玄義云，習因為因。招果為因，亦名為業，十法界業，起自於心，但使有心，諸業具足。七如是緣，緣者，助親因使感果報之助緣。玄義云，助因為緣。緣名緣由，助業皆是緣義，如水能潤種，無明愛等能潤於業。八如是果，果者，由習因所引生之結果。玄義云，習果為果。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剋獲於後。九如是報，報者，由習因習果所感得之報果。玄義云，報果為報。習因習果，通名為因，牽後世報。十如是本末究竟等，本末究竟等者，一貫前九法之原理。玄義云，初相為本，後相為末，所歸趣處為究竟等。本末悉從緣生，緣生故空，本末皆空，此就空為等也。又相但有字，報亦但有字，悉假施設，此就假名為等。又本末互相表幟，

覽初相表後報，覩後報知本相，初後相在，此就假論等也。又相無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報亦如是，一一皆入如實之際，此就中論等也。次別釋。束十法為四類。三途，以表苦為相，定惡聚為性，摧折色心為體，登刀入鑊為力，起十不善為作，有漏惡業為因，愛取等為緣，惡習果為果，三惡趣為報，本末皆癡為等。三善，表樂為相，定善聚為性，升出色心為體，樂受為力，起五戒十善為作，白業為因，善愛取為緣，善習果為果，人天有為報應，就假名初後相在為等。二乘，表涅槃為相，解脫為性，五分為體，無繫為力，道品為作，無漏慧行為因，行行為緣。四果為果，既後有田中不生，故無報。菩薩佛類，緣因為相，了因為性，正因為體，四弘為力，六度萬行為作，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三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

如上所述，所謂三千，指假諦諸法。然假諦不離空中，故三千

即三諦。此宗言凡地介爾陰妄一念之心，即具三千三諦之理法，是謂一念三千。如止觀云，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又玄義云，根塵相對，一念心起，於十界中，必屬一界。若屬一界，即具百界千法，於一念中，悉皆備足。此心幻師，於一日夜，常造種種眾生種種五陰種種國土云云。介爾者，謂剎那心。無間相續，未曾斷絕，纔一剎那，三千具足。又介爾者，介者弱也，謂細念也，但異無心，三千具足。言一念，不同世人取著定相一念，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耳。譬如眠法覆心，一念之中，夢無量世事。即三千諸法中，隨拈一法，此法即具足三千，自餘諸法，皆其所造所具。彼彼三千，圓融互入，猶因陀羅網。今且舉凡地一念之心，則三千宛然而備。更於

三千諸法，非佛非天人所作，本來是法性中所有物，任運恆具，其體融妙無量邊，立理具三千。於此法性本具之三千，遇緣現起，諸相宛然邊，立事造三千。如是事理唯是一個三千，以義分別。此事與理，圓融相即，是一非二。故曰理具無外，全指事造。事造無外，全指理具。

第三章 三法無差

所言三法無差者，謂眾生法佛法心法，是三雖因果攸殊，自他有別，其為理性一也。理體無差，融妙不可思議，故曰三法無差。語出華嚴經夜摩天品，如經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四明於觀音玄義記釋之云，經文先示心造一切，便以此心而例於佛，示佛權造同心實造。次復以佛而例眾生，示生實造

同佛權造。權實雖異，因果暫殊，三皆能造一切世間，故得結云三無差別。又指要抄云，三千法門，徧於諸法，若色若心，依之與正，眾生諸佛，剎剎塵塵，無不具足。故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宗意，所言心者因心，謂凡夫心。凡心一念，其體即該羅十界十如是等法，即法性之緣起而呈緣慮之用者，凡夫心也。此心即全法界具三千，無一法出此心外。如心，佛其體十界三千，眾生亦其體十界三千，皆法性之緣起，全法界具三千。佛具三千，方攝心生。生具三千，方融心佛。心具三千，豈隔生佛。三法各具三千，互變互攝，互具互融。如釋籤言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可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總在一念者，若論諸法互攝，隨舉一法，皆得為總。是故舉心時，心為能造能具，佛及眾生皆其所造所具。舉佛時，佛為能造能具，心及眾生皆其所造所具。眾生亦然，互為能所總別，故云三無

差別。今為易成觀故，指一念心法為總。別分色心者，法性之緣起而呈緣慮之用邊，名之為心。法性之緣起而呈質礙之用邊，名之為色。色心者，一法上之義判。心具三千，色亦具三千。心能造，色亦能造。心色唯是一個三千，體非各別。故四念處云，唯是一識，唯是一色。萬象之色，既許心具。千差之心，何妨色具。又法性起迷用，是為眾生為因。法性起悟用，是為佛為果。是亦唯是一個三千，體非各別。如釋籤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此四句中，初二，明因果各具三千。三明因果三千，祇一三千，以無改故。四明因果三千之體，俱能起用。則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大乘因果，皆是實相。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實相在理，為染作因，縱具佛法，以未顯故，同名無明。三千離障，八倒不生，一一法門，皆成四德，故咸常樂。三千實相，皆不變性，迷

悟理一，如演若多，失頭得頭，頭未嘗異，故云無明即明。三千世間，一一常住，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故云俱體俱用。此宗如是論因果不二色心不二。

第四章 性具法門

此宗主性具法門，謂本覺性具菩薩界以下九界惡法及佛界善法，總具十界三千善惡諸法。他宗專主性善，此宗兼性惡而言，以性惡通於十界，是與他宗迥別處。此宗意，十界既互具十界之性德，則煩惱生死亦是法性所本具。煩惱生死，既是法性所本具，則法性亦具惡。此性惡義，創於南岳天台，荆溪傳之，後至四明，對華嚴宗及山外異義，盛擴張之。如玄義記云，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諸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又天台傳佛心印記云，是知今家性具之功，功在性惡。性有善有惡，善惡復有性有

修。性謂本有不改，即一切眾生本來法爾之性德。此性德具十界十如三千諸法故，舉性則善惡二法熾然具存，是謂性善性惡。修謂修治造作，性雖本爾，全體在迷，必藉智行照性，由性發修。然性修如言事理，本來相即不二，是則修外無性，性外無修。在性時，全修成性。起修時，全性成修。雖全性起修，而未嘗少虧性德，以常不改故。雖全修成性，而未始暫闕修德，以常變造故。修又二種，一順修，二逆修。上之全性起修，一往且論順修。順修者，了性為行，即藉智起修也。逆修者，背性成迷，始從無間至別教道，皆背性故。逆稱修者，即修惡之類也。迷了一心，理雖不二。逆順二性，事則恆殊。隨緣迷了之處，心性不變，故云不二。逆順二性，是全體隨緣故，即理之事常分，故曰事殊。是則以前稱圓理修，對今背性，故成二也。是謂修善修惡。修即性，故惡業煩惱，亦法性本具之德用，其體與善無別，唯是一個三千。不過一個三千，違自

體而動時則為惡，順自體而動時則為善而已。是曰性惡法門。不唯性惡是法門，修惡既即性惡，修惡亦法門。如無行經云，婬慾即是道，癡恚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婬慾癡恚，修惡也。具一切佛法，即性惡也。以由修惡即性惡故，三觀十乘，無惑可破，無理可顯，方名無作妙行。

善惡既是法性本具，則諸佛亦有惡，闡提亦有善，不可斷壞。故云，如來不斷性惡，闡提不斷性善。又云，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盡，但性惡在。本具三千，為性善惡。緣起三千，為修善惡。修既善惡，乃論染淨逆順之事。闡提是染逆之極，故云斷修善盡。佛是淨順之極，故云斷修惡盡。若其性具，三千善惡，闡提與佛，莫斷纖毫。闡提不斷性善故，遇緣善發。諸佛不斷性惡故，慈力所熏，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以有性惡，故名不斷。無復修惡，名不常。若修性俱盡，則是斷，不得為不斷不常。

闡提亦爾。性善不斷故，還生善根。如來性惡不斷故，還能起惡。雖起於惡，而不染礙，通達惡際即是實際，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又不縛不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闡提染礙故，不達此理，與此為異。又闡提以邪癡斷於修善，不達性善本空。以不達故，後時還為修善所染，是故修善還得起，即以修善治修惡。則令修惡不得起。佛以空慧斷於修惡，了達性惡本來清淨。以達惡故，於惡自在。不為修惡之所染，是故修惡不得起，故佛永無於修惡。以自在故，能起權惡，廣用諸惡法門，化度眾生，終日用之，終日不染。故性之善惡，但是善惡法門。法名可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復能軌物而生於解。門者能通，可出可入。諸佛向門而入，則修善滿足，修惡斷盡。闡提背門而出，則修惡滿足，修善斷盡。人有向背，門終不改，一切世間無能毀者。如魔燒經卷，豈能令於善法門盡。縱燒惡譜，亦不能令惡法門盡。

第五章 無情有性

此宗依色心依正融即不二理，言佛性徧法界，不隔有情無情，一草一木，一礫一塵，皆有佛性。云佛性者，佛是果人，佛性即果人之性。然此宗所言佛性者，三因佛性也。三因佛性者，一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正謂中正，離一切邪非中正真如，名正因佛性。了謂照了，照了真如理之智慧，名了因佛性。緣謂緣助，資助智慧，開發正因之一切功德善根，名緣因佛性。如光明玄云，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所不能壞。名正因佛性。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善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緣因佛性者，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又拾遺記云，通名佛性，華梵兼陳。佛翻為覺，即三智融明，徧一切處，無不明了，名

大圓覺，性以不改為義。謂大覺性不增不減，非變非遷。豈正獨然，緣了本具，亦無變易。即正因者，理性所顯。了因緣因，即智與行，能顯之修用。如是正因一種為性，了緣二種為修。然性常全修，修常全性。三即一，一即三，其體但是一種真如，一種法性。是故此宗所謂真如，所謂法性，必是佛性。不唯是佛性，又必是眾生性草木性瓦礫性。如彼法相宗言理佛性一切有情皆具，行佛性有具不具。此宗則非理佛性外，別有行佛性。亦非法性外，更有佛性。法性中本來具有所顯之理性，與能顯之覺用故。法性所在，即有佛性。佛性所在，必有三因。三因即法性，法性即三因。法性徧有情非情，故約之有情，則成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約之非情，則成草木國土悉皆成佛之理趣。蓋既色心不二，有情非情，同是一個三千，法體無別。有情之外無非情，非情之外無有情。故有情之發心修行，即草木等非情之發心修行。一人發心修行，則盡法界之全

體發心修行。如金錍論云，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謂有情之外，別有草木，但是凡夫局執緣起當相之迷見。自法體融妙邊言之，則有情之外，別無草木。要之，曰無情曰草木者，從迷情之局執言。曰有性又成佛者，論迷情使達法體融妙之言也。如止觀講述云，佛性大旨者，佛是果名，性是因名。十界諸法，具破無明之德，名之佛性。苟存情非情異，名之無明。應知佛性無外，只十界三世間情非情融無隔，是佛性之體也。非情豈無佛性。苟存情非情異，非唯非情無佛性，有情亦應無佛性。草木成佛，置而不論，抑汝成佛，亦無其期。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第一章 行法

此宗觀道之樞要，不外實修一心三觀一念三千之觀法。其修觀之行儀，有常坐三昧，常行三昧，半行半坐三昧，非行非坐三昧，四種。其行前之方便，有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二十五種。觀法之對境，有陰境，煩惱境，病患境，業境，魔境，禪境，見境，慢境，二乘境，菩薩境，十種。正修之觀法，有觀不思議境，真正發菩提心，善巧安心止觀，破法徧，識通塞，道品調適，對治助開，知位次，能安忍，離法愛，十種。

第一節 四種三昧

梵語三昧翻為正定，又云調直定。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

動，是名三昧。法界是一處，正觀能住不動，四行為緣，觀心藉緣調直，故稱三昧也。一常坐三昧，亦名一行三昧，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以九十日為一期，獨居靜室，隨一佛方面，結跏正坐，蠲除惡覺，捨諸亂想，不雜思惟，但專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法法融攝，故曰法界），信一切法皆是佛法。若坐疲極，或疾病所困，或睡蓋所覆，內外障侵奪正念，不能遣却，當專稱一佛名號，以求加護。除經行飲食便利，時刻相續，無須輿廢此之三昧。二常行三昧，亦名般舟三昧，出般舟三昧經。梵語般舟，翻為佛立。佛立有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故名佛立。以九十日為一期，終竟三月，身常旋行，不得休息。口常唱阿彌陀佛，心常念阿彌陀佛，或唱念俱運，或先念後唱，或先唱後念，唱念相繼，無休息時。三半行半坐三昧，此出二經，若依方等經，以七日為一期，

唯誦袒持咒，旋百二十帀，一旋一咒，不遲不疾，不高不下旋咒竟，却坐思惟實相之理。思惟訖，更起旋咒，周而復始。若依法華經，三七日為一期，若行讀誦是經，若坐思惟是經。四非行非坐三昧，前之三種，俱用行坐，為成四句，故名非行非坐，實通行坐，亦名隨自意三昧。謂但於一切時中一切事上，隨意用觀，不拘限期，心存止觀，念起即覺。

第二節 二十五方便

方便者，善巧義，善巧修行，以微少善根，能令無量行成解發，入菩薩位。二十五法為遠方便，十種境界為近方便。今釋遠方便，略為五，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假緣進道，所以須具五緣。具五緣者，一持戒清淨，大小兩乘，以戒為本，是故先明。戒有十種，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

雜，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此十種戒，攝一切戒。尸羅清淨，三昧現前，故持戒清淨，為止觀初緣。二衣食具足，內禁雖嚴，必資衣食。衣以蔽形，食以支命，身安則道隆，道隆則本立，故須衣食具足。三閑居靜處，進修定慧，須藉空閑。三種三昧，必須好處，好處有三，深山遠谷，頭陀抖擻，蘭若伽藍。四息諸緣務，處雖空閑，仍絕緣務，緣務有四，生活，人事，技能，學問。五得善知識，四緣雖具，開導由師，善知識者，是大因緣。知識有三，外護，同行，教授。

緣力既具，當割諸嗜欲，所以須訶五欲。訶五欲者，一訶色，謂男女形貌端嚴，修目高眉，丹脣皓齒，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種種妙色等。二訶聲，謂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三訶香，謂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四訶味，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五訶觸，謂男女身分，柔輒細滑，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及諸好觸等。

五塵非欲，而其中有味，能生行人須欲之心，故言五欲。常能牽人入諸魔境，雖具前緣，攝心難立，是故須訶。

嗜欲外屏，當內淨其心，所以須棄五蓋。棄五蓋者，前五欲，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今五蓋，乃是五識轉入意地，追緣過去，逆慮未來五塵等法，為心內大障，所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蓋覆心神，使定慧不發，故名為蓋。貪欲蓋起，追念昔時所更五欲，思想計較，心生醉惑，忘失正念。或密作方便，更望得之。若未曾得，亦復推尋，或當求覓。瞋恚蓋起，追想是人曾為我害，心熱氣羸，忿怒相續。睡眠蓋者，心神昏昏為睡，六識染著氣猶相續為眠。掉悔者，覺觀雜起，徧緣諸法，乍起乍伏，炎炎不息，身妄遊行，口妄談笑。掉而無悔，則不成蓋。憂悔心重，轉為定障。疑者，或疑己非道器，修之何益。或疑師亦常人，豈有深法。或疑所受之法，未必中理。深觀蓋性，即空假中，一念圓除，

見蓋實相，則能圓棄諸蓋。

其心若寂，當調試五事，所以須調五事。調五事者，調食令不飢不飽，調眠令不節不恣，調身令不寬不急，調息令不疏不數，調心令不沈不浮。

上二十法雖備，若無樂欲希慕，身心苦策，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止觀無由現前。所以須行五法。行五法者，一欲，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二精進，堅持禁戒，棄於五蓋，初中後夜，勤行精進。三念，念世間欺誑，可輕可賤，禪定智慧，可重可貴。四巧慧，籌量世間樂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五一心，念慧分明，明見世間可患可惡。善識智慧功德可尊可貴。此二十五法，通為一切禪慧方便。故應須具足。

第三節 十境

開觀境為十，一陰入境界。所謂陰入界者，謂五陰十二入十八界。陰者，陰蓋善法。又謂之蘊，蘊以積聚生死為義。入者，內外涉入為義。界者，性分隔別為義。陰在初者，有二義，一現前，二依經。現前者，謂人受一期果報之身，即是五陰。五陰重擔，常自現前，是故初觀。依經者，大品般若云，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五陰即四念處所觀之境。又經中凡列法門，無不以五陰為首，是故初觀。此且就五陰通總而言，若專論所觀之境，必須於五陰中置色等四，但取第五識陰。識陰者，心是也。二煩惱境，謂無始已來，積集重惑。今既觀陰果，則動煩惱因。如鐵不與火合，但黑而已。若與火合，則赫然熾甚。又如流水，尋常不覺其急。若概之以木，則驚波便起。是時應捨陰境，而觀煩惱境也。三病患境，病起之因雖多，不出四大增損，致有患生。又由觀陰惑，激動四大，致有患

生。身若染病，廢修聖道，若能觀察，彌益用心。復須識其病之元由，宜以何法治之，或內觀力，或術或醫。其病若愈，聖道可修，為是須觀病患境也。四業相境，行人無量劫來所作善惡諸業，或已受報，或未受報，若平平運心，相則不現。今修正觀，能動諸業，故境界顯然。於此善惡相現時，勿喜勿怖，彌須用觀，令業謝行成，一心取道，為是須觀業相境也。五魔事境，行人修四三昧，惡將謝，善欲生，魔恐迴出其境，而復化度於他，失我民屬，空我宮殿。又慮其得大神通得大智慧，必當調伏控制於我。遽其未成，壞彼善根，故有魔事發也。治魔之法有三，初，觀察詞棄，如守門人，遮惡不進。二，當從頭至足，一一諦觀，求魔叵得，又求心叵得，魔從何來，欲惱何等。如惡人入舍，處處照檢，不令得住。三，觀若不去，即當強心抵捍，以死為期，一心用觀，令道行成就，為是須觀魔事境也。六禪定境，若魔事雖過，而真明未發，以

修觀故，發過去習，諸禪紛現。當置魔事，用觀觀之。良以禪樂美妙，喜生耽味。雖免魔害，更為定縛。如避火墮水，無益正行。為是須觀禪定境也。七諸見境，推理不當，而偏見分明，作決定解，名之為見。此見或因禪發，或因聞發。因禪發者，謂初因心靜，後觀轉明，見解通徹，有如妙悟。因聞發者，謂聽本不多，廣能曉悟，見解分明，問答聰辯。雖因禪因聞而發，既推理不當，皆屬邪見，實非辯悟。此等見發，即須用觀觀之，令達正道，不為所障。為是須觀諸見境也。八慢境，謂既伏諸見，妄執之心則息，無智者謂為涅槃，濫叨高位，起大輕慢。慢心既發，廢於正行。為是須觀慢境也。九二乘境，謂見慢之心，既因修觀而息，則先世所習小志，因靜而生。蓋小志溺於空寂，不能至於大乘究竟之地，所謂寧起疥癩野干心，勿學聲聞緣覺行。故二乘境界若發，亦須用觀觀察，毋令生著。為是須觀二乘境也。十菩薩境，謂由上見慢之心既

息，或發先世所習，若憶本願，則不墮二乘之境，而發三教菩薩境界之心。今修觀者，既依大乘圓頓妙教，開解立行，故藏等三教菩薩境界若發，亦須觀察，毋令生著。為是須觀菩薩境界也。十境一皆十乘觀法所觀之境。若論十境生起，由觀陰入，發下九境，能所相扶，次第出生，故成於十。若論下之九境，互發不定，則無復次第。當知陰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恆得為觀。下之九境，發則皆用十乘觀法觀之，不發不觀也。

第四節 十乘觀法

此十通名乘者，依此十法修之，則能運出生死之苦，到於涅槃彼岸也。一觀不思議境，境為所觀，觀為能觀。所觀者何，不出色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即眾生日用現前以根對塵所起一念之妄心也。此心既全真成妄，今達

妄即真，即此妄心，具足諸法，無有缺減。即心是一切法，一切法
是心，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寂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故
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於此一心，念念以即空即假即中三觀觀之。
若觀一法即一切法，假觀也。觀一切法即一法，空觀也。非一非一
切，而一而一切，中觀也。空觀破見思惑，證般若德。假觀破塵沙
惑，證解脫德。中觀破無明惑，證法身德。三觀既即一而三，三惑
豈前後而破，三德非次第而證。說之次第，理非次第。由證三德，
即入初住，所謂上根之人唯用一法，即指此初觀也。

二發真正菩提心。梵語菩提，華言道。初起大志，造趣所期，
名之為發。不依偏權之教，而依圓實中道妙境，名曰真正。菩提即
所期之果，妙境即所行之路，心即能行能趣之心。蓋由中根之人，
觀上妙境不悟，須再加發心。於靜心中，思惟彼我，鯁痛自他，無
量劫來，沈迴生死，縱發小志，迷菩提心。我今雖知，行猶未備。

故依前妙境，發四弘誓願。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邊誓願斷，此二誓，下化眾生也。法門無盡誓願知，佛道無上誓願成，此二誓，上求佛道也。發此誓願，如理思惟，豁然悟理，入凡聖位，是為發真正菩提心也。

三善巧安心。善巧安心者，善以止觀安於法性也。以法性為所安，以寂照為能安。寂即是止，照即是觀。唯信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如是體達既成，法界俱寂，是名為止。若觀察此心，體是無明。無明癡惑，即是法性。無明法性，本來皆空，空亦不可得，法界洞朗，名之為觀。若離法性，無安心處。若離止觀，無安心法。由上發心不悟，故用此方便善巧令心得安也。

四破法徧。破法徧者，謂以三觀能破之法徧破諸惑也。今圓頓教，三觀祇在一心。心空故，一空一切空，即諸法皆空，空則三惑

俱破也。心假故，一假一切假，即諸法皆假，假則三諦皆立也。心中故，一中一切中，即諸法皆中，中則無惑不破無理不顯，故名徧也。依第三觀未安心者，用此四觀。

五識通塞。通即通達，謂菩提涅槃六度等法，其性虛通，而能顯發實相之理，皆名為通。塞即蔽塞，謂生死煩惱六蔽等法，其性昏暗，以能蔽塞實相之理，不能顯發，皆名為塞。若一概言之，理如前破法徧中，所破諸惑為塞，能破之法為通。若別途言之，於能破觀法復起愛著，亦名為塞。所謂於通起塞，此塞須破。於塞得通，此通須護。由上破法徧中修之未悟，復恐於通起塞，於塞無通，所以立此通塞一門。

六道品調適。三十七品，一一皆是道場。念處一品，皆通諸品。諸品亦通念處。又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道。如此相生，是名

善巧調適。行人前雖於橫豎法中，備識通塞。而於真理，或未相會，即當用道品調習，而順適之。

七對物助開。行人正修觀時，忽或邪倒心起，障蔽正行。對治此煩惱，助開於正觀之行，開彼解脫之門。若人修上道品調適，解脫不開，而慳貪忽起，當用檀捨為治。破戒心起，當用尸羅為治。瞋恚勃發，當以忍為治。放逸縱蕩，當以精進為治。散亂不定，或癡暗增長，則以定為治。前之六種觀法，皆名正行。六度等法，名為助道。以上第二至第七，中根所修。

八知位次。位即修行所歷之地位，次即次第。若修行者，不知位次，下根障重，非唯正助不明，却生上慢，謂已均佛，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若知位次，則無如是之失，故須知位次也。

九能安忍。自第一觀至第八觀，遂入五品位，障轉慧開，神智爽利。本不聽學，能解經論。欲釋一義，辯不可盡。或說一兩句



法，或說一兩節禪。初對一人，馳傳漸廣。則外招名利，內動宿障，為眾圍繞，廢損自行。惟當自勉，於名利心安然不動。復須忍耐內外榮辱，策勵其心，故名安忍。

十離法愛。修前九種觀法，已過內外二障，應入初住。而不入者，由住六根清淨之位，愛著中道相似之法，所以不能進入也。此相似位，無內外障，唯有法愛。法愛若斷，即得發真中道，入於初住，故名離法愛也。以上三種，皆為下根之人，修前七種觀法，不能入理，故須明之。摩訶止觀，就十境一一明上述十乘觀法，故云十法成乘。但於此中，要以觀不思議境為本。

第二章 果位

此宗統收一切妄惑為三類，一見思惑，二塵沙惑，三無明惑。見思惑者，見即分別也，意根對於法塵而起分別，曰見惑。即邪分

別道理所起身見邊見等。思即思惟，又貪染也，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而起貪愛，曰思惑。即倒想世間事物所起貪欲瞋恚等。塵沙惑者，就所化眾生得名。眾生見思數多，如塵若沙。菩薩之行，專為化他，必須通塵沙無量法門，應病授藥，令斷見思之惑，心性闇昧，於所治病能治法門塵沙無量差別，不能一一了知，障乎化導，曰塵沙惑。其體即劣慧也。如妙樂云，不染污無知劣慧為體，以其不能分別藥病等也。無明惑者，障中道實相理之別惑，於一切法無所明了，故曰無明。此三惑元為同體，約麤中細之義用，分為三種。不了空諦理，起見思惑。不了假諦理，起塵沙惑。不了中諦理，起無明惑。故以即空即假即中三觀，破乎三惑，即證乎三智，成乎三德。三觀者，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也。若一切法即一法，我說即是空，空觀也。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即並從緣生，緣生即無主，無主即空。無主而生，即

是假。不出法性，並皆即中。故云一空一切空，三觀悉彰破相之用也。一假一切假，三觀悉彰立法之功也。一中一切中，三觀悉是絕待之體也。三智者，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也。一切智者，空諦智。道種智者，假諦智。一切種智者，中諦智。觀音玄義言於一切內法內名，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亦能知能解。是名一切智（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佛教依理而說，故名理內也。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外道等違理橫計，故名理外也）。能用諸佛一切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是名道種智。能以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是名一切種智（一切道者，一切諸佛之道法也。一切種者，一切眾生之因種也）。即於色心依正一切諸法，通達畢竟空寂之理，曰一切智。知一切種種差別道法，應病與藥，教化眾生，曰道種智。於一切諸法上，通達本有性德之體，曰一切種智。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

我淨是為德。一法身德，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身者聚也，一法具一切法，無有缺減，故名為身。此之法身，在諸佛不增，在眾生不減。眾生迷之，而成顛倒。諸佛悟之，而得自在。迷悟雖殊，體性恆一，具足常樂我淨，是名法身德。常即不遷不變，樂即安隱寂滅，我即自在無礙，淨即離垢無染。二般若德，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佛究竟始覺之智，而能覺了諸法，不生不滅，清淨無相，平等無二，不增不減，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般若德。三解脫德，不繫名解，自在名脫，謂佛永離一切業累之縛，得大自在，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解脫德。如前所述，三諦圓融故，證一諦即證三諦，斷一惑即斷三惑，得一智即得三智，是曰三惑頓斷，曰三智一心中得。然觀智有明昧淺深之別，故所斷惑，先麤，次中，後細。先於信位斷見思塵沙，初住以後斷無明，依是六即位。六即者，智者大師依涅槃經之貧舍寶藏喻及力士額珠等，設六種階位，

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約修行位次，從淺至深，故名為六。約所顯理體，位位不二，故名為即。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證即，六究竟即。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為理即。謂眾生本具佛性之理，與諸如來無二無別。次從善知識及從經卷，聞見此言，為名字即。謂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或從知識處聞，或從經卷中見，知此理性即佛之名，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依教修行，為觀行即。謂既知一切法皆是佛法，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是為觀行即。此位修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觀行，稱五品弟子位。相似解發，為相似即。謂於觀行即中，逾觀逾明，逾止逾寂，雖未能真證其理，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是為相似即佛。此十信位也。入此位，得法華經所說六根清淨德，稱六根清淨位。分破分見，為分證即。謂無

明之惑，有四十一品。至此，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又名分真即，謂因相似觀力，入銅輪位，初破無明，見佛性，開寶藏，顯真如。此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也。從所顯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為分證。智斷圓滿，為究竟即。謂破第四十二元品無明，道窮妙覺，種智俱圓，是為究竟即佛。此極果妙覺佛也。

第三章 佛身

此宗分佛身為法報應三種。若細分之，則法身有自性清淨，離垢清淨。報身有自受用，他受用。應身有勝應，劣應。不問有佛無佛，性相常然之毘盧遮那，是法身。如文句釋法身毘盧遮那如來云，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以法為身，故名法身。梵語毘盧遮那，華言徧一切處。以真如平等，性相常然，身土無礙故也。如來者，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是也。與法

身契合之盧舍那如來，是報身。如文句釋報身盧舍那如來云，修因感果，名之為報。然有自報他報之別，自報即理智如如，他報即相好無盡，是名報身。梵語盧舍那，華言淨滿，謂諸惑盡淨，眾德悉圓。又云光明徧照，謂內以智光照真法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如來者，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是也。功德如法身應現成道之釋迦如來，是應身。如文句釋應身釋迦牟尼如來云，智與體冥，能起大用，隨機普現，說法利生，故名應身。梵語釋迦牟尼，華言能仁寂默，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如來者，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是也。又光明玄云，身即聚集之義，謂聚集諸法而成身也。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理法聚名法身者，謂聚集法性之法而成身也。智法聚名報身者，智即能契法性之智，智與法性相合而成此身也。功德法聚名應身者，由智契理，聚集一切功德之法，起用化

他，隨機應現而成此身也，云云。故法報應三身，如次為理智悲三。而配三身於三諦，則法身者中諦德，報身者空諦德，應身者假諦德。如三諦圓融相即故，三身亦相即無礙，三即一，一即三，不一不異。

更就本迹論佛身，則樹下成道之新佛，或三乘大乘之報身釋迦，皆是從久遠實成之本地本佛垂迹。故法華經壽量品云，汝等諦聽，如來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又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即久遠實成之佛，本地也，如月。伽耶成道之佛，垂迹也，如影。本迹雖殊，皆不思議，故垂迹之釋迦以外，無本地之釋迦。應身以外，無法報二身。三身即一，本迹不二，融即不離。

既三身融即，故四敎之佛身不同。藏敎，為道樹草座之劣應身。通敎，為道樹天衣為座之勝應身而帶劣應身相之帶劣勝應身。別敎，為寂滅道場七寶華為座之尊特身，即盧舍那如來。圓敎，為道場以虛空為座三身具足之毘盧遮那法身。然此四佛，但由四機所見不同。如玄義云，三佛具足，無有缺滅。三佛相即，無有一異。所謂釋迦，即毘盧遮那，融即無礙。

第四章 佛土

此宗就以上四種佛，立同居方便實報寂光四土。一同居土，具云凡聖同居土，凡夫與聖者雜居之國土也。此有淨穢之別，如此土娑婆世界者，同居穢土也。西方安養世界者，同居淨土也。皆是凡聖共住，故名同居。如天台觀經疏云，娑婆雜惡，荊棘瓦礫，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

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二方便土，具云方便有餘土，二乘三賢等所居也。依方便道，斷三界見思惑，故名方便。尚餘塵沙無明未盡，故名有餘。此三界以外之淨土。生此土者，雖有變易生死，無分段生死。如觀經疏云，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三實報土，具云實報無障礙土，斷無明證一分中道理之菩薩所居也。至別教初地已上圓教初住已上，以行真實法，感得殊勝果報，故名實報。以體得色心不二一多相即等之妙理，故名無障礙。如觀經疏云，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四寂光土，具云常寂光土，全斷無明離分段變易二生死之妙覺究竟果佛所居也。已上三土，約事相，就修斷因果立名。此土約非因非果之理性，就本體之三德立名。即常謂法身，即法性本在常住之體。寂謂解脫，即法性自在應物之用。光謂般若，即法性明了照物之用。即諸佛如來所游

居處，而常樂我淨四德圓滿窮極究竟之淨土也。如觀經疏云，常寂光土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列，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游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

四土有縱橫義，若隨斷證之淺深，即如二乘三賢居方便土，菩薩居實報土，此約縱也。若依感應之妙用，即如一土中現起他土，此約橫也。蓋土體本一，四而非四，唯依業力，感見不同。如妙宗講述云，四土無方處別，故非東南西北，分方橫並。又非上界下界隔處豎疊。同一土體，業力所隔，感報不同，或見同居，或見方便，或見實報。撮要言之，土地本一，感見不同，如人天鬼修，一質四見不同。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light-colored floral pattern, possibly chrysanthemums, on a textured, paper-like surface. A vertical rectangular ba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and author information. The bar has a white top section and a grey bottom section.

華嚴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三輯第二種

華嚴宗大意 617

第一篇 緒論	6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2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2
第三章 華嚴經大綱	2
第一節 名義	2
第二節 內容	2
第三節 宗趣	3
第四節 疏釋	3
第一篇 此宗之教義	3
第一章 法界緣起	3
第二章 四法界	4

第三章	十玄門	635
第四章	六相圓融	645
第五章	緣起與性起	647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651
第一章	觀法	651
第二章	行位	652
第三章	佛身	655
第四章	佛土	660





華嚴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一宗正依之根本聖典，以建立義理顯示旨歸，故名華嚴宗。又以此宗觀門教相，至賢首大師法藏而圓備，故以賢首名宗。又名法界宗，以明法界自在無礙法門故。佛典稱釋迦牟尼佛成道第二七日，於菩提樹下，為文殊普賢等深位菩薩，說圓滿修多羅，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是也。佛滅度後七百年，南天竺國龍樹菩薩，往龍宮中見此華嚴經有三本，其上中二本，並非凡力所持。乃誦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而出，流傳人間。東晉義熙年中，佛陀跋陀羅三藏，翻譯下本十萬偈中前分三萬六千偈為六十

卷，是為舊經。次唐武后時，實叉難陀三藏，翻譯前分四萬五千偈為八十卷，是為新經。次唐德宗貞元年中，般若三藏，別譯入法界一品為四十卷。此經自佛陀跋陀羅三藏翻譯已來，早經敷暢。然至陳隋之間，杜順禪師，總括華嚴奧旨，作法界觀一卷，又作五教止觀一卷，始定一宗之基礎。是為東土華嚴初祖。其弟子至相大師智儼，通華嚴十地中六相義，作華嚴略疏五卷，後人稱為搜玄記。並作十玄門五十要問答孔目章，以申其義。是為第二祖。至第三祖法藏，承搜玄之後，作探玄記二十卷。又嘗同譯八十華嚴。復造章疏二十餘部，大成一宗之教義。賢首歿後，靜法慧苑，背師說，作刊定記三十卷。嗣清涼大師澄觀出，作大疏及演義鈔，會釋靜法之破斥，恢復華嚴之正統。是為第四祖。次圭峯大師宗密，祖述清涼，盛弘此宗，後人稱為華嚴第五祖。唐季遭會昌之厄，此宗遺風掃地。至宋長水子濬及其弟子晉水淨源等，出而保存之，餘緒賴以不

墜。明初別峯麓亭等，大闡華嚴宗旨。傳及明季，有續法法師，若賢首五教儀詳註等。清代有通理法師，著五教儀開蒙增註等。尚承流未泯也。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此宗以五教十宗，判釋釋迦如來一代之教法。如華嚴教義章云，初就法分教，教類有五。後以理開宗，宗乃有十。就法分教者，就所詮之法義，分能詮之教相為五類，非依年月說時之次第。如探玄云，以義分教，教類有五，此就義分，非約時事。以理開宗者，就五教所尊所崇所主之義理，開為十宗。言五教者，一小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一小乘教者，不堪聽受大法者所受持之教門，即愚法二乘教。愚法者，迷執自法，愚於大乘法空之妙理。此教逐機設故，但說人空，不明法空。縱少說法空，

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唯論小乘，名為小教。此教總攝四阿含等經，六足發智婆娑俱舍等論所說。二大乘始教者，大乘之初門，為自小乘教出始入大乘者所說教法。未盡大乘法理，名之為始。不言定性二乘無性闡提作佛，故亦名分。於中廣說法相，少說法性。又說諸法一切皆空，不說不空中道妙理。此有相始教空始教二門。深密等經唯識等論，立眾生根性法爾有五種不同，建立依他萬法，名相始教。般若等經中觀等論，說諸法皆空，除有所得迷執，名空始教。三終教者，大乘終極之教門。此教言定性聲聞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名之為終。以稱實理，亦名為實。於中少說法相，多說法性。雖說法相，亦會歸性。如楞伽勝鬘等經起信寶性等論說。此上二教，並立階位，漸次修行成佛，故總名為漸。四頓教者，速疾頓悟之教門。此教明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於中不說法相，唯

辨真性。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與三自性俱空，八識及二無我盡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是其意也。五圓教者，無礙圓滿之教門。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即華嚴經所說。

言十宗者，一我法俱有宗，謂人天乘及小乘中犢子部等。人天乘，計我法俱有實體。犢子部等，立三世有為無為諸法及勝義我。二法有我無宗，謂小乘中薩婆多部等。彼計一切法皆悉實有，而不立我。三法無去來宗，謂小乘中大眾部等。彼說過未之法，體用俱無，唯現在諸有為法及無為法有。四現通假實宗，謂小乘中說假部等。此宗不唯說過未無體，於現在有為法中，亦有假法有實法。在五蘊可實，在十二處十八界為假。五俗妄真實宗，謂小乘中說出世

部等。彼說世俗之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之法皆實，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宗，謂小乘中一說部等。彼說一切我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已上六宗，收小乘教。然諸法但名，又通於初教之始。七一切皆空宗，謂五教中大乘始教。始教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此就空始教立名，即無相大乘。彼說一切諸法，不問有漏無漏，悉皆真空。此賢首所立，清涼改為三性空有宗。謂此宗但說徧計一種性是空，依他圓成二種性是有。八真德不空宗，謂五教中終教。說一切法唯是真如，如來藏中實德攝故，有自體故，具性德故。清涼改此為真空絕相宗，謂此宗說真空實相之中，絕一切虛妄假名之相。九相想俱絕宗，謂五教中頓教。泯所緣境相，絕能緣心想，直顯離言法性。清涼改此為空有無礙宗，謂此宗說空是即有之空，談有是即空之有，二互交徹，圓融無礙。十圓明具德宗，謂五教中圓教，說性海圓明，具足眾德，一多相容，主伴無盡。清涼改此為圓融具德宗。

第三章 華嚴經大綱

第一節 名義

華嚴經云者，大方廣佛華嚴經之略，具譯應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譯略雜飾。大方廣者，大者，體性包容。方廣者，相用周徧，一切如來所證法也。佛者果也，萬德圓明，能證人也。華喻萬行，嚴謂嚴飾，因位萬行如華，以此華莊嚴果地，故云華嚴。如華嚴略策云，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佛謂果圓覺滿，華喻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經乃貫穿常法。又佛果地萬德如華，以此華莊嚴法身，故云華嚴。如探玄云，佛非下乘，法超因位，果德難彰，案喻方顯。謂萬德究竟，瓌麗猶華。互相交飾，顯性稱嚴。

第二節 內容

至相賢首，據六十華嚴，言佛七處八會說華嚴經，謂人中三

處，天上四處，為七重會。普光為八重會。清涼據八十華嚴，言七處九會。第一會，在菩提場，說毘盧遮那如來依正因果法門，有世主妙嚴品已下六品。第二會，在普光明殿，說十信法門，有如來名號品已下六品。第三會，在忉利天宮，說十住法，有忉利天宮品已下六品。第四會，在夜摩天宮，說十行法，有昇夜摩天宮品已下四品。第五會，在兜率陀天，說十迴向法，有昇兜率天宮品已下三品。第六會，在他化自在天，說十地法，有十地品一品。賢聖有隔，故越化樂。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因圓果滿法，有十定品已下十一品。前六因圓，後五果滿。第八三會普光明殿，說普賢大行法，六位頓成，有離世間品一品。第九會，在室羅伐城逝多園林，說入法界法門，有入法界品一品。而第九會末，歸菩提場，則十會圓明，頓彰玄極。約能詮文，束此九會以為四分。約所詮義，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四分者，第一會世主妙嚴品已下六品，名舉果

勸樂生信分。從第二會如來名號品，至第七會如來出現品三十一品，名修因契果生解分。第八會離世間一品，名託法進修成行分。第九會入法界一品，名依人證入成德分。五周因果者，一所信因果，謂第一會菩提場，說如來依正因果法門，共六品。前五品，顯舍那依正果德。後一品，明彼本因，令人信樂，故名所信因果。二差別因果，謂第二會普光明殿至第七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差別因果之法門，共二十九品。前二十六品，辨因。後三品，明果。故名差別因果，亦名生解因果。三平等因果，謂第七會普光明殿，說平等因果，共二品。前普賢行品，詳因該果海。後如來出現品，明果徹因源。因果交徹，平等不二，故名平等因果，亦名出現因果。四成行因果，謂第八會重會普光明殿，說成行因果離世間法，唯一品。初明五位因，後明八相果，以此因行，成此果行，故名成行因果，亦名出世因果。五證入因果，

謂第九會逝多林，說證入法界妙門，唯一品。初明佛果大用，後顯菩薩起用修因，謂因果二門俱時證入，故名證入因果。

第三節 宗趣

此經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法界者，總相也，包事包理及無障礙，皆可軌持，具於性分。緣起者，稱體之大用也。理實者，別語理也。因果者，別明事也。此經宗明修六位之圓因，契十身之滿果，一一皆同理實，皆是法界大緣起門。語理實則寂寥虛曠，故經云，法性本寂無諸相，猶如虛空不分別，超諸取著絕言道，真實平等常清淨。語緣起則萬德紛然，故經云，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此二無礙，故事理交徹，互奪雙亡。此二相成，則事理照著。以理實而融因果，則涉入重重。會斯二而歸法界，則融通隱隱。故經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

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性。

第四節 疏釋

此經之章疏，六十華嚴，有至相之華嚴經搜玄記，具云於大方廣佛華嚴經中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又單稱華嚴經略疏。有賢首之華嚴經探玄記，單稱探玄記。八十華嚴，有清涼之華嚴經疏，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四十華嚴，有清涼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圭峯之疏鈔。他若帝心之法界觀五教止觀，明華嚴之觀行。至相之孔目章十玄門五十要問答，賢首之五教章金師子章華嚴旨歸遊心法界記妄盡還源觀華嚴八會綱目，清涼之華嚴懸談華嚴略策華嚴七處九會頌等，說華嚴之奧旨。皆此宗之要籍。至賢首五教儀五教儀開蒙增註等，則此宗之入門也。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第一章 法界緣起

此宗以一心法界無盡緣起，為一家教觀之玄宗。如法界玄鏡云，言法界，一經之玄宗，總以緣起法界不思議為宗故。所言一心法界者，謂總該萬有心，即該羅一切萬法有情非情迷悟染淨之一心。如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寂寥虛曠，沖深包博，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言法界者，法者，軌持為義。界有性分二義，今取性義，以能為諸法之性，一切諸法皆由性起故。清涼於大疏鈔中，依五教略明一心。初小乘諸教，實有外境，假立一心，由心造業所感異故，是曰假立一心。二大乘始教，以異熟賴耶為一心，遮無外境，是曰異熟賴耶一心。三大乘終教，以如來藏性具諸功德，故說一心，是曰如來藏性一心。四大乘頓教，以泯絕無寄，故說一心，是曰

泯絕無寄一心。五大乘圓教，總該萬有，事事無礙，故說一心，是曰總該萬有一心。於此往復無際動靜一源含眾妙超言思之一心法界上，色心萬差諸法，炳然顯現，一多相即，大小互容，重重無盡，猶帝網天珠，彼此圓徧而不妨，互相融通而無礙，是曰法界緣起，又曰無盡緣起。即法界事法，有為無為，色心依正，過去未來，總為一團。此一團萬法，互為能緣起所緣起，以一法成一切法，以一切法起一法。此一法，望他一切法為緣。他一切法，望此一法亦悉為緣。相資相待，互攝互容，成一大緣起。所謂總收法界為一緣起是也。如法界緣起章云，法界緣起，無礙容持，如帝網該羅，若天珠交涉，圓融自在，無盡難名。又大疏云，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即他宗就一事一理定能緣起體，不過一相孤門之緣起。此緣起就法界全體，一多相容，自他由藉，重重無盡之緣起也。



第二章 四法界

一心法界，攝四法界，所謂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是也。四法界者，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事法界者，差別之事物，即萬法。色心情器萬差諸法，一一差別，各有分齊。譬如器從金出，成種種形。故名事法界。此時界者，分義，隨事分別故。理法界者，平等之理體，即真如。此體性不增不減，生佛平等，無二無差別。譬如眾金，其相雖異，其體則一。故名理法界。此時界者性義，謂諸法性不變易故。理事無礙法界者，差別之事物，與平等之理體。一體不二。事攬理成故，即理是事。理由事顯故，即事是理。如是理事互相交絡，真如即萬法，萬法即真如，真如與萬法，無礙融通。譬如金即器，器即金。故名理事無礙法界。此時界具性分二義，不壞事理而無礙故。事事無礙法界者，一切分齊之事法，一一稱性融通，各各有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

關係。即萬差諸法，皆真如法性理故，一塵一毛，亦悉具足真如法性理，更無欠缺。萬法與真如無礙故，從真如起之此法與彼法亦無礙。火從理起，水亦從理起。所起之水火似異，而從能起之真如觀之，水火二法亦無礙。如是萬法互相攝盡，事事互相融即，重重無盡，無礙自在。譬如器器同一融即。故名事事無礙法界。此時界亦具性分二義，性融於事，一一事相，不壞其相，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

第三章 十玄門

事事無礙之原理，畢竟不出相即相入二語。相即，如波水相收。彼即是此，此即是彼，是曰萬物同體。相入，如二鏡互照。彼依此有，此依彼有，是曰萬物相依。此宗以所謂十玄門，說明此相即相入之原理。十玄門有新古之別，至相所立，謂之古十玄。賢首所立，謂之新十玄。古十玄者，華嚴教義章作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一多相容不同門，三諸法相即自在門，四因陀羅網境界門，五微細相容安立門，六秘密隱顯俱成門，七諸藏純雜具德門，八十世隔法異成門，九唯心迴轉善成門，十託事顯法生解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此一門總說，自餘九門，此門之別義也。同時具足相應者，會玄云，同時，明無前後。具足，明無所遺。相應，明不相違。謂十方三世一切諸法，同時具足圓滿，彼此照應，成一大緣起，順逆無礙，參而不雜。如大海一滴，即具百川之味。又本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即如金師子章所云，金與師子，同時成立，圓滿具足。

二一多相容不同門，一，謂於多事中隨舉一事為一。除此一事，餘有多事為多。相容者，遞互相容。如一徧於多時，則多能容一。多徧於一時，則一能容多。雖遞互相容，而一多歷然可別，故曰不同。如一燈與多燈相對一室，一多各住，但光照互徧耳。又經

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即如金與師子相容成立，一多無礙。

三諸法相即自在門，前說相入，今示相即。謂諸所有法，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圓融自在，無障無礙。一若攝於多時，多便即一。所謂由此容彼，彼便即此，是也。多若攝於一時，一便即多。所謂由此徧彼，此便即彼，是也。如乳投水，廢己同他，故名相即。又經云，一即是多，多即是一。又云，此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悉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平等。即如師子諸根一一毛頭，皆以金收師子盡。諸根諸毛，各攝全體，無離眼之耳鼻舌，亦無離耳鼻舌之眼。眼即耳，耳即鼻，鼻即舌，舌即身，諸根相即，無礙自在。

四因陀羅網境界門，一切諸法相即相入，不唯一重。體相自

在，隱顯互現，重重無盡。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諸珠皆然，互相現影，影復現影，重重無盡，千光萬色。雖重重交映，而歷歷區分。亦如兩鏡互照，重重涉入，傳耀相寫，遞出無窮。如經云，一切佛剎微塵等，爾所佛坐一毛孔，皆有無量菩薩眾，各為具說普賢行。無量剎海處一毛，悉坐菩提蓮華座，徧滿一切諸法界，一切毛孔自在現。又云，於一微塵中，各示那由他無數億諸佛於中而說法。於一微塵中，現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圍世間不迫迮。於一微塵中，見有三惡道天人阿修羅各各受業報。又云，如一微塵所示現，一切微塵亦如是。故於微塵現國土，國土微塵復示現。即如師子眼耳支節一一毛處，各有金師子。一一毛處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又復一一毛，帶此無邊師子還入一毛中。

五微細相容安立門，如是諸法相即相入，重重無盡。然甲是

甲，乙是乙，差別之諸法，不壞其相，各住自位，於一法中，炳然同時齊頭顯現。如瑠璃瓶，盛多芥子，隔瓶頓見。一能含多，法法皆爾，故曰相容。一多法相，不壞不雜，故曰安立。微細有三義，一所含微細，猶如芥瓶。二能含微細，以一毛一塵即能含故。三微細難知，微塵不大國土不小，而能相容。如經云，一毛孔中，無量佛剎莊嚴清淨曠然安住。又云，於一塵內，微細國土一切塵等悉於中住。又云，菩薩於一念中，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乃至流通舍利，法住久近，及所被益諸眾生等，於一念中，皆悉顯現。即如金與師子，或顯或隱，或一或多，彼此同時安立無礙。

六秘密隱顯俱成門，此全攝彼，此顯彼隱。彼全攝此，彼顯此隱。以一攝多，一顯多隱。以多攝一，多顯一隱。如是彼此一多攝入，隱覆顯了，俱時成就，不相妨礙，秘密自在，雖各不同，亦不雜亂，故云隱顯。俱時而成，體無前後，故云俱成。各得其所，自

在無礙，故云秘密。由互相攝，則互有隱顯，故有此門。謂攝他他可見，故有相容門。攝他他無體，故有相即門。攝他他雖存而不可見，故有隱顯門。如經云，或東方見入正受，或西方見三昧起。或西方見入正定，或東方見三昧起。乃至於眼根中入正受，於色法中三昧起。乃至現童子身入正受，於壯年身三昧起。乃至一毛孔中入正受，一切毛孔三昧起。一切毛孔入正受，一毛端頭三昧起。乃至一微塵中入正受，一切微塵三昧起。即如若看師子，唯師子無金，若看金，唯金無師子，互有隱顯。

七諸藏純雜具德門，一藏多時，就一說即名為純，就多說即名為雜。諸法舉成一法是純，一法具一切法是雜。如是純之與雜，不相防礙，故名具德。如似就一施門說者，一切萬法皆悉名施，所以名純。而此施門即具諸度等行，故名為雜。又經云，我於三十六恆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般若波羅

密普莊嚴門。即如若師子眼收師子盡，則一切純是眼。若耳收師子盡，則一切純是耳。諸根同時相收，悉皆具足。

八十世隔法異成門，一切諸法，徧十世中，同時別異具足顯現。言十世者。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又各有過去未來及現在。即過去中，更有過現未三世。現在未來亦然。名為九世。此九世迭相即入，攝為一念。前九為別，一念為總，總別合論，故云十世。十世區分，名為隔法。此十世隔法，相即相入，而不失前後長短等差別相，故名異成。以三世相因互相攝故，一念具十。舉十以顯無盡故，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如經云，或以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或百千大劫為一念，或一念即為百千大劫。或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又云，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生。諸佛於微塵中，普現三

世一切諸佛佛事。即如師子是有為之法，念念生滅，故成總別十世之不同。

九唯心迴轉善成門，一切諸法，唯是如來藏真如一心之所建立，若善若惡，隨心所轉，故名唯心迴轉。如經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又經云，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即如金與師子，隱顯一多，各無自性，由心迴轉。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一切事法，互為緣起，隨託一事，便顯一切事法。以隨一事即是見於無量法界，能生事事無礙勝解。所託之事相，即是彼所顯道理，非是託此別有所表。如經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生起等，意明一切因生一果，一果即具一切故，非是託此別有所表也。即如說此師子，以表無明。語其真體，具彰真性。理事合論，況賴耶識。令生正解。

賢首於至相所說十玄，改諸藏純雜具德門，為廣狹自在無礙門。又改唯心迴轉善成門，為主伴圓明具德門。廣狹自在無礙門者，廣兼寬大，狹兼窄小。毛端現剎，狹不礙廣也。剎入毛端，廣不礙狹也。又毛端現剎，不壞毛相，即狹而廣也。剎入毛端，不壞剎相，即廣而狹也。任運俱現，彼此各不相妨，故云自在無礙。如經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是初發心。又云，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以大世界作小世界等。主伴圓明具德門者，一切諸法，隨舉其一，即便為主，而居其中。餘者為伴，周帀圍繞。由其為唱為隨，無雜無礙，故云主伴。彼此隱顯，主伴交輝，故云圓明。一多攝入，連帶緣起，故云具德。如經云，法界修多羅，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是也。

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略有十因。一唯心所現，謂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唯是真心所現，如大海水，舉體成波。以一切法無

非一心，是故大小等相，隨心迴轉，即入無礙。二法無定性，謂一切諸法，既唯心現，從緣而生，無有定性。小非定小，故能容太虛而有餘。大非定大，故能入一塵而無間。三緣起相由，謂一與多互為緣起，遞相由藉，故有如此相即相入等。四法性融通，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可即入。若唯約理性，則唯一味，無可即入。今則理事融通，具斯無礙，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五如幻夢事，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一切諸法，業幻所作，故一異無礙。又如夢中，所見廣大，未移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六如影像現，一切萬法，略有二義，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一心所成故。二分別所現，如影像故。由初義故為能現，由後義故為所現，故一切法互為鏡像，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已上六因，就諸法自爾之德相說。已下，就諸佛菩薩業用無礙。七因無限量，謂諸佛

菩薩，昔在因中，稱法界性，修無量殊勝之因。故今得果，妙用無邊。八佛果證窮，謂佛證窮真性，故如性業用亦無礙。九深定大用，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故，令於小處而現大法，無所障礙。十神通解脫，謂此皆是諸佛菩薩勝神通力及不思議解脫力之所顯現，故圓融自在。此十義中隨一即能混融諸法，無礙自在。

如是一切諸法，皆具足此十玄，無礙自在，是名十玄緣起無礙法門，亦名無盡緣起法門。

第四章 六相圓融

十玄緣起事事無礙之法門，由六相圓融之教門成立。所謂六相者，一總相，二別相，三同相，四異相，五成相，六壞相。一總相者，一含多德故。二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止總，滿彼總故。緣起法一切處通，今且略就緣成舍辨。總相別相，如云全體與

部分。如舍是總相，和同作舍之椽等諸緣，別於總故，是別相。三同相者，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義故。四異相者，多義相望，各各異故。同相謂差別之諸法，能調和成一體，而不失其部分之特質。如椽等和同作舍，不相違背，皆名舍緣，非作餘物，是同相。椽等諸緣，隨自形類，相望差別，是異相。五成相者，由此諸義緣起成故。六壞相者，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故。謂有特性之異相，能調和而成同相，即部分相依而成全體。雖成全體，而非破壞部分之特性。如椽等作緣，舍義得成，是成相。椽等諸緣，各住自法，是壞相。一切諸法，無不具足此六相。此三對六相中，總同成三，無差別之圓融門也。別異壞三，差別之行布門也。此平等與差別，相即相入，圓融無礙。離總相，無別相。離同相，無異相。離成相，無壞相。總相即別相，別相即總相。同相即異相，異相即同相。成相即壞相，壞相即成相。如是圓融不離行布，行布不離圓融。行布即

圓融，圓融即行布，六相無礙，是名六相圓融。以六相圓融故，諸法即一真法界無盡緣起。

第五章 緣起與性起

由以上所述觀之，此宗教義之要領，不外所謂十玄，所謂六相，皆是談事事無礙法界之無盡緣起，以宣揚萬物一體萬物相關之妙理。此事事無礙之教義，此宗稱為性起法門，簡他緣起說。所謂緣起者，因緣生起義，謂待他緣而生起。以無明為緣，顯現諸法。所謂性起者，體性現起義，謂不待他緣，依自性本具之性德生起。即性起者，在如來果上，真如法性，順自性起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所謂性海無風，金波自涌。如妄盡還源觀云，依體起用，名為性起。又普賢行願品疏鈔云，一心法界成諸法，總有二門。一性起門，二緣起門。關鍵中約親疏也。性起者，謂法界性全體起為一切

諸法也。法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故無性起義。此宗所說真性，湛然靈明，全體即用，故法爾常為萬法，萬法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故不同虛空斷空，頑癡而已。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故不同徧計倒見定相之物，壅隔質礙。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所以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鎔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性起一語，出晉經寶王如來性起品，以其所說但在說如來出現，故唐經譯之為如來出現品。但所謂如來者，經所謂十身佛也。即網羅法界全體，稱為如來。故探玄云，真理名如名性，顯用名起名來，即如來名為性起。又六要鈔云，寶王如來，此非佛名，是指法性。緣起有二，一無明熏真如，成染緣起。二真如熏無明，成淨緣起。染成萬類，淨至成佛。如行願品疏鈔又云，緣起門有二，一染緣起，二淨緣起。染緣起者，謂諸眾生雖中全有如

上真性及性所起過塵沙之善法，良由迷之不自證得，便顛倒徧計別執過塵沙之惡法，故云染緣起也。釋此便為二門，一無始根本，二展轉枝末。根本者，謂獨頭無明也。言獨頭者，迷本無因，橫從空起，不同餘法展轉相因。此復有二，一迷真，二執妄。（中略）二展轉枝末者，此有三種，一由前獨頭無明故，起種種煩惱。二由煩惱故，造種種業。三由業成故，受六道種種生死諸苦果。（中略）二淨緣起者，亦有二義，一分淨，二圓淨。分淨有三，一聲聞，二緣覺，三權教六度菩薩。（中略）二圓淨者，亦有二門，一頓悟，二漸修。統而言之，則淨緣起門，翻前染緣起門，以合前性起門也。然此華嚴圓宗，具別教一乘同教一乘二義。上性起門，即別教義，迥異諸教故。上緣起門，即同教一乘義，普攝諸教。又疏鈔云，緣起有二，一染，二淨。淨謂如來大悲菩薩萬行等。染謂眾生惑業等。若以染奪淨，則屬眾生，故唯緣起。今以淨奪染，唯屬諸



佛，故名性起。他宗之緣起說，即此中染緣起，真如法性，在眾生因中，隨無明緣生起諸法也。所謂淨緣起翻染緣起以合前性起者，此宗之立脚地。而談此性起者，此宗之特色也。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第一章 觀法

此宗之觀法，雖有華嚴三昧觀，普賢觀，唯識觀，華藏世界觀，三聖圓融觀，華嚴心要觀等，無不該攝於法界觀中。是故法界觀者，此宗觀門之樞要也。此觀略有三重，一真空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徧含容觀。法界即所觀之境，三觀即能觀之觀。法界之相，總具四種，今是後三，事法界歷別難陳，一一事相皆可成觀，故略不明。若分析義門，即有其四。今以對能觀之智，故唯三重。一真空觀，謂觀諸法之本性即空。然其為空也，非斷滅之空，亦非離色之空，即有明空，其空亦無空相，故名真空，所謂理法界是也。此有會色歸空觀，明空即色觀，空色無礙觀，泯絕無寄觀四種。二理事無礙觀，前觀簡情計，遮虛妄之念慮，雖有色事，為成

空理。空色無礙，為真空故，泯絕無寄，亡事理故，未顯真如之妙用，故唯是真空觀門。此觀進而觀諸法事與真如理，炳然雙融，所謂理事無礙法界是也。三周徧含容觀，若唯約諸法事，則彼此相礙，若唯約真如理，則萬差諸法無可相礙，亦無可徧容。今以真如理融諸法事，事則無礙，一一事皆如理融，即此第三觀，所謂事事無礙法界是也。既於第二觀知理事融即，更進而觀以同一真如為其本性之一一事，徧攝無礙，交參自在。理含萬德，無可同喻，略如虛空二義，謂溥徧含容，名之曰周徧含容觀。此三但是一道豎窮，展轉玄妙，非初觀外別有二三，既不旁橫，故云三重。

第二章 行位

此宗之行位有二義，一小乘三乘等所明行位，皆取為此教所攝以是此方便故。二據別教一乘所談，有其三義。一約寄位顯，二約

報明位，三約行明位。約寄位顯者，寄十信三賢等位次，顯圓教行位。此有二門，一次第行布門，二圓融相攝門。初次第行布門者，行謂行列，布謂分布，階位歷然。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從淺至深，從微至著，階位漸次。即本經中第二會說十信，第三會十住，第四會十行，第五會十迴向，第六會十地等覺妙覺，如是次第說五十二位差別因果者是也。次圓融相攝者，圓謂圓徧圓攝，融謂通融通泯，以性融相。一位之中具一切位。謂隨得一位，得一切位。如得十信滿心一位，隨得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乃至佛果諸位。得初住位，隨得二住前後諸位，乃至得佛果位，隨得前一切諸位。故一位之中，具攝一切諸位功德。如本經世間淨眼品說，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又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又如賢首品說信滿成佛義。以位位相即相入，因果無二，始終無礙故，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乃理性德用。故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

礙行布。融通隱隱，涉入重重。二約報明位者，約果報明行位，總有三生，一見聞生，二解行生，三證入生。一見聞生者，觀見聽聞華嚴別教一乘甚深法界普賢法門，熏成金剛種子位。二解行生者，前生見聞別教一乘法門，熏成種子故。於此生開一乘圓解修圓行，具足十信乃至十地等覺之妙行位。三證入生（又稱證果海位）者，依前見聞解行，於當來世證入佛果位。眾生根機有上下故，此三生有二義，一約下根，三世隔生義，過去見聞現在解行，未來證入（隔生果報非託法門）。二約上根，法門分位義，解行證入一生。但約增勝三生成佛義者，第一生，見聞別教一乘法門。第二生，聞圓解，修圓行。第三生，證入佛果。三約行明位者，就行相明位。此有二分，一自分，二勝進分。當位為自分，趣向後位為勝進。一切行位，皆各具此二分，而一行即一切行，融通無礙。若約信滿得位已去，十信滿心既攝諸位一時成佛，自證滿足故，化他行用皆徧法界。

第三章 佛身

此宗以釋迦，盧舍那，毘盧遮那，為一佛之異名。依法界無盡緣起教門，談融三世間真應相融一多無礙十身具足摩訶毘盧遮那佛。又說周徧法界十佛之身。不同三乘等變化身及受用身等說。如略策云，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迹多端，諸佛就機，一多異說。約體相用，略說三身。隱約自他，分二受用及與真應。盡理而說，十身方圓。其所謂十身具足之法身佛，有二種，一解境十佛，一行境十佛。解境者，解悟照了之境界。即圓行菩薩以解了心照宇宙法界時，不論有情非情，森羅萬象，悉是佛身。以故依十表無盡之深意，說之為十身。如懸談云，未有一法非佛身。解境十佛中，第一眾生身，謂有情世間諸眾生身。第二國土身，謂眾生之依處，即山河大地諸器世間剎土。第三業報身，謂生上二身之業煩惱。云報者，業能招報，從果立

名。已上三身，為染分身。第四聲聞身，謂觀四諦，求涅槃所證身。第五緣覺身，謂觀十二因緣求涅槃所證身。第六菩薩身，謂修六度求菩提所證身。第七如來身，謂因圓果滿之妙體，即佛當分身。第八智身，謂能證實智。第九法身，謂所證真理。已上六身，為淨分身。第十虛空身，謂虛空，顯無礙自在，即毘盧遮那如來身相，染淨不二分身也。染淨二分九身，彼此融攝無礙，不二一體，猶如虛空，故最後立虛空身。虛空離染淨二分相，而為染淨二分所依，謂之不二分。皆言分者，同一大緣起法界，分為十故。即染分依他，淨分依他，同依一實故。此十身中，第一眾生身，就眾生世間立。第二國土身，就器世間立。第三業報身，就彼二生因立。第四已下，就智正覺世間立。融此三世間為一佛身，即毘盧遮那正覺之體，故云融三世間十身，或云圓滿無礙法界身雲。如法身章云，通攝一切三世間故，眾生及器無非佛故，一大法身具十佛故，三身

等並在此中智正覺攝故。又云總前九為一總句，是謂如來無礙自在法身之義。於一如來身既有十身，餘九身亦然，便成百身。又互相作，便成千身。千身相作，則成萬身。如是展轉相作，則成無盡身雲，所謂無障礙法界圓融身即圓融佛也。

行境者，解絕修證之境界。謂菩薩因位修行成就，所證得無礙圓滿之佛身。即於解境十佛中第七如來身上，立菩提身願身等十身。即佛身之上，自具十身。行境十佛中，第一菩提身，謂於菩提樹下，朗然大悟，成等正覺。第二願身，謂願周法界，上生兜率。第三化身，謂普應羣機，隨類化現。第四住持身，謂任持全身碎身，永久不壞。第五相好莊嚴身，謂相好莊嚴實報之身。第六勢力身，謂威德廣大，魔外歸伏，如月光明，掩映眾星。第七如意身，謂隨自他意，處處受生，度諸有情，意有所往，身即隨到。第八福德身，謂福德具足，如海徧圓。第九智身，謂妙智圓明，通達無

礙。第十法身，謂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同徧法界。此十身即佛十德，具體具用，有應有真，但融無二門，故稱圓妙。十德不離一身，更無別佛，不同三身四智體用不同。離世間品說正覺佛願佛等十佛，又說無著佛願佛等十佛，併是行境十佛之異名。

正覺等十佛中，第一正覺佛，謂示成正覺，即前菩提身。第二願佛，謂願生兜率，即前願身。第三業報佛，謂修萬行清淨業因，感相好莊嚴果報，即前相好莊嚴身。第四住持佛，謂真身及於舍利，住持世間，永久不壞。即前住持身。第五涅槃佛，謂化事既終，示現滅度。即前化身。第六法界佛，謂真無漏界。即前法身。第七心佛，謂依唯心故，即前勢力身，雖光明亦能攝伏，心伏最勝，如慈心降魔等。第八三昧佛，謂常在定故，即前福德身，定為福之最故。第九性佛，謂了本性故，即前智身，大圓鏡智平等性智皆本有故。第十隨樂佛，謂隨所樂欲無不現故。即前如意身。然佛

就內覺，身多就相，故立名不同。

無著等十佛中，第一無著佛，安住世間故，不著涅槃。成正覺故，不著生死。乘無住道，示成正覺，故名無著。又無邪慧而不離，故云無著。無正德而不圓，故云正覺。此即總句，下九皆此別義。第二願佛，乘願出生故，又乘此願能生一切德故。第三業報佛，修萬行善業之因，感相好莊嚴之報。第四持佛，隨順眾生，住持舍利等故。又隨順眾生，以圓音周徧三世持佛法故。第五涅槃佛，化身示滅，故名涅槃。第六法界佛，法身充滿於法界故，法界為佛體故。第七心佛，湛然不動，安住真唯識性。第八三昧佛，寂然常照。無念無依。第九性佛，本覺真性，清淨湛然，洞徹明了。第十隨樂佛，隨自他意，普受一切之身。

要之，此宗所立佛身，為融即三身，通攝三世間，具足十身，周徧法界，圓滿無礙之一大法身。此盧舍那法界身雲無障礙故，真

應相融，一多無礙。雖常在此處，而不離他處。雖遠在他方，而恆住此方。身雖不異，而亦非一。同時異處，而是一身。蓋佛之體用，與法界同，故混萬化而即真，會精麤而一致，圓融無礙，隨機教異耳。

第四章 佛土

此宗之佛土，依探玄記，小乘唯有一類娑婆等界，無別淨土。三乘有二，一約佛自住處，有三。一法性土，謂寂照無礙之真理，所謂真如。二實德土，謂佛自內證之行業等。三色相土，謂殊勝高妙七寶莊嚴之淨土等。後二為自受用土。二約佛攝化處，亦有三。一化身土，此復有二，一染，謂此娑婆等，此約釋迦。二淨，謂餘方化土，此約餘佛。二變染土，謂佛依自在神力假現起淨土等。三他受用，謂十八圓滿淨土等。依一乘義，若約果分十佛自境界，即十佛自體國土海，此當不可說，身土無礙自在，圓融不可思議，宇

宙法界，皆是不可思議光明莊嚴海。若約一乘十佛化境，有三類世界，一蓮華藏世界，二十重世界，三雜類世界。蓮華藏世界者，十身具足毘盧遮那佛所居士。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其最下風輪，名平等住，能持其上一切寶燄，熾然莊嚴。最上風輪，名殊勝威光藏，能持普光摩尼莊嚴香水海。此香水海中，有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藥香幢。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在其中，四方均平，清淨堅固，金剛輪山，周匝圍繞。此中復有不可說微塵數香水海。此香水海中，各有大蓮華。一一蓮華，各有世界種於中安住。一一世界種中，各有二十重華藏世界，次第布列。此二十重上闊下狹，如倒安浮圖，今此娑婆，即第十二重也。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蓮華藏。其中一一境界，皆有剎海塵數清淨功德，故曰莊嚴。世界無邊，深廣不測，故名為海。積多世界，共在一處，攝諸流類，故名為種。十

重世界者，娑婆三千界外，別有十重世界海。一世界性，同類義。二世界海，眾類多義，又深廣義。三世界輪，齊用義。四世界圓滿，具德義。五世界分別，不雜義。六世界旋，正旋義。七世界轉，側轉義。八世界蓮華，敷發義。九世界須彌，勝好義。十世界相，形貌義。雜類世界者，謂有無量雜類世界，盡虛空徧法界，即蓮華藏世界中諸世界種。彼一切世界種，或作須彌山形，或作江河形，或作迴轉形，或作漩流形，或作輪輞形，或作壇墀形，或作樹林形，乃至或作諸莊嚴具形如是等，一切異類，形相不同。此三並是十身具足摩訶毘盧遮那佛攝化境界，本末圓融，相收無礙。如探玄記云，依一乘有二，一約果分，十佛自體國土海，此當不可說，寄緣說十。如第二會說。二約攝化處，有三類。一從須彌山界及樹形等已去，乃至一切眾生形世界海，為第一類。二三千界外，別有十世界，一世界性，二世界海，三世界輪，四世界圓滿，五世界分

別，六世界旋，七世界轉，八世界蓮華，九世界須彌，十世界相。此等當萬子已去輪王境，為第二類。三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具足主伴，如帝綱等，是佛境界，為第三類。又如教義章云，若別教一乘，此釋迦牟尼身，非但三身，亦即是十身，以顯無盡。然彼佛境界所依有二，一國土海，圓融自在，當不可說。若寄法顯示，如第二會初說。二世界海，有三類。一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具足主伴通因陀羅等，當是十佛等境界。二於三千界外，有十重世界海，一世界性，二世界海，三世界輪，四世界圓滿，五世界分別，六世界旋，七世界轉，八世界蓮華，九世界須彌，十世界相。此等當是萬子已上輪王境界。三無量雜類世界，皆徧法界。如一類須彌樓山世界，數量邊畔，即盡虛空徧法界。又如一類樹形世界乃至一切眾生形等，悉亦如是，皆徧法界，互不相礙。此上三位，並是一盧舍那十身攝化之處。仍此三位。本末圓融，相收無礙。何以故，隨一世



界，即約麤細有此三故。當知與三乘全別不同也云云。小乘唯染。
三乘有染有淨。一乘中，約果分，唯淨。約攝化處，第一類染，第
二類通染淨，第三類唯淨。

密宗大意

黄懋华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四輯第一種

密宗大意 665

第一篇 緒論	669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669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671
第三章 兩部大經	676
第一節 大日經	676
第二節 金剛頂經	680
第二篇 此宗之教相	684
第一章 大日如來	684
第二章 金胎兩部	686
第一節 兩部	686
第二節 三部五部	689

第三節 金剛界九會	690
第四節 胎藏界十三大院	695
第三章 六大體大	698
第四章 四曼相大	701
第五章 三密用大	704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	709
第一章 發菩提心	709
第二章 投華	711
第三章 灌頂	712
第四章 印契	715
第五章 眞言	717
第六章 觀想	718
第一節 入我我入觀	718
第二節 正念誦	719





第三節 字輪觀	7 2 0
第四節 三密觀	7 2 1
第五節 五相成身觀	7 2 2
第六節 五字嚴身觀	7 2 4
第七節 阿字觀	7 2 5
第八節 十緣生句觀	7 2 6
第七章 修法	7 2 8
第一節 護摩法	7 2 8
第二節 四種法	7 3 0
第三節 十八道法	7 3 3
第八章 即身成佛	7 4 0
第九章 四身	7 4 1
第十章 五智	7 4 3
第十一章 三品淨土	7 4 6

密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約三密中口密真言立宗，故名密宗，一名真言宗。佛典稱法身大日如來（毘盧遮那佛密宗稱為大日如來），與自性所成眷屬，於秘密金剛法界心殿，自受法樂故，常恆不斷，說自所證聖智境界。上首金剛薩埵，秉其教勅，結集為大日經金剛頂經等，於南天竺鐵塔，待人傳弘。其後釋迦佛滅後七百年時，龍猛菩薩，開鐵塔，親禮金剛薩埵，受金胎兩部大法，傳之弟子龍智。龍智傳之弟子善無畏金剛智二人。善無畏三藏，於唐玄宗開元四年，齎大日經及蘇悉地經等秘密梵夾來長安。開元十二年，譯蘇悉地經三卷。其

翌年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七卷，此宗稱為大日經。沙門一行，師事善無畏最久，盡得其傳，筆受大日經，記其秘義為大日經疏二十卷，又作義釋十四卷。善無畏未開宗立教，傳一行禪師等，不久消歇。金剛智三藏，於開元八年，偕其弟子不空三藏同來，傳弘密教，蔚興一時，譯有金剛頂略出經準提陀羅尼經等。其後開元二十九年，金剛智入滅。天寶元年，不空還南天竺，詣龍智阿闍黎許，受十八會金剛頂瑜伽十萬頌經，大毘盧遮那大悲胎藏十萬頌經，及其他經論五百餘部。更周歷五天，廣求密藏。天寶五年歸唐，大弘密教。合胎金兩部為一，譯有金剛頂大教王等經。開元間，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肩隨行化，時人稱為開元三大士。不空之門下，有慧果等八阿闍黎。唐末亂離，經疏銷毀，持明軌則，流為市井歌頌。至末世，雖有法賢施護法天等，譯出密部經論，亦未能光大而久遠。然河朔關隴之間，有鳳翔阿闍黎，及五臺顯密圓通法

師等，稱一時龍象。元代入關，挾喇嘛教以俱來，此宗遂盛極一時。而中國固有之傳，反在存歿不可知之數。明太祖鑒於元代密宗勢力之盛，特申禁令，不准傳授密教。而宮禁之間，則尚有尊喃加巴藏卜迎哈立麻等舉。清代真言一宗，亦傳布僅在喇嘛，且信奉不出宮禁。兩部大法，久莫能舉其名矣。日僧空海，即弘法大師，於唐代來華，從慧果阿闍黎，傳受兩部大法，歸國弘通之，傳承至今，真言密乘，賴以不墜。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弘法大師，依大日經，造十住心論及祕藏寶鑰。又依金剛頂經，造辨顯密二教論，判攝大小乘諸教。故此宗之教判，望橫，有顯密二教之教判，以應化所說顯教四家大乘華嚴天台三論法相為所對，以法身所說秘密法門為能對，決其優劣淺深。就豎，有十住心

之教判，下從外道凡夫一分微少之善心，上至第十秘密莊嚴心，立十住位階，顯背暗向明心續生之次第。顯密二教者，應化所說百億教法，名曰顯教，言顯略逗機。即大小乘三藏十二部經所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法門，是顯教。法身所說兩部秘藏，謂之密教，言秘奧實說。即大日經金剛頂經等所說金胎兩部法門陀羅尼印契念誦灌頂儀軌，是密教。顯教者，隨他方便誘引教義。密教者，對自眷屬內證法門。如二教論云，若據秘藏金剛頂經說，如來變化身，為地前菩薩及二乘凡夫等，說三乘教法。他受用身，為地上菩薩，說顯一乘等。並是顯教也。自性受用佛，自受法樂故，與自眷屬，各說三密門，謂之密教。此三密門者，所謂如來內證智境界也。又云，他受用應化身隨機之說，謂之顯也。自受用法性佛說內證智境，是名秘也。

所謂十住心，源出大日經住心品，第一異生羝羊心，第二愚

童持齋心，第三嬰童無畏心，第四唯蘊無我心，第五拔業因種心，第六他緣大乘心，第七覺心不生心，第八如實一道心，第九極無自性心，第十秘密莊嚴心。一異生羝羊心者，三惡道之住心。異生，義譯凡夫。凡夫作種種業，感種種果，身相萬種而生，故名異生。凡夫狂醉，不辨善惡，不信因果，但念姪食，愚癡無智，猶如羝羊，其果報不出三趣，所謂地獄餓鬼傍生。羝羊者，牡羊也。牡羊於畜生中，性最下劣，但念水草及姪欲事，餘無所知。故天竺語法，以喻不知善惡因果愚童凡夫。二愚童持齋心者，人乘之住心。愚童，喻凡夫之愚昧。羝羊無自性，本覺內熏，佛光外射，欻然自有念生，我今節食持齋即是善法。由節食自誠故，覺緣務減少，生少分不著之心。以此為因，於持齋之日，數數檀施，善心漸進，如穀遇緣。儒家倫常及佛教中五戒等，攝於此中。三嬰童無畏心者，天乘之住心。嬰童，喻凡夫之劣弱。諸外道等，遇善友，聞有大

天，能與一切樂，起歸依心，修十善六行四禪，厭下界，欣上天，冀生天道，脫下界之厄縛，暫得蘇息。如彼嬰兒，犢子隨母，故云無畏。攝大梵天外道等所計，及佛教中十善等。四唯蘊無我心者，聲聞之住心。觀四諦理，了解唯五蘊等法恆存，無常一主宰之人我。此住心攝一切小乘法盡。五拔業因種心者，緣覺之住心。業者惡業，因則十二因緣，種者無明種子。辟支佛出無佛世，修無言等業，見飛華落葉，觀十二因緣法，拔業煩惱株杌及無明種子，入無餘涅槃，故名拔業因種。六他緣大乘心者，法相之住心。所謂他緣乘者，謂發平等大誓，為法界眾生行菩薩道，普令同入是乘。約此無緣大悲，故名他緣乘，又名無緣乘。至此僧祇，始能觀察阿陀那深細之識，解了三界唯心，心外更無一法可得。乘此無緣心，而行大菩提道，故名無緣乘也。七覺心不生心者，三論之住心。心王猶如池水，性本清淨。證此性淨時，即能自覺心本不生。何以故，心

前後際俱不可得故。以前後際斷故，雖復遇境界風隨緣起滅，而心性常無生滅。謂本不生者，兼明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等。三論家舉此八不以為究極中道。八一道無為心者，天台之住心，亦名如實一道心，又如實知自心，又空性無境心。一道者，無二亦無三之一乘，所謂佛乘。乘約能運載得名，道據能開通立稱。無為者，所證法爾無作三諦理。從八不空寂無相出，存萬德有三乘同證入一道無作理，境智雙融，離有為無為別執，故名一道無為。九極無自性心者，華嚴之住心。無自性者，真如隨緣不守自性。即染淨諸法，真妄交徹，圓融無礙，所謂事事無礙重重無盡因陀羅網義。究極無自性理，故名極無自性。此心望前顯教極果，於後秘心初心。十秘密莊嚴心者，密教之住心。秘密者，如來秘奧之三密，所謂金胎兩部六大三密五相五智等無盡法門是也。此法甚深微細，等覺十地，不能見聞，故云秘密。以此三密莊嚴曼荼羅，即

莊嚴如來所證及眾生本具之功德，故云莊嚴。此十住心，具該三界因果諸法，總攝內外顯密眾教。

第三章 兩部大經

第一節 大日經

此宗以大日金剛兩部大經，如序說胎藏界曼荼羅金剛界曼荼羅兩部，從而又如序具說一法界多法界理智因果等無盡法門，說盡一宗之秘奧，定之為根本兩部大經，論定密部一切經軌法門，皆從此兩部大經等流分出。

大日經者，胎藏界之根本大經也。具云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大日經開題言此經總有三本，一法爾常恆本。謂諸佛法曼荼羅，以心王心數諸尊，法爾常恆，各各演說自內證法門，名法爾常恆本。大疏所謂若十佛剎微塵大眾各各廣演身口意差別法門，則

無限量，是也。二分流廣本，謂龍猛菩薩入南天鐵塔，對金剛薩埵所誦傳十萬頌經，此經亦流布閻浮。大疏所謂毘盧遮那大本有十萬偈，又此經流布閻浮有十萬偈，是也。三分流略本，謂現流布七卷三千餘頌經，龍猛菩薩取十萬頌中宗要者也。即善無畏譯七卷經，此宗所依今本。大疏所謂以浩廣難持故，傳法聖者採其宗要，凡三千餘頌是也。

大毘盧遮那者，密教之本尊大日如來也。大者，豎橫無邊際義，數量過剎塵義，最勝最上義。毘盧遮那者，日之別名，除暗徧照為義，或云光明徧照，或說高顯廣博。世間之日，不可為喻，但取少分相似之義，加以大字。成者，不壞不斷不生不滅無始無終之義，此則法爾所成之成，非因緣所生之成。成佛者，具足梵音，應云成三菩提。佛者，正覺正知之義，如實知過去未來現在諸眾生數非眾生數常無常等一切諸法，明了覺知，故稱佛。神變加持者，舊

譯或云神力所持，或云佛所護念。神變者，不測曰神，異常名變。加持者，加以往來涉入為名，持以攝而不散立義。謂此自證三菩提，若離如來威神之力，則雖十地菩薩，尚非其境界，況餘生死中人。是故如來住於自在神力加持三昧，普為一切諸眾生等，示種種諸趣門所喜見身，說種種性欲所宜聞法，隨種種心行開觀照門。於一切時處起滅邊際，俱不可得。緣謝則滅，機興則生，無有始終。故曰神力加持。經者，貫穿不散之義。

此經一部七卷三十六品，以開示一切眾生本有淨菩提心所具無盡莊嚴藏，即本有本覺之曼荼羅為主旨。三十六品中，前三十一品者，本經。後五品，其供養法也。前三十一品中，第一入真言門住心品者，教相。第二入曼荼羅具緣真言品已下，事相也。住心品統論一經之大意，其中因行果三句，所謂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者，此經之大宗，一經所說，不出此三句法門。此三句，又不

過廣說菩提心之始中終也。云何菩提，謂如實知自心。第一甚深微妙之法，從何處得耶，即是行者自心耳。若能如實觀察了了證知，是名成菩提。行者正知心實相故，見一切法悉皆甚深微妙，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不動不倚不著，都無所得，畢竟如菩提相故。虛空相，是菩提。何以故，菩提無相故。經以如實知自心釋菩提已，為令未來眾生具足方便，無復餘疑，更以九句廣演其義。九句中初句云，云何世尊說此心菩提生者，即是菩提心生也。如華嚴經廣說歎發菩提心功德，今此中真問心之密印，云何了知此心菩提種子發生，若已發生其性云何。第二句云，復以云何相知發菩提心者，相謂性成於內必有相彰於外。如般若中廣明阿毘跋致相貌，今此中亦問菩提心生時有何相貌也。第三句云，大勤勇幾何次第心續生者，大勤勇即是佛之異名。歎德而復發問有幾心次第而得是心也。第四第五句云，心諸相與時願佛廣開演者，問此諸心差別之相，及相續

勝進，凡經幾時，而得究竟淨菩提心也。第六句云功德聚亦然者，言是心微妙功德，亦願世尊廣開演之。第七句云及彼行修行者，次問當以何行，云何修行而能獲得無上悉地。第八句第九句云，心心有殊異唯大牟尼說者，謂眾生異熟識心與瑜伽行者殊異之心，亦願世尊分別廣說。從此以後迄至經終，皆是如來酬九問之意，廣分別說。然佛觀當時眾會，務令得意求宗，或後問先答，文無定準。或轉生疑問，以盡支流。總之，大經一部，不外廣演自心。

此經之疏釋，有一行阿闍黎之大日經疏及大日經義釋。

第二節 金剛頂經

金剛頂經者，金剛界之根本大經也。具云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依金剛頂經義訣，此經有四本，一法爾常恆本，與大日經法爾本同，謂諸佛法曼荼羅。二塔內安置本，亦云

無量頌本，義訣所謂經夾廣長如牀，厚四五尺，有無量頌，在南天竺界鐵塔之中，是也。三分流廣本，謂閻浮提流布之十八會十萬頌大本。四略本，謂十萬頌之要略，有四千頌七千頌之不同。十八會中，略出初會四大品之宗要，參以後十七會之旨趣所成，題云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金剛頂經者，梵本十萬頌十八會之總名，通現流布金剛界諸經。然以三本為主，一金剛智譯略出經，二不空譯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三施護譯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不空譯教王經，復有二本。一三卷，祇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一品，正說金剛界曼荼羅之本經也。常云金剛頂經，指此本。一二卷，四品，說修習供養之儀軌。橫豎智杵，摧壞四魔，常恆不壞，堅固不動，故名金剛。最勝無上，故名頂。五智佛名一切如來，聚一切諸法共成五佛身，故此五佛則諸佛之本體諸法之根源，故名一切如來。離一切虛偽，故名真

實。一一言名成立中，含無邊顯密教義，故名攝大乘。現證佛菩提，故名現證。能含一切教法，故名大教。為諸教之王，名大教王。此經以開示依三密加持，修生顯得離垢清淨菩提心智曼荼羅為主旨。一經三卷中，初序文，次正宗文。正宗文中，一說毘盧遮那佛受用身，以五相現成等正覺。二說毘盧遮那成佛後，以金剛三摩地現發生三十七智。三說一切如來以一百八名讚禮婆伽梵大持金剛。四說金剛界大曼荼羅。五說入金剛界大曼荼羅儀軌。六雜說。其疏釋有金剛頂經義訣等。

已上兩部大經，曰純部密經。至此宗所依論藏，有菩提心論及釋摩訶衍論。菩提心論，具名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廣說勝義行願三摩地三種菩提心。釋摩訶衍論，釋大乘起信論，開示不二摩訶衍等三十三種法門，其中三自一心摩訶衍等三十二種者，修行種因海，顯教之分齊。不二摩訶衍一種者，性德

圓滿海，密教之分齊也。



第四輯第一種

密宗大意

683



第二篇 此宗之教相

第一章 大日如來

毘盧遮那佛，此宗稱為大日如來。毘盧遮那，具云摩訶毘盧遮那左坦他誡多。摩訶，大義。毘盧遮那，日之別名。譯云大日。又毘盧遮那，光明徧照義，譯云大徧照如來，又云最高顯廣眼藏如來。密號稱徧照金剛，又稱徧法界身普門身等。以徧照為正譯，譯曰譯眼等義譯也。依如大疏，毘盧遮那，是日之別名。此有三義，一除暗徧明義，謂如來智慧日光，徧一切處，作大照明，無有內外方處晝夜之別。二眾務成辦義，謂如來日光，徧照法界，能平等開發無量眾生種種善根。乃至世間出世間殊勝事業，莫不由之而得成辦。三光無生滅義，謂佛心之日，雖為無為煩惱戲論重雲之所覆障，而無所滅。究竟如法實相三昧圓明，而無所增。以如是等種種

因緣，世間之日不可為喻，但取其少分相似故，加以大名，曰摩訶毘盧遮那。又仁王護國念誦儀云，吠略者那野，此云徧照，亦云大日，如世間日，唯照一邊，不照一邊。晝照，夜不照。照一世界，不照餘世界。但得名日，不得名大。毘盧遮那名大日者。色身法身，普周法界，十方世界，悉皆照耀。又演密鈔云，毘云徧，盧遮那云光明照，為順此方云光明徧照。又金剛頂經義訣云，梵云毘盧遮那，此翻最高顯廣眼藏如來。此如來者，一切如來普門總德，圓具萬德，同徧十方。自豎差別門觀之，則諸佛菩薩，無不從此尊出生。自橫平等門觀之，則一切森羅萬象，皆是如來徧法界身。是故此如來，望橫，則為宇宙法界之全部。就豎，則是宇宙發現之本體。而又總轄此宇宙全部之主體，說真言秘經根本聖教大日經金剛頂經等之教主也。故他宗說法身無說無示。此宗談法身大日如來，三世常恆，於法界心殿，自受法樂故，與微塵數自眷屬，說自證三

密門，即極妙甚深性海究竟果分之法門。然此應化，非從毘盧遮那身或語或意生，於一切時處起滅邊際，俱不可得。譬如幻師，以呪術力加持藥草，能現種種未曾有事，若捨加持，然後隱沒。如來金剛之幻，亦復如是，緣謝則滅，機興則生，即事而真，無有終盡。

第二章 金胎兩部

第一節 兩部

此宗之根本教義，為即事而真當相即道。以為宇宙法界，當體即是大日如來。此大日如來，具理智二德。理者，攝持不散平等之意，當根本兩曼荼羅中胎藏界。智者，決斷簡擇差別之意，當金剛界。是為金胎兩部曼荼羅。曼荼羅者，輪圓具足義，舊譯，就體譯為壇，即築方圓土壇供養諸尊（修法壇）。新譯就義譯為輪圓具足。此壇中具足諸尊諸德，成一大法門，如轂輻輳，具足圓滿，成

一車輪，表圓滿具備法界海所有萬德。如大疏云，今此中妙法蓮華曼荼羅義，毘盧遮那本地常心，即是華臺具本。四佛四菩薩醍醐果德，如眾實俱成。十世界微塵數金剛密慧差別智印，猶如鬚髮。十世界微塵數大悲萬行波羅密門，猶如華藏。三乘六道無量應身，猶如根莖條葉發暉相間。以如是眾德輪圓周備，故名曼荼羅也。又云，曼荼羅，是具種種德義，即是如來秘密之德。如是秘密之德，如蓮華開敷而自莊嚴。是故金胎兩部曼荼羅者，諸佛理智之體性，眾生色心之實相也。如十住心論云，秘密莊嚴住心者，即是究竟如實覺知自心之源底，如實證悟自身之數量，所謂胎藏界會曼荼羅，金剛界會曼荼羅，金剛頂十八會曼荼羅，是也。又大疏云，佛從平等心地開發無盡莊嚴藏大曼荼羅已，還用開發眾生平等心地無盡莊嚴藏大曼荼羅。誠以諸佛法性身心，眾生具縛色心，皆理理無數智智無邊之金胎兩部。而眾生狂醉，不覺不知。為開發眾生自心所具

萬德故，建立兩曼荼羅。所謂金剛界者，金剛有二義，一堅固義，自體堅固。不可破壞，故云堅固。又利用義，能摧破一切物，故云利用。智體亦爾，沈淪生死海中，不朽不壞，還能摧破一切煩惱，故名金剛。所謂胎藏界者，約胎藏為喻。胎藏有二義，一含藏義，如母胎內，含藏子體。理體亦爾，能具足一切功德。又隱覆義，如人在母胎，覆藏其體。理體亦爾，隱煩惱中。此應譯胎藏法，對金剛界故，名胎藏界。即金剛界者，智差別之法門。胎藏界者，理平等之法門。此二二而一，一而二，密教謂之二而不一。茲列表如左。

二	金剛界	智	差別	心法	豎	識大	大智	佛
	胎藏界	理	平等	色法	橫	五大	大悲	眾生
								不二

元來理智者，一法之二義，不二而二。故云法體不分，義門得別。

第二節 三部五部

此宗準因果之勝劣，先金後胎。即胎藏界者，因門。金剛界者，果門也。胎藏界者，從果向因本覺下轉之化他門。金剛界者，從因至果始覺上轉之自利門也。胎藏界者化他門故，約大定智悲三德，立佛蓮金三部。一蓮華部者，眾生身中本有之淨菩提心清淨理，雖在六道生死泥中流轉，而不染不垢。如蓮華出生泥中，而不染不垢。故名蓮華部。當大悲。二金剛部者，眾生自心本有堅固之智慧，雖在生死泥中，經無數劫，而不朽不壞，能破煩惱。如金剛雖久埋地中，而不朽不壞，能摧諸怨敵固物。故名金剛部。當大智。三佛部者，此理此智，凡位未顯。入果位，理智具足，覺道圓滿。故名佛部。當大定。金剛界者自行門故，約轉因位九識所得果上五智自證境，立佛金寶蓮羯五部。即胎藏三部，加寶部羯摩部二部。寶部者，佛自利圓滿中具無邊功德，故名寶部。羯摩部者，為

眾生成辦一切事業，故名羯摩部。此中初二在纏因德，第三理智具足出纏果位也。後三於佛部中別開之。佛二利圓滿，其自證邊曰寶部，其化他邊曰羯摩部。

第三節 金剛界九會

兩部曼荼羅中，金剛界有九會曼荼羅，胎藏界有八葉蓮臺十三大院。金剛界九會者，現圖曼荼羅之作者，於十八會曼荼羅中，拔出此九會，建立現圖曼荼羅。第一會，大日如來以五相現成等正覺。成正覺後，以金剛三摩地現出生二十七尊乃至外部諸眾攝化眾生，故名成身會。此會為第二以下諸會曼荼羅之總體，故名根本會。又此會諸尊皆住相好具足羯摩身，羯摩者，事業成就義，故名羯摩會。當四曼中大曼。此會具有一千六十一尊，略有三十七尊。第二會，以印契及器仗等幟幟，示成身會諸尊之內證本誓，故名三

昧耶會。當四曼中三昧耶曼。第三會，此會諸尊，皆住三股金剛杵中，三股表事業成辦義，故名羯摩會。羯摩會諸尊，各具五智無際智等微細圓融德，故名微細會。諸尊皆住定印，故名三昧耶。當四曼中法曼。第四會，諸尊各各以寶冠華鬘等三昧耶形，供養大日如來，故名供養會。當四曼中羯摩曼。以上第二第三第四三會，各有七十三尊。第五會，合前四曼於一會，示四曼不離，故名四印會。又是大日五智故，名五智會。此會有十三尊。以上五會，以大日為中臺，顯因即果。第六會，上來總別四曼，攝歸大日如來獨一法身，顯四曼體一，大日如來住智拳一印，故名一印會。此會惟有大日一尊。已上六會，從麤至細之次第也。大日如來之自性輪身也。自證門也。四曼中法三曼也。第七會，以金剛薩埵為中臺。轉欲解愛慢四煩惱，為欲解愛慢四菩薩，示深密之理趣，故名理趣會。又金剛薩埵，與普賢菩薩同體，故名普賢會。前六會之大日如來，來

此會，現金剛薩埵身，說正法，化益眾生，顯果即因。此會有十七尊。此為大日如來之正法輪身。四曼中法曼也。第八會，大日如來為折伏剛強難伏之眾生，更從金剛薩埵，現降三世明王忿怒身，左足踏自在天，右足踏烏摩后，故名降三世羯摩會。四曼中大曼也。此會有七十七尊。第九會，前會諸尊，住降三世本誓之三昧耶，持大悲之弓箭，降伏魔王，又警覺眾生，故名降三世三昧耶會。四曼中三曼也，此會有七十三尊。此一會，大日如來化他之教令輪身也。要之，九會曼荼羅者，大日如來之三輪身也。已上九會之次第，以羯摩會為第一，降三世三昧耶會為第九，是為從果向因下轉之次第。

次從因至果上轉之次第，以降三世三昧耶會為第一，羯摩會為第九。第一降三世三昧耶會，降三世明王，現三昧耶形，降伏三世怨敵，除成道之障礙。第二降三世羯摩會，前三昧耶形，轉成降三世羯摩身，現大忿怒相，左足踏大自在天，表斷煩惱障，右足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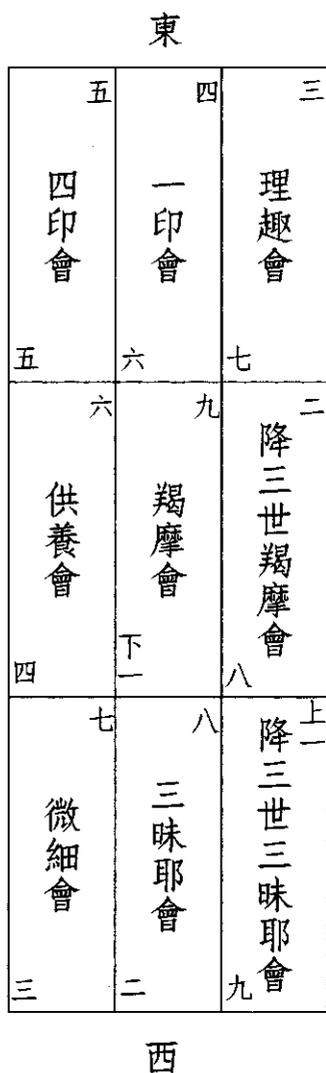
烏摩后，表斷所知障。第三理趣會，由前二會斷二障三毒，顯現般若之理趣。悟此理趣，則欲觸愛慢等十七位心，即本不生之妙體。第四一印會，表由五相秘觀，行者與本尊冥合，一切諸尊，皆攝入大日一尊。第五四印會，從大日一身出現四佛，圓滿五智三十七智等。第六供養會，從四印現三十七尊。所現諸尊，皆入供養三昧，互受法樂。第七微細會，示至現智身等徧入微細金剛之定相。第八三昧耶會，至道場觀，種子轉成三昧耶形，表內證本誓。第九羯摩會，前三昧耶形，轉成相好具足大曼荼羅羯摩身。前九會者，大日如來，從本地至垂迹，利濟眾生之次第。即化他門之順序。此九會者，真言行者斷惑障開發心地之次第，即自行門之順序也。

金剛界九會曼荼羅，其主尊三十七尊也。即根本一會曼荼羅之上，有五大月輪。大日如來，住中臺月輪中持智拳印，佛部主，總德也。其前右後左，有金剛波羅密寶波羅密法波羅密羯摩波羅密四

菩薩，為大日四親近。阿闍等四如來，住四方月輪中，為大日四大眷屬，總德中分德也。此四大眷屬，又皆有四眷屬。即東輪中臺阿闍如來，金剛部主，前右左後，有金剛薩埵金剛王金剛愛金剛喜四親近菩薩。南輪中臺寶生如來，寶部主，前右左後，有金剛寶金剛光金剛幢金剛笑四親近菩薩。西輪中臺無量壽如來，蓮華部主，前右左後，有金剛法金剛利金剛因金剛語四親近菩薩。北輪中臺不空成就如來（即釋迦），羯摩部主，前右左後，有金剛業金剛護金剛牙金剛拳四親近菩薩。次內四供養金剛喜金剛縵金剛歌金剛舞四菩薩，示四如來供養中央大日。次外供養金剛燒香金剛華金剛塗香金剛燈四菩薩，顯中央大日供養四如來。以上表白證德。次金剛鈎金剛索金剛鎖金剛鈴四攝菩薩，表化他德。此中以薩王愛喜乃至業護牙拳四佛四親近，為慧門十六尊，以大日四親近四波羅密及八供四攝菩薩，為定門十六尊。此三十七尊，攝盡萬法。茲圖示金剛界九

會曼荼羅如左。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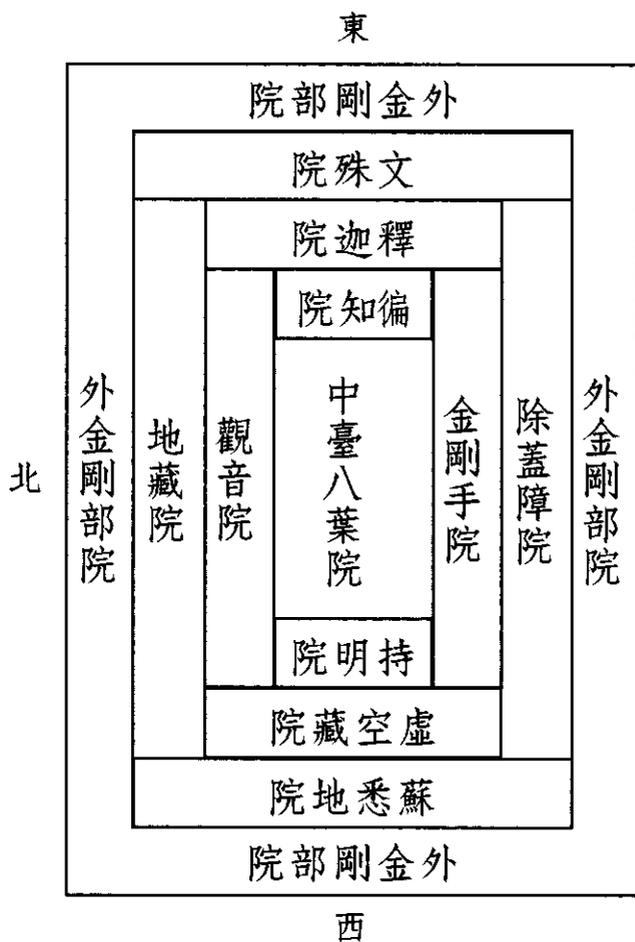
北

第四節 胎藏界十三大院

胎藏界之十三大院，中臺為八葉蓮。大日如來，住中臺。無量壽寶幢開敷華天鼓四佛，文殊觀音彌勒普賢四菩薩，住八葉。合有九尊。八葉蓮華，表眾生八瓣肉團心，示阿字本不生，顯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之理趣。此院為胎藏曼荼羅之總體，他十二院其別德也。第二上方徧知院，表諸佛徧知之德與諸佛能生之德。此院有七

尊。第三北方觀音院，表如來大悲下化之德。第四南方金剛手院，表大智上求之德。各有三十三尊。第五下方持明院，表折伏攝受二德。有五尊。第六上方釋迦院，表方便攝化之德，智悲二德，變現為釋迦如來，濟度眾生。有三十九尊。第七南方除蓋障院，表由金剛之智門，除眾生之蓋障。第八北方地藏院，表由觀音之悲門，救九界之迷情。各有九尊。第九下方虛空藏院，表悲智合一，包藏萬德，能從眾生願授一切寶。兼智德，而以福德為本。有二十八尊。第十上方文殊院，表大日之智慧，能斷一切戲論，兼福德而以智德為本。金剛手院，雖為大智之德。然彼為本有之智，實相之智。此為修生之智，觀照之智。有二十五尊。第十一下方蘇悉地院，蘇悉地，譯云妙成就，表自他二利成就之德。有八尊。第十二外金剛院，表隨類應化之德與聖凡不二之理。有二百零五尊。現圖略十三四大護院。此中中臺佛部，觀音院蓮華部，金剛手院金剛部，

編釋文持虛蘇六院屬佛部，地屬蓮華部，除屬金剛部，外金剛屬三部。胎藏曼荼羅，亦有從果向因從因至果及三輪身義，準上可知。茲圖示胎藏界十三大院如圖左。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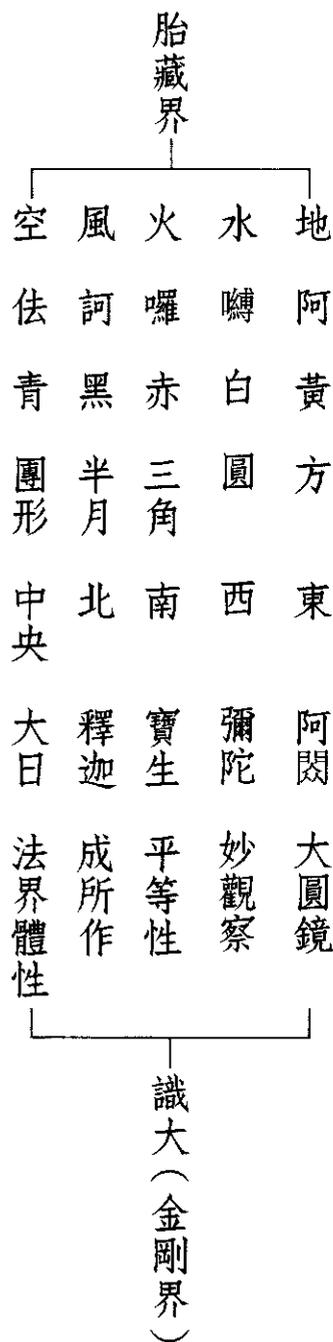
以上兩界曼荼羅諸尊，且約數量列之，其實十方法界，有無邊無盡諸尊，攝在此兩部中。而一一尊各各具大三法羯四曼，橫豎無邊際。然此金胎兩部曼荼羅者，六大理智之法體，畢竟不外開顯眾生本具之色心實相。故曰密藏華嚴，塵數諸尊，森羅而住。一切眾生，萬德妙用，歷然而具。一切眾生，皆毘盧遮那。一切諸相，悉是覺王境界。

第三章 六大體大

此宗以地水火風空識六法，為宇宙法界之本體，諸法緣起之根源。上自三世諸佛，下逮六道眾生，乃至法界諸法，無一非此六法所成，是曰六大緣起。此六法周徧法界，造作一切法，諸德圓滿，廣大無際，故云大。塵塵法界，無一非此法性六大所成，故云體大。如即身成佛義云，如是六大，能造一切佛及一切眾生器界等

四種法身三種世間。又云，以六大為能生，以四法身三世間為所生。此所生法，上達法身，下及六道，雖麤細有隔，大小有差，然猶不出六大，故佛說六大為法界體性云云。此中初五大者開色。後識大者，合五智無際智。若以六大配兩部，則初五大者理，當胎藏界。後識大者智，當金剛界。雖然，理智本來不二，五大之外無識大，識大之外無五大。故開識大為五大，則五大即五智。一法界體性智，法界體性者，法界諸法所依體性，當空大。二大圓鏡智，大圓鏡者，其體如大圓鏡，影現萬像，當地大。三平等性智，平等性者，不簡彼此，平等一如，當火大。四妙觀察智，妙觀察者，明辨萬法之善惡邪正，當水大。五成所作智，成所作者，成就自利利他之妙業，當風大。此六大舉一全收，各各互具圓融，彼此不相礙。舉地大一，他五大即伴隨之。舉水大火大亦然，融通無礙，互相攝入。如光與光，相即而不相礙。又佛之六大，與眾生之六大，相即

無礙，佛之外無眾生，眾生之外無佛。是曰六大無礙。此中六大互具他五大，地大之中有他五大，水大火大亦然，融會無礙。謂之六大之異類無礙。甲乙異人異類相望，甲之地大與乙之地大無礙。乃至甲之識大，與乙之識大無礙。謂之六大之同類無礙。復次，無情非情之別，無色心人法之別，一切悉以此六法為體性故，六大法爾本有古今同然。是曰法爾六大。此法爾六大，即靜而動，具因緣，為諸法緣起之本源。所謂四曼三密之相用（萬法）所生也。六大，能生也。是曰隨緣六大。雖云隨緣，然即動而靜，無量隨緣，當體法爾，法爾即隨緣，隨緣即法爾。隨緣之六大以外，無法爾之六大。麤顯之六大以外，無微細之六大。故云即事而真。如即身義又云，如是六大法界體性所成之身，無障無礙，互相涉入相應，常住不變，同住實際，故頌曰六大無礙常瑜伽。更以宇宙萬有配合六大如左。



第四章 四曼相大

前六大者，法界諸法之體性。今此四曼者，其相狀也。所謂四曼者，四種曼荼羅之略語。四種曼荼羅者，一大曼荼羅，大者殊勝義，圓滿義，指物之色相。法界森羅諸法，悉有色相，故法法塵塵，即是大曼荼羅。所謂世出世一切有情之身，皆攝於是。就佛菩薩等之四曼述之，則一一佛菩薩之相好具足身，乃至彫刻綵畫之佛菩薩形像，亦是大曼荼羅。二三昧耶曼荼羅，三昧耶梵語，有本誓

平等除障警覺四義，指物之形象。法界森羅草木國土等相，其性融會無礙，故法法塵塵，即是三昧耶曼荼羅。所謂世出世所依一切器界草木等，皆攝於是。佛菩薩等所持標幟刀劍輪寶如意珠蓮華寶塔金剛杵等，乃至以手指結之印契等，又彩畫其像等，亦是三昧耶曼荼羅。第三法曼荼羅，法者軌持義，指物之名稱。法界森羅諸法，悉有名稱等，有軌持義，故法法塵塵，即是法曼荼羅。所謂世出世內典外典一切教法，乃至十界有情非情之音聲言語風林河等聲，及色塵文字六塵上所詮表，皆攝於是。佛菩薩等之種子真言，乃至一切契經文義等，亦是法曼荼羅。第四羯摩曼荼羅，羯摩梵語，有威儀事業等義，指物之作用。法界森羅諸法，悉有業用作業，故法法塵塵，即是羯摩曼荼羅。所謂世出世一切威儀事業等，皆攝於是。佛菩薩等之種種威儀事業，乃至涅槃鑄刻鏤等像，亦是羯摩曼荼羅。

四種曼荼羅者，六大法界上所具之差別相。上自法身如來，下

至六道凡夫及器世間，其差別雖無量無邊，畢竟不出四曼。一佛一尊，一法一塵，乃至法界森羅之人法，無不具此四曼差別之別相，故云相大。此四曼各各互相涉入，彼此攝持。此又有同類不離異類不離二義，與六大無礙之異類無礙同類無礙互具各具相同。異類不離者，大曼三曼乃至法曼羯曼，彼此不離，舉一曼則他三曼自攝在其中，涉入無礙。同類不離者，甲之四曼，與乙之四曼相望，彼此不離，涉入自在。又此四曼，有法爾隨緣等義。法爾四曼者，此四曼各各本不生故，各各有法爾本有義。隨緣四大者，六大體大隨緣顯現之相貌故。此能造六大隨緣所造四曼差別之別相，生佛無二，十界平等。不離佛界四曼，有眾生界四曼。不離眾生界四曼，有佛界四曼。彼此輪圓具足，一一周法界，猶如空光，涉入無礙，故曰四曼不離。如即身義云，如是四種曼荼，四種智印，其數無量，一一量同虛空，彼不離此，此不離彼，猶如空光，無礙不逆，故云

四種曼荼各不離。不離即是即義。

第五章 三密用大

前六大四曼者，宇宙法界之體性及其相狀。今此三密者，其業用也。所謂三密者，身密語密意密，與通常所謂身口意三業同。所以名之曰三密者，此為甚深微妙之作業故。如即身義云，三密者，一身密，二語密，三心密。法佛三密，甚深微細，等覺十地，不能見聞，故曰密。約三密之理趣，有法佛三密眾生三密二義。初法佛三密者，如來自證之三密。六大法界之體相，是身密。其一切音聲，是語密。其周徧之識大，是意密。而六大即大日故，此三密者，大日之三密也。山高水長，日光月色，花紅葉綠，一切法界森羅之體相，是大日之身密。風鳴岸葉，潮打空城，潺湲之溪聲，綿蠻之鳥語，乃至蛩吟蟬噪等一切音聲，是大日之語密。一切心念照

了，是大日之意密。次眾生三密者，眾生修行之三密。此又有有相三密無相三密二種。有相三密者，手結印契，是身密。口誦真言，是語密。心入本尊三摩地，是意密。如菩提心論云，所謂三密者，一身密者，如結契印召請聖眾是也。二語密者，如密誦真言，令文句了了分明無謬誤也。三意密者，如住瑜伽相應白淨月圓滿觀菩提心也。無相三密者，一切之身業，一切之語業，念念之意業，悉是三密。如疏云，從一平等身，普現一切威儀，如是威儀，無非密印。從一平等語，普現一切音聲，如是音聲，無非真言。從一平等心，普現一切本尊，如是本尊，無非三昧。所謂舉手動足，皆成密印，無相之身密也。開口發聲，悉是真言，無相之語密也。起心動念，咸成妙觀，無相之意密也。此二種三密，不二而二，有相即無相，無相即有相。有相即無相者，一印具一切印之德，一明備無盡之法，一觀周徧法界。故一念一明一印，當體即各各周徧，自他涉

入，一多無礙。即有相三密，當體無相絕待。無相即有相者，無相三密，當處約德，有相三密之義成，是曰無相即有相之三密。

是故身密攝一切色法，語密攝一切音聲，意密攝一切心法，此三攝盡一切萬法之業用，故云用大。然三密互相涉入，彼此攝持，剎那之身密，當體具語意二密。一念之意密，當念具身語二密。一句之語密，當句具身意二密。故結一印，或誦一明，自三密具足。不惟一法之三密互融互具，諸法之三密，各各與一切剎塵之三密，融即無盡。故結一印，誦一明，起一念觀，當處具足一切印，一切明，一切三摩地。如是三密互融互即，故法佛之三密，雖高妙難測，而常與眾生之三密涉入。眾生一念之三密，具足佛界乃至十界之三密。自三密與他（本尊）三密，彼此平等，涉入無礙，曰三密瑜伽（即相應）。正體現此理趣於現在三業之剎那，三密瑜伽之義成。三密加持，速疾證得佛果。加持者，加被攝持，不外感應道

交之意。如即身義云，加持者，表如來大悲，與眾生信心。佛日之影，現眾生心水，曰加。行者心水，能感佛日，名持。又大疏云，入真言門，略有三事。一者身密門，二者語密門，三者心密門。（中略）行者以此三方便自淨三業，即為如來三密之所加持，乃至能於此生滿足地波羅密，不復經歷劫數備修諸對治行。又曰，然毘盧遮那內證之德，以加持故，從一一智印，各現執金剛神。形色性類，皆有表象。各隨本緣性欲，引攝眾生。若諸行人慇懃修習，能令三業同於本尊。從此一門，得入法界。又秘藏記云，佛知眾生身中本來自性理，與佛等無差別。而眾生不知己本有始本兩覺，與佛等，恆常覆蔽六塵煩惱，不能顯出。是故佛發悲願，我拔濟眾生，如我無異。垂斯誓願，若眾生有歸依者，住法界定自受法樂如來警覺，不敢違越本願，影向行者。所以真言印契加持護念，譬如國王自造法令，不敢違犯，令他行之。眾生蒙佛加持力，突破六塵淤



泥，出現自心覺理，如賴春雷響，蟄蟲出地云云。即行者修三密觀行，即為如來三密之所加持，眾生隔歷之三業，與如來平等之三密，互相涉入，無二無別，現身速疾登大覺位，證得毘盧遮那佛果。

第二篇 此宗之行果

第一章 發菩提心

金剛頂發菩提心論言，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是以欲依密教之教旨求無上菩提者，當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萬行之根本，成佛之正因也。菩提心有二種，一能求菩提心，二所求菩提心。所求心者，所謂無盡莊嚴金剛界身是也。即是諸佛清淨法身，亦是眾生染淨心。能求心者，發起廣大之心，誓願斷除一切眾惡，誓願修習最上法門，誓願度脫諸眾生界一切有情，誓求速證無上菩提諸佛勝果也。所謂發菩提心，即求菩提之心。是以大日一經，如前所述，不出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三句。而此三句，又不過廣說菩提心之始中終也。求菩提之心者，成佛種子親因緣，故云菩提心為因。於此菩提心起大悲，修三密行，云大

悲為根。菩提心為親因緣，大悲萬行為增上緣，自利利他之方便具足，萬行圓極之佛果圓成，云方便為究竟。猶如世間種子，藉四大眾緣得生根，如是次第，乃至果實成熟。

又菩提心論所說，不過四種心。其中第一信心，即是白淨信心。所謂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之法，有大度量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當發如是心，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餘果，根本總體也。勝義行願三摩地三門，其行相也。一行願菩提心者，修大悲萬行，救濟一切有情，令發菩提心之利他妙行也。修行發願，故名行願。願者，念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安住無上菩提，願以佛乘而令得度也。行者，為此修行五大願也。二勝義菩提心者，修一切法無自性觀，證得無上菩提之利他妙行也。止息劣法，觀顯勝義，故名勝義。此有教觀二門，觀凡夫外道二乘十地菩薩等四類，次第捨劣取勝，終安住於普賢大菩提心，此觀門

之勝義也。又觀諸法，覺悟其無自性，止除一切妄惑，從真起用，萬德斯具，此教門之勝義也。三三摩地菩提心者，修行五相三密等秘密觀行，即身現證本尊身之妙行也。三摩地，譯云等持，又云等念，又云等至。行者入信解地，修三密相應之五部秘觀，等持諸佛自行化他之萬德，故名等持。偏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故名等念。無所不至，故名等至。密教不共三摩耶戒，即以此三種菩提心為體。

第二章 投華

受灌頂時，阿闍黎以華授行者，令投於諸尊列坐之大曼荼羅上，隨華墮在何尊之處，即以彼尊為行者之因緣佛守本尊，是曰投華得佛。如大疏云，師當為彼結作三昧耶印，三返誦彼真言，置華印上，令弟子以至誠心向道場散之，隨華所至之處，當知即是行人

往昔因緣法門善知識，即依此方便門進趣修行也（中略）。既散華已，次應開面，令瞻觀道場，以歡喜心而告之曰，汝今觀此妙曼荼羅，深生敬信。汝已生諸佛家，諸明尊等，同共加護。一切吉祥及與悉地，皆悉現前。是故堅持三昧耶戒，於真言法教，應勤修習。次令弟子，以香華等普供養曼荼羅聖眾。即於道場授與本真言印，令坐一處誦之。

第三章 灌頂

灌頂者，天竺立太子時所用之儀式。依大疏，天竺立太子時，取四大海水，以四寶瓶盛之，於象牙上灌太子頂，表已受位。密教倣此世法，於瑜伽行者加行成就，堪嗣阿闍黎位時，為造曼荼羅，作傳教灌頂。以寶瓶盛神力加持之智水，敷法界曼荼羅大圖。令行者坐於自在神通師子之座。阿闍黎入法身如來之三摩地，持此

寶水，灌行者頂。說法王之遺訓，授法王之印璽。如大疏云，如西方世人受灌頂法時，取四大海水及境內一切河水，具置寶藥穀等，作境內地圖。令此童子踞師子座，以種種珍寶莊嚴。所統眷屬，隨其大小，列次陪奉。韋陀梵志師，坐於象寶，以臨其後。持此寶水，以注象牙，令墮其頂上。而後唱令以告眾人。又歎說古先哲王治人濟代之法。如是隨順行者，當得壽命長遠，本枝繁盛，克紹轉輪之業。若不作如是事者，則當自退其位，殞身絕嗣。如是一一而教誨之。今此法王子灌頂，則亦如是。陳列密嚴佛土法界大圖，坐於妙法蓮華自在神通師子之座。以本性清淨智慧慈悲水，具含萬德而灌其心。爾時諸菩薩眾，下至八部眾生，莫不歡喜讚歎而生敬仰。時阿闍黎以法王遺訓而教訓之。從此以後，當得生如來家，定紹佛位。若不如是對明，則不知正法尊重也。又云，譬如世間剎利之種，謂欲紹其繼嗣，令王種不斷故，為其嫡子而作灌頂。取四大

海水，以四寶瓶盛之，種種嚴飾。又嚴飾子身。眾物咸備。又飾大象，於象背上持瓶，令太子坐於壇中，所統畢集，於象牙上，水令流注太子之頂。灌此水已，大聲三唱，汝等當知太子已受位竟，自今以後，所有教勅，皆當奉行。今如來法王，亦復如是。為令佛種不斷故，以甘露法水，而灌佛子之頂。令佛種永不斷故，為順世法故，有此方便印持之法。從此以後，一切聖眾，咸所敬仰。亦知是人畢竟不退於無上菩提，定紹法王之位。諸有所作真言身印瑜伽等業，皆不敢違越也云云。即於瑜伽行者於曼荼羅種種支分，乃至一切諸尊真言手印觀行悉地，皆悉進達，堪紹阿闍黎位時，為造立曼荼羅，具足儀軌，而與灌頂。得灌頂已，堪紹師位。灌頂有三部五部之別，茲述其事業灌頂中之結緣受明傳法三種。結緣灌頂者，不簡是器非器，引入曼荼羅，令投華，授以其所得尊之一印一明，俾與佛結緣之作法。受明灌頂又名學法灌頂者，阿闍黎為信心堅固之

弟子，造立曼荼羅，引入令投華，授以其所得尊之三密，令修學修行之作法。傳法灌頂者，即上來所述阿闍黎鑒知其弟子，於諸尊三密法門，皆悉進達，堪紹師位時，為造立曼荼羅，引入令投華，授以阿闍黎位之作法。

第四章 印契

梵語目帝羅，此云印契，即以左右十指作種種印相，以標示法界之性德。印者，印可決定義。契者，契約不改義。諸佛結法印，約不違其本誓，行者結之，決定必與諸佛之本誓一致。如大疏云，行此法者，以印加持故，亦同如來法界身也。此印者，即是法界之標幟也。以此印故，標示法界之體，即名法界幢也。即各各密印，各各即是法界之標幟。所謂兩手十指者，法界之全體也，兩部曼荼羅之總體也。十指之屈伸離合，千差萬別。即法界森羅之差別，又

曼荼羅諸尊之差別也。若能如法結之，則行者之身密與本尊之身密一致。本尊之萬德悉來，成為行者之所具。其德廣大不可思議。如慈氏菩薩念誦法云，手印相者，謂誓教法。即如國王勅級印文驗，隨所行處，無人敢違乖。承此如來誓教法印，亦復如是，一切凡聖及諸天龍惡魔鬼神，皆不能違越。又云，若奉持者，雖在凡夫，未斷煩惱，以法力故，隨所作處，等彼聖力，驅使諸賢聖及諸天龍八部一切鬼神，皆不敢違。以法印力不思議故也。又云，若執法界印印於己身，即成本尊慈氏真言體（中略）。印已印他，皆成本體三昧耶之身。雖凡愚不見，一切聖賢天龍八部諸鬼神及尾那夜迦，皆見本尊真身。諸護法明王等，為此親近，俱相助成，悉地速得成就。

第五章 真言

梵語曼怛羅，此云真言。真言者，諸佛菩薩乃至明王天等之本誓本願。又稱咒，真言能發神通，除災患，與世間咒禁法相似，是故曰咒。如大疏云，真言，梵曰漫怛羅，即是真語如語不妄不異之音。龍樹釋論，謂之秘密號。舊譯云咒，非正翻也。又稱明，真言能破眾生煩惱闇障，義翻為明。一說明及真言，義有差別。若心口出者，名真言。從一切身分任運生者，名之為明。又佛放光明，光中所說，故名為明。其體有大咒又根本咒，中咒又心咒，小咒又心中咒三種。其義，有種子名號本誓二種。

印契單稱印，真言稱明，合云印明。此二如鳥兩翼車兩輪，故諸經軌，有印相時，必有真言。

第六章 觀想

第一節 入我我入觀

觀想者，三密中意密之作用。結印持明，必觀想其印明之意義，是曰觀想。入我我入觀者，三密中觀身密與本尊同體無二之觀法也。觀本尊入我，我入本尊，本尊與我，無二平等，故名入我我入觀。其法行者先作法界定印，又彌陀定印，平正身體，觀我胸中有阿字，變為月輪。月輪上有鏤字，變為法界塔婆。法界塔婆，變為大日如來，身相白色，戴五智寶冠，結跏趺坐，住大智拳印，背後有圓光，萬德莊嚴。自如來頂上，放白色光明，徧照十方世界。次觀壇上，亦有阿字，變為月輪。乃至放白色光明，照十方世界。我與壇上之本尊，無二無別。次觀一切眾生之胸中，亦有阿字，變為本尊。一切眾生，雖不知此理，依我功德力，本尊加持力，及法界增上力。一切眾生之心佛，亦得與本尊一體。本尊，我，及眾

生，是三無差別，如明鏡相映，互影現涉入。

第二節 正念誦

正念誦者，誦本尊之真言，觀與本尊彼此涉入之觀法。念誦有二種四種五種之別。五種念誦者，一蓮華念誦，發聲念誦。二金剛念誦，合口動舌默誦。三三摩地念誦，都不動舌，住定心觀真言文字。四聲生念誦，觀想心蓮華上有白螺貝，從白螺貝出妙音聲持誦。五光明念誦，念想口出光明持誦。此當三摩地念誦，依口密，入本尊與行者同體無二。其法先安念珠於蓮華合掌內，當胸前加持之。次發願誦我欲拔濟無餘界，一切有情諸苦難，本來具足薩婆若，法界三昧早現前。住大勇猛心，懸念珠於兩手，當胸邊，誦本尊之真言，觀本尊心月輪上，有真言字，右旋列住。我心月輪上，有真言字，亦復如此。本尊所誦真言字，自本尊之口出，自我頂

入，至心月輪上，右旋列住。我所誦真言字，自本尊之臍入，至心月輪上，亦復如此。本尊與我，無二無別。依我與本尊共誦真言之功德，一切眾生之語業，皆清淨無二一體。其誦本尊之真言，不緩不急，其數二十一徧百八徧，或千八百徧等。

第三節 字輪觀

字輪觀者，觀意密與本尊無二一體之觀法也。先觀自心為圓明之月輪，於心月輪上，布阿縛羅賀佉五字，順逆自在觀之，故名字輪觀。其法先住法界定印，又彌陀定印，順觀我心月輪上，有阿縛羅賀佉五字，右旋列住，了了分明。冥想阿字諸法本不生不可得故，縛字自性言說不可得。縛字自性言說不可得故，羅字塵垢不可得。羅字塵垢不可得故，賀字因業不可得。賀字因業不可得故，佉字等虛空不可得。更自佉字，逆觀至阿字本不生不可得。次又觀本

尊心月輪上，有阿縛羅賀法五字，而本尊與行者，彼此涉入。如此順逆觀之，住阿字本不生理，入言亡慮絕之境。

第四節 三密觀

三密觀者橫觀行者與本尊彼此涉入之觀法也。以吽字安置身口意，觀五股金剛加持，故名三密觀。蓮華合掌，先想掌中有月輪。觀月輪上有八葉蓮華，華上有吽字，變成五股金剛杵，除滅身業中煩惱不淨，速顯得佛部諸尊，誦吽字三徧。次以印當口，觀舌上有月輪，月輪上有八葉蓮華，華上有吽字，變成五股金剛杵，除滅口業中煩惱不淨，速顯得蓮華部諸尊，誦吽字四徧。次以印當心，觀心上有月輪，月輪上有八葉蓮華，華上有吽字，變成五股金剛杵，除滅意業中煩惱不淨，速顯得金剛部諸尊，誦吽字三徧。次又合觀掌中舌上心上，各有紇哩字，變成八葉蓮華，蓮華上各有阿字，變

成圓淨月輪。月輪上各有卅字，變成五股金剛杵。從杵各照身口意三業中。由此加持力，三業罪障速疾消滅，顯得三部諸尊。此觀就行者，稱三密觀。就所觀物，名三金剛觀，三金觀，三卅觀。

第五節 五相成身觀

入我我入，正念誦，字輪觀，橫觀行者與本尊無二無別。此五相成身觀，豎觀行者與本尊無二無別。五相者，一通達菩提心，二修菩提心，三成金剛心，其中有廣金剛斂金剛二觀，四證金剛身，五佛身圓滿。其法先修調心觀，次性空觀（所謂十緣生句觀）。次正入通達心。通達心者，謂通達身中具本有性德之菩提心。前入無相空觀，今依徹心明力，觀自心即性德菩提心相，知為煩惱所覆，如月輪在輕霧中。修菩提心者，謂修顯前在纏本有之菩提心。於此位，證得此自心清淨明了，如滿月輪，離諸煩惱垢染，此自心

即種字也。成金剛心者，觀在前修菩提心位所觀種字，轉成五鈷或蓮華或刀劍等本尊三昧耶身。即在前位，證得自心如滿月輪。於此位，觀滿月輪自心中，有佛三形，即金剛蓮華等。觀此蓮華，漸舒漸大，徧滿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乃至法界，是曰廣金剛觀。又更觀漸斂漸小，還復如故，是曰斂金剛觀。證金剛身者，觀行者成本尊三昧耶身。即入此位，在前位所觀蓮華，即是自身。自身即蓮華，徧法界盡虛空雲海之諸佛，入自身之蓮華而住。猶如明鏡，現萬象影。此二相當三形位。佛身圓滿者，至此位，前證金剛身之三昧耶身，轉成相好具足之本尊羯摩身。自身即佛即菩薩，自身成從其本意樂所觀之本尊身，此當尊像位。是即自證成道之究極，修生顯得之成佛也。

第六節 五字嚴身觀

五字嚴身觀者，以阿縛羅賀佉五字，布行者身五處，莊嚴其身，修顯本有法身之觀法。先觀阿字，其色黃金色，其形四方正等，以之布臍輪以下，結五鈷印，誦阿字真言，加持為金剛不壞座。座中觀五鈷金剛，光明照一切眾生，令住此金剛不壞菩提心地。次觀鏤字為白色圓明月輪，以之布臍輪，結八葉印，誦鏤字真言，加持為大悲水。由此加持力，得大悲三昧。次觀藍字為赤色三角火輪，以之布心位，結三角火輪印，誦藍字真言，加持為實相火輪。由此加持，除諸垢穢障。次觀哈字為黑色半月形風輪，以之布眉間，結轉法輪印，誦哈字真言，加持為解脫風輪。由此加持，能摧眾惡魔。次觀欠字為雜色圓形空輪，以之布頂上，結尊勝印空，誦欠字真言，加持為周徧無障礙大空輪。由此加持，自身等同法界。修此觀，修顯自身本有六大法身變作自身即法身大日如來。此

五字嚴身觀，若對從顯入密迂迴機，即成五相成身觀。故金剛界五相成身，即胎藏界五字嚴身也。

第七節 阿字觀

阿字觀者，易行易修速疾頓悟之妙法。其法先圖八葉白蓮，徑一肘量（一尺六寸）。蓮臺上，畫淨月輪，其中書金色梵文阿字。懸此圖於靜室一方為所觀境，約隔四尺許，面之靜坐，半跏坐可，全跏坐亦可。次念誦護身法三昧耶戒真言及發菩提心真言。手結定印，印相有法界定印，彌陀定印，如來金剛縛印等異說。次正姿勢，安著身心，調出入息。次正入阿字觀，觀壁上阿字，引其形入心月輪。阿字觀之對境有三，蓮華，月輪，阿字。前三三昧耶形，後一種子。此中阿字，正所觀本尊。蓮華即八葉白蓮。月輪如秋夜之明月。阿字者，金色梵文阿字，作正方形。晝夜旦暮觀之，至



閉目開日常住現前。更漸次增大其形量，或十尺，或百尺，或一由旬，乃至倍增，觀徧虛空法界之阿字蓮月。最後觀自身內之千粟多心為八葉白蓮，觀質多心為圓滿淨月輪，令此淨月輪上炳現阿字素光色。從其觀行之增進，遂入心境不二能所亡泯之境，己心己身，與阿字本尊融合。自身即阿字，阿字觀阿字，阿字入阿字，阿字說阿字，盡虛空法界成徧滿之阿字。是名阿字瑜伽之悉地。能除一切業煩惱株杌，度生死輪迴之苦海，即父母所生之凡身，成大日法身之大覺。八葉之心蓮華，表胎藏之理法身。淨月輪，表金剛之智法身。阿字，表理智冥合不二之總體大日如來。故約金剛界之觀行，則先觀月輪，次觀心蓮，次觀阿字。若從胎藏界之觀行，則先觀心蓮，次觀月輪次觀阿字。

第八節 十緣生句觀

十緣生句觀者，真言行者離著之助觀。寄十喻觀諸法從緣生無自性，故名十緣生句觀。真言行者，修瑜伽觀行，觀練年久，得種種不可思議之法驗現前。若於所現種種殊特不可思議境界乃至諸佛海會無盡莊嚴，生慢著心，魔則得便，或退失三昧，或墮魔境。當深修觀察十緣生句為助行，觀諸法如幻乃至如旋火輪，遮慢著心，遠離一切魔障。十緣生句者，一幻，幻師所作種種色像也。二陽焰，熱空塵等因緣和合，曠野中現水相等也。三夢，夢中所見種種境界也。四影，鏡中影像也。五乾闥婆城，蜃氣映日光，於大海上現宮殿之相也。六響，深山峽谷等中，以聲轉故所生響聲也。七水月，水中所現月影像也。八浮泡，水上所現泡沫也。九虛空華，由目病見空中有華也。十旋火輪，持火燼於空中旋轉，生輪像等也。萬行方便，無不藉此十緣生句，淨除心垢。是故十緣生句觀者，破一切情執達本不生心地之妙觀也。

第七章 修法

第一節 護摩法

梵語護摩，譯云焚燒，燒除不淨之作法也。元來護摩法者，印度一類事火外道之作法。此類外道，以火為天口，為令供物上達於天，以火燒之為烟，天食之，令人獲福。密教取其法，設火壇，燒乳木，為以智慧火燒煩惱薪以真理之性火盡魔害之幟幟。如大疏云，外典淨行圍陀論中，有火祠之法。然大乘真言門，亦有火法。所以爾者，為攝伏一類，故以佛韋陀事而攝伏之。然其義趣，猶如天地不可相並。又云，護摩是如來慧火，能燒棄因緣所生災橫。又云，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佛法之護摩有二種，一內一外。外護摩者，擇地作壇，中央備爐，設種種供物及他器具。召請本尊等眾，安置於壇上。於爐中燃火，順次投供物乳木等於火中供養之，是曰外護摩。如大疏云，次釋外護摩者，有其三

種，一本尊，二真言，三印。一本尊者，本尊也，為供養故置之，隨所宗之門而置之，或火中可有是曼荼羅位也。更問二真言者，爐置火處也，此即真言也，火中有也。三印者，印也，即是阿闍黎坐處，自身即是印也。當作外護摩時，令此三位正相當也。此三亦是淨三業義。本三位謂身鑪本尊，三位各有三位，本尊真言印也。淨三業成三事（息災增益降伏）也。本尊是意業，真言是口業，師身之印是身業，由此因緣，能淨三業成三事。內護摩者，以行者自身，本尊火天，壇上爐火，俱六大所成，住本不生際。觀此三平等不二，住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以此觀智火，燒無明煩惱薪，是曰內護摩。如大疏云，護摩是燒義也，由護摩能燒除諸業。以一切眾生皆從業生，由生轉業，輪迴無已。以業除故，生亦得除，即是得解脫也。若能燒業者，名曰內護摩也。從於何處得解脫耶，謂從煩惱業苦而得解脫也。既離世間，即生種子，所謂白淨菩提心也（中

略)。此中能燒，即是智也。不得此內護摩意，單作護摩，則與事火外道無異。如大疏又云，若真言行者，但作世諦護摩，不解此中密意，則與韋陀火祀不相濫耶。

第二節 四種法

密教之祈禱法，其數雖多，約之不過息災增益敬愛調伏四種，是曰四種修法。息災法，從月一日初夜時起首，至月八日一期滿。於本尊前，塗拭圓壇。觀本尊作白色，所獻華果飲食并自身衣服皆作白色，塗香用白檀，燒香用沉水，點酥燈。行者面向北，吉祥而坐。以慈悲眼（堅固如山其眼不眴），分明稱誦，不緩不急，與慈心相應。增益法，從月九日日出時起首，至十五日一期滿。於本尊前，塗拭方壇。觀本尊作黃色，所獻華果飲食并自身衣服等皆作黃色，塗香用白檀加少鬱金，燒白檀香，然油麻油燈。行者面向東，

結蓮華座，跏趺而坐。以金剛眼（愛重之心歡悅之眼）顧視，金剛語言而為念誦，與喜悅心相應。敬愛法，從二十四日後夜時起首，至月盡日一期滿。於本尊前，塗蓮華形壇。觀本尊作赤色，身著緋衣，所獻華果飲食等盡皆赤色，塗香用鬱金，燒香以丁香蘇合香蜜和燒之，然諸果油燈。行者面向西，結賢坐，以明目（明目者踴動數眇眼眩是也）而攝伏之，稱誦緊捷，與喜怒心相應。調伏法，從十六日午時或中夜時起首，至二十三日一期滿。於本尊前，塗三角壇。觀本尊作青色或黑色，身著青黑衣，獻青色華臭華不香華及曼荼羅華等，飲食用石榴汁染作黑色，或作青色，塗香用柏木，闕伽用牛尿，以黑色華及芥子柏木塗香等，各取少分置闕伽中，燒安息香，然芥子油。行者面向南，丁字立，或蹲踞，以瞋恨眼（舉眉斜目齒齧上唇）作色忿怒分明誦之，與忿怒心相應。茲表列大日千手等經軌所說四種修法壇場莊嚴如下。

息災

增益

敬愛

降伏

壇形…圓

方

蓮華

三角

大日千手軌

色…白

黃

赤

青黑

大日仁王

心…憺泊

悅樂

喜怒

忿怒

大日

眼…慈悲

金剛

明目

瞋怒

略出

慈悲堅固

歡喜開敷

極惡動搖

顰眉破壞

大本教王

慈悲

法

熾盛

忿怒

要目

座法…蓮

吉祥

賢

蹲踞

大日

薩埵

蓮

賢

丁字立

略出

念誦…默

不出聲

出聲

大聲

仁王

時分…八日

從月九日至十五日

從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至月盡日

仁王

從一日至八日

從九日至十五日

從二十四日至月盡日

從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要目

起首…初夜

初日

後夜

日中或夜半

供養儀式

方角…北

東

西

南

略出大日

已上四種法，加鈎召，名五種法。鈎召，又名攝召，用半月形雜色壇，所向方隨行者意樂，又起首用一切時。此五種法，皆有秘印秘明。

第三節 十八道法

密教有所謂一尊供養法，實修念誦供養之儀式也。其次第本於印度國俗待大賓之禮，分前供養（十八契印），瑜伽，後供養三段。十八道者，以十八契印建立之修法，即前供養也。道者，曼荼羅義。十八者，合金剛界九會胎藏界九尊之數。若合攝則成一大曼荼羅，若開列則成十八各大曼荼羅，故曰十八道。又初入學法灌頂道場，投華得緣佛，以此緣佛為本尊，結誦十八契印及真言，故名十八道。一淨三業，凡修法初行懺悔法後，必手結蓮華合掌印，口誦淨三業真言。淨三業真言道句義者，自身，一切法，他身，共自

性清淨。以此自他法清淨真言加持故，淨除身口意三業垢染，即成清淨內心澡浴。

二佛部三昧耶，先以諸香塗手，然後結於佛部三昧耶陀羅尼印。置印當心，想於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了了分明，即誦佛部三昧耶真言。由結此印及誦真言，警覺佛部一切聖眾，皆來護念加持行者，令獲得身業清淨，罪障消滅。

三蓮華部三昧耶，結蓮華部三昧耶印，置印當心，想觀自在菩薩相好端嚴，并無量俱胝蓮華族聖眾圍遶，即誦蓮華部三昧耶真言。由結此印及誦真言，警覺觀自在菩薩及蓮華部聖眾，皆來加護行者，獲得語業清淨，言音威肅，辯才無礙。

四金剛部三昧耶，結金剛部三昧耶印，置印當心，想金剛藏菩薩相好威光，并無量執金剛眷屬圍遶，即誦金剛三昧耶真言。由結此印及誦真言，警覺金剛藏菩薩及金剛部聖眾，皆來加護行者，獲

得意業清淨，三昧現前。

五被甲護身，結被甲護身三昧耶印，以此印印身五處，各誦護身真言一徧。由結此印及誦真言，即成被金剛堅固甲冑。一切諸魔，悉見行者威光赫奕，猶如日輪，各起慈心，不敢障難。

六地結，結地界金剛橛印，想印如金剛杵形，以二大指向地觸之，誦地界真言一徧，一印於地，如是至三。由結此印及誦真言，加持地界，下至金輪際，成金剛不壞之界。大力諸魔，不能搖動。地中所有諸穢惡物，悉皆清淨。

七四方結，結方隅金剛牆印，想從印流出熾焰，以印右旋，遶身三轉。由結此印誦真言及觀行力故，成金剛光焰方隅牆界。諸魔惡人，虎狼獅子，及諸毒蟲，不能附近。

八道場觀，其觀法隨本尊而異，十八契印軌謂想於壇中八葉大蓮華上，有師子座。座上有七寶樓閣，垂諸纓絡，繒綵幡蓋，寶柱

行列，垂妙天衣，周布香雲，普雨雜華，奏諸音樂，寶瓶闕伽，天妙飲食，摩尼為燈。

道場觀有廣中略三種，廣觀，具觀器界樓閣曼荼羅三。中觀，觀樓閣曼荼羅二。略觀，唯觀曼荼羅一。器界觀者，建立本尊道場時，建立其所住器世間。樓閣觀者，觀想本尊所住樓閣。曼荼羅觀者。觀想本尊及眷屬。器界觀，亦有金剛界胎藏界及通途三種。曼荼羅觀，有全曼荼羅觀唯本尊觀兩種。細別之，亦分數種。今示廣觀之一例，其法觀世界下方有欠字，放青色光，變作空輪，其形圓。其上有憾字，放黑色光，變作風輪，其形半月。其上有亂字，放赤色光，變作火輪，其形三角。其上有鏤字，變作水輪，其形圓。其上有暗字，放黃色光，變作地輪，其形方。其上有大海八功德水。其上有婆羅字，變作金龜。其上有蘇字，變作須彌山。此山八角，四寶所成（以上器界觀）。須彌山上，有紇哩字，變作八

葉大蓮華。其上有惡字，變作五峯八柱廣大宮殿（以上樓閣觀）。其中央有紇哩字，變作蓮華臺。臺上有阿字，變作滿月輪。上有鏤字，變作五大所成法界塔婆。塔婆變作大日如來，身相白色，戴五智寶冠，結跏趺坐，住大智拳印，背後有圓光，萬德莊嚴，具足圓滿。從如來頂上，放白色光明，徧照十方世界一切眾生，拔苦與樂。四佛，四波羅密，十六大菩薩，八供四攝菩薩，賢劫十六尊，外金剛部二十天，乃至無量無數菩薩聖眾，前後圍繞（以上曼荼羅觀）。

九大虛空藏，結大虛空藏菩薩印，想從印流出周徧法界廣大供養雲，供養前道場觀本尊海會，即誦大虛空藏真言。由此印及真言加持力故，所想供養具，皆成真實。一切聖眾，皆得受用。

十送車輅。結寶車輅印，誦送車輅真言，想成七寶莊嚴車輅，金剛駕御，乘空而去，至於本尊世界。

十一請車輅，結請車輅印，誦請車輅真言，想本尊及諸聖眾，乘寶車輅，來至道場，住虛空中。

十二迎請，結迎請聖眾印，誦迎請真言，由此真言印加持故，本尊不越本誓，降至於道場，并無量俱胝大菩薩眾，受行者供養。

十三部主結界，結當部明王印，誦當部明王真言，以印左轉三帀，辟除一切諸魔。以印右旋三帀，即成堅固大界。

十四虛空網，結上方金剛網印，誦網界真言，由此真言印加持力故，即於上方覆以金剛堅固之網，乃至他化諸天，不能障礙。

十五火院，結金剛火院界印，誦火院真言，想從印流出火焰，以印右旋三帀，則於金剛牆外，便有火院圍繞，即成堅固清淨火界。

十六闕伽，結獻闕伽香水真言印，誦闕伽真言，以二手捧闕伽器，當額奉獻，想浴聖眾雙足。

十七華座，結獻蓮華座印，誦華座真言，想從印流出無量金剛蓮華，一切聖眾，各皆得此金剛蓮華座。

十八普供養，結普供養印，誦普供養真言，想無量無邊塗香雲海，華鬘雲海，燒香雲海，飯食燈明等雲海，皆成清淨廣多供養，普供養而住。此普供養中，有振鈴塗香華鬘燒香飯食燈明讚普供等八目。

以上十八契印，攝為六種，一至五，為護身法，堅固守護行者身心也。七為前結界，結界守護也。八九為莊嚴道場法，莊嚴於道場也。十至十二為勸請法，奉請諸尊也。十三至十五為後結界。十六至十八為供養法，致供養也。

次瑜伽者，前所述入我我入正念誦字輪觀三種。入我我入，身業與本尊融合。正念誦，口業與本尊融合。字輪觀，意業與本尊融合。

次後供養，與前供養中普供養略同，有塗香華鬘燒香飯食燈明闕伽讚振鈴撥遣等九目，撥遣者，修法已解界後，奉送諸聖眾各還本土。

第八章 即身成佛

此宗談三密加持即身成佛。謂法界諸法，即六大法身，是曰六大法然之大日。此六大即具足大三法羯四曼，其業用即三三平等之三密。宇宙法界，一草一木之微，亦當體六大，當相四曼，當用三密，故各有法然之大日，各各以兩部無盡之萬德莊嚴，即身在即是大日之覺位。但凡愚為煩惱所掩，不自覺知。若入真言持明藏，手作印契，口誦真言，心住三摩地，三密加持相應故，不動父母所生之凡夫身，頓證當體即是大日如來佛。此即身成佛，有理具加持顯得三種。理具成佛者，一切眾生之身心，即本有之金胎兩部。身

者五大，即本有之理體，胎藏界也。心者識大，即本有之智德，金剛界也。身心即兩部，故凡夫肉身之外，更無本覺之體性。迷悟淺深，上下二轉，畢竟是色心六大之德相，在凡夫不減，在佛不增，所謂理智法然之大日也。加持成佛者，行者之本功德力，與本尊之加被力相應，身心本有之功德，速疾顯現。即由三密觀行之方便，成就生佛一如之妙行，現證本尊之三摩地。顯得成佛者，三密之妙行成就，如實達自心之源底，即身顯得本具輪圓之曼荼羅。

第九章 四身

此宗立四種法身。所謂四種法身者，自性法身，受用法身，變化法身，等流法身。所以皆名之為法身者，四身皆是法然法爾之妙體妙用故，又各各具足種子法曼荼羅故，故自性法身，有法爾之說法色相。受用變化等流，亦是法然之事業。自性法身者，諸

佛之真身，理智之法性，自然具足一切萬德，常住不變，徧滿法界之法身。三世常恆，為從身流出菩薩說三密之法。自體法然，故云自性。具無為之作業，故云法身。此自性法身有理智之別，法界諸法，體性寂然，法爾不改，名理法身，即胎藏四重圓壇是也。一切法互相周徧，冥然同體，名智法身，即金剛界一印會大日是也。

受用法身有二種，理智相應，自受法樂故，名自受用，與上智法身同體，為十地菩薩所現法身也。此加持受用身，應現十地，傳說法身自內證之法門雖隨十地各各菩薩所見不同，有十重別，皆從法性流出之佛身。又此佛身令十地菩薩受用法樂故，名他受用。內證外用，皆有受用之義，故名受用。亦是法然之事業，故云法身。

變化法身者，為地前菩薩二乘凡夫等所現丈六應身，亦是傳說內證授眾生也。此應身八相成道，轉變無窮，故名變化。緣謝則滅，機興則生，亦法爾之為作，故名法身。內說秘密，外說顯教，

一代（五十年）百億（經論）教主，即此法身也。

等流法身者，為九界機，現佛身已外之九界隨類身。平等流演，等同九界，故名等流。亦法爾之作用，故名法身。暫現之佛身，雖為佛形，攝等流身。此四法身，皆本地身大日如來與十界之機緣相須奮迅示現之佛身。以隨緣當體即是法然之法爾身，故名為四種法身。此四身有橫豎，豎如前，橫上四身各具四身。

第十章 五智

金胎兩部曼荼羅，各有五佛。即金剛界，中央五大月輪中，有大日阿闍寶生無量壽不空成就五佛。胎藏界，中臺八葉院，有大日寶幢開敷華王無量壽天鼓雷音五佛。如是五尊，均表五智，所謂五智者，如上所略述，一法界體性智，二成所作智，三妙觀察智，四

平等性智，五大圓鏡智。九識所轉成也。故結歸五智，即識大。初法界體性智者，三密差別，數過剎塵，故名法界。諸法所依，故名體。法然不壞，故名性。決斷分明，故名智。此為轉第九菴摩羅識所得之果德。第九識，在因位，為諸八識之總體。故至果位，轉成世出世間一切法所依之智。當五佛中虛空法界身體大日如來。二大圓鏡智者，自他三密，互相涉入，無有邊際，故名大。圓滿具足，故名圓。實智高懸，萬象影現，故名鏡。此為轉第八阿賴耶識所得之果德。第八識，在因位，含藏染淨等種子，生一切法之現行。故至果位，轉成如大圓鏡影現一切法之智。當金剛堅固菩提心體阿闍如來。三平等性智者，清淨智水，不簡情非情，故名平。彼此同如，故名等。常住不變，故名性。此為轉第七末那識所得之果德。第七識，在因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相應，任運常執自他彼此之差別。故至果位，轉成緣一切法平等性即真如實相之智。當

平等金剛福聚莊嚴身體寶生如來。四妙觀察智者，五眼高懸，邪正不謬，妙觀妙察，昭昭了了，故名妙觀察。此為轉第六意識所得之果德。第六識，在因位，緣有為無為一切法而觀察。故至果位，轉成妙觀察所化機類說法談義之智。當說法利生根本法輪佛智慧身體無量壽如來。五成所作智者，自證化他，二利應作，故名所作。妙業必遂，故名成。此為轉前五識所得之果德。前五識，在因位，現量緣取五塵境界，成辦所作。故至果位，轉成成辦化他所作化他事業之智。當能伏難調自在變化身體不空成就如來。然法界體性智者，四智四佛之總體也。故合之則成法界體性智，開之則成餘四智。此五智有各具別相二義。若約各具義邊，則三世十方一切諸佛，各圓具此五智。若約別相義邊，此智即如次配大日阿闍寶生無量壽不空成就五佛。然二義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如即身義東聞記云，色即是心，故名金剛界五智。心即是色，故名胎藏界五佛。又

云，色者不離心，五大即五智。心者不離色，五智即五輪。即此意也。

第十一章 三品淨土

此宗立上中下三品淨土，上謂密嚴佛國，中謂十方淨嚴，下謂諸天修羅宮等。如大疏云，此中言悉地宮，有上中下。上謂密嚴佛國，出過三界，非二乘所得見聞。中謂十方淨嚴。下謂諸天修羅宮等。若行者成三品持明仙時，安住如是悉地宮中。悉地梵語，譯云成就。謂三密行業相應，成就妙果。悉地宮者，成就真言妙果即悉地時往生之國土宮殿也。密嚴佛國者，大日如來所居淨土。密者，金剛三密。嚴者，具種種德，以恆沙佛德塵數三密嚴飾莊嚴之金胎兩部大曼荼羅道場也。即法佛自證之佛土。行者成就上品悉地時，往生如是普門密嚴佛土。十方淨嚴者，淨嚴者，清淨嚴飾莊嚴，十

方者，此淨土存東西南北四維上下方位廣狹等方域分齊。受用身之佛土也。西方極樂兜率內院屬之。成就中品悉地時，往生如是一門十方淨土。諸天修羅宮等者，諸天者，欲色無色界等天宮。修羅宮等者，修羅宮夜叉宮緊那羅宮等。此期長壽利生之國土，變化等流身之國土也。如釋迦佛昇忉利天說法，入海龍王宮說法，在楞伽山頂羅婆那夜叉王宮說法，皆其例也。行者成就下品悉地時，往生如是明王天等諸天修羅宮。

上品悉地，兩部曼荼羅海會三摩地現前，其為即身成佛之悉地無疑。中品悉地，隔生成佛相，下品悉地，期住壽長遠相，似俱非即身成佛。然依真言之實義，此三品悉地，畢竟無淺深之淺深，三品當相，十界平等，一門即普門，萬德輪圓，毫無軒輊，故三品俱即身成佛，非隔生成佛。又三品淨土，似有勝劣上下之別。其實諸天修羅，皆大日如來之等流身。一切國土，皆一大日如來之淨土。

果體融會，毫無淺深。如五輪九字秘釋云，十方淨土，皆是一佛化土。一切如來，悉是大日。毘盧彌陀，同體異名。極樂密嚴，名異一處。

此三品土，大日經以乾闥婆城喻之。如經云，復次，秘密主，以乾闥婆城譬解了成就悉地宮。疏云，如海氣日光因緣，邑居嚴麗，層臺人物，燦然可觀，不應同彼愚夫，妄生貪著，求其實事。即此三品淨土，皆從緣起，不應貪著。

淨土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四輯第二種

淨土宗大意 749

第一篇 緒論·····	753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753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755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756
第二篇 此宗之宗意·····	758
第一章 彌陀淨土之因果·····	758
第二章 衆生往生之因果·····	761
第一節 往生內因·····	761
第一 菩提心·····	761
第二 厭離心欣求心·····	764
第三 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	765

第四	定散二善	766
第五	正助雜三行	772
第六	五念門	773
第七	念佛三昧	776
第八	四修	778
第二節	往生外緣	778
第三節	往生品位	780
第一	三輩	780
第二	九品	781





淨土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以願求往生阿彌陀佛極樂淨土為宗旨故，約其所期，名淨土宗。佛典稱釋迦牟尼佛在耆闍崛山說無量壽經，在王舍城說觀無量壽經，在祇樹給孤獨園說阿彌陀經，宣示彌陀因位之願行，果成之利益，及眾生往生之因果等，開闡往生淨土之法門。佛滅度後，馬鳴龍樹天親等，造往生淨土等論，贊述二經之要義。天親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三藏出，傳淨土法門於震旦。而中土此宗之興，尚遠在東晉慧遠法師。遠公於廬山，結蓮社，專倡淨土法門，是為此宗初祖。其後經百年，北魏永平元年，菩提流支來震旦，宣揚淨

教。有曇鸞法師者，初為術學，就陶隱居，得仙經。還洛下，遇菩提流支，問以長生之道。流支以觀經授之。鸞遂焚毀仙經，晝夜專誦觀經，修三福業觀想九品等。作往生論註二卷，此土此宗著述，推為巨擘。後經百年，隋大業五年，有道綽禪師，景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講觀無量壽佛經將二百徧，著有安樂集二卷。後經三十二年，唐貞觀十五年，有善導大師，初誦法華維摩，忽思教門非一，當求契機，入大藏，信手探經，得觀無量壽，乃專修十六妙觀。後謁道綽禪師，益喜入道津要，莫過於是。遂作觀經疏四卷，陳淨土要義，作法事讚等，定一宗所用行儀。其門下有懷感禪師，著釋淨土羣疑論。尋少康法師出，亦弘通此宗。五代之永明壽，宋之省常，次第相承，千年弗替。明清大德如梵琦蓮池蕩益截流等，居士如袁中郎兄弟周懷西彭尺木等，無不盡力提倡。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

此宗之教判有三種。一難行易行二道，此約行之教相，出龍樹十住毘婆沙論。曇鸞大師，依此論，判釋迦如來一代教法為難行易行二道。謂於五濁之世，於無佛時，求不退，為難行道，譬如陸路，步行則苦。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使得往生彼清淨土，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為易行道，譬如水路，乘船則樂。二聖道淨土二門，此約證之教相，出道綽安樂集。道綽分大乘聖教為二種勝法，一謂聖道，二謂往生淨土。於此娑婆世界，斷惑證理，入聖得果，名聖道門。依彌陀之大願業力，生彼極樂世界，入聖證果，名淨土門。其聖道一門，今時難證。一由去大聖遙遠，二由理深解微。當今末法，現是五濁惡世，唯有淨土一門，可通入路。聖道淨土，難行易行，其言雖異，其意則同。故難行聖道，同為自力。易行淨土，俱是他力。此宗屬易行道淨土門。他諸

大小乘教，屬難行道聖道門。三聲聞菩薩二藏漸頓二教，此約教之教相，出善導觀經疏。謂此宗於聲聞菩薩二藏中，菩薩藏收。於漸頓二教中，頓教攝。

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

淨土事理，諸經廣說，而此宗所依，則不出三經一論。三經者，一無量壽經，明彌陀因位願行及果上功德。此經前後有十二譯，就中五存七缺，今所依，五存中第四曹魏嘉平四年康僧鎧三藏譯本也。二觀無量壽經，說往生淨土之行業。此經有二譯，一存一缺，今所依，劉宋元嘉元年畺良耶舍三藏譯本也。三阿彌陀經，示淨土莊嚴及執持名號證誠護念之利益。此經有四譯，今所依，姚秦弘始四年鳩摩羅什三藏譯本也。一論者，往生論，具云無量壽脩多羅優婆提舍願生偈。婆藪槃頭菩薩，總攝上三部經，正明往生淨土

義。解釋此三經一論者，曇鸞之略論安樂淨土義，略釋無量壽經。往生論註，註釋往生論。道綽之安樂集，據觀無量壽經，述往生淨土之要義。善導之觀無量壽經疏，發揮觀經之玄義并解釋其文句。此外若法事讚往生禮讚觀念法門般舟讚，亦善導作，定往生淨土之行儀。皆此宗之要籍也。

第一篇 此宗之宗意

第一章 彌陀淨土之因果

此宗之宗意，在以行者之心行業為內因，以彌陀之願業力為外緣，內外相應，往生極樂國土。願者本願。本願者，本者因義，諸佛在因位即修菩薩行時所發之誓願，望果云本願。又本者根義，菩薩誓願無量，唯此願為根本，故云本願。此願有總別二類，總願者，一切菩薩通發之通總願，如四弘誓願三念願力是也。別願者，菩薩依各自意樂所發之各別願，如藥師十二願釋迦五百願是也。彌陀之別願，據無量壽經稱，過去久遠無量不可思議無央數劫，有佛出世，名世自在王如來，時有國王，名離垢淨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尋發無上正覺之心，棄王位，作比丘，號曰法藏，詣世自在王如來所，請問諸佛淨土之行。世自在王如來，為廣說二百一十億

諸佛剎土，天人善惡，國土羸妙，應其心願，悉現與之。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嚴淨國土，皆悉覩見。即於佛前發無上殊勝之願，具足五劫，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既攝受已，發起稱性四十八種大願。所謂四十八願，淨影疏謂義要唯三。義要三者，一攝法身願，二攝淨土願，三攝眾生願。攝法身願者，四十八願中第十二光明無量願，第十三壽命無量願，第十七諸佛稱揚願。法藏比丘誓願當來成佛時，如是莊嚴佛身。攝淨土願者，第三十一國土清淨願，第三十二國土嚴飾願，誓願當來成佛時，如是莊嚴淨土。攝眾生願者，餘四十三願，誓願當來成佛時，如是攝取一切有緣眾生。此中攝眾生願中念佛往生願，即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所謂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正法藏比丘之本懷所在，而無量壽經之宗要，唯在此願。蓋此經之主旨，在念佛往生，而此願則示唯依稱名念佛一行，得往生淨

土者也。建此願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於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積植菩薩無量德行。願行圓滿，於十劫前入佛位，號阿彌陀，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佛剎，其佛世界，名曰安樂，一作極樂。所言阿彌陀者，如彌陀經中解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謂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又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即前者言阿彌陀佛及其人民壽命無量，後者言阿彌陀佛光明無量。無量壽經亦云，無量壽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諸佛光明，所不能及。又云，無量壽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故有無量壽佛又無量光佛之稱。所言極樂者，如彌陀經中解彼土何故名為極樂，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即無三苦五苦八苦等一切苦，但有世間樂出世間樂。如七寶光明，飛行來往，是世間樂。念佛法僧，與上善聚，是出世間樂。不退菩提，證入補處，是出世間上上樂也。言淨土者，金銀琉璃所

成，清淨莊嚴，無四趣五濁等雜穢之國土。如梁攝論云，所居之土，無於五濁，如彼玻璃珂等，名清淨土。又諸經要集云，世界皎潔，名之為淨，淨之所居，名之為土也。此宗以阿彌陀佛為報身佛，以極樂世界為報土。如四帖疏引大乘同性經無量壽經，言彌陀淨國，是報非化。又安樂集言現在彌陀是報佛，極樂寶莊嚴國是報土。

第二章 衆生往生之因果

第一節 往生內因

第一 菩提心

若欲往生淨土，要須內因外緣具足，方乃得生。此中有三，一往生內因，二往生外緣，三往生品位。所言往生內因者，謂眾生之心行業。凡欲往生淨土，先須發菩提心。菩提心者，無量壽願王所

由建立，亦盡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從出生也。是以大經三輩觀經上品，俱以發菩提心為本。言菩提者，即是佛果之名。言心者，即是眾生能求之心。具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譯云無上正徧知心。無上者，窮理盡性，更無過者。正徧知者，真正如法界而知。法界無相故，正智無知。以無知故，無不知。無知而知，是正徧知。又云無上道心，道者，無礙道也。無礙者，謂知生死即是涅槃如是等入不二法門無礙相也。為無上道發大心，故云發菩提心。往生論謂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生有佛國土心。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要發無上菩提心。安樂集謂菩提乃是無上佛道之名。若欲發心作佛者，此心廣大，徧周法界。此心究竟，等若虛空。此心長遠，盡未來際。此心普備，離二乘障。若能一發此心，傾無始生死沈淪所有功德迴向菩提，皆能遠詣佛果，無有失滅。又依往生論及安樂集，凡欲發心

會無上菩提者，先須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何等為三，一者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著自身。知進守退曰智，知空無我曰慧。依智故，不求自樂。依慧故，遠離我心貪著自身。二者依慈悲門，拔一切眾生苦，遠離無安眾生心。拔苦曰慈，與樂曰悲。依慈故，拔一切眾生苦。依悲故，遠離無安眾生心。三者，依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心，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正直曰方，外己曰便。依正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依外己故，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即得三種隨順菩提門法。何等為三，一者無染清淨心，以不為自身求諸樂故。菩提是無染清淨處，若為身求樂，即違菩提。是故無染清淨心，是順菩提門。二者安清淨心，以拔一切眾生苦故。菩提是安穩一切眾生清淨處，若不作心拔一切眾生離生死苦，即便違菩提。是故拔一切眾生苦，是順菩提門。三者樂清淨心，以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故，以攝取眾生彼國土故。菩

提是畢竟常樂處，若不令一切眾生得畢竟常樂，則違菩提。此畢竟常樂依何而得。依大乘門。大乘門者，謂彼安樂佛國是也，是故又言以攝取眾生彼國土故。

第二 厭離心欣求心

厭離心者，厭離穢土，八苦交煎，怨家會聚故。欣求心者，欣求淨土，萬福莊嚴，壽命無盡故。以彼土之樂，回觀娑婆之苦，厭離自深，如離廁坑，如出牢獄。以娑婆之苦，遙觀彼土之樂，欣樂自切，如歸故鄉，如奔寶所。如觀經廣明厭苦緣竟，於欣淨緣中云：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中略）。惟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云云。此厭離心欣求心者，菩提心及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之基礎也。不厭不欣，則菩提心不起，三心亦不起故。

第三 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

大經說至心信樂，觀經說三心，彌陀經說一心不亂。三心者，一至誠心，二深心，三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若少一心，即不得生。至誠心者，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內外相應，真實為求生彼佛淨土，不得內畜名聞利養之心，外現賢善精進之相。深心者，即是深信之心。此有機法二種，初信機，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煩惱具足之凡夫，自無始已來，漂溺五趣，循環不息，無有出離之緣。次信法，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成就四十八願，攝受一切眾生，無疑無慮，專念彼佛名號，上盡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仗彼佛之加被護念力，定得往生極樂。迴向發願心者，謂以自無始已來及以今生自他所修一切世出世善根，悉皆迴向，願生彼佛國土。又迴向發願願生者，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如往生禮讚云，一切至誠心，所謂身業禮拜彼佛，口業讚歎稱揚彼



佛，意業專念觀察彼佛。凡起三業，必須真實，故名至誠心。二者深心，即是真實信心。信知自身是具足煩惱凡夫，善根薄少，流轉三界，不出火宅。今信知彌陀本弘誓及稱名號下至十聲一聲等定得往生，乃至一念無有疑心，故名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所作一切善根，悉皆迴願往生，故名迴向發願心。具此三心必得生也。若少一心即不得生。

第四 定散二善

定散二善，具如觀經所說，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所謂定善，指佛因韋提致請所說十三觀法。一日觀，謂正坐西向，諦觀於日，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二水觀，譯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想水成已，當作冰

想。見冰映徹，作瑠璃想。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是為水想。三地觀，謂前想成時，開目閉目，不令散失。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土。見已分明，是為地想。四寶樹觀，地想成已，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七寶映徹，珠網覆上，行行相當，葉葉相次，生諸妙華，成七寶果。其葉千色，有大光明，照映三千世界十方國土，悉於中現，是為樹想。五寶池觀，謂想極樂國土，有八池水。一一池水，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其摩尼水，流注華間，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微妙法音。其八池水，皆具八種功德，是為八功德水想。六寶樓觀，又名總觀，謂眾寶國土，一一各有五百億寶樓。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眾妓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此想成已，名

為羸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七華座觀，謂當作七寶蓮華想。一一華葉，作百寶色，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一一華葉，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毘楞伽寶以為其臺。臺有四柱寶幢，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是為華座想。八像觀，謂欲想彼佛，先當想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見坐像已，心眼得開，明見極樂國土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復想一大蓮華在佛左邊，一大蓮華在佛右邊，觀世音大勢至二菩薩，坐左右華上，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滿彼國，是為像想。九真身觀，謂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流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

由他恆河沙化佛，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欲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十觀音觀，謂想觀世音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毘楞伽寶以為天冠，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眉間毫相，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化佛。一一化佛，有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譬如紅蓮華色。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足下有千輻輪相，自

然化成五萬億光明臺。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十一勢至觀，謂想大勢至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如二十五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為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為大勢至。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十方佛國廣長之相，皆於中現。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十二普觀，謂前想成已，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花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作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想觀。十三雜想觀，謂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

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說無量壽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觀世音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

所謂散善，指佛不待請自說之三福九品諸行。三福者，一世福，二戒福，三行福。世福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戒福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行福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九品者，開此三福，說九品行。一上上品，慈心不殺，具諸戒行，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修行六念。二上中品，善解義趣，深信因果。三上下品，亦信因果，發無上道心。四中上品，受持五戒。五中中品，受持一日一夜戒。六中下品，孝養父母，行世仁慈。七下上品，稱阿彌陀佛一聲。

八下中品，聞阿彌陀佛功德。十下下品，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

第五 正助雜三行

正助雜三行者，專依往生淨土經所修行業，是名正行。自餘一切諸善萬行，悉名雜行。大經三輩中，俱言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念佛是正行。餘出家發心造像起塔等諸善，皆是雜行。若依觀經，則定善十三觀及下三品念佛，是正行。序分三福諸行，及上六品諸行，皆是雜行。彌陀經一日七日念佛外，不說餘行，故此經所說皆是正行，無雜行。今且分正行為五，對之，雜行亦分為五。一讀誦正行，一心專讀誦淨土正依之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對之，讀誦自餘般若法華諸經，名讀誦雜行。二觀察正行，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極樂淨土依正二報。依報者，二十九種莊嚴等。正報者，彌陀

觀音勢至等。對之，觀察他十方淨土，又觀察真如法性等，名觀察雜行。三禮拜正行，一心專禮極樂淨土阿彌陀佛；對之，禮拜他佛菩薩世天等，名禮拜雜行。四稱名正行，一心專稱阿彌陀佛名號。對之，稱念此外佛菩薩等之名號，名稱名雜行。五讚歎供養正行，一心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對之，讚歎供養自餘諸佛菩薩，名讚歎供養雜行。此中第四稱名正行，為順本願之正業。餘四種正行，為助業。如四帖疏云，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捨雜行，歸正行。正行中，傍修助業，專修正業，稱佛名，期往生，是即念佛往生法門也。

第六 五念門

往生論言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

佛。五念門者，一禮拜門，謂向阿彌陀如來應正徧知，一心翹勤，恭敬禮拜。二讚歎門，謂稱彼如來名，如彼如來光明智慧讚歎。三作願門，謂常以清淨意業，發大誓願，願生安樂國土。四觀察門，謂以智慧觀察。此有三種。一觀察彼佛國土莊嚴功德，二觀察阿彌陀佛莊嚴功德，三觀察彼諸菩薩莊嚴功德。五迴向門，謂心常作願，以己功德，迴施一切眾生，共往生彼安樂國土。生彼土已，得奢摩他毗婆舍那，方便力成就，迴入生死稠林，教化一切眾生，共向佛道。門者，入出義也。如人得門，則出入無礙。前四念是入安樂淨土門，後一念是出慈悲教化門。

善導於往生禮讚作一身業禮拜門，二口業讚歎門，三意業憶念觀察門，四作願門，五迴向門。一身業禮拜門，謂一心專至恭敬合掌香華供養禮拜阿彌陀佛，禮即專禮彼佛，畢命為期，不雜餘禮。二口業讚歎門，謂專意讚歎彼佛身相光明，一切聖眾身相光明，及

彼國中一切寶莊嚴光明等。三意業憶念觀察門，謂專意念觀察門，一切聖眾身相光明國土莊嚴者，如觀經說，唯除睡時，恆憶恆念恆想恆觀此事等。四作願門，謂專心若晝若夜，一切時，一切處，三業四威儀所作功德，不問初中後，皆須真實心中發願，願生彼國。五迴向門，謂專心若自作善根，及一切三乘五道一一聖凡等所作善根，深生隨喜。如諸佛菩薩所作隨喜，我亦如是隨喜。以此隨喜善根及己所作善根，皆悉與眾生共之，迴向彼國，故名迴向門。又到彼國已，得六神通，迴入生死，教化眾生。徹窮後際，心無厭足，乃至成佛，亦名迴向門。

此五念門與彼五種正行，半開半合。禮拜讚歎觀察三行，彼此相合。五念門闕讀誦稱名二門，五正行無作願迴向。然約三業門，則彼讀誦稱名俱口業故，合此讚歎門。此作願迴向同是意業故，合彼觀察正行。

第七 念佛三昧

此宗以修念佛三昧，為一宗之要旨。念佛言，有總別。就總，有三種，一稱名念佛，口稱佛名。二觀想念佛，靜坐觀佛相好功德。三實相念佛，觀佛法身非有非空實相理。此中此宗所主者，稱名念佛也。就別言，對觀佛別立念佛。此時觀佛中，攝觀想實相二種念佛。對之，稱名念佛，單云念佛。如對稱觀佛三昧念佛三昧是也。此中此宗所主者，念佛三昧也。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又如彌陀經中，一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又觀無量壽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蓋念佛法門，普攝諸根，而以稱名念佛為最要妙，故此宗流別雖多，而以稱名念佛為第一修持正法也。念佛三昧者，梵語三昧，一譯正受。三，正也。昧，受也。禪定之異名。觀經玄義分言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名為正受。同序分義，因前思想，漸微微細，覺想

俱亡，唯有定心與前境合，名為三昧。如往生禮讚引文殊般若云，欲明一行三昧，唯勸獨處空閑，捨諸亂意，係心一佛，不觀相貌，專稱名字，即於念中得見彼阿彌陀佛及一切佛等。又阿彌陀經衷論言，秉真念以祛妄念。妄念既盡，真念獨存。諸念既盡，唯阿彌陀佛一念獨存，然後乃成三昧。念佛三昧有二種，一根本三昧，二究竟三昧。學者閉關念佛，必念至一塵不染，萬緣俱寂，心中唯存四字佛號。雖強覓妄念，亦了不可得。然後得為一心不亂。既證一心不亂，然後謂之根本三昧。學者既證根本三昧，復進修不已，且嘗預發見性之願，然後圓覺妙心，廓然開悟，明白本心，見自本性，乃得謂之究竟三昧。諸宗繁雜，且多退墮，惟橫超生死，事半功倍，苟證念佛三昧，尤足囊括諸宗。即三昧未就，但能臨終正念，亦可往生。既獲往生，即永無退墮之緣。

第八 四修

往生禮讚又勸行四修法，用策三心五念之行。四修者，一恭敬修，謂恭敬禮拜彼阿彌陀佛及彼一切聖眾等。畢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二無餘修，謂專稱彼佛名，專念專想專禮專讚彼佛及一切聖眾等，不雜餘業。畢命為期，誓不中止，即是長時修。三無間修，謂相續恭敬禮拜，稱名讚歎，憶念觀察，迴向發願，心心相續，不以餘業來間。又不以貪瞋煩惱來間，隨犯隨懺，不令隔念隔時隔日，常時清淨。亦名無間修。四長時修，不論年月長短，初發心已後，畢命為期，誓不中止所修行業。

第二節 往生外緣

依上所述，彌陀之本願有總別二類。其別願中第十八願，亦稱生因本願。生因者，往生正因。即依願文意，若我成佛，十方眾

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故第十八願，名念佛往生願。即四十八願中，獨第十八願，唯取念佛，悉捨餘行。依此義，生因本願，唯限於念佛一行。諸佛所證，平等是一，若以願行來收，非無因緣。然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現在西方，以光明名號攝取十方眾生。若能一心專至稱彼妙德成就六字名號，則彌陀與行者，彼此相應，具足親近增上三緣。所言三緣者，觀經第九觀中，言彌陀如來，放無量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四帖疏釋謂雖備修眾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而佛光普照，唯攝念佛行者。此有三義。一明親緣，眾生起行，口常稱佛，佛即聞之。身常禮敬佛，佛即見之。心常念佛，佛即知之。眾生憶念佛者，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故名親緣。二明近緣，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其前，故名近緣。三明增上緣，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諸邪業繫

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此三緣者，念佛行者不共之別益。而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第三節 往生品位

第一 三輩

大經說三輩往生，觀經說九品往生。三輩者，往生淨土，由行業之淺深，有上中下三類。其上輩者，有五因緣。一者，捨家離欲，而作沙門。二者，發無上菩提心。三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四者，修諸功德。五者，願生安樂國。具此因緣，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便隨佛往生安樂，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住不退轉，智慧勇猛，神通自在。其中輩者，有七因緣。一者，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三者，多少修善，奉持齋戒。四者，起立塔像。五者，飯食沙門。六者，懸繒，

然燈，散華，燒香。七者，以此迴向，願生安樂。臨命終時，無量壽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化佛，往生安樂，住不退轉，功德智慧，次如上輩。其下輩者，有三因緣。一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意，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三者，以至誠心，願生安樂。臨命終時，夢見無量壽佛，亦得往生，功德智慧，次如中輩。

第二 九品

九品者，往生淨土，由行業之優劣，有上中下三品，三品各分上中下三生，合為三生九品。上品上生者，若有眾生願生安樂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所謂念佛法僧念戒捨天等。此

修學大乘上善凡夫人，各以己業，專精勵意，一日一夜，乃至七日七夜，相續不斷，各迴所作之業，求願往生極樂國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放光授手。行者見已，歡喜踴躍，隨從佛後，往生彼國。生彼國已，聞佛菩薩及依報光明寶林，演說妙法，即得無生法忍。是名上品上生。

上品中生者，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此大乘次善凡夫人，以此功德，迴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生彼國七寶池中，經一夜，蓮華開。經七日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經一小劫，得無生忍。是名上品中生。

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此大乘下善凡夫人，迴斯一行，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得往生七寶池中，一日一夜，蓮華乃開。經

三小劫，住初歡喜地。是名上品下生。已上三品，觀經又合為上輩生。

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八戒，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此小乘根性上善凡夫人，以此善根，迴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比丘聖眾，放光說法，來現其前。行者見已，即得往生，蓮華尋開，聞眾讚歎四諦，即得阿羅漢果。是名中品上生。

中品中生者，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此小乘下善凡夫人，以此功德，迴願往生。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即得往生。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

世善上福凡夫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已命終，即生極樂。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果。經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已上三品，觀經又合為中輩生。

下品上生者，或有眾生，但不作五逆謗法，自餘諸惡，悉皆具造，無有慚愧。此造十惡輕罪凡夫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教令稱南無阿彌陀佛。爾時阿彌陀佛，即遣化眾，應聲來現。行者見已，即得往生。經七七日，蓮華乃敷，聞觀音勢至說甚深十二部經，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

下品中生者，或有眾生，先受佛戒，即便毀犯，偷常住僧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乃至無有一念慚愧之心。此破戒次罪凡夫人，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當見火時，遇善知識，為說

阿彌陀佛功德。此人聞已，除罪多劫，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有化眾來迎，即得往生。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聞觀音勢至說法，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

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以惡業故，定墮地獄。此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命終之時，有金華來應，即得往生。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聞觀音勢至說法，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已上三品，觀經又合為下輩生。大經所說三輩，即觀經所說九品，唯是開合之不同。

此宗以明凡夫往生為主旨，以為三輩九品，皆是五濁凡夫，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即依自力之斷證，則雖二乘聖者及地前菩薩，亦不得生報土見報佛。然在淨土門，則託彌陀本願之他力故，雖一毫未斷之凡夫，亦得與地上菩薩，同入真實無漏之報土。如四帖疏



云，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又安樂集云，今此無量壽國，是其報淨土。由佛願故，乃該通上下。致令凡夫之善，並得往生。由該上故，天親龍樹及上地菩薩，亦皆生也。又衷論云，修禪教諸宗以蘄解脫，為豎出生死。修淨土一宗以蘄解脫，為橫出生死。豎出者，謂自下而上，唯在此界斷惑證果，以出生死也。橫出者，謂由此至彼，往生西方淨土，以出生死也。豎出生死，唯仗自力，見思惑毫髮未斷，即不能超脫無累。橫出生死，兼仗佛力，見思未斷，亦得往生。既得往生，則無業可造，永無退墮之虞云。

（全書竟）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

恭印：一二〇〇套

流水號：11982
書號：0122-05

佛教各宗大意（二〇一三年新版）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